共产主义政纲及纲领界说二篇

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一个政治经济的剖析

十月革命的堕落（1917-1921）

红潮

国际通讯社出版

简体中文版制作说明

此版本依照国际通讯社出版的《共产主义政纲及纲领界说二篇》（繁体中文）录入和排版而来。制作者与本书作者（红潮）及出版社（国际通讯社）均无任何通讯和组织关系，制作行为仅出于个人意愿。

此版本所含文本已依照原书末尾所附的勘误表校正过。对于一些不在勘误表内但明显是讹误的字、词，以及内地与香港之正字法有区别之处，制作者也将其修订了。除此之外，制作者还修改了一些标点符号和格式。上述所有修改，都是在尽量保证不改变任何文本含义的前提下进行的。

在重新排版后，文本与页码的对应关系与原书已不再相同。如需引用本书内容，请勿直接标注此版本的页码，而应标注国际通讯社出版的原始（繁体中文）版本的页码。

鸣谢

非常感谢玉、人及 J. W. 协助校对及其他出版方面的工作

国际通讯社出版
九龙中央邮局邮箱 72341 号
（请勿在信封面上注明任何团体收，
否则邮件可能会被退回）

1987 年 10 月初版

目录

卷头语

十多年前，马克思主义在香港仍很具吸引力。当时，很多人对马克思主义产生兴趣，是基于对中国的认同，而这认同是对中国的所谓“社会主义”建设之实际情况缺乏认识，因而受中国“共产”党的宣传瞒骗所致。今天，相信很多在书店拿起这本书的朋友会这样想：经过中国近四十年的（所谓）“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作者竟还相信马克思主义和拥护共产主义！国内的情况也大同小异。记得在五十六十年代，很多国内的异己分子在主观上仍以马克思主义做出发点对中“共”的政权 / 中国的实际社会情况提出批判。现在，经过近四十年的“教训”，还有谁相信马克思主义、拥护共产主义?

不错，资产阶级本世纪在意识形态层面赢得的最大胜利，就是在工人阶级和一般人心目中在马克思主义和斯大林主义[1]之间，与及在共产主义和现行“社会主义”之间，划上等号。当然，很多左倾人士 / 派别对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和传统“共产”党提出不同的批判，但不管批判是多么尖锐，大多都以肯定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社会主义”性质做底线。意识形态的特性之一在其不自觉的性质。以主观上怀有共产主义理想的人批判地认同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社会主义”性质，是抹黑马克思主义、打击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的信心最有效

(1) 斯大林派是所有传统“共产”党派的统称，从毛派、邓派、铁托派到欧“共”派等，一律包括在内。斯大林主义是指它们所拥护、宣扬的意识形态。这些派别的主要共通点之一，是认为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不折不扣的“社会主义”，尽管它们间中会承认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仍有很多有待改进的地方。

的办法（虽用“办法”一词，笔者没有自觉的含意）。

小儿以往常问笔者:“爸爸, 为甚么您写一些那么少人阅读的文章?”笔者通常回答道:“是为真理奋斗。”并常以伽利略为地动说奋斗为例解释。笔者把自己与伽利略相提并论，自然是自视过高、夜郎自大之举，但笔者的比喻亦不乏其恰当之处。马克思主义为研究 / 分析历史、社会提供了唯一的科学方法论 / 理论，虽然由于它揭示了剥削及意识形态的真相 / 真面目，与其他科学不同，在资产阶级社会，它不是所有人都能接纳、认识的科学。不管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层面赢得了多大的胜利，一旦真理被发现，是无法把它扼灭的。

另一方面，一日资本主义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就同时存在。在这情况下，不管资产阶级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抹黑，它也无法驱除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马克思主义。

因此，“新”中国和其他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教训”，不单没有打击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念，恰好相反，能够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 理论做根据，证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事实上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只有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 理论做根据，才能提供这证明），更加加强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念。

* * *

自二零年代，每一个怀有共产主义理想、拥护、护马克思主义的人，每一个从事共产主义革命工作的人，都要回答这一问题：“苏”联等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是甚么？托洛茨基主义者说它们是“堕落工人国家”，在它们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抗时，值得工人阶级保卫，是否正确？其他以“马克思主义”做基础，批判这些国家的官僚化等腐

朽性质 / 趋向，但仍肯定它们的基本“进步”性质的理论又如何？B. 列尔治（Bruno Rizzi）1939 年发表的“工业化奴隶制度”论、前（?）毛派 P. 史威斯（Paul Sweezy）的“后革命社会”论等理论又怎样？我们给这些问题的答案直接断定我们是站在无产阶级的一边还是站在反革命的一边。从事革命工作不是“做好心”，单凭主观热诚是不足够的。我们在历史上扮演的角色，是一个客观问题，判断的标准是立场的正确性。而判断立场是否正确就要依靠科学分析。笔者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一个政治经济的剖析》一文就是尝试以分析社会形态性质的唯一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说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完全意义的资本主义社会。

读者或会问：既然所有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都是资本主义社会，为甚么只分析十月革命的堕落？为何不也分析中国 1949 年的“解放”等其他“革命”的“堕落”？原因很简单，除了十月革命外，其他所有所谓“社会主义”革命事实上半点社会主义性质也没有。在它们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一开始便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此所以无需分析它们的“堕落”，因为它们根本谈不上堕落。十月革命的情况却相反。它是历史上唯一一次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故此，我们需要问自己：为甚么无产阶级革命所建立的社会终于完全蜕变成资本主义社会？可以看到，《十月革命的堕落（1917–1921）》一文，绝非学术性 / 式的历史研究。相反，俄国革命的堕落不独是分析“苏”联的资本主义性质所必须一并分析的问题，事实上，很多其他问题如托洛茨基主义 / 派的客观阶级性质的分析，都需以它为基础。此外，如《十》文《引言》指出，不首先分析十月革命为甚么和怎样堕落，我们就无法替下一次革命重新界定纲领。

*　　　　*　　　　*

> “把探讨的重点放在主从关系及因果规律的问题和领域……经济主义……把实际上是多元的、复杂的、错综的问题，转为单元的、单纯的、线性的问题去考虑和解答。”（转引自《国际通讯》第 1 期，1983 年 1 月，第 44 页）

以上是多年前本港一位新“马克思主义者”就历史唯物论说过的话。曾几何时（当时，笔者已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笔者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下层建筑（主 / 因)、上层建筑（从 / 果）分析，太“机械”、太“原始”、太“粗糙”、太“简陋”。是甚么令笔者认为自己比马克思“高明”的?

马克思主义是一门科学，其科学性基本上在其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有两方面:

- 首先（次序性的意思），它是反实证主义的。实证主义之得以大行其道，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带来所有事物的非宗教化，从而替它制造了广阔的活动场所。马克思从没有写过专门批判实证主义的著作，但他最伟大的著作，《资本论》的分析，是以一个反实证主义的方法论为基础的。
- 其次（同上），它是唯物的。因为历史、社会是人类感性活动、人的实践的产物，所以唯心主义是“分析”历史、社会的自发的观点 / 方法论。即使今天，在马克思创立分析历史、社会的唯物方法论百多年后，绝大部分人（包括很多主观上拥护马克思主义的人在内）仍以唯心主义做出发点。

在这里，笔者希望就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作进一步的讨论。上文刚说过，唯心主义是一个违反科学的"分析"历史、社会的自发的方法论。不独这样，唯心主义同时维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马克思说：

> "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于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德意志意识形态》，《马恩选集》第 1 卷，第 53 页）

哪一个统治阶级会承认自己的思想是维护自己的利益的思想？哪一个统治阶级会承认自己的思想不过是它所代表的生产方式在观念上的表现，换言之，是有其特定物质基础的，因而不是自古至今都存在的永恒的真理？所有统治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都把自己的思想说成是有普遍意义的"永恒的真理"。因为只有这样做，统治阶级才可把它所代表的、在观念上表现为它的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说成是一种"天然事物"。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说：

> "经济学家们在论断中采用的方法是非常奇怪的。他们认为只有两种制度：一种是人为的，一种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产阶级制度是天然的。……于是，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转引自《资本论》第 1 卷，第 98 页）

若统治阶级承认自己所代表的生产方式不是"天然的"，它也就需要一并承认自己的思想是有其特定物质基础，有其历史局限性的。但若它这样做，换言之，采纳唯物主义方法论，它就等于不打自招，自我揭露自己的阶级统治。这就是为甚么唯心主义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方法论。

只有采纳唯心主义，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代表的生产方式说成是“天然的制度”、把自己的思想说成是在自己出现前（甚至在世界之前）就有的、预先已存在的，因而是有普遍意义的“永恒的真理”。（虽用“承认”、“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才能”等字眼，笔者没有自觉的含意。）

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唯心主义比任何一个特殊意识形态重要万倍。理由是，唯心主义方法论是所有特殊意识形态产生的基础。统治阶级可以放弃任何个别特殊意识形态，但唯心主义方法论却万万不能放弃。“统治阶级的思想”之得以“在每一个时代都”变成“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除了是由于“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外，更重要的，如刚指出，是由于“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上引全部引自《德意志意识形态》，同，第 52 页）因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发言人在必要时可以同意个别特殊意识形态不是永恒的真理（他们会认为这纯粹是在思想上犯错误所致），但若要求他们放弃唯心主义方法论：要求他们承认自己所有过去的、现在的与及未来的思想都一概不是有普遍意义的永恒的真理，而只是他们所认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他们就万万不能接受。理由是，如前面说过，对于他们来说，他们所认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是一些“天然事物”（不然，他们首先便不会认同它们），因此，他们便没有理由怀疑这些“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即他们自己的思想其实不是有普遍意义的永恒的真理、不是“纯”或“抽象人类思维”的产物。

就是基于上述的因素，加上唯心主义方法论是“分析”历史、社会的自发的方法论，在阶级社会，唯心主义方法论是占统治地位的方法。

(请恕笔者再一次强调，我们的分析不以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发言人的主观认识、自觉为基础。)

未继续前，需要特别注明一点：哲学家们喜欢反复不倦地争辩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是非。但我们知道，事实上，是无法证明究竟唯物论还是唯心论正确的——可利用这一简单的问题说明这点：能否证明天主存在？能否证明它（祂）不存在？（盛行于一些基督教派别的“见证”简直使人捧腹大笑。）因此，唯物主义方法论和唯心主义方法论两者的分歧，是一个理论实践，而非一个关于知识论的哲学辩论的问题。有关这点，其有关论点被很多人讥笑为“原始”、“粗糙”的列宁这位哲学门外汉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就说得很清楚。一个人可以在口头上拥护唯物论（很多资产阶级哲学家是这样），但在实际上，即当他对历史、社会进行分析时，却不自觉地以唯心主义方法论为基础。因此，在判断一个人的理论时，问题不是他名义上拥护唯物论或唯心论，而在于他在实际上进行分析时所采纳的方法论。

现在返回开始时提出的问题：是甚么令笔者认为自己比马克思“高明”的？和很多人一样，笔者当时在主观上拥护马克思主义，但事实上不自觉地仍为唯心主义的奴隶。基于这个因素，笔者认为尤其是在一些基本方面（例如，上层建筑（主 / 因)、下层建筑（从 / 果）分析)，马克思主义有待“改进”成更“精密”的理论。笔者当时的看法当然不是一个新发现。纯粹从理论的层面分析，所谓新“马克思主义”[(2)] 就是这样

(2) 新“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笼统的称号，没有明确的界定，因而很多性质不同的理论都可包括在内。在这里，笔者是指构成新“马克思主义”主流、以“批判”所谓“机械唯物主义”为己任的不同的理论 / 流派，如法兰克福学派、新“马克思主义者”的宠儿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理论等。

产生、兴起的。与新“马克思主义者”一样，笔者当时不知道（因为不自觉自己仍被唯心主义奴化），自己的看法，是在实际上否定唯物方法论的结果，而否定唯物方法论在实际上就是全盘否定马克思主义本身。

当然，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新“马克思主义者”不愿意当众与及向自己承认自己其实拥护唯心主义，而非唯物主义者。作为“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当然需以“唯物主义者”自居。但另一方面，他们底唯心主义却又驱使他们拒绝贯彻的唯物主义。怎样解决此一矛盾呢？有一个绝顶巧妙的办法：在贯彻的唯物主义头上扣上“机械唯物主义”的帽子。

新“马克思主义者”批判所谓“机械唯物主义”。他们认为自己的“唯物主义”才正确。究竟他们的“唯物主义”是怎么样的“唯物主义”？前面说过，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真正分歧，不是一个关于知识论的哲学辩论，而是一个理论实践的问题。故此，想知道新“马克思主义者”的“唯物主义”的性质，不用就二元论、甚么是辩证关系等问题费笔墨与他们纠缠（否则就会堕入他们故弄玄虚的陷阱）这性质在他们在实际进行分析时原形毕露、举一个例，如前所述，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下层建筑（主／因）、上层建筑（从／果）分析是“机械唯物主义”。他们认为，下层建筑、上层建筑（或称作结构、超结构）的关系是“辩证”的，即互动（即互相发生作用——甚么性质的作用？）的。如我们将马上看到，这其实是在正门把唯心主义踢走，但立刻又在后门欢迎它回来。

> “实际进行中的社会过程是错综复杂的［此所以它的分析需要比“机械唯物主义”更“精密”的理论］。就算生产制度

> 内的物质生产活动也不能视为“纯粹”的，只是对物质生产资料进行改造和加工而已。因为物质生产活动只可能在一定的、与直接生产无关的社会条件下实现。换言之，它包含着一些无法从生产活动过程（……）的经验现象看到，但实际上却对物质生产活动起着积极作用的一切综合因素（……劳资关系、价值观念、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没有它们，显然也没有这些物质生产活动。但经济主义为何老是把社会活动理解为纯粹的上层及下层建筑活动呢？又为何把一切令物质生产活动成为可能的因素，一概摒诸“生产力”概念的内涵之外呢？”（转引自《国际通讯》第 1 期，第 44 页）

这是唯物分析?！真是俗语所谓“一百岁晤死都有新闻”。或许这才够“辩证”罢。但我们要问：“劳资关系”、“价值观念”、“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究竟从何而来？从它们自身中吗？若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劳资关系”难道从无形中变出来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间的“阶级矛盾”又怎样产生？“价值观念”？作者似乎要告诉我们它们在世界之前就预先存在。诚然，“劳资关系”、“阶级矛盾”、“价值观念”对资本主义的日常运作起有积极作用，但这不是“互动”的意思。“互动”是与“主从”/“因果”成对立的。根据历史唯物论，上层建筑当然也对下层建筑产生作用（例如，行会的解散、国内关税的废除（法律上层建筑的变革）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但下层建筑具优先性（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兴起才会带来行会的解散等）。根据“互动”论，没有事物具优先性，换言之，所有事物都具优先性。所以，不用解释“价值观念”等从何而来，因为既然上层建筑也一样具优先性，那就不用说

它自然是从自身中变出来的。

原来，所谓更“精密”的、更“辩证”的“唯物主义”，揭穿了，其实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义。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中间，没有一条所谓“辩证”的第三条路。新“马克思主义”企图寻找的就是这一条不存在的路。恩格斯在《路德维希 · 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为暗中接受唯物主义但又当众拒绝它的人起了一个非常恰当的名字：“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我们把暗中接受唯心主义但又当众拒绝它的新“马克思主义者”称为羞羞答答的唯心主义者，他们谅必当之无愧。

概括之，新“马克思主义”底真正性质不外在于从马克思主义借来不同的概念，以它自己底羞羞答答的唯心主义方法论为基础，把这些概念“改进”成更“精密”的理论。例如，如刚分析，“上层建筑”、“下层建筑”是从马克思主义借来的概念，“互动”论则是把所谓“机械唯物主义”“改进”而成的更“精密”的、更“辩证”的理论，另一个例：根据 H. 马古沙（Herbert Marcuse）、H. 里科费拉（Henri Lefebvre）等“大师”说，无产阶级已“出卖”革命，在现代资本主义，学生等才是“革命阶级”。在这等论调中，“革命阶级”是从马克思主义借来的概念，至于马克思主义对阶级与及社会 / 阶级意识的**唯物**分析（根据这些分析，学生根本不构成一个阶级，而就整个阶级来说，无产阶级是唯一拥有达到社会主义意识的潜能的阶级），则被视为太“机械”、太“粗糙”，而被更“精密”、更“辩证”的（**唯心**）分析取代。事实上，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需要“改进”的看法本身也不是他们的新发现。自马克思主义出现后，把它“改进”的企图就陆续产生。例如，在新“马克思主义者”之前，德国社会学家 M. 韦伯（Max Weber）已说，马克思主义很多地方甚具价值，但经济决定论（即历史唯物论）则

必须否定。新“马克思主义者”与韦伯不同之处，不过在于前者认为自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改进”马克思主义。

为甚么要在这里就新“马克思主义”提出以上评语？本书两篇文章所用的方法论是笔者自己多年前一度，基于未能摆脱唯心主义的掣肘和（这所带来的后果）对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一知半解，否定为“机械”、“粗糙”的方法论。当时发生在笔者身上的情况是极普遍的现象。为免被指为所谓“机械唯物主义”者，以上的说明是需要的。新“马克思主义”兴起的历史背景（我们在前面只在理论的层面分析它兴起的基础）之一，是斯大林主义的实践 / 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在西方主观上拥护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界中所产生的反作用。马克思早期的著作有非常强烈的人文主义倾向，只有到后来他才完全超越这反科学的意识形态。不知道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其实是纯粹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观上拥护马克思主义的西方知识分子，基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的高压政策，误以为这等情况是把马克思成熟时期的理论付诸实践的“必然的结果”。于是乎，一方面把马克思成熟时期的理论贬为“机械”、“粗糙”，另一方面把马克思青年时代的著作吹捧上天，变成一方面与斯大林派 / 主义划清界线，另一方面满足自己的主观社会主义倾向的一石二鸟的办法。笔者在这里就新“马克思主义”的性质进行讨论的另一个自的是要说明，斯大林主义 / 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批判不能以新“马克思主义”做基础，因为它的方法论是羞羞答答的唯心主义。如本书两篇文章的分析显示，构成马克思成熟时期的理论的方法论之贯彻的唯物主义，是提供上述批判的唯一科学基础。近数年间，异化论、人文社会主义等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在中国大行其道。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基于中国近年来的对外“开放”政策使新“马克思

主义”学说得以流入中国，导致中国仍未对马克思的理论完全失望的知识分子，在经过中“共”近四十年的统治后，重演新“马克思主义”当初在西方兴起的历史所致。因此，在这个时候向国内的读者指出新“马克思主义”底反科学的唯心性质，是所有马克思主义者的责任。

1987 年 5 月于香港

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一个政治经济的剖析

引言

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是很多人都关心的问题。对于无政府主义者来说，问题简单不过：既然这些国家里仍然有国家（即政府）存在，它们当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无政府主义者未告诉我们为甚么一个没有国家的社会在革命后便马上能够建立起来前，没有需要费时间考虑他们的观点。[1]在另一个极端是斯大林派（传统“共产”党的统称）和资产阶级右派；据他们说，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一如其名，是如假包换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一段时间，“苏”联更宣称自己已进入快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段！）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充斥着各种各式的意识形态。从托派的“堕落工人国家”论到前（？）毛派史威斯（Paul Sweezy）的“后革命社会”（“Post-Revolutionary Society”）论，这些理论大多对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提出疑问，但否认它们是资本主义国家。其中一些则认为这些国家当中部分具“社会主义”性质，其余则属资本主义。例如，前（？）毛派白屠尔汉（Charles Bettelheim）一度认为“苏”联属资本主义但全盘认同毛泽东、四人帮的“革命”路线。

在另一方面，根据一些其他理论的分析，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完全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家。以笔者大体上认同的左翼共产主义潮流[2]

---

(1) 《十月革命的堕落（1917–1921）》一文（下简称《十》文）《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一节对无政府主义的反国家观点有详细的批判。

(2) 左翼共产主义是发源自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KAPD）、荷兰共产主义工人党、意共的波尔迪加（A. Bordiga）派等在二十年代初 / 中叶先后被逐出第三国际的派

为例，早于二零年代，德荷左翼的革命者已基于雇佣劳动仍然在“苏”联存在这点，把它定性为资本主义国家。本文将指出，根据马克思对资

别的共产主义革命潮流（这潮流的简史可见于《国际通讯》第 1 期，《介绍左翼共产主义潮流：1915 到今天》一文）。在二三十年代源自德国和荷兰两个共产主义工人党的派别通常统称为德荷左翼，而在二十年代末 / 三十年代流亡法国的波尔迪加派通常称为意大利左翼。今天，属于这个潮流的组织有：①共产主义工人组织（Communist Workers' Organisation）（下简称共工组织）（地址：P.O. Box 145, Head Post Office, Glasgow, U.K.），出版双月报《工人之声报》（Workers Voice）与及刚停刊的理论刊物《革命展望》（R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共出版了二十三期）。②国际主义共产党（Partito Comunista Internazionalista）（地址：Casella Postale 1753, 20100 Milano, Italy），出版双周报《共产主义战斗报》（Battaglia Communista）和理论刊物《普美迪奥》（Prometeo，一古罗马神话的女神）。共工组织和国际主义共产党，连同一些法国同志组织有一个革命党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Revolutionary Party），出版英文的理论刊物《共产主义评论》（Communist Review）和同名的法文刊物（Revue Communiste）。③国际共产主义潮流（International Communist Current）（下简称国共潮）（地址：B.M. Box 869, London WC1N 3XX, England），出版理论季刊《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与及十份地区性刊物。④共产主义通讯组织（Communist Bulletin Group）（地址：Box CBG, Boomtown Books, 167 King Steet, Aberdeen, U.K.），出版季刊《共产主义通讯报》（Communist Bulletin）。除上述各组织外，下列组织 / 刊物大致上也隶属左翼共产主义潮流：①《野猫报》（Wildcat）（地址：C/O Raven, 75 Piccadilly, Manchester M12BU, England）。②墨西哥的 Alptraum Communist Collective（地址：可询问国共潮）。③《国际主义共产党人报》（Communist Internationalist）（地址：Post Box No.25, NIT Faridabad 121001, Haryana State, India）。④印度的 LZL Pataka（地址：Dalmadal Road, Bishnupur-722122, Bankura (W.B.), India）。⑤香港的《国际通讯》（地址：见本书封面里）。最近，国共潮（又一次）发生分裂，部分成员组成一个国共潮党外支派（External Fraction of the ICC）（地址：B.M. Box 8154, London WC1N 3XX, England），出版季刊《国际主义展望》（Internationalist Perspective）。不用说，除了就一些基本立场外，各组织间歧见颇大 / 多。

本主义社会的分析，雇佣劳动这范畴不能构成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出发点。

一如二十年代的同志，今天的左翼共产主义者同样无法就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提供令人满意的分析。例如，翻遍出版了超过十年共四十多期的《国际评论》，一篇正面分析这个问题的文章也找不到。国共潮的出发点是……假设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属于资本主义！当间接谈到问题时，它仅能以表面现象作为“论证”基础：“社会主义与第一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的发展不成正比，两者是成反比的……无产阶级迈向以使用价值代替交换价值的进展，以消费的增长为标志，直到价值规律完全消失。”（《俄国和东方国家的危机》（“The crisis in Russia and the Eastern countries”），《国际评论》第 12 期，第 9 页，引者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断定社会形态性质的标准，是生产方式和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的比例仅是存在于现象世界从属于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的结果。改个方法说，价值规律与两个部门之间的比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虽然它们之间存在有一定的关系（后者是从属于前者的结果）。换言之，国共潮的所谓“分析”是把马克思主义颠倒的伪理论。

共工组织的理论实践态度是远较严谨的。它在《革命展望》第 1 期发表（重刊于第 19 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理论》（“Theories of State Capitalism”）[3] 一文颇具价值。文章批驳了一系列说现行“社会主义”

(3) 根据共工组织笔者加以肯定的分析（见《革命展望》第 2 期，《资本主义衰退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t Decadence”）一文《一次大战前及后的国家化》（“Statific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一节），西方的“混合经济”同样是国家资本主义社会。因此，这

国家“不”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更重要的，它直接考察了商品和价值是否在这些国家存在的问题。比起国共潮的伪理论，这是很大的进步。但是，第一、它在论证时采用的是反证法而不是确证法：文章简单地批判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下简称《经济问题》）说在俄国，第一部类的产品“不”是商品和价值规律在俄国“不”起调节作用的论点，但却没有提出商品在《“苏”联存在和价值规律在“苏”联起着调节作用的确证。第二、共工组织在分析时犯上实证主义的错误：为了“证明”价值规律在俄国存在，它指出：“这表示，和西方的混合经济一样，俄国的经济会经验到利润率下降的同一趋向……若利润率在俄国与积累率一同下降，那末，在这方面，［积累率的］数字可以为自己说明……”。(《革命展期》第 19 期，第 27 页，引者译）积累率下降，是价值规律存在和起着作用的有力证据，但不是证明。把证据与证明混淆是实证主义的特征。此外，以证据来冒充证明也是一个从结果推论成因（a posteriori）的错误的推论方法。

还有一点共工组织没有注意到，有很多斯大林主义者对《经济问题》的论点加以否定。他们直言不讳，承认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第一部类的产品仍是商品，和承认价值规律在这些国家同样起着调节作用。不过，他们认为这毫“不”影响 / 改变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我们不独要批判《经济问题》的论点，也同样要对这类论点提出批判。

不独左翼共产主义者未能为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

文章的题目很容易使人产生混淆，因为它似乎在暗示西方的“混合经济”不是国家资本主义社会。

提供充分的证明，根据笔者所认识关于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不同的分析，至今还没有一个分析能提供这证明。本文希望能就这方面作出些微贡献。

要证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完全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家，只有一个方法合乎科学要求，那就是证明这些国家的生产方式 / 关系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这样做绝对不是学究主义作祟，纯粹为科学而科学。马克思主义者进行科学分析，是有其实际政治作用的。首先，若这些国家在某个意义上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而非纯粹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就很难完全反驳“革命只会带来斯大林主义”的说法，从而促使工人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是“空想””的意识形态。其次，如本文分析，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与及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是同一个过程。这表示，若我们不懂得如何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我们就也不懂得如何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换句话说，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具科学认识（消灭它们的必要条件），是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的先决条件。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分析，若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非过渡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它们就只可以是资本主义社会。那么，既然我们在一方面已否定这些国家属于社会主义，但在另一方面却无法同时就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提出证明，这表示我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的认识不足。这样，即使革命爆发，我们也会因理论贫困而无法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如《十》文《方法论与分析架构》一节分析，假使革命后的工人政权不马上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仍然存在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关系最终将征服革命后的政权，把它变成纯粹的资产阶级政权和重新支配整个社会，把革命完全扼灭。这就是为何提出上述证明是那么重要。

必须提醒读者一点：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属于资本主义这点是一个客观问题。究竟陈云、邓小平等在主观上是否认识这点，而自觉地去挂社会主义的羊头，卖资本主义的狗肉，问题的性质都不会因此而改变。一个人的主观动机外人根本无法知得到，换言之，任何有关主观动机的说法都不外乎是一种揣测。如马克思说，主观动机根本不构成一个分析历史、社会的科学范畴。

最后，本文曾以《东方资本主义：一个政治经济的剖析（上篇）》为题发表于《国际通讯》第 2 期（1985 年 1 月）。除了新加上的《增补》与及改进了数处的论证外，现在这个版本与《东方》一文大致没有分别。笔者原先打算在《东方》一文之下篇就史威斯的“后革命社会”论等意识形态提出批判，但限于时间，这计划至今仍未能实现，此外，在近十数年间，兴起了一班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但全盘否定价值理论的新李嘉图主义者。[4] 笔者希望能够在不久之将来就这一大堆混淆视听的意识形态与读者进行讨论。

1986 年 12 日

(4) 数年前，笔者曾就新李嘉图主义提出一个初步批判（见《国际通讯》第 1 期 1983 年 1 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论》一文）。但那只是一个很初步和很片面的分析。

价值、商品、价值规律、资本主义与现行“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一版的序言说：

> “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是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人民出版社译本，第 7–8 页）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以一个中枢的范畴做基础：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底下，“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是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因此，要证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社会，必须证明它们的生产方式属资本主义性质，换言之，证明价值规律构成它们的基本经济规律。如前所述，有很多斯大林主义者否认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5] 本文将首先提出上述证明，然后才就他们的论点提出批判。

---

(5) 他们编出这个意识形态是有其客观原因的，他们一方面需要为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提供“证明”，但另一方面又无法否认价值、商品和价值规律的存在，于是乎，否认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便变成“解决”这个矛盾的唯一方法。

价值究竟是甚么？它为什么会存在？它在什么情况底下才存在？[6]在甚么情况底下劳动产品才变成商品？换言之，在甚么情况底下，物化劳动才变成价值？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说：

> “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是商品的价值。甚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因此，他们的产品虽然是每个个别人的私人产品，同时（……）也是社会的产品。那这些私人产品的社会性表现在甚么地方呢？……第一，它们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第二，它们虽然是各种极不相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也是人的劳动的产品，是一般人的劳动［即“抽象人类劳动”］的产品。”（人民出版社译本，第 302 页）

换言之，劳动产品变成商品有两个必须同时获得满足的条件：(一) 私产的存在；(二) 生产者的生产目的，不是自己直接把产品消费，而是用以和其他生产者交换他们的产品。只有在这两个条件同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不同形式的个人劳动的产品，作为积累了的“抽象人类劳动”才含有价值，变成商品。换言之，只有在这个情况下，产品内含的劳动才

(6) 虽说“存在”，但其实价值在现象世界不具有存在——在现象世界具有存在的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这就是为甚么实证经济学否定价值这范畴的科学性。可以看到，贯彻的实证主义者其实也应否定万有引力、因果关系等科学范畴的科学性，因为它们都是不能观察到的，即在现象世界不具有存在的范畴。我们将在文中后面看到，价值之不能在现象世界观察到这点，对我们的分析非常重要。

变成价值。但为何在这个情况下，产品内含的劳动会 / 需要变成 / 转化成价值呢？这是关键的问题，但需留待稍后才分析。不过，有一点是可以现在加以肯定的：价值、商品是人类社会的历史范畴，在私产、交换不同时存在的情况底下，它们不会、也不可能会存在。

恩格斯在一封 1884 年 9 月 20 日致考茨基的信中向他提出如后的批判：

> “关于价值，你犯了［如洛贝尔图斯（Rodbertus）所犯的］同一错误……［依你说］在废除了商品生产后，价值会……起“变化”，换句话说，自在之价值会继续存在，只是它的形式会转变。但事实上……价值是商品生产的特有范畴，而随着商品被消灭一同消失，正如它在商品生产出现前不存在一样。在商品出现前及被消灭后，劳动与产品的关系不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转引自白屠尔汉，《经济计算与财产形式》（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每月评论出版社（Monthly Review Press），1975 年，第 30 页，笔者译）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阐述了“商品生产出现前及被消灭后”的情况：

> “在古代印度的公社里，在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里，产品都没有转变为商品……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
>
>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指社会主义，——在本文，社会主义是指马克思

> 在《哥达纲领批判》说的共产主义低级或第一阶段，即一般所说的过渡时期]，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中。”（同，第 304–305 页）

我们稍后会详细分析“直接的社会劳动”、“迂回的途径”等关键性的概念，这里要指出的是，根据恩格斯的分析，在私产、交换不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价值和商品不会存在。马克思持有同一分析，运用的范畴也一样：

>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重点附加］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重点附加］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哥达纲领批判》，见《马恩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

一些勇于篡改马克思的观点的斯大林主义者，喜欢说马克思在这里是指共产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不过，马克思在刚说完上引的一段话后，便继续说：

>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同，第 10、

12 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是一致的，所用的语辞 / 范畴也一样（“直接的社会劳动”、“迂回曲折的道路”）。我们的研究就以他们的分析作为起点。

在下面的分析，为了简化说明，除了在特别注明的地方外，假设：(一) 一个非自然经济；(二) 简单商品生产、交换；(三) 各产业部门的平均劳动强度相同；(四) 社会经济处于普遍均衡状态，换句话说，分配到各产业部门的活及物化劳动量的比例，与社会对各种产品的需要的比例相吻合；(五) 在每个个别场合，价格都相等于价值；(六) 简单再生产，与及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耗费相等于零，因此不需要新产品来补偿；(七) 所有劳动都是简单劳动。不作上述的假设，也能够得出相同的结论，不过，没有需要把分析复杂化。

从基本的问题开始。既然“抽象人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来源，而量度价值的唯一标准是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可转化成劳动时间），为何商品交换不直接以劳动时间做基础，而需要利用货币做媒介？马克思这样把问题提出来：

> “劳动时间既是商品之内在尺度，何以于劳动时间之外还有一种外在尺度？交换价值何以发展而为价格？一切的商品们何以把自己的价值在一种专指的商品中测量，那种商品因而转化为交换价值之等价的存在，转化为货币？”（《政治经济学批判》，郭沫若译本，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第 91 页）

约翰 · 格雷（John Gray）也面对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解答”和在实践上“解决”它的办法：

> “劳动时间为货币之直接的尺度单位说是由约翰·格雷才系统地展开了出来的。他主张有一座国民的中央银行，由其各处的分行来确审在各种不同的商品们之生产中来费用的劳动时间。生产者在商品之交换上受到一张正式的价值证明书，即是说受到一张领单如数领收到他的商品中所含有的劳动时间，一个劳动礼拜，一个劳动日，一个劳动小时［郭沫若误把“小时”译作“时间”］等等之银行纸币，同时是该银行存库中所储藏着的一切其他商品中当成一张等价券而效用着的……在这种制度之下，格雷说，“贩卖找钱无论在甚么时候当配备来如像现在用钱购买一样，毫不费事……”。贵金属［按：指商品货币］会失掉它们对于别种商品之“特权”……。”（同，第89–91页）

换句话说，格雷认为，“劳动时间既是商品之内在尺度”，就没有需要利用贵金属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而应直接以劳动时间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例如，商品主“A”生产了一个单位的商品“甲”，耗费了的劳动时间是半小时；他把1“甲”交到格雷的国民银行，银行发一张面值半小时的“价值证明书”给他，他便可以拿这张“价值证明书”到国民银行的储存库换取耗费了半小时劳动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据格雷说，这种“纸币”或“价值证明书”，即“著名”的“劳动货币”是更佳的、更“天然”的“货币”，比起利用贵金属（或今天的纸币、银行存款）作为货币不知优胜了多少倍：

> “在这种制度之下……贵金属会失掉它们对于别种商品之“特权”，“会在市场上同黄油与鸡蛋，衣料与棉布并列而站着

> 自己相当的位置……。”“我们是该固执着观念的价值标准之金，因而束缚着土地之生产力？还是该求助于自然的价值标准之劳动，因而把土地之生产力解放?”。”（同）

格雷的意思是，在他提倡的制度下，现在耗费在生产用作货币的贵金属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可以用来生产有实质用途的商品，从而提高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在生产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中（今天的社会也属于这样的社会)”(《反杜林论》，第 287 页)，贵金属（和今天的纸币、银行存款）之成为货币非一个“应不应该”的问题，相反，它是一个客观需要，换句话说，是一个规律，虽然，如后面分析，这规律的基础是社会性的，而非天然性的，易言之，是在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 / 关系底下才存在和发生效用的。格雷的“价值证明书”之没有出现过，也是为了同一理由。以下是马克思给格雷的错误的分析：

> “这是格雷所不得不解决的问题。他没法解决，而在想象中以为商品们能够在作为社会性的劳动之生产品上直接地互生出关系。但是商品们是只能在其为商品上发生关系的。商品是个别的独立的私人劳动之直接的生产品，那种私人劳动要由商品们在私人交换之过程中之推销［马克思原文为“异化”或“疏离”（Alienation)，意思是指商品与商品主在交换中的分离］然后才能证明其为一般的社会劳动，即是在商品生产之基础上的劳动要经过个性的诸劳动之全面的推销［同上］然后才成为社会的劳动。但是由于格雷把商品所含有的劳动时间假定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时间，他假定它［指商品所含的劳动时间］是直接地结合起来的个人们的公社性的劳动时间

[“Communal Labour Time”]。[笔者在以上一句把郭沫若的译文作了修改] 是那样，则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与银，对于别的商品们不能作为一般的劳动之具体化以成对立，交换价值不能成为价格，但是使用价值也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生产品不能成为商品，那样则资产阶级 [郭沫若译作“有产者”] 的生产之基础本身只好消灭。但那决不是格雷底本意。生产品当作为商品而生产但不是作为商品以交换。格雷把这个虔诚的祈愿之执行寄托给国民银行。一方面社会在银行之形态中使个人离开私人交换之诸条件而独立，另一方面又使他们在私人交换之基础上继续生产。格雷虽然只想“改革”由商品交换所生出的货币，但是 [问题的内在逻辑] 却逼着他把资产阶级 [同上] 的生产条件挨一挨二地否定了。就那样他把资本转化为国有 [在马克思的运用中，基于把价值消灭的假定，“国有化”和“社会化”两词的意义相同] 资本；把地权转化为国有 [同上] 地权，如把他的银行详细地考察时，那不仅是一只手领受商品，另一只手发行献纳了劳动之证明书，而且是在调节着生产之本身……。

“每种商品直接地是货币。这是格雷由他的不完全的因而是错误的商品之分析所引导出来的格雷底理论。“劳动货币”与“国有银行”与“货栈”之“有机的”结构，只是梦想，独断的臆说想于以由幻术之力实现为支配世界的法则。这种独断说，所谓商品 [直接] 是货币，或商品中所含有的私人之特殊劳动 [直接是] 社会的劳动，即使有一座银行相信而依照着实行，不消说不必便是真理。在那样的时候倒会有破产来担任着

> 实际的批判之任务。在格雷书中所隐藏着的，甚至连他自己都还不明白的，即是作为一个伪经济学用语，劳动货币显示了一个免掉货币，与货币同时而免掉商品，与商品同时而免掉资产阶级的生产模式的祈愿，这由几位英国的社会主义者，有的是在格雷之前，有的是在其后，便明诉了出来。［笔者在以上一句把郭沫若的译文作了修改］但是把这货币之入地狱与商品之上天堂庄乎其严地作为社会主义之核心而说教，以此而把社会主义归纳成为对于商品与货币间之必然的联结上之一种初步的误解，这些工程是替蒲鲁东先生与其党徒们保留着的。”（同，第 91–94 页；没有附加注解的方括弧里的译文是经过引者加以修改过的。）

在上引中，马克思多次重复指出格雷错误地假定了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私人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在《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再次重复这点：

> “为甚么货币不直接代表劳动时间本身，例如，以一张纸币代表 X 个劳动小时，这个问题可简单归结为：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为甚么劳动产品必须表现为商品……或者说，为甚么私人劳动不能看成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不能看成是它自身的对立面。我在别处会详细地谈到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实行“劳动货币”这种平庸的空想。（《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这里我还想指出一点，例如欧文［Robert Owen］的“劳动货币”，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欧文以直接社会化劳动为前提，就是说，以一种与商品生产截然相反的生产形式为前提。”（人民

出版社译本，第 112−113 页，重点附加）

如前所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以“直接的社会劳动”这范畴来表达存在于社会主义的劳动。[7] 相反，存在于商品社会（说商品社会而非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因见后——下同）的劳动（即私人劳动）“要经过个性的诸劳动之全面的推销然后才成为社会劳动”。究竟甚么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要解答这问题，需首先分析甚么是私人劳动。简言之，私人劳动是在私产关系底下的个人劳动。（由于我们假设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可视每一个生产者为商品主，他们所生产的商品，是他们自己的私有财产。）商品就是用作交换，而不是生产者用作自己直接消费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断定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即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是商品的价值，即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但是，商品的价值，不由个别商品主生产它们所直接耗费的私人劳动时间来决定。例如，在一个基于商品的社会里，共有五个商品主从事商品“甲”的生产：“A”、“B”、“C”、“D”、“E”。商品主“A”需要 10 分钟时间来生产 1“甲”，“B”需要 12 分钟，“C”需要 8 分钟，“D”需要 14 分钟，而“E”仅需 6 分钟。（各商品主所需的时间不同，因为他们的劳动效率不同。）在这情况下，整个社会共耗费了 50 分钟来生产 5“甲”，换言之，生产 1“甲”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是 10 分钟。马克思称这个时间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商品社会里，它表现为价值。（如前所述，我们在后面将分析为什么它需要表现为价值。）假定生产一个单位的商品“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 5 分钟，“甲”与“乙”的交换比例便是

(7) 如后面《甚么是社会主义？》一节分析，这事实上只适用于已被社会化部门之内——下同。

一比二。改过方法说，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它们的价值（“甲”的为 10 分钟的社会必要劳动，“乙”的为 5 分钟）表现为交换价值：两个“乙”是“甲”的交换价值，反过来；半个“甲”是“乙”的交换价值。（稍后，我们将分析为什么价值需要表现为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商品主有意识地预先断定的。它们是在日常中千千万万的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自发地显现出来的。没有商品主能够预先知道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若干，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有通过实际的千千万万的交换过程才能断定得到。（之后，假定所有情况不变，无论是在生产前或后，商品主当然都知道商品的交换价值。）这就是马、恩所说“一件［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量……［是］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见前）的意思。在上述的例子中，只有“A”直接耗费在“甲”的生产的私人劳动时间和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吻合，在“B”、“C”、“D”、“E”的场合，两者都有所偏离。假定社会里另有五个商品主从事“乙”的生产：“F”、“G”、“H”、“I”、“J”。“F”需要 5 分钟时间来生产一个单位“乙”，“G”需要 6 分钟，“H”需要 7 分钟，“I”需要 4 分钟，“J”仅需 3 分钟。在这个情况下，如前所述，生产 1“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5 分钟。假设“A”与“F”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甲”和“乙”，“A”以 1“甲”和“F”的 2“乙”交换；这个交换比例刚好把他们直接耗费在生产 1“甲”和 1“乙”的私人劳动时间的比例倒转过来；改过方法说，“A”以自己的 10 分钟的劳动与“F”的 10 分钟的劳动互相交换，理由是“A”、“F”耗费在“甲”、“乙”的生产的私人劳动时间刚巧就是生产它们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刚巧就是它们的价值。现在假设“B”与“I”互相交换“甲”和“乙”。显然，交换比例只会同样是 1“甲”换取 2“乙”。但是，花在 1“甲”的生产的私人劳动时间是

12 分钟，而“I”花在 2“乙”的生产的私人劳动时间是 8 分钟。假若“B”要求“I”以他们两人直接耗费了的私人劳动时间作为交换基础，换言之，“B”以 1“甲”来换取“I”的 3“乙”，“I”肯定会告诉“B”他不是慈善家，而改与其他商品主以 1“甲”：2“乙”的比例进行交换。在商品交换中，没有慈善家存在，因此，“B”也需迫于无奈接受在交换过程中确定了的交换比例即商品的交换价值。这样，便只能以自己的 12 分钟的私人劳动换取到 10 分钟的社会劳动；在另一方面，“I”仅需用自己的 8 分钟的私人劳动便能换取到 10 分钟的社会劳动。很明显，虽然“劳动时间……是商品之内在的尺度”，除了在例外的场合外（如上述的“A”与“F”互相交换的情形），商品交换却不能以每个商品主直接花在生产的私人劳动时间作为基础。为甚么不能？如我们刚说过，因为在商品交换中没有慈善家存在。换句话说，因为“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劳动产品必［然］表现为商品”，或改过方法说，因为“生产品［是］当作为商品而生产［的，也］是作为商品以交换”的。说得更清楚一点，因为商品主是作为商品主与其他商品主发生关系，即是说，首先是作为私产者互相发生关系的。（格雷的“劳动货币”论的错误现在已露出端倪，不过，还未及作出全面批判的时候。）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交换，也没有私产。不是说社会分工不存在，只是社会分工与交换是两件事，没有一定的关系，只有在私产存在的情况下，它们才结合起来。这话怎样说？最早期的人类社会是公社式的狩猎搜集社会。在这里，社会分工非常原始，主要是男性负责狩猎动物，女性负责搜集野生植物。现尝试研究这类社会的生产方式。

假定一个公社式的狩猎搜集社会有六个成员，三男（“X”、“Y”、“Z”），三女（“M”、“N”、“O”），男的专事狩猎，女的专事搜集。再假

定每人每天劳动 3 小时，而在某一天他们的劳动产品为：“X”狩猎得一只白兔，“Y”一无所得，“Z”两只；“M”搜集到六个苹果，“N”三个，“O”九个。这样，社会共花了 9 小时生产到三只白兔，另外 9 小时生产到十八个苹果；换句话说，生产一只白兔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3 小时，生产六个苹果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是 3 小时。若果这是一个基于商品生产、交换的社会，一只白兔便可交换到六个苹果，或者一个苹果可以交换 ⅙ 只白兔。这样，以“0”为例，若她自己只消费三个苹果，以余下的六个来交换一只白兔，她的总消费便是一只白兔和三个苹果。以“Y”为例，他的总消费是零。但是，这是一个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私产不存在**，即每个生产者的产品都不属于他自己私人所有，而属于社会共同所有。社会成员把每天狩猎、搜集回来的产品平均分配、平均消费。因此，在我们的例子中，每个成员都得到半只白兔、三个苹果的消费资料。再拿“O”做例，她向社会提供了相等于 4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即九个苹果），只取回相等于 3 小时的社会劳动（即半只白兔和三个苹果）。“Z”向社会提供了相等于 6 小时的社会劳动，只取回相等于 3 小时的社会劳动。“Y”则向社会提供了相等于零的社会劳动，但领取到相等于 3 小时的社会劳动。为甚么“Z”与“O”会愿意让“Y”（和“N”）“占他们便宜”？当然是因为“占便宜”这个概念根本不存在。换言之，因为**私产不存在**。

再深入考察这个例子。在例子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向社会提供了 3 小时的劳动，而每一个也从社会领取到包含 3 小时社会劳动的消费资料。在前面商品社会的例子中，除了在个别例外的场合外，每个商品主从社会 / 商品交换中换取到的社会劳动量，都因他们各自的劳动效率与社会的平均效率有所偏差，而与他们直接耗费在商品生产的即他们向

社会提供的私人劳动量有所偏离。例如，“I”仅需向社会提供 8 分钟的私人劳动便换取到 10 分钟的社会劳动。在当前的例子中，每个社会成员向社会提供 1 分钟的劳动，不管他的劳动效率比社会的平均效率高或低，就从它领取到包含 1 分钟社会劳动的消费资料。马克思就过渡时期所说的，在这里同样适用：每个劳动者，不论他的效率高低，“以一种形式给社会的劳动量”（例如，“O”的劳动形式是搜集，她的劳动量是 3 小时），“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例如，“O”领回 3 小时的社会劳动，形式是 1 ½ 小时是搜集，1 ½ 小时是狩猎）。（《哥达纲领批判》，同，第 11 页）在商品社会里，商品主直接耗费在商品生产即他们向社会提供的私人劳动，经过“迂回的途径”，转化成比这个数量或多（当有关商品主的劳动效率比社会平均劳动效率为高时）或少（当有关商品主的劳动效率比社会平均劳动效率为低时）的社会劳动。根据这个数量，商品主便可从社会交换到 / 领回包含着等量的社会劳动的商品。相反，在私产不存在的社会里，每个劳动者从社会领回的消费资料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相等于他直接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8]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当然没有如我们般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商品社会的情形也一样），但是，大自然之没有数字系统存在不表示人类不能建立这样的系统来认识它；同样，万有引力之不能在现象世界观察得到不表示它不是一个科学范畴。科学的功用就是用以分析事物的内在的关系。原始共产主义和商品社会的生产方式（与及从属于它们的分配方式）是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这就是为甚么这些社会受制于

(8) 读者或会担心问道：这岂非说马克思要搞平均主义、“开大锅饭”？关于马克思所说的与“开大锅饭”的分别，本文在后面将有分析。

自发规律。这些规律发生效用不需以这些社会的成员自觉到这些规律为条件。我们稍后将再加分析这重要的问题。

在形式上，以“O”为例，她以自己3小时的劳动（九个苹果）来“交换”3小时的社会劳动（三个苹果和半只白兔）——一个社会分工的结果。不过，这种“交换”和商品交换中的交换是建立在对立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因此具有本质上的分别。故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见前）为了区别它们，本文以没有引号的“交换”来代表商品交换，附加了引号的“交换”是指在没有私产的社会，生产者之间“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的流通关系。

现在我们可以回头研究格雷的“劳动货币”论了。

在上述的第一个例子（基于商品生产的社会）中，我们说过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值（它们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表现为——也必须表现为——交换价值：

> “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末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价值的这种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资本论》第1卷，同，第61页）

马克思跟着又说：

> “谁都知道……商品具有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

是在这里，我们要……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同）

最基本的价值形式（交换价值）马克思称作“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X 量商品 A＝Y 量商品 B，或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因为它们含有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同，第 62 页）价值形式的下一步发展是“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Z 量商品 A＝U 量商品 B，或＝V 量商品 C，或＝W 量商品 D”。在这一形式下，“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的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它的］价值的镜子。”（同，第 78–79 页）价值形式再下一步的发展是“一般价值形式”：

1 件上衣＝
10 磅茶叶＝
⋮　　＝20 码麻布
X 量商品 A＝
其他商品＝

“现在，商品价值的表现：1. 是简单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2. 是统一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新获得的形式使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同一种商品上，例如表现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它们与麻布等同而表现出来……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同，81–82 页）最后，是从一般价值形式过渡到货币形式：“一种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第三种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

为它被其他一切商品作等价物排挤出来。这种排挤最终限制在一种特殊的商品上……这种特殊的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同，第 85 页）货币形式是：

$$\begin{array}{rl} 20\text{ 码麻布} = & \\ 1\text{ 件上衣} = & \\ \vdots\qquad & = 2\text{ 盎斯金} \\ X\text{ 量商品 }A = & \end{array}$$

贵金属之成为商品货币是因为“一般价值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同）在资产阶级“纯”经济学中，货币是一个“中性”的计算尺度。[9]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同）换言之，商品是货币的根源，没有商品就没有货币（但是，不能反过来说）。最后，价值与价格的关系是：“价格或商品价值……现在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或法定的计算名称来表现了。英国人不说 1 夸特小麦等于 1 盎斯金，而说等于 3 镑 17 先令 10 ½ 便士。这样，商品就用自己的货币名称说明自己价值多少”。（同，第 118 页）换句话说，政府把 1 盎斯金细分为 934 ½ 份，每份称作 1 便士，12 便士为 1 先令，20 先令为 1 镑。这样，价格便成为价值的货币形式：“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所有价值形式一样……”。（同，第 113 页）

走了以上一段迂回路是为了强调价格不过是商品的最终**价值形式**，

(9) 有关这点，《十》文《十月革命的经济理论与实践：（甲）工业》一节中就军事“共产主义”废除了货币之说的分析有详细的讨论。

即是说，货币不过是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或交换价值的最终存在形态。在上述基于商品生产的社会的例子中，我们利用了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来分析为甚么商品主不能以私人劳动量，即不能以他们直接耗费在生产的劳动时间作为交换的基础。适用于以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为基础的商品交换的结论，同样适用于以商品的最终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可把问题这样表述：既然在私产存在的情况底下，直接的劳动时间不能构成交换的基础，交换就不得不和必须借助另一个尺度做基础。这尺度便是商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在这个情况底下，也只有在这个情况底下，当生产者在交换时要“物有所值”，即坚持要换取自己向社会所提供的私人劳动量所值的社会劳动量时，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才转化为、才变成价值，作为交换的基础。（在我们稍后分析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底下，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不用转化成价值时，这点将更加清楚。）但是，在商品社会里，价值是不能直接观察到、计量到的（原因见后）。能够直接观察到、计量到的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于是乎交换价值便构成唯一能够充任商品交换的基础的尺度。随着交换发展，交换价值的形式最终发展到货币形式，即价格。这就是为甚么商品交换需要以一个“外在的尺度”——价格——做基础。前面所说货币的形成是一个规律就是这个意思，而这规律的基础，即它的存在条件，不是“天然”的，而是社会性的：私产和交换同时存在。概括之，商品交换需要以“一种外在的尺度”——价格——做媒介，因为商品是作为商品（即用作交换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而生产的。换句话说，虽然劳动时间是商品之内在尺度，在私产存在的情况底下，商品交换却不能以劳动时间做基础，因为断定商品价值的是生产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以时间计算），而每

一个个别商品主**直接**耗费在生产的私人劳动量却因个别劳动效率与社会平均效率有所偏离而与商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所偏离。（事实上，如后面将详细分析，不论是商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商品的价值），或是个别商品主直接耗费在生产的私人劳动量，都**不能**在现象世界观察得到、计量得到。但是，这并非商品交换不能以直接的劳动时间做基础的原因。理由很简单：不管价值能否在现象世界观察得到、计量得到，我们都**首先**需要解释为甚么价值会存在。如前所述，只有在私产存在的情况底下，用作交换的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才**变成**价值。换言之，直接的劳动时间不能构成商品交换的基础纯粹是私产存在的结果，与价值在现象世界是否存在毫无关系。）

由于格雷对价值这范畴一知半解，他就无法明白为何商品交换需要借助劳动时间以外的另一个尺度做基础。举一个例来说明他的错误：假设生产一盎斯金、一件上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均为 1 小时，在金成为商品货币的情况下，一件上衣的价格便是 3 镑 17 先令 10 ½ 便士（以《资本论》上引的数字为例）。即使某一商品主“S”需要 1 小时 15 分钟才能够生产到一件上衣，他也只能以 3 镑 17 先令 10 ½ 便士出售他的上衣（即换取 1 小时的社会劳动），而无法以 4 镑 17 先令 4 ⅛ 便士（3 镑 17 先令 10 ½ 便士 × 1.25）把它出售（即无法换取 1 小时 15 分的社会劳动）。格雷建议以“劳动货币”代替商品货币，换句话说，就是建议容许“S”以 1 小时 15 分的私人劳动（价值只相等于 1 小时的社会劳动）交换 1 小时 15 分的社会劳动。但是，只有在私产不存在（例如，上述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情况下，格雷的建议才能够实现。不过，“那决不是格雷底本意”，他完全拥护商品生产，更绞尽脑汁为商品交换设计一个“更自然”的制度。可是他设计出来的制度却不能与商品生产

共存，换句话说，他要“生产品当作为商品而生产但不是作为商品以交换”。他一方面要“社会在银行之形态中使个人们离开私人交换之诸条件而独立”，但“另一方面又使他们在私人交换之基础上继续生产。”

在未继续分析前，先在这里作一个小结：在私产和交换同时存在的基础上，直接的劳动时间不能构成交换的基础，因此，交换需要借助另一个尺度。就是在这个情况下，和只有在这个情况下，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才转化为价值，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 / 尺度。但为了后面将加以分析的原因，价值需要表现为交换价值。因此，虽然劳动时间为商品之内在尺度，商品交换却需依靠一个外在的尺度——交换价值（以价格为它的最终形式）——作为它的唯一基础。相反，在私产不存在的社会里（例如，上述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者在“交换”时不坚持换取自己向社会提供的个人（与私人成对立）劳动量所值的社会劳动量，“交换”可以直接以劳动时间做基础。以上述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为例，每个生产者向社会提供了 3 小时的个人劳动，“交换”到 3 小时的社会劳动。当然，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成员不自觉他们互相“交换”产品的基础是直接的劳动时间，但如前所述，本文所提供的是一个科学分析，不以他们的主观认识为根据。（同样，商品社会的成员也不自觉商品交换的基础是被转化成价值的商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可以看到，虽然产品同样包含着积累了的社会劳动（一只白兔包含着 3 小时，一个苹果包含着 ½ 小时），由于“交换”现在以直接的劳动时间做基础，因而*不需要借助另一个尺度*，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便也*没有需要转化为价值*。虽然生产者仍然互相“交换”产品，产品却不会变成商品而具有交换价值。在这个没有价值、没有交换、没有商品的社会里，货币（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或交换价值的最终存在形态）和价格（价值的

货币形式）就自然没有存在的条件。

格雷的“劳动货币”，“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因为如刚说过，在一个私产不存在的社会里，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不转化为价值。既然价值不存在，“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与银，对于别的商品们不能作为一般的劳动之具体化以成对立”。但是，这也表示“交换价值不能成为价格……使用价值也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生产品不能成为商品，那样则资产阶级的生产之基础本身只好消灭。”只懂得抓着表面现象的蒲鲁东，看到货币的万恶，便把它打进地狱，庄乎其严地说要建立社会主义就必须把它“废除”，但却同时以“商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而说教”，毫不认识“商品与货币之间之必然的联结”：“蒲鲁东把永恒的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同资本主义所有制对立起来，想以此来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对这种机智不能不感到惊讶！”（《资本论》，第 1 卷，第 644）如恩格斯指出，考茨基也很“机智”：依他说，既然价值是由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所构成，后者自然就“必定”构成价值，而既然产品不外是物化的社会劳动，那末不用说，价值便自然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因此，与蒲鲁东不同，考茨基要废除商品，但却要保留“自在之价值”，毫不认识只有在私产存在的情况底下，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才会转化为价值。

截至目前，我们的分析在交换 /“交换”，即流通的层面进行。现在，我们同时在生产与及流通的层面进行分析。

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如我们在例子般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虽然现在还未及全面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有需要在此提供初步分析。再次以前面的例子做说明，社会的经济计算将如下述。“X”、“Y”、“Z”、“M”、“N”、“O”每天劳动 3 小时，社会发给他们每人一张证书，证明他们向社会提供了 3 小时的劳

动。另一方面，社会计算出它的劳动日共为 18 小时，9 小时耗费在白兔的生产，另外 9 小时耗费在苹果的生产。生产数量是三只白兔和十八个苹果。换句话说，一只白兔包含着 3 小时的社会劳动，一个苹果包含着 ½ 小时。社会成员拿着他们的证书，到社会的储存处领回一份消费资料，这份消费资料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与他们向社会提供的直接的劳动量相等（均为 3 小时）。假设他们喜好相同，每人便以他的证书从储存处“交换”到半只白兔（＝1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和三个苹果（＝1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

可以看到，社会用以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是直接的劳动时间。与商品社会相反，社会主义社会不需要通过“迂回的途径”才能计算出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量，而可直接把这个量计算出来。社会直接把生产者的个人劳动计算在社会总劳动内，而在“交换”时，生产者的个人劳动，以直接的劳动时间计算，可“交换”到等量的社会劳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

>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同，第 10–11 页）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说：

>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指概念上，非技术上］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米的一定质量的棉布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同，第 304–305 页）

现在可以解释直接的社会劳动这范畴了。在商品社会：

> “商品是个别的独立的私人劳动之直接的生产品，那种私人劳动要由商品们在私人交换之过程中之推销然后才能证明其为一般的社会劳动，即是在商品生产之基础上的劳动要经过个性的诸劳动之全面的推销然后才成为社会的劳动。”（《政治经济学批判》，见前）

换言之，在商品社会，个别人的劳动即私人劳动需要通过交换才获“承认”为社会劳动，才能证明其社会性。若交换不能完成，即商品主无法出售他们的商品，这表示他们的劳动形式不切合社会的需要，这样，他们的劳动便不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相反，在社会主义，“每一个人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换言之，与商品社会相反，在社会主义，个人劳动不需要通过“交换”才获“承认”为社会劳动，才能证明其社会性，换言之，不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获“承认”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从一开始就”得到这个“承认”。这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

的意思。(当然，马克思是作了生产计划与社会的需要互相吻合的假定。若两者有偏差，尽管社会从一开始就“承认”所有劳动的社会性，这项“承认”在偏差的地方便丧失其实质意义。)格雷“假定了商品们能够在作为社会的劳动之生产品上直接地互相生出关系”(《政治经济学批判》，见前)，即假定了私人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但如马克思说：

> “这种独断说，所谓商品［直接］是货币，或商品中所含有的私人之特殊劳动［直接是］社会的劳动……显示了一个免掉货币，与货币同时而免掉商品，与商品同时而免掉资产阶级的生产模式的祈愿”。(《政治经济学批判》，见前)

换言之，格雷的假定与商品生产不能共存。

在社会主义，由于直接的劳动时间构成计算生产的经济尺度，社会可直接确定产品包含着多少社会劳动。由于产品不是作为商品而生产，也不是作为商品以交换，“交换”(流通)和消费(分配)同样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基础 / 尺度。在上述的情况底下，社会便没有需要把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转化为价值。既然价值不再存在，货币和价格自然也一并消失。社会不说，也**不用**说，产品值多少人民币(或其他货币单位)，而可直接说它们包含着多少社会劳动。个人劳动不再通过“迂回的途径”转化为它所值的社会劳动量，而被视作与其他劳动相同的劳动：社会“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哥达纲领批判》，同，第 11 页，详后)因此，劳动者并不获得多少人民币的收入，而领得一张证明他们向社会提供了多少劳动(以直接的劳动时间计算)的证明书，用以“交换”包含着等量的社会劳动的消费资料。以下是恩格斯就上述结论的说明：

> “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诚然，就在这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反杜林论》，同，第 304–305 页）

现在假设上述的社会是一个以商品生产、交换为基础的社会。重复一次它在某一天的生产情况：每一个成员都劳动 3 小时，“X”生产到一只白兔，“Y”生产不到任何东西，“Z”的产量是两只白兔，“M”、“N”、“O”的产量顺序是六个苹果、三个苹果、九个苹果。这样，社会的总产值是 18 小时的社会劳动，一只白兔的价值是 3 小时的社会劳动，一个苹果的价值是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在断定商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时，社会把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量都计算在内，但计算的方法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即这个量只能通过“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即是说，如前所述，只有通过交换，私人劳动才获“承认”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假定生产一盎斯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 ½ 小时，而一盎斯金的货币名称为 100 元人民币（我们的商品社会是利用商品货币的）。这样，社会的总产值以货币形式表达，是 3600 元人民币；一只白兔的价格是

600 元人民币；一个苹果的价格是 100 元人民币；三只白兔的总价格是 1800 元，十八个苹果的也是 1800 元，共 3600 元。

如前所述，在交换时，每一个生产者 / 商品主所直接耗费在生产的劳动量被转化为它所值的社会劳动量，因此，虽然每个商品主都劳动了 3 小时，由于各人的劳动效率有别，把商品出售后，他们便获得不同的收入。“X”把他的一只白兔出售，得到 600 元的收入，“Y”没有商品出售，故也没有收入，“Z”把他的两只白兔出售，得到 1200 元的收入，“M”卖了她的六个苹果，获得 600 元的收入，“N”把她的三个苹果卖了，换来 300 元的收入，“O”卖出她的九个苹果后的收入是 900 元。六个人的总收入是 3600 元，相等于以货币形式表达的总产值，换言之，相等于总价格。每个人既然收入不同，所获得的消费资料的数量自然也不相同。这是分配的一面，但是，我们最感兴趣的是商品社会计算生产的办法。可以看到，社会用以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不是直接的劳动时间，而是价值的货币形式，即价格。

上述的说明似乎暗示了商品社会能够间接地，“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计算 / 确定出商品的绝对价值。这是一个错觉。商品社会能够确定到的，不是商品的绝对价值（它们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而只是它们的交换价值。例如，在例子中，商品社会不知道一只白兔含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 3 小时。原因简单不过，那是由于它不直接以劳动时间来计算生产。必须知道，我们在例子提供的是一个科学分析，而商品生产是一种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因此，商品社会只认识它本身的表面现象。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地、绝对地知道，只能间接地、相对地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中确定出来。马克思说：“交换价值是商品唯一能够表达它们的价值的形式，价值的必然的表现形式”（《资本论》第 1

卷，引者译——人民出版社译本把这句译作：“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同，第 51 页），笔者是根据莫斯科进步出版社（Progress）英文版，1974，第 46 页和 Everyman 出版社，1974，第 7 页翻译的）。又说：“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资本论》第 1 卷，同，第 61 页，重点附加）恩格斯为马克思的分析提供了很清楚的解释：

> “当我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的时候，那我就是说……我表达这个数量［社会劳动数量］，不是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而是用另外一个商品。因此，如果我说，这只表或这块布价值相等，这两件物件中每一件的价值都等于 50 马克，那末我就是说：在这只表、这块布和这些货币中，包含着等量的社会劳动。因此，我确定，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劳动时间在社会上已被计量出来，而且被发现是相等的。但是这种计量，不像在其他情况下用工作小时或工作日等等来计量劳动时间那样，是直接的、绝对的，而是迂回地、相对地、通过交换来进行的。因此，即使这一确定数量的劳动时间，我也不能用工作小时表现出来，因为我始终不知道工作小时的数目，而同样只能迂回地、相对地通过另一个代表等量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商品把它表现出来［重点附加］。”（《反杜林论》，同，第 302–303 页）

这就是为甚么价值这范畴在现象世界不具有存在，即是说，不能直接观察得到、计量得到。这也是为甚么价值必须以它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表现出来。在上述的例子中，商品社会能确定出的是 3600 元、

600 元、100 元等数（依次为社会总生产，一只白兔、一个苹果的价格。——即价值的货币形式），而非 18 小时、3 小时、½ 小时的社会劳动等数。在社会主义，情况恰好相反：

> “到那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不得不采用”，因为基于私产和交换的存在，生产计算和交换就必须借助价值作为基础／尺度］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指商品货币］，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同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同，第 305 页）

在这里替上述的分析作一个总结：生产是所有社会的基础。若要有系统地进行生产，社会就必须有一个用以计算生产（主）、安排分配（从）的基础／尺度。既然生产是劳动的运用[10]，而劳动时间是量度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强度可转化为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时间是社会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自然基础／尺度。但在一个商品生产构成社会的典型生产形式的社会，即商品社会里，私产的存在使劳动时间不能直接构成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尺度。因此，商品社会需要，“出于无奈而不得不”寻找另一个基础／尺度，借以使劳动时间能够间接构成社会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尺度。就是在这个情况底下，亦只有在这个情况底下，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才转化为、才变

(10) 有关劳动与人以外的天然资源的关系，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资本论》，同，第 201–202 页）

成价值，作为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但是，由于商品生产是一种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生产形式，因此，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地、绝对地知道，而只能间接地、相对地在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中确定出来。因此，价值只能和必须以它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表现出来。交换价值的最终形式或存在形态是价格，即价值的货币形式。因此，在商品社会，价格这一个外在于劳动时间的尺度便构成社会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所以，在一个非自然经济体系里，私产与货币之间存在有一“必然的联结”，即是说，私产的存在必然带来价格构成社会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底下，情况刚好相反。社会通过以量度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的办法，把私产废除。因此，虽然社会主义仍以非自然经济为基础，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无需，因而也不会转化为价值。换言之，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提出的劳动时间证书制是一个把价值消灭的制度。既然价值已被消灭，它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以价格为它的最终形式）自然也失去存在的基础，即是说，自然也一同被废除。所以，废除私产与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与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两者之间，同样存在有一个“必然的联结”。改个方法说，要废除私产，就必须直接以劳动时间作为社会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

以上有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结论不是笔者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贡献。超过一世纪前，马克思已作了明确的说明：

> “在一个以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

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暂时假设商品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为了简化说明，我们暂时把这些为“社会基金”作出的扣除省略］，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哥达纲领批判》，同，第 10–11 页）[11]

刚才说过，在一个非自然经济，以直接的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的

(11) 根据国共潮说，劳动时间证书仅是“另一种货币”。这“惊天动地”的“新发现”所表现出的“机智不能不”使人“感到惊讶”！究竟在一个消灭价值的制度，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货币——如何能够存在，真是“天晓得”。经常在别人头上扣上所谓“实证主义”帽子的国共潮根本就不明白货币这存在于现象世界的范畴，只不过是价值这在现象世界不具有存在的范畴的表现形式。想不到，在格雷提出他的“劳动货币”论后一个半世纪，国共潮竟重新把他的理论发掘出来。

基础 / 尺度，是破除私产的办法。是否有其他办法可达到同一目的？根据上述的分析，答案是：没有。我们可试用以下的方法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在上述社会主义社会的例子中，每个社会成员“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3 小时），“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3 小时的社会劳动）。劳动时间是这个制度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尺度。除了这个以劳动时间为经济尺度的生产方式，只可能有其他三种生产方式：㈠ 不论每个生产者的效率比社会平均效率高或低，他向社会提供的个人劳动量，与他从社会交换（虽无引号，但不是指商品交换）回来的社会劳动量，没有一定的比例关系。例如，“O”今天以 1 小时的个人劳动交换（同上）½ 小时的社会劳动，明天交换（同上）1 小时，后天交换（同上）2 小时。显然，这只不过纯粹是一个逻辑上的可能性，没有社会可以以这样的生产方式作为基础。㈡ 所有效率高的生产者都做“善长仁翁”。例如，“O”和“Z”“拉紧腰带”，让“Y”和“N”每人消费一只白兔和六个苹果。（“M”和“X”照旧消费半只白兔和三个苹果。）但是，慈善不是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故无需考虑它。余下的是唯一具有存在可能性的第三种生产方式，而它就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方式。（当然，我们可以把三种方式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起来，形成其他在逻辑上具有存在可能性的种类，但是，得出的结论不会有分别。）换句话说，若不以直接的劳动时间为经济尺度，生产资料便不是，不可能是共同占有的。即是说，例子中的社会便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这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我们至今的分析中已完全得到证明的。

生产资料的拥有是一个社会关系，而不是一个法律范畴，纵使生产资料的法定拥有权属于生产者私人所有，若社会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即是说，以（直接的）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安

排分配的尺度，生产者对它们的“私”有权在实际上便有名无实。反过来说，纵使社会是生产资料的法定拥有主，若社会不以劳动时间为经济尺度，在实际上，它们便属私有。而在这个基础上，价格就自然构成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尺度。

在《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已试验性地提出以劳动时间作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尺度：

> “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算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算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所占份额的尺度。”（同，第 95–96 页）

《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最详细的、最明确的著作，因此，它被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帜的资产阶级左派[12]歪曲的程度也最严重。所以，有需要就它的分析提供进一步的研究。

马克思说：

---

(12) 左派是指资产阶级左派，从斯大林派（如前所述，毛派、邓派、铁托派、欧“共”派等等传统“共产”党派别一律统称作斯大林派）、社会民主派、新“马克思主义”者到托洛茨基派，一律包括在内。它们属于资产阶级派别的原因是，它们的立场在客观上具有资产阶级性质。这是一个客观问题，毫不取决于左派分子的主观认识 / 意愿。不管他们在主观上是否真正怀有共产主义理想，问题的客观性质丝毫不会因此而改变。

> “显然……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同，第 11 页）

据斯大林派说，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按“劳”取酬（＝按值取酬）制的基础，就是马克思这个分析。据他们说，马克思的意思是，在社会主义，每一个生产者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这个量不是直接的劳动量（时间），而是私人劳动量所值的社会劳动量），交换“另一种形式”的数量相同的社会劳动。还说，这就是为何马克思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若这真的是马克思的意思，他便是自相矛盾，自己否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学。但是，马克思的真正意思，刚巧是相反的。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生产者的直接劳动（以时间计算），与同量的社会劳动互相“交换”。马克思说：

> “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在商品交换，生产者以他们的私人劳动量所值的社会劳动量交换同量的社会劳动。例如，在前面的例子中，“Z”以 3 小时的私人劳动（价值相等于 6 小时的社会劳动）交换 6 小时的社会劳动。每一种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等于社会耗费在它的生产的总劳动量除以它的总产量，即是说，是一个平均数。在上引中，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

里，同量的劳动的“交换”[13]“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并不“存在于平均数中。”他显然要把两个情况对立起来：“存在于平均数中”的同量的劳动的交换是指商品交换，那么，“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的同量的劳动的“交换”不是指直接以劳动时间计算的“交换”，又是甚么?

那末，马克思为甚么说社会主义仍要保留资产阶级的法权？劳动时间证书是一个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制度。两个生产者向社会提供同量的直接劳动，便得到同量的消费资料。但是，“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量相同[14]，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同，第 12 页）在“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即使两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直接劳动量相同，由于家庭背景有别，他们连同家人从“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便不相同。只有到这时候，才能完全消灭等量物的“交换”这个“资产阶级的法权”：“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

(13) 虽然马克思没有在“交换”一词上附加引号，他“在一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的说法清楚显示他同样把商品交换与社会主义“交换”两者对立起来。

(14) 人民出版社中译本把这句译作：“在劳动成果相同”。根据北京外文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 Press）1972 年版的英文译本，这句为：“with an equal performance of labour”。（第 17 页）“performance”一字可作多个解释，包括“工作的执行”、“成果”、“成绩”、“表现”等。“工作的执行”是动词“执行”（perform）的名词，根据这个意义与及马克思整个分析，笔者认为在这里把“performance”译作“量”最为贴切，而把它译作“成果”则显然是把马克思的意思歪曲、篡改。

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同）马克思说社会主义仍要保留等量物的“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是要把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与高级阶段互相比较，不是说社会主义要保留价值、商品。

《哥达纲领批判》里有另一句说话常被斯大林派利用来篡改马克思的观点：“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同，第 11 页）据斯大林派说，由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不同（在同一个产业部门内，劳动效率与劳动强度成正比），因此，他们对社会的供献也不同，所以，为了奖励贡献较大的劳动者，社会主义也需实行等级工资制。据他们说，这就是按“劳”分配的原则。马克思是这样说的：

> “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个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劳动者不平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同，第 11–12 页）

显然，马克思是说虽然劳动者的个人天赋、工作能力不同（在“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分别大部分是后天性的），劳动时间证书制“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来看待，以他们提供给

社会的直接的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基础，“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是一种不平等的”制度，因为它同时“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同）与空想主义者相反，马克思明白“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不能一蹴即就。但要过渡到它，无产阶级就必须首先打破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要这样做，便要把生产资料社会化，和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在过渡时期存在有很多弊病，但是要完成过渡，就不能不容忍它们。[15] 这些弊病是马克思所分析的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底下存在的弊病，而非如斯大林派和其他左派所说，需要保留价值、保留等级（即按值）工资制度等等。

直至现在，为了简化说明起见，我们把劳动者当作生产单位看待。为了使分析更具真实感[16]，现在试以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假定一个商品社会有“J”、“K”、“L”三间企业进行商品“丙”的生产。进一步假定：(一) 不变资本（如前所述，暂时假定商品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可用“不变资本”等范畴，无论如何，这些范畴不外是价值范畴）的交换价值不变；(二) 1 小时的社会劳动的价值以价格表达为 100 元人民币；

(15) 请参照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说，与蒲鲁东的祈愿相反，我们不能只保留资本主义好的方面而消除其坏的方面。

(16) 说真实感而非真实性，因为以上的分析是一个绝对真实的分析。一个理论的真实性不在于它的范畴是否与现实——即现象世界——“接近”（这是实证主义的观点）。

表（一）

	C1	C2	活劳动
“J”	400 元 （＝4 小时社会劳动）	800 元 （＝8 小时社会劳动）	10 小时
“K”	450 元 （＝4.5 小时社会劳动）	900 元 （＝9 小时社会劳动）	11 小时
“L”	500 元 （＝5 小时社会劳动）	1,000 元 （＝10 小时社会劳动）	12 小时

(三) 剥削率（S/V 或用人民出版社译本的符号代表，M/V）为 0.25。假设三间企业都生产了 10“丙”，但是由于效率有别，所耗费的不变资本量、可变资本量便有不同。例如，同样是生产 10“丙”，效率高的企业的劳动资料如机器的损耗量较低，而耗用的原料和劳动力亦较少。例如：

见表（一）

C1 代表：劳动资料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C2 代表：转移到产品上的原料的价值。就整个社会而言，劳动资料、原料转移到 30“丙”上的价值以价格表达依次为 1350 元（＝13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和 2700 元（＝27 小时的社会劳动），新加进的活劳动是 33 小时，以价格表达相等于 3300 元。30“丙”的总价值是 73 ½ 小时，以价格表达相等于 7350 元；1“丙”的价值是 2.45 小时，以价格表达＝245 元。剥削率是 0.25，故此，必要劳动时间＝26.4 小时（0.8 × 33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6.6 小时；以价格表达，$V = 2640$ 元，$M(S) = 660$ 元。

在商品社会，企业以产品的价值把它们出售，因为效率有别，故有

表（二）

	C1	C2	活劳动	新加进的价值	V	产量	收入	成本	M (S)
“J”	400 元	800 元	10 小时	1,000 元	800 元	10	2,450 元	2,000 元	450 元
“K”	450 元	900 元	11 小时	1,100 元	880 元	10	2,450 元	2,230 元	220 元
“L”	500 元	1,000 元	12 小时	1,200 元	960 元	10	2,450 元	2,460 元	-10 元
总数	1,350 元	2,700 元	33 小时	3,300 元	2,640 元	30	7,350 元	6,690 元	660 元

盈亏。例如（所有价值变数以价格表达）:

见表（二）

企业“J”效率最高，只向社会提供 22 小时的私人劳动便交换到 24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2450 元），赚取到 450 元。企业“K”向社会提供 24 ½ 小时的私人劳动，交换到同量的社会劳动（＝2450 元），赚取到 220 元。（与前面的例子不同，企业雇用有劳动力，剥削有剩余价值，因此，效率只达社会平均水平的也能赚取利润。）企业“L”效率最低，向社会提供 27 小时的私人劳动才交换到 24 ½ 小时的社会劳动（＝2450 元），亏蚀 10 元。

在例子中，我们假定剥削率为 0.25，若假定较高的剥削率，企业“L”也可以赚取利润。不过，利润量和利润率不是当前的论题，例子要说明的是在商品社会里，社会用以计算生产的基础 / 尺度，是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 / 货币形式，价格。

现在可以分析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了。要在最基本的层面分析问题，便要在“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它，换言之，研究它的“纯粹形态”。（《资本论》第 1 卷第一版序言，同，第 8 页）故假设：(一) 所有产业部门都属“全民所有”；(二) 一切生产都统在国家的经济计划之下，换言之，在基本的经济问题上，企业没有独立的

自主权；(三) 存在于西方国家的市场已完全被废除。上述的情况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显然有差别——只有第一部类的情况与它(假定的情况）接近。很多人便用这些差别来“证明”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如我们将证明，他们所说的“社会主义”不过是全权的、极度集中化的国家作为国有化资本拥有主的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就分析发展到现阶段而言，暂时没有需要研究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割裂开这点。事实上，在前面的例子中（刚举出的那一个除外)，我们没有假设过生产者与生产资料是分开的。分析的次序是：首先证明“苏”联等国家是商品社会，跟着才证明劳动力是商品。马克思在《资本论》的论述次序也一样，先分析商品，然后才分析资本主义社会。

无需笔者多赘，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把生产资料应用到生产的方式显然不是“直接社会化的形式”。计算生产、安排分配的基础 / 尺度是国家订定的价格，不是 (直接的) 劳动时间。虽然前面已证明在私产、交换与及价值、商品、价格之间存在有“必然的联络”，我们却不可以从结果（价格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存在）推论成因（私产和交换在这些国家存在)，就此把分析结束。我们必须直接证明私产和交换存在，才跟着以这证明来解释为甚么有价格存在。

斯大林派也明白必须为“社会主义”价格的存在提供解释。据一些斯大林派称，这些价格“不”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它们仅保留了价格的“形式”，但“不”具价值的实体。斯大林在《经济问题》说，在“苏”联，“无论如何不能把生产资料列入商品的范畴”。(人民出版社译本，第 41 页）斯大林的立论基础纯粹是生产资料的法定拥有权属于所谓“全民所有”，这点留待后面谈，现在讨论他对生产资料的价格的“分析”(既然生产资料已“非”商品，又何以会有价格?)：

“既然这样，那末为甚么又讲生产资料的价值，讲它们的成本，讲它们的价格等等呢?

“有两个原因:

“第一、这是为了计价、为了核算、为了计算企业的盈亏、为了检查和监督企业所必需的。但这只是事情的形式方面。

“第二、…… [这点是有关对外贸易的需要，由于不是斯大林和他的论点的拥护者的主要论据，本文可以舍而不论——这当然不等于说这个问题本身不重要]

“……生产资料……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

“为甚么会有这种独特现象呢?

“原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变化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质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的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我国经济流通中的货币也是这样，连银行也是这样，它们失去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了新的职能，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同，第 41–42 页）

简言之，据斯大林说，价值、商品、价格、货币、银行全都仅是“形式

上”的范畴，在实际上，它们包含着“新”的职能。[17]

部分斯大林主义者（包括很多所谓“走资派”在内）并不同意斯大林的论点。南冰和索真这样说：

> “如果……这些论点……在于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18]的价值只是形式，其实已经失去了价值内容，那末，这个形式又包含甚么内容呢？难道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只是一种符号，一种便于计算的工具么？……好像我们通过价格来计划和核算，并不是生产资料的价值，而是在实际上不存在甚么东西的空空洞洞的核算。”（《经济研究》，1957 年第 1 期，第 45 页，转引自骆耕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7，第 65 页）

“苏”联经济学家阿·利夫希茨表达了同一观点：

> “仿佛生产资料中缺乏价值的实体——抽象劳动。但是，有可能存在没有内容的形式吗？……第一部类各部门的经济核算如果不是以价值为基础，那么以甚么为基础呢？”（《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二重性的问题》，转引自同，第 61 页）

白屠尔汉也指出：

> “这……假设了可以把“形式”当作“接受者”，能够在它里“放置”各种“内容”。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不能这样看

(17) 斯大林所说的其实只适用于第一部类，但基于本文的假定，我们可把所涉及的范围扩展到整个经济。

(18) 见附注（17）——下同。

> 待“形式”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形式是一个关系……这个关系……被称为形式的原因是，它掩藏着但同时又揭示了另一个关系。”（白屠尔汉，同，第 51 页，引者译）

骆耕漠是支持斯大林的观点的中国经济学家其中的表表者。且看他如何为斯大林辩护。他首先否认说“社会主义”保留了商品形式、价值形式等，等于说他们是空空洞洞的光架子：

> ““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生产资料仅保持了商品价值的旧形式，但是已经扬弃了它的旧内容；——务请注意，不是扬弃了它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值、价格、成本、利润等等的旧形式……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并不是弄虚作假的……绝不是说……生产资料已无价值实体，只有一个虚假的价值，而是说它只留下商品、价值的形式”。（同，第 47、48、62 页）

那么，依他看，被扬弃了的旧内容是甚么？

> “生产资料已失去体现在价值、价格等形式内的旧内容——即……商品买卖关系”。（同，第 47 页）

“新内容”则是：

> “我认为，那就是斯大林所说的“为了核算、为了计算企业的盈亏、为了检查和监督企业”[见斯大林上引]——这一公式所内含的生产分配关系。”（同）

可把他的论点概括为：(一) 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表示价值、商品的其中一个存在条件（私产）在第一部类已被“废除”，这样，生产资料便自然“褪去”它们的商品内容，不过，它们保留下商品“形式”；为

了同一理由，价值也“失去”了它的价值内容，仅保留下价值“形式”。他说：“南冰和索真……没有考虑到和分别出：价值范畴同人们的商品的买卖关系之间的联系”。（同，第 65 页）换言之，他和斯大林一样，从一个纯粹的法律范畴出发。(二)“社会主义”社会是为了计价、核算、计算企业的盈亏、检查和监督企业才保留了价值、商品、价格、货币、银行等旧“形式”。骆耕漠把这些范畴的“新内容”所构成的“新”生产分配关系表述为：“统一计划，分户经营，以收抵支，按赢取奖”。

可以看到，拥护和反对斯大林的论点的两方面都同意这一点：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价格的基础。从生产资料属于“公有”的立足点出发，斯大林、骆耕漠、王思华（见他的《我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法则的几个问题的一些看法》，《经济研究》1959 年第 1 期）等认为生产资料的价格仅是“形式上”的价格，“不”含有价值实体。持相反观点的斯大林主义者，当然不否认生产资料属于“公有”这一点，但强调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私有的根”尚未除尽，人们仍未具备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自觉性，故此，价值、商品、价格等范畴便保留了下来。例如，于光远说：

> “各个企业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你我界限”，在各企业间进行交换时的条件对各个企业的职工还发生物质上的利害关系。”(《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 年第 7 期，转引自《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重要问题争论》，《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第 137 页）

南冰、索真的提法更直接了当：“亲兄弟［“公有”制］，明算账［私有

的根未除尽]”。

可以看到，单指出价格存在是不足够的。我们必须证明这些价格非“形式上”的范畴，而是真正的价格，即价值的货币形式。同样，单指出甚至连一些斯大林主义者也承认价值等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存在也不足够。我们必须证明价值、商品、价格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存在是私产、交换在这些国家存在的结果 / 表现。

暂时不用理会价格是“形式上”的还是实实在在的。只要它存在，企业从社会领回的社会劳动量，比对于它们向社会提供的“个”别劳动量，便会因为效率有别而有所不同。假定两间属于同一个产业部门的企业产量相同，在补偿成本后，效率较高的企业在利润较多（因为成本较低）的情况下，便能够从社会总剩余产品中分得较大的份额（请参考上面“J”、“K”、“L”的例子中“J”的情况）。用另一个方法说，假定两所企业成本相同，效率较高的企业便因为产量较大，能够从社会总产品中占到较大的份额。换句话说，价格（不管它包含着的内容是甚么）的存在证明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里，“个”人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换言之，是私人劳动。现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公有”财产其实是纯粹的私产这点已完全获得证明了。

现在研究一些小节。读者或许会询问：假定党、国家官僚是生产资料的“集体”私有主，他们的目的是提高剥削、增加总剩余劳动量，与他们对立的是劳动者，那末企业之间又为何要“分你我”、“明算账”？为甚么不能真正视彼此为“亲兄弟”，为提高剩余劳动的剥削这共同目标通力合作？答案其实很简单。私有关系不单存在于有产者与劳动者之间，它们同时存在于有产者之间。（当然也存在于未具备共产主义革命意识的劳动者之间。）认为企业之间不用“分彼此”等于假定在有产者

之间没有私有关系存在、假定他们每一个人都能够无私地为共同目标尽献自己一切——显然是一个无法成立的、荒谬的假定。企业之间要“分你我”、“明算账”，因为只有这样做，“集体”私有主才能确保每一个成员都为共同目标“各尽所能”。切勿误会我们需要借助有产者的心理作为论据。有产者不会像我们般首先询问自己能否这样做，能否那样做（重复在前面已提过的一点，本文所提供的是一个科学分析）。作为有产者，他们的行为已经被规限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正如马克思说：“这里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怎样成为单个资本家意识中的动机”，而是为了对表面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分析“资本的内在本性”。(《资本论》第 1 卷，同，第 352 页）我们不用理会私有者意识中的动机，私有关系的内在本性根本就排除了他们之间不“分你我”的可能性。除非我们作出上述的荒谬假设，有产者“集体化”与否，一点也不影响问题的本质。还有一点：上述的分析与企业的独立性、自主权丝毫关系都没有。不论企业被统在集中化的经济计划的程度若干，得到的结论也一样。因此，在四人帮时期，企业不用自负盈亏并不表示它们之间不分你我、不明算账。以价格作为经济尺度就是分彼此、明算账的内容所在。四人帮处理企业的盈亏的办法当然有其原因，但这是另一个问题，不能把两者混淆。在西方的“混合”经济里，国家同样有资助亏本的工企业，这是否表示西方国家也不分彼此、不明算账？答案大家都知道。另外，在四人帮时代，各级国家干部如何为自己谋私的情况，大家都很清楚。

现在研究价格包含着的是甚么内容。除非我们信奉源自奥地利学派（栢姆—巴维克（Böhm-Bawerk）等），以货财对于买者的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作为解释为何会有价格存在与及判定价格的基

础的、基于市场现象学方法论的“理论”，否则，我们就只有返回马克思的理论。

订定“社会主义”价格的是政府，但政府在订定价格时当然不能任意规定，高低无边，否则，经济将陷于大混乱。究竟是甚么东西把政府订定的价格规限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呢？换言之，决定价格的是甚么？现在所分析的是一个基于私产的非自然经济，那末不用说，决定企业互相交换（没有引号的——在一个非自然经济，生产是为了交换，而在私产存在的情况底下，这交换自然是没有引号的交换）产品的比例（＝产品的相对价格）的东西唯有是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在私产、交换同时存在的情况下，社会（必要）劳动自然表现为价值，价值依次表现为交换价值。再者，在交换广泛存在的情况下，价值的交换价值形式就必定以货币形式即价格出现（指在正常情况而言，一次大战后的德国和俄国（存在于军事“共产主义”期间的部分交换）是不正常的情况）。(19)

明显不过，存在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产品全都是实实在在的、不折不扣的商品；包含在它们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如假包换的、不是弄虚作假的价值；货币、价格、银行一概是真材实料的而不是“形式上”的货币、价格、银行。简言之，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由头到尾都是完全意义的商品社会。

(19) 据左派说，计划经济本身已构成“自觉”（与自发对立）的生产方式。这当然是一个意识形态。如刚在文中说过，虽然价格由政府订定，决定价格的东西（产品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却非政府所能控制。事实上，政府根本无从知道它的数量——读者只需询问中国国家计委会现时生产一部红旗牌房车需要多少社会劳动便可得到答案。这就是为甚么订定“社会主义”价格是那么头痛的问题。

重复一次上述的论证：首先，价格（不论它的内容是甚么）存在证明私产存在；其次，以私产为基础的非自然经济形成价值；最后，价值存在表示存在着的价格是它的货币形式。不要误会这个论证含有自我实现、自我证明的性质。虽然出发点和结论都是价格，第一个价格（出发点）的内容是甚么与论证完全没有关系，我们只关心它的存在本身。第二个价格（结论）刚刚相反，我们需要寻求它的内容是甚么。现在考察一下“社会主义”价格在实际上是怎样形成的，作为例证。

自“解放”以来，对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价格应以甚么为基础这个问题，中国的经济学家分为三个学派。[20]（因为拥护与及否定“社会主义”价格仅是“形式上”的价格之说的经济学家都同意价格的内容是社会必要劳动，他们的分歧与价格形成的基础的问题没有关系。）第一种意见：生产价格或计划生产价格应构成“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即以产业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持这种意见的包括孙治方（见《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 年第 9 期等）、杨坚白（见《国民经济平衡和生产价格问题》，《经济研究》1963 年第 12 期）等。这种意见当然是以《资本论》第 3 卷的分析为根据，照抄照搬。第二种意见：“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应是价值，即以产业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支持这种意见的有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见他们的《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 年第 4 期）。这种意见强调活劳动是价值的来源。所谓平均工资利润率是一个与剥削率相当的范畴（说“相当的”是因为如所有价值范畴一样，剥削率在实

(20) 以下资料取自《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同。

际上是无法直接计量到的——下同）。第三种意见：价格形成应以社会平均价值为基础，即以产业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持这种意见的有邹大凡（见《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学术月刊》1961 年第 11 期）等。所谓平均成本利润率是相当于用价值范畴来表达的 $M/(K+V)$，K 代表不变资本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以相当的价值范畴表达，三种意见认为价格（P）应相等于：

见表（三）

(K_0+V_0) 代表产业部门平均成本，K_0 代表部门转移到产品上的平均不变资本值，V_0 代表部门平均可变资本；M_1 代表社会总剩余价值；C_0 代表部门平均不变资本；C_1 代表社会总不变资本；K_1 代表 C_1 中转移到社会总生产上的价值；V_1 代表社会总可变资本。很明显，三种意见的分歧点仅限于 M_1 在各产业部门之间应如何分配——第一种意见对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有利，第二种对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有利，第三种则企图平衡两个极端。三种意见有一个共通点：作为价格构成部分的成本，是产业部门的**平均成本**（即 K_0+V_0）。事实上，这共通点没有甚么特别的地方——它不过是价格的本质。在实际上，国家订定价格的基础，是以部门平均成本，参考平均资金利润率、平均工资利润率、平均成本利润率，然后加上以一个“适当”（稍后会解释这个“适当”）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部门平均成本中的 K_0 是不变资本转移到产品上的平均价值，用前面“J”、“K”、“L”的例子的数字说明，相等于（以价格表达）135 元（$(1350+2700)/30$ 元）。V_0 是部门平均可变资本，用同一个例子的数字说明，以价格表达相等于 88 元（2640/30 元）。所以，“丙”一部门的（K_0+V_0）以价格表达＝223 元。“J”、“K”、“L”的**个别成本**以

表（三）

（1）生产价格：	$P = K_0 + V_0 + \frac{M_1}{(C_1 + V_1)} \cdot (C_0 + V_0)$
（2）价值：	$P = K_0 + V_0 + \frac{M_1}{V_1} \cdot V_0$
（3）“社会平均价值”：	$P = K_0 + V_0 + \frac{M_1}{(K_1 + V_1)} \cdot (K_0 + V_0)$

价格表达依次是 200 元、223 元、246 元。在例子中，M (S) 以价格表达 = 660 元，“丙”的价格 = 245 元。国家可把“丙”的价格定得高过、低过或相等于 245 元，因此“丙”部门从社会总剩余价值（M_1）中分得的份额以价格表达可能会多过、少过或相等于 660 元。假设政府以平均工资利润作为订定价格的标准，再假设 $(M_1/V_1) = 0.25$，“丙”的价格便 = 245 元（223 元 + 0.25 × 88 元）。

一如我们的分析在理论上证明，“社会主义”价格在实际上的形成完全服从价值规律。为了方便表达，我们用了“可变资本”、“不变资本”、“资本的有机构成”等范畴（分析至今仅证明了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商品社会，仍未证明它们是资本主义社会），不过所分析的全都是价值关系，而这等范畴也一概是价值范畴，故得出的结论绝对成立。

拥有生产资料的人是私产者这点已获证明，究竟谁是拥有主？据斯大林派说，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或“公有”，人民是生产资料的“拥有主”。（马克思主义者反对用“人民”这类意识形态的语辞，不过为了方便起见，且把它与“无产阶级”视作同义。）当然，这说法的基础是：既然国家“代表”人民的利益，因此，国家拥有生产资料“相等

于”人民拥有生产资料。换言之，问题变成国家是否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不用笔者多赘，甚至连斯大林主义者也不得不承认，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主义”民主仍十分不健全。不过，是否只需实行多党制、实行党政分家等便能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只有一种政权是真正的工人政权（即工人阶级真正拥有政权，达到自治），而那就是一个根据巴黎公社原则组织起来的政权。而只有在工人阶级真正拥有政权的情况底下，国有化的生产资料才真正属于工人阶级共同拥有的生产资料。若工人阶级不真正拥有政权，从实际的社会生产关系而非法律范畴的角度分析，国家便是国有化生产资料的真正拥有主，而工人便变成与生产资料割裂开的劳动者。这是一个客观问题，与国家成员的主观认识 / 意愿没有关系。问题于是乎变成：怎么样的政权才是根据巴黎公社原则建立的政权？没有一个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帜的资产阶级左派人士不在原则上“拥护”巴黎公社原则，不过他们不也“拥护”共产主义、“捍卫”马克思主义吗？《十》文《苏维埃政府的组织：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之二）》一节就这个问题有很详细的分析，本文在此不作重复。根据该分析，可以看到，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根本就一丁点工人政权的性质也没有。即使它们实行多党制、党政分家、自由选举等，这点也不会改变——多党制等盛行于西方国家，难道这就表示它们的政府含有工人政权性质吗？[21]

根据上述，从实际的社会生产关系而非法律范畴的角度分析，真正

(21) 显然，只有在工人具备有高度共产主义自觉的条件下，巴黎公社原则才会、才可以获得贯彻。但是，这不过是爆发社会主义革命本身的条件。

拥有生产资料的是那班所谓“工人代表”——国家官僚。这表示，工人在实际上与生产资料割裂开。既然如此，他们便唯有出卖劳动力，换言之，劳动力变成商品。（斯大林主义者极力否认这点，不过，他们的论据不外就是所谓“公有制”的存在这点。）诚然，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里，工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程度比在西方国家低。不过，正如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不改变产品的商品性质一样，上述的情况同样不改变劳动力的商品性质。问题是：(一) 生产者所生产的是纯粹的商品；(二) 他们与生产资料割裂开，但自己不构成生产资料被拥有和可被生产资料拥有主当作畜牲买卖；(三) 他们收取薪金而非由生产资料拥有主当作畜牲般饲养，在这情况底下，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生产者就只有归纳在雇佣劳动这范畴。（重要的是这些基本范畴，而非它们的具体存在形式——随着时空转变，这些形式亦会在特定的范围内产生变化。科学的功用正正在于在变化万千的现象世界“底下”为这些现象提供分析，而非被现象的变化所迷惑。）

现在，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的所有元素都存在了：

(一) 生产资料私有制；

(二) 价值、商品、价值规律；

(三) 社会分成拥有和不拥有生产资料的两个阶级；

(四) 劳动力变成商品。

在《资本论》第 1 卷，第二十二章，第一节《……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马克思说：

> “尽管每一个单独考察的交换行为仍遵循交换规律，但占有方式却会发生根本的变革，而这丝毫不触犯与商品生产相适

> 应的所有权。同一所有权，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成为那些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
>
> “一旦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从这时起，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才一开始就是为了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说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它就不该发展。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同，第 643–644 页，所有重点附加）

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前已经存在，但只有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把商品生产变成社会的“典型生产形式”，使商品生产的规律能够“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从而把商品生产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变成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是劳动力的商品化（劳动力的商品化本身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条件）。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一个抽象的商品社会，即简单商品生产构成社会的“典型生产形式”，而不存在有雇佣劳动的社会）。一个商品社会，就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只有在劳动力变成商品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才［能］普遍化，才［能］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

《资本论》整本书（马克思全部政治经济学著作都一样）都围绕着一个中枢的范畴来分析资本主义：价值。第 1 卷以商品的分析开始，为科学地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立下基础；跟着是对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分析：最后是对资本积累过程的分析（剩余价值是积累的来源）。第 2 卷的公式所用的全都是价值范畴。第 3 卷以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开始。这规律的存在条件是：为了生产相对剩余价值，资本不断提高它的有机构成，但物化劳动（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有活劳动（可变资本）才能创造价值，于是剩余价值量，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总价值的百分比，即利润率，便趋向于下降；换句话说，这规律完全从属于价值规律。第 3 卷余下的部分是剩余价值各种形式（地租等）的分析。第 4 卷更以《剩余价值理论》为题，分析、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和庸俗经济学（次要）的理论。

那么，为何斯大林派说价值规律“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呢？当然，这乃一个意识形态上的需要。

斯大林说：

> “价值规律是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不是的。价值首先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它像商品生产一样，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存在过，而且在推翻资本主义以后，例如在俄国也继续存在着，诚然，它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限制了的。[最后这点会在稍后分析] 当然，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有广阔的作用范围，它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方面发生很大的作用，但是它不仅不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和资本主义利润的基础，甚至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所以，价值规律不能是现代资本主义

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问题》，同，第 29 页）

斯大林没有为自己的说法提供证明。他的辩护士，骆耕漠，最低限度有试图这样做。他说：

> “大家知道，商品生产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是好几种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生产关系之一，而且它总是各该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一个从属的方面。所以价值规律不能成为上述任何有关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它总是从属于某一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重要经济规律而起作用。”（同，第 33–34 页）

看来，马克思要把《资本论》重写了，因为在整本书中，除了价值规律外，他从未说过资本主义有其他“更基本”的经济规律——甚至他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说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基本的规律。从历史观点来看……是最重要的规律”（见《马恩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267 页）——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如前所述，也完全从属于价值规律。骆耕漠说“商品生产……总是各该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的一个从属的方面”。似乎除了商品生产外，资本主义有另一个“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比商品生产“更典型的”生产方式！若然，它是甚么？它的“基本经济规律”又是甚么？

据斯大林说，“最大限度的利润”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 “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的，是剩余价值规律［?!?! 若价值不存在，剩余劳动这个阶级社会通用的范畴便不会表现为剩余价值，那么，若价值规律非资本主义

> 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又怎可能构成这规律?］，即资本主义利润的产生和增殖的规律。这个规律确实预先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点。然而，剩余价值规律是过于一般的规律，它没有涉及最高利润的问题［似乎程度上的问题具本质性］……垄断资本主义所要求的不是随便甚么利润，而正是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才会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问题》，同，第 29–30 页）

众所周知，利润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其中一种存在形式。那么，依照斯大林的说法，我们岂非要信奉实证主义，把一个从属于价值的范畴——利润——看成比价值本身更为“基本”? 斯大林派给这问题以肯定的答案：他们一致同意，“唯利是图”的“规律”（附加引号的原因后面有解释）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此外，虽然斯大林认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不能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有斯大林主义者一致认为它属于资本主义另一个重要“规律”。（由于利润率下降的情况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有出现，斯大林派于是索性不提这个马克思形容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

但凡规律都有它的基础，例如，价值规律的基础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本身依次以私产、交换为基础）。这两个所谓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和“重要规律”的基础是甚么呢? 斯大林根本未曾考虑过这个问题，故没有提供答案。骆耕漠说它是资本主义的“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但没有告诉我们它是甚么——相信是一种“自在之社会生产方式”罢，正如康德说的“自在之物”一样，我们无法知道它是甚么。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它的“典型的生产方式”

为基础。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已存在，但远不构成它们的典型生产方式，故价值规律不构成这些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社会的典型生产方式，所以价值规律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研究一下“唯利是图”这个所谓“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亲律”。首先，历史上**所有**剥削阶级都是“唯利是图”的——即是说，它们都以把剥削提高为目的。从这个角度看，“唯利是图”是一个**目的**，根本不是一个规律。其次，封建领主阶级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形式**确有所不同：封建领主把大部分物化剩余劳动用来提高消费水平，而另一方面，虽然资本家的绝对消费水平随着积累有所提高，他们却不由自主地疯狂追求积累。这是否因为领主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性格**有别，不具备有“节欲”这“美德”？或是资本家追求积累是受到某个规律所驱使？马克思早已分析了这规律的基础。第一（主要）、积累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办法。第二（次要，但这是与现在的论题有关的一点）、“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而他们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资本论》第 1 卷《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一节，同，第 650 页）（第一点是主要的，因为当分析的范畴是社会总资本时，个别资本单位之间的竞争便不再产生作用。）换言之，“唯利是图”首先不是一个甚么规律。其次，决定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形式，即驱使它疯狂地、累进地进行积累的规律的其中一个基础是竞争。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竞争是指资本家必须提高生产效率。他们为何必须这样做？不谈上述第一个基础，这是价值规律的**结果**。在商品生产、交换，效率低的会被淘汰，因为商品是以价值出售的，而决定价值的是社会必要劳动量，不是私人劳动量。为免被淘汰，就必须提高效率。要这样做，就必

须疯狂地、累进地进行积累。

生产无政府状态所指的是在资本主义，由于没有整体性的经济计划，社会需要依靠市场的自动调节来保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比例关系，因而出现比例失调的情况。明显不过，比例失调是商品生产变成“典型的社会生产形式”的结果，根本不是甚么“独立的规律”。在封建主义，割据的封建领主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整个经济是一个自然经济体系。在这个制度下，从来就不会出现比例失调的情况；因为它根本缺乏存在的客观条件。当商品生产变成“典型的社会生产形式”后，社会便要依靠“看不见的手”把活与物化劳动分配到各个产业部门。在市场讯息不完全的情况下，比例失调是无可避免的结果，问题仅在于程度上。

在未继续前，先作一个小结：(一) 说价值规律“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说除了商品生产外，资本主义有一种比商品生产更“基本”的“自在之社会生产方式”。单这一点已足够推翻斯大林派的谬论。(二)“唯利是图”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甚么“基本经济规律”。(三) 资产阶级追求积累部分是价值规律的结果。(四) 生产无政府状态不是甚么“独立”的、像是从自身变出来的“规律”，而纯粹是商品生产的结果。

据说，社会主义也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把它表述如下：

> “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同，第 31 页）

毛泽东摘要地把它表述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22] 看来，甚么也可以算是“规律”了。若上述可以构成一个所谓“规律”，那么，一队球队“发挥技术，争取胜利”岂非也应算是一个“基本规律”？问题是：资本主义之所以受到一个客观规律控制（不过，如前所述，这规律的基础是社会性的，而非自然性的），是由于它是一个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相反是一个自觉的、由无产阶级有意识地、刻意地去建立的生产方式（请参照附注 19 有关甚么是自觉的生产方式的评语）。假使社会主义真的有一个如价值规律的“基本规律”，那工人在夺得政权后，根本就甚么也不需要做，而大可交臂而坐，让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自发地带领他们到社会主义乐园！斯大林和毛泽东所说的所谓社会主义“基本规律”，根本就不是甚么“规律”，而只不过是一个目的。事实上，斯大林自己也无意中这样说过：

> “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是不对的。如果不知道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为着甚么任务而进行……那末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不能自行产生任何效果的。”（斯大林，同，第 31–32 页，重点附加）

不过，不到数句后，斯大林又马上回到目的论来：

> “这个任务是包含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中，即表现于这一规律的上述要求内。”（同，第 32 页）

---

(22) 事实上，斯大林主义者之间对究竟斯大林的表述方法还是毛泽东的表述方法才正确存有争论，不过，这些争论兴本文的论证无关，故可把它们省略。

虽然斯大林认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如前所述，所有斯大林主义者都同意它是社会主义另一个重要“规律”（相当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若“有计划”可构成一个所谓“规律”，那么，一队球队“有部署”去打球也应算是一个“规律”了！至于“按比例”，它是生产技术上的要求，不是一个经济规律——按：在社会主义，比例失调同样可因生产计划制订得不完善而产生。[23]

以上是有关没有引号的社会主义的讨论，现在考察下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大家知道，若有规律存在，事物便会趋向于那规律发展。假使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真的存在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那它们为之而“著名”的、长久存在着的比例失调情况又产生自甚么基础？更加荒谬的是，它们经常利用来“解决”“社会主义”产销脱节的办法是……引进资本主义比例失调：

> “单凭计划指导，是无法协调极其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的。社会在自觉地有计划安排社会生产的同时，要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使“社会主义”[引号附加] 经济通过经常的自动调整，保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恰当比例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因此，就要保护“社会主义”[同上] 竞争。这种竞争……使产品适销对路……”。（陈吉元，《要十分讲求经济效果》，《红旗》1980 年第 15 期，转引自《“社会主义”经济效果文集》，光明日报社论部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

(23) 在另一方面，若市场讯息是完全的，通过市场也同样可以达到比例均衡的状态。

第 120 页）

换言之，据斯大林派的分析，比例均衡应该是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常状态。但不知为了甚么原因，“社会主义”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竟然不发生效用（据教会人士说，天主是唯一能超越自然规律的力量 / 东西)。于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唯有利用刚与这“社会主义”“规律”成对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自相矛盾吗?“辩证”嘛!

价值规律“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意识形态，还有续篇。据一些斯大林派说，价值规律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里“不”起调节作用，仅发生“影响”作用。

斯大林说:

> “有一种说法……是……价值规律仿佛调节着各种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的“比例”。
>
> “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甚么我国，没有全力优先发展最能赢利的轻工业，而去发展往往赢利少、有时简直不能赢利的重工业。”（同，第 17 页）

又说:

> “这一切就使得价值规律在我国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使得价值规律在我国的制度下不能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同，第 16 页）

薛暮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只可能起辅助作用。”(《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计划经济》

1957 年，第 2 期，转引自《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同，第 166 页）骆耕漠说：

> “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才被扩大和加强起来。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唯利是图的……这样，价值的高低盲目地成为调节生产的“晴雨表”：价格上涨，从而利润多，资本家就多去生产；相反，价格下跌，从而利润减少甚至亏本，资本家就减少生产或不去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对生产就不能起调节作用了；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唯利是图，而是如何“用在高度技术……［见前面斯大林引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亦不容许凡赢利多者就尽可以多生产，赢利少者就可以不去生产。这样，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作用，就被限制，就不能起调节作用。”（同，34–35 页）（按：相信骆耕漠指的是“形式上”的价值规律罢——见前。）

他更进一步解释说：

> “所谓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的含义，表现在价格问题上［相信所指是“形式上”的价格］，就是国家可以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要求，将价格适当地规定在价值［同上］之下或之上，而不是非绕着价值［同上］上下而归向于价值［同上］不可”。（同，第 90 页）

有不少斯大林派对上述观点表示异议。不过，实际上，分歧点仅在于术语上。例如，南冰和索真说：

“价值规律的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只受了限制［重点附加］，却没有消失。其所以受到了限制，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产品数量的增减，是由国家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制订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来加以调节”。（《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7 年第 1 期，转引自骆耕漠，同，第 91 页）

说价值规律只起“影响”作用也好，说它的调节作用受到“限制”也好，所指的都是同一样的东西：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别”，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唯利是图”，因此，国家调节生产不一定需要依靠价值规律（赢利高的就多干，赢利少的少干或甚至不干），而可以根据“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来执行。实际执行的办法是“把价格适当地规定在价值之上或之下，而不是非绕着价值上下而归向于价值不可”，尽管“国家在规定……价格时……不能任意规定，不能对价值高低无边”。（骆耕漠，同，第 54–55 页）

分三步分析这个问题。第一、在价值规律充分起着调节作用的情况下，个别价格是否“非绕着价值上下而归向于价值不可”？绝对不是的。“生产价格”这个范畴就是马克思为了分析这点而创立的。第二、通过操纵价格的手段来调节生产（使赢利低或甚至亏蚀的工、企业得以继续生存）与价值规律是否有背离，是否仅存在于“基本经济规律”是“满足人民需要”的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首先，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总价格相等于总价值，在绝大部分场合，个别价格与价值均

有偏离。当某一种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时，另一种（或多种）商品的价格便会低于价值，这点马克思在分析生产价格时说得很清楚。因此，国家操纵价格丝毫不改变总价格与总价值相等这点。其次，马克思在分析生产价格时，假定了各产业部门能够自由收缩、自由扩张，直至每一个产业部门都能够赚取平均利润率为止。产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愈高，它收缩的幅度便愈要大。但是，当一些产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提升到极高的水平时，马克思的假定便再不能成立。原因大致有两个：(一) 为了各种经济、军事、政治原因，国家不能容许一些有机构成高的产业部门收缩到能够令它们赚取平均利润率的规模，因为在帝国主义时代，这样做会危害国家安全。(二) 一些有机构成高的工业，例如铁路，具有收缩的极限（例如，即使把火车班次减少，也要铺设同量的路轨）。在这类场合，只有两个可能性：或是有关的工业继续存在但要长期亏本，或是国家接受它们被淘汰的后果。上述两个原因经常在同一个产业部门一并存在，铁路的情况就是这样。在它们一并或单独存在的时候，有关的产业部门便注定要长期亏本。国家只有两个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难题：(一) 从赢利高的产业部门把剩余价值调到有关的工业；(二) 由工人阶级承担部分亏蚀。要这样做大致有三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在一起使用：(一) 给予有关的工业财政资助（财政来源来自有利可图的产业部门与及工人阶级，手段可以是税收、把公债货币化等）；(二) 把有关的工业收归国有，亏蚀直接由国家财政收入负担；(三) 操纵价格，例如把有关工业的产品价格提高，再通过一些经济及 / 或非经济手段把竞争减低，迫使消费者购买有关的商品，借以达到不用把有关工业的规模收缩但仍能把价格提高的目的。

不用笔者指出，这等情况在每一个西方国家都存在。换句话说，全

世界所有国家都要直接干预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过程。但是，价值规律丝毫也不会因此而失却它调节生产的作用，而这作用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限制：总价格依然相等于总价值、总剩余价值量不会因此增加或减少等等。（没有人说过生产价格的存在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或令它仅能发生影响作用。）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用同样的办法干预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过程。例如，政府把在经济、政治、军事上对国家重要的、但赢利低或甚至乎亏本的工业的产品的价格“适当地规定在价值之上”（一些赢利高的工业的产品的价格便因此同时被规定在价值之下）。在西方国家，政府要用其他手段如减少竞争来确保有关商品的销路。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经济计划担当着同一功能。两者的结果都是：通过政府的干预，社会分配到有关的工业从事生产的物化与及活劳动量，比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所分配的多。政府当然也会运用，而在实际上也经常运用其他两种办法来干预价值规律的运作，但当前的焦点在价格的操纵。事实上，斯大林不自觉地也说出了操纵价格的真正目的：

> “有一种说法……是……价值规律仿佛调节着各个生产部门劳动时间分配的“比例”……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甚么在我国，不……把工人从那些对国民经济很需要但赢利很少的企业，调到更能赢利的企业中去。”（同，第 17–18 页，重点附加）

依照这个说法，得到的结论应该是，“社会主义”已在全世界所有国家建立起来了！（在前面有关“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讨论时提到的“适当”的利润率，就是在考虑了国民经济的需要后决定的。）

第三、为甚么投资在赢利低的重工业？首先，需知道，重工业的低赢利是指利润率低。假定某一个平均剥削率和某一个可变资本量，剩余价值量便是固定的。这样，平均利润率在社会总资本有机构成低的情况下，便比在有机构成高的情况下为高。同样地，积累率在第一个情况下比在第二个情况下为高。很多人说“集体化”资产阶级投资在赢利低的重工业，是在倒吊自己的荷包（即牺牲某个数量的剩余价值），并以此作为“集体化”资产阶级“非”唯利是图，因此并“非”一个真正的资产阶级的“证明”，简直荒谬。

其次，不提高有机构成（发展重工业），就没有竞争的能力，又何以能够“超英赶美”？（虽然即使这样做，也无从实现这个愿望：在帝国主义时代，先进国家永远能够保持先进，落后国家永远没法摆脱落后。）不发展重工业，又何以能够在帝国主义斗争中立足？原子弹真的是“纸老虎”吗？在帝国主义时代，一个国家，若不欲成为先进国家的经济殖民地（很多落后国家的命运），但却希望把西方的历史重演，首先发展轻工业，然后才发展重工业，只有一个办法：搬迁到火星上去（以目前太空军事化的发展速度推算，不到数年后，相信要迁离太阳系方能够这样做）。

* * *

很多人同意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阶级社会，但否认它们是资本主义社会。原因是：(一) 对资本主义的性质一知半解；(二) 对价值和价值规律一知半解；(三) 被资本的高度集约化形式所迷惑；(四) 受困于“公有制”这个法律范畴；(五) 不了解甚么是社会主义。本节已详尽地分析了前四点，下一节是关于第五点的分析。

什么是社会主义?

本节的目的并非要研究如何制订集中化的经济计划，而是要利用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怎样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的基础 / 尺度。务请注意：例子纯粹是供作说明用的。实际执行以劳动时间计算生产的方法相信有超过一个，例子提供的方法不一定是最有效率的，但所有办法都有这一个共通点：直接的劳动时间是计算生产（和安排分配，——本节的焦点在生产的计算）的基础 / 尺度。以对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的科学分析为基础，马克思提出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但没有进一步把分析加以发展。在三十年代，德荷左翼曾探讨如何用直接的劳动时间计算生产，但仅停留在宏观分析的层面，例如，以下面的公式表达社会总生产：

劳动资料损耗量 + 原料损耗量 + 活劳动量

= 社会总生产（全部以劳动时间计算）

（见《甚么是共产主义?》（“What is Communism?”），《国际议会通讯》（International Council Correspondence）第 1 期，1934。——文章以一系列公式作为分析的基础，上述公式是最简单的一个。——仅此声明，为了种种原因（资料不足、语言问题等），笔者对德荷左翼的文献的认识是极有限的，因此暂时只能根据我所认识的向读者交待。）

宏观分析的弱点在于它未能为如何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的基础 / 尺度提供具体的说明。本节就是希望能够做到这一点。不用笔者多作解释，读者也会明白，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科学而科学，而是要 (一)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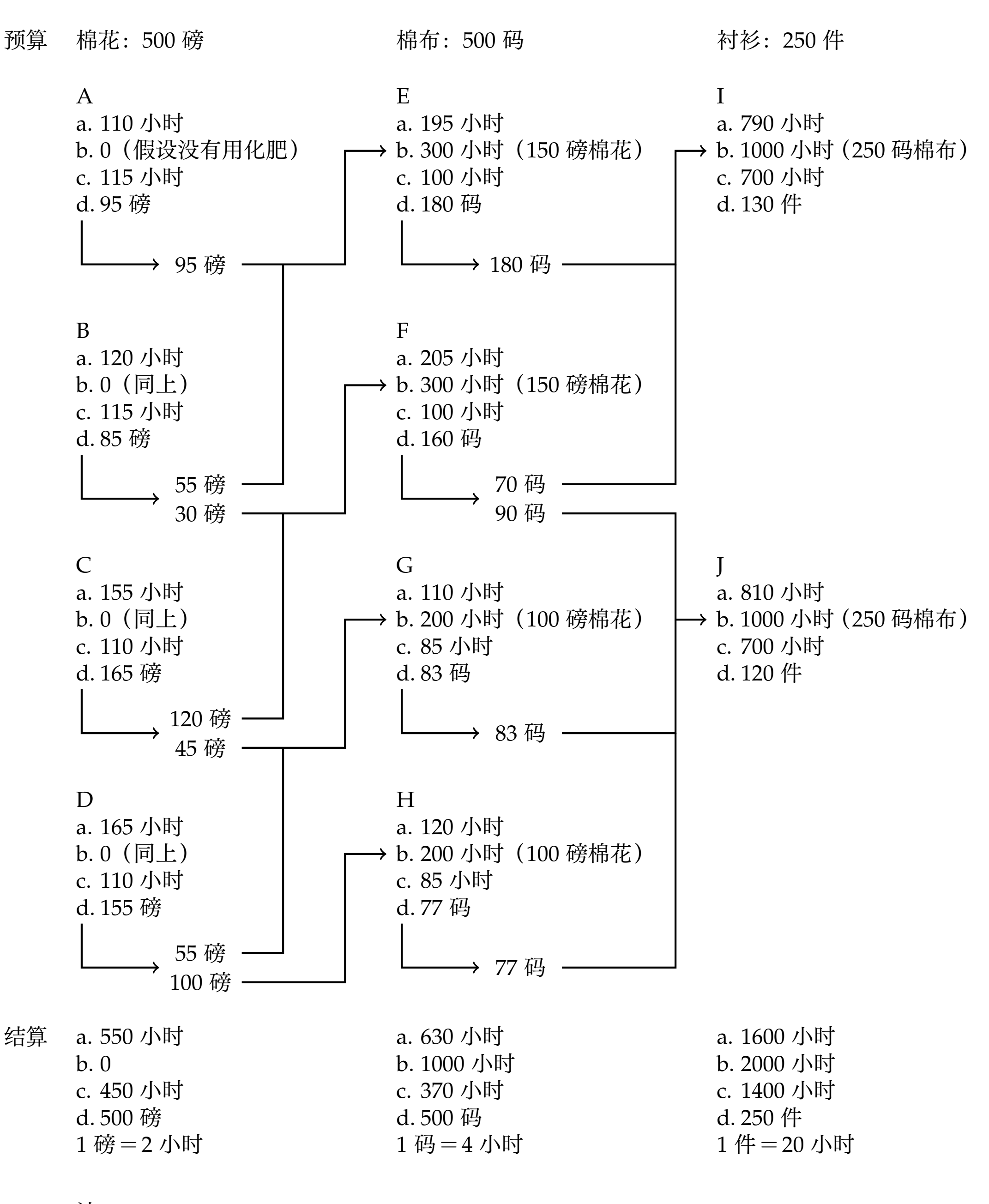
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怎么样的社会；(二) 说明这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

假定：(一) 所有产业部门都已被社会化（稍后会舍弃这个假定）；(二) 公社国家制订的某一个年度计划规定生产 250 件恤衫（假设大小、款式、质料等完全相同）；(三) 在正常情况下，250 件恤衫需要 500 码棉布作为原料，而 500 码布需要 500 磅棉花作为原料（随着制订计划的经验和技术提高，这个正常情况是能够准确地计算得到的）——进一步假设棉布、棉花是唯一的原料，这样可把说明大幅度简化；(四) 从事棉花生产的企业（农场亦作企业称），共有四间："A"、"B"（两间的规模、技术构成完全相同）、"C"、"D"（同上）；从事棉布生产的企业有四间"E"、"F"（同上）、"G"、"H"（同上）；从事恤衫生产的企业有两间："I"、"J"（同上）；(五) 以规模和技术构成作为计算根据，"A" 和 "B" 每所企业的生产配额是 90 磅棉花，"C" 和 "D" 的是 160 磅；"E" 和 "F" 的是 170 码棉布，"G" 和 "H" 的是 80 码；"I" 和 "J" 的是 125 件恤衫。由于企业的效率有分别，效率高的企业会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效率较低的企业的情况相反。但若公社国家能够充分掌握制订计划的技术，因而能够定出与社会平均生产效率互相适应的生产配额，根据大数定律，总产量便会相等于总指标，当然，为了种种原因，预算（总生产指标）与结算（总产量）在实际上难免会有偏离，但这仅是技术上的问题。本节所分析的是经济原则的问题，因此，为了方便起见，假设预算＝结算。(六) 各个产业部门与部门内的各个生产阶段之间处于比例均衡状态。

表（四）把实际的生产情况表达了出来。

可以看到，"A" 的效率比 "B" 为高，因为在新加进的活劳动量相等的情况下（在工作日相同，规模与技术构成相同的企业所 "聘用" 的

表（四）



结算

a. 550 小时	a. 630 小时	a. 1600 小时
b. 0	b. 1000 小时	b. 2000 小时
c. 450 小时	c. 370 小时	c. 1400 小时
d. 500 磅	d. 500 码	d. 250 件
1 磅＝2 小时	1 码＝4 小时	1 件＝20 小时

注：
a. 代表劳动资料损耗量
b. 代表原料耗用量
c. 代表新加进的活劳动量
d. 代表产量

活劳动量自然相同),“A”的劳动资料损耗量比“B”为低,但产量却较高。同样,“C”的效率较“D”为高。“E”不独劳动资料损耗量比“F”低,耗用了等量的原料(同是 150 磅棉花——由于两所企业的规模、技术构成与及生产配额都相同,获供应的原料量自然一样),它的产量却较“F”高出 20 码。同样,“G”、“I”的效率依次比“H”、“J”为高。“A”、“C”、“E”、“G”与“I”都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在另一方面,“B”、“D”、“F”、“H”和“J”都不能达到生产指标。但是,因为假设了预算的准确性,故此“A”与“B”、“C”与“D”、“E”与“F”、“G”与“H”和“I”与“J”合共的产量都相等于总生产指标。

在实际上,劳动资料损耗量是无法预先确定得到的。只有在一件劳动资料完全损耗后,才能够事后地确定出它自投入生产以来的平均指耗量。假定生产力不变与及生产某一种劳动资料“X”的社会劳动时间为 10,000 小时,若一间企业在五年内把 1“X”完全损耗,它(1“X”)五年来的平均损耗量便是每年 2,000 小时。要计算出每种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量(例如,1 磅棉花＝2 小时),需要能够准确估计出有关的每一种劳动资料的平均损耗量。例如,有三间规模、技术构成完全相同的企业“W”、“Y”、“Z”需要利用劳动资料“X”从事产品“M”的生产。假定生产配额、工作时间完全一样,在同一段时间如十年内,“W”因效率最高仅损耗了 0.9“X”(以 1“X”＝10,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计算,损耗量便＝9,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Y”的效率达到社会平均效率的水平,损耗了 1“X”(＝10,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Z”效率最低,损耗了 1.1“X”(＝11,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在十年内,社会一共损耗了 3“X”,相等于 30,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平均每一年损耗了 0.3“X”,相等于 3,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换言之,平均来说,每一所

企业的损耗量是 0.1“X”（＝1,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在这段期间内，“W”每年平均损耗 0.09“X”（＝900 小时的社会劳动），“Y”损耗 0.1“X”（＝1,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Z”损耗 0.11“X”（＝1100 小时的社会劳动）。要计算“M”内含的社会劳动量，需要能够准确估计出同类企业的平均劳动资料损耗量，而非“W”、“Y”、“Z”每一间企业的个别损耗量。在表（四）的例子中，要计算出棉花内含的社会劳动量，需要准确估计出：(一)“A”、“B”这类企业利用的每一种劳动资料的平均损耗量。为了方便起见，假定只有一种劳动资料，这样，要准确估计出的是 115 小时（(110＋120) 小时 ÷ 2）这个数；(二)“C”、“D”这类企业的平均劳动资料损耗量（即 160 小时＝(165＋155) 小时 ÷ 2 这个数）。若估计是准确的话，根据大数定律，企业的个别损耗量的偏离便会互相抵消。这样，棉花内含的社会劳动量中，由劳动资料转移过来的部分便能准确地计算出来。在例子中，这个数是 550 小时，相等于 (115 小时 × 2)＋(160 小时 × 2)。如前所述，这里假设这些估计是准确的。

因此，劳动资料的社会平均损耗量是可以预先估计得到的，但企业的个别损耗量却无法可以预先估计到。但是，表（四）似乎作了相反的假定，例如“A”的个别损耗量是 110 小时等。原因是：若能够把社会平均损耗量准确地估计出来，用作补偿损耗的劳动资料的总产量便相等于总损耗量。在劳动时间证书制，不论一所企业效率高低，劳动资料损耗了多少，就获得同量的新的劳动资料以作补偿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Z”在 9.09 年（10/1.1）便损耗了 1“X”，马上又得到新的 1“X”以供补偿。只要社会平均损耗量的估计是准确的，便不会出现损耗与补偿脱节的情况，而每一所企业损耗了多少劳动资料，就获得多少新的劳动资料以供补偿。例如，“Z”每年平均损耗相等于 1100 小时社会劳动的

劳动资料，也得到同量的劳动资料以供补偿。因此，虽然表（四）中的110 小时、120 小时等数只能事后地确定出来，为了强调以劳动时间作为经济尺度的制度的性质，也为了表达方便起见，才当作（不是假定）它们是可以预先估计得到的。

新加进的活劳动量和产量当然可以直接计算出来。棉花的总产量是500 磅，从劳动资料转移过来的社会劳动量是 550 小时，新加进的活劳动量是 450 小时；换言之，500 磅棉花包含着 1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1 磅包含着 2 小时。在资本主义，这 2 小时表现为 1 磅棉花的价值。假定1 小时的社会劳动的价值以价格表达为人民币 100 元，1 磅棉花的价格便是 200 元。“A”的收入于是＝19000 元（95 × 200）；“B”的＝17000元；“C”的＝33000 元；“D”的＝31000 元。减去支出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开支），各所企业由于赢亏不同，积累率（正的或负的）自然也不相同。在劳动时间证书制，企业根本没有收入，也没有支出。它们生产多少，就供应多少给其他企业；损耗了多少劳动资料、耗用了多少原料，就获得多少来补偿：积累率是由社会决定的，不取决于企业的个别效率。“A”损耗了包含着 110 小时社会劳动的劳动资料，即向社会提供了 110 小时的（物化）劳动，便从社会获得一张 110 小时的劳动时间证书，从社会的储存“交换”包含着 110 小时社会劳动的劳动资料用作补偿。“A”的工人向社会提供了 115 小时的劳动，便得到相当于115 小时的劳动时间证书……，等等。不是说就社会而言，产品没有成本（耗用了的社会劳动时间便是产品的成本），但与“收入”、“支出”、“赢亏”等范畴连结在一起的“成本”这个范畴就不再存在。唯一与资本主义社会共通的一点是 1 磅棉花包含着 2 小时的社会劳动，但“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

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

企业“E”、“F”、“G”和“H”获得的棉花供应量不受决于它们的“购买力”（骆耕漠说的以收抵支），因为在“收入”、“支出”等范畴不存在的情况下，“购买力”这范畴也随之而消失。企业所得到的原料供应完全由它们的规模和技术构成决定。“E”和“F”各获供应 150 磅棉花，以社会劳动量计算相等于 300 小时；“G”和“H”各获供应 100 磅棉花，以社会劳动量计算相等于 200 小时。劳动资料损耗量的计算办法同上。新加进的活劳动量与及产量可以直接计算得到。社会共耗费了 2000 小时的社会劳动（1000 小时为原料（500 磅棉花）、630 小时为劳动资料、370 小时为新加进的活劳动），生产到 500 码棉布，换言之，1 码棉布包含着 4 小时的社会劳动。同样，社会可以计算出一件恤衫包含着的社会劳动量相等于 20 小时。在概念上，一切都是那么简单、那么清晰：

> “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指概念上，非技术上——下同］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

表（四）所描述的生产方式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构想中的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生产形式。

相信有些人会担心社会主义是不讲究效率的制度。据“纯”经济学说，在资本主义，虽然人们都自私自利地寻求自肥，他们这样做却同时

“促进”了“公众的利益”。担心社会主义不讲效率的人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首先，社会主义给“效率”的定义与在资本主义底下的效率不同。资本主义是为竞争 / 增加利润才提高生产效率的，因此，为了减低成本，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资、工作安全等等就被压至最低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准（量度的尺度不独是消费品的量，还包括整体的生活质素），因此即使要牺牲量方面的生产效率，也要尽量改善工作环境等等。

第二、社会主义的建立以工人已达到高的革命意识水平、具有打破私产关系的决心为条件。若笔者明天被委任为中“共”总书记，做其凡间救世主，马上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这将会名乎其实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刮共产风”[24]，后果必然是生产效率大跌。在劳动时间证书制，每一所企业都知道自己的效率比社会平均效率高或低。唯一能够防止“吃大锅饭”的情况出现，唯一能够使企业及劳动者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效率，是工人的革命意识或共产主义自觉性。事实上，这也不过是爆发革命本身的条件。

毛泽东、四人帮的“政治挂帅”经济路线与劳动时间证书制的分别不仅在工人阶级本身有否达到破除私产的决心的共产主义自觉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

>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庸俗的社会主义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分配看成并

(24)　借用这几句术语当然不是要说毛泽东、四人帮的“政治挂帅”经济路线的目的是破除私产（见后）。

> 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同，第 13 页）

劳动时间证书制的基本性质在以直接的劳动时间为计算生产的尺度 / 基础。毛四的经济路线相反纯粹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而计算生产的尺度 / 基础则依然是价格。事实上，即使在分配方面，毛四的经济路线也最终以价格为依归：工人获得货币工资，而“公社”社员所得的工分（工分的计算基础不是直接的劳动时间），通过工分值转化为货币收入。所谓“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所指的，其实不外是可变资本的分配的平均化。如《十》文关于军事“共产主义”期间的配给制的分析指出，可变资本的平均化分配半点社会主义性质也没有，因为它完全不触及生产方式的问题。事实上，一般资本主义社会因环境需要而实行平均化的分配，是常有发生的事。

表（四）的例子假定了所有劳动都是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应如何处理？在资本主义，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比简单劳动创造出较多的价值：

> “较高级的劳动……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资本论》第 1 卷，同，第 224 页）

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复杂劳动转化为简单劳动：

> “复杂劳动只是自乘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除“价值”外，重点附加］，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

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决定的”。（同，第 58 页）

为甚么复杂劳动是“多倍的简单劳动”，在同一时间内能够创造出较多价值?（务请注意：现在谈的是复杂劳动创造出的价值的问题，不是复杂劳动力本身的价值的问题，虽然两者是有关连的。就价值量而言，前者当然比后者为多。）简言之，原因是复杂劳动的产品不单是直接耗费在它们的生产的劳动的产品，同时也是耗费在教育、训练复杂劳动的劳动（简称培训劳动，下同）的产品。假使社会没有耗费培训劳动教育、训练复杂劳动，它可利用这些劳动生产一些其他商品。换句话说，在一方面，社会在教育、训练、培养复杂劳动的过程中牺牲了某个数量的价值，但在另一方面，它从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比简单劳动多创造出的价值获得补偿。（按：所谓“人民科学”（请读作意识形态）“训练”出来的不属于复杂劳动，耗费了的劳动完全是一项非生产性开支。）

耗费在培训复杂劳动的劳动不单包括导师等的劳动，还包括受训者在训练期间耗费的劳动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受训者在学习过程中耗费的劳动。

重申了复杂劳动的性质后，可以分析社会主义应如何处理它的问题了。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把复杂劳动转化为简单劳动。为了把说明尽量简化，假设培训劳动只包括导师的劳动。进一步假设一个复杂劳动者在受训完毕后每工作一小时，“背后”就有一小时的劳动花了在他的培训上。例如，从受训完毕开始到退休止，一个复杂劳动者为社会共工作 30,000 小时，而刚巧耗费在他的培训上的劳动也是 30,000 小时。这样，由于培训复杂劳动是一个循环不息的过程，虽然花在一个已投入生产的

复杂劳动者的培训上的劳动是过去的劳动，但社会现正耗费着同量的劳动培训未来的复杂劳动者，所以在计算有复杂劳动参与生产的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量时，可以把培训劳动量直接计算在内。例如，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需要 10 小时的简单劳动和 2 小时的复杂劳动，它内含的社会劳动量便相等于 14 小时（10 小时的简单劳动＋2 小时已被转化作简单劳动的复杂劳动＋2 小时的培训劳动），因为把培训劳动也计算在内时，复杂劳动便被转化为简单劳动。

若每一小时复杂劳动“背后”所包含的培训劳动多过或少过一小时，情况将变得较为复杂，但要解决也不太困难。假设复杂劳动与它“背后”包含着的培训劳动在量方面的比例是 2∶1。这样，当某一种产品的生产需要 10 小时的简单劳动和 2 小时的复杂劳动时，它内含的社会劳动量便相等于 13 小时——10 小时的简单劳动＋2 小时已被转化为简单劳动的复杂劳动＋1 小时的培训劳动。这样，若工作日相同，每两小时培训劳动中就只有一小时有计进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量内，而另外的一小时便应当为“用来满足共同需要”（见后）的劳动处理。

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刚才的例子假定了培训劳动本身是简单劳动。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在革命后把现存的培训劳动当作简单劳动看待，由它培训出来的第二代的培训劳动才恢复其复杂劳动的身份。

上述计算复杂劳动的办法是一个极为笨拙的、效率甚低的办法。提出它是为了强调即使在每一个场合都依照劳动在商品社会的**积累方式**来计算产品内含的社会劳动量，劳动时间证书制也一样能够处理所有种类劳动的计算。但是，**没有**需要这样做。如前所述，问题的症结在于把复杂劳动转化为简单劳动。要这样做，社会需要“承认”培训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在商品社会，培训劳动是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得

到这个“承认”的。在社会主义，与所有劳动一样，培训劳动“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上述的办法就是把培训劳动“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计算。但是，有另一个更简单的、更有效的办法。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已把它提了出来，虽然他没有直接谈及复杂劳动。

在批判拉萨尔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概念时，马克思指出从社会总产品中，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作出一系列的扣除才能把余下的部分分配给劳动者以供消费。这些扣除是：(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金或保险基金”；(四)“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若把复杂劳动当作简单劳动，生产劳动（按：生产劳动的产品不一定是有形产品，例如电影）的总产品可表述为：

> 劳动资料耗费量（IL）＋原料耗用量（RM）＋新加进的活劳动量（L）（全以劳动时间计算）

如前所述，（$IL+RM+L$）可以直接计算出来。在上述六项扣除中，除了第一项（相等于 $IL+RM$），全都要由 L 中扣除。培训劳动可被列入第五项内。假设：第二至六项共需要 / 耗费了（$il+rm$）的生产资料，和耗用了 l 的活劳动量，而第三和第六项共需要 p 的生活资料。这样，从 L 中扣除包含着（$il+rm$）小时生产劳动的生产资料后，便余下（$L-il-rm$）的消费资料。再减去 p 后余下的包含着（$L-il-rm-p$）小时生产劳动的消费资料，便可分配给（$L+l$）小时的总劳动（生产劳动、非生产劳动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劳动）以供消费。这样，既然

培训劳动“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复杂劳动（从事生产的与及从事培训的都包括在内）便被转化为简单劳动。重提一次，在概念上，一切都是那么简单、那么清楚。(《国际议会通讯》，同，虽然没有讨论复杂劳动，但对各项扣除的讨论颇深入，是重要的参考资料。)

*　　*　　*

本节至今一直假设了一个只有公有制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即使在今天的先进国家里，也仍然存在着一个从事小农耕作的农民小资产阶级。农民是一个反革命阶级，读者只需翻阅十月革命的历史便可证明这一点。——为所谓“民族解放”辩护的资产阶级左派喜欢把农民说成是无产阶级“天然”的盟友（所谓“工农联盟”），或甚至说农民可代替无产阶级执行它的历史任务（第三世界主义）；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意识的唯物分析，这根本是荒谬的。农民不会自愿把生产社会化。在先进国家，因为农民为数少，无产阶级可以而且应该马上把小耕作的农业也社会化，变成大农业，需要时“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恩格斯语）农民服从。——切勿怀有幻想，即使在无产阶级内部，也会有部分工人反对革命，与之对抗（读者可参考十月革命的经验），有需要时，公社国家同样要用强硬手段对付他们。但就全球而言，用武力强迫农民同意把生产社会化，一方面是不切实际的和有效性不无疑问的，另一方面，就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今天的经济力量对比分析——农村无产阶级可生产足够供给全世界每一个人食用有余的粮食 / 农产品，而很多农民甚至连自给自足的水平也达不到（十月革命中俄国农民勒索俄国无产阶级的历史将不会重演）——没有需要这样做。因此，在全球性的无产阶级专政在主要的工业、大农业地区建立后，将

有两个制度一并存在：公有制和私有制。要消灭农民的私有制，最有效的办法是利用经济利益来吸引农民把生产社会化。但是，在这项工作未完成前，应如何处理两个制度之间的经济关系？两个制度一并存在会否影响公有制的内部经济关系，例如劳动时间证书制的实施?

首先，两个制度之间的交换（没有引号的，因为就农民而言，这是不折不扣的商品交换）必须由全球性的公社国家统筹办理。若公社国家不给予农民经济利益，两个制度之间的关系就会保留商品等价交换的性质。但为了消灭农民的私有制，公社国家以经济利益作为农民把生产社会化的交换条件。一个例：若经济利益的形式是免费供应粮食及其他产品给农民，公社国家可以把它们当作另一种扣除计算，这样，劳动时间证书制丝毫也不会受到影响。另一个例：假定在已被社会化部门内，生产 1 吨农产品“甲”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5 小时（如前所述，这个数可直接计算出来），但由于农民的生产力低，他们平均需要 15 小时才生产到 1 吨“甲”（由于农民没有施行劳动时间证书制，这个数只能由公社国家估计出来），这样，全球而言，“甲”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便是 10 小时。另外，假定生产 1 台收割机（只在已被社会化部门内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 20 小时。依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农民需以 2 吨“甲”来交换 1 台收割机，换言之，农民以自己 30 小时的劳动来交换 20 小时的社会劳动。但为了吸引农民把生产社会化，公社国家让他们以 1 吨“甲”来交换。就公社国家而言，要劳动时间证书制在交换后不受影响，它只需把交换回来的每 1 吨“甲”内含的社会劳动量当作 20 小时计算。就农民而言，每一个农民交换到多少台收割机仍**部分要视乎**他供应了多少**量**的“甲”，因为农民之间仍在很大程度上存有私有关系。说“部分要视乎”而非“完全视乎”，和“在很大程度上存有私

有关系”而非单单“存有私有关系”，因为公社国家给农民经济利益的条件是他们同意逐步破除私产。例如，每一个农民交换到多少产品不与他们提供以供交换的产品的数量成绝对正比。

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到，两个制度并存一点也不会影响公有制内的经济关系。（按：这结论不适用于一个孤立的无产阶级专政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经济关系的情形——见《十》文。）这点是必须加以强调的。不过它（两个制度并存的情况）确会带来很多问题。例如：是否应该限制私有制内自发经济关系（如货币的存在）的运作？若然，限制的程度应该多大？怎样去限制？等等。不过，这些问题的探讨在本文范围以外，俟有机会，再作讨论。

最后，即使在无产阶级控制的部门之内，把生产社会化也需分阶段进行，首先包括所有重要产业部门。同时在所有产业部门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是不可能的。换言之，在无产阶级控制的部门之内，同样会出现两个制度（公有制和私有制）一并存在的情况。这两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处理方法，应与刚才分析公社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时所提出的方法大同小异。但仍属私有的产业部门的运作应如何处理呢？如此等等的问题都有待探讨。另外，笔者认为，把很多日常必需品如食油、食糖、公共交通服务等当作为扣除，是较为有效率的方法。笔者提出上述评语的目的是想指出，本节所分析的仅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原则，但建立这点仅是第一步。当然，我们无法，亦无需，现在就拟定一个蓝本，但可以看到，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现在就进行研究，否则，待革命爆发后才进行这理论工作，将是临渴掘井。

增补（甲）：劳动时间证书制或物料“计算”

有些同志认为，在生产方面实行物料“计算”（“Calculation”in Kind——稍后会解释“计算”附加上引号的原因）和在分配方面实行配给制，是“正确”的过渡时期经济纲领。他们甚至认为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只会保留价值”，和认为劳动时间证书只是另一种“货币”。

首先，根据上面《甚么是社会主义?》一节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劳动时间证书制，也一样需要作物料“计算”（例如，250 件恤衫需要 500 码棉布作为原料）。[25] 但是，显然，物料“计算”仅是一种技术作业——这就是为甚么资本主义生产也需作物料“计算”——而非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前面说过，若社会要有系统地进行生产（主）、分配 / 消费（从），它需要一个经济尺度用以计算生产、安排分配。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经济计算（没有引号的）就是指这种计算。换句话说，上述那些同志提出以物料“计算”作为过渡时期经济纲领，是犯了把物料“计算”这技术作业当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看待的基本错误。他们的提议，即使有一个社会相信而依照着实行，不消说不必便是真理。如后面分析，在那时候，生产无法有系统地进行倒会担当实际的批判之任务。

如刚说过，在劳动时间证书制，也一样需要作物料“计算”。但是，

(25) 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亦同样需要进行物料“计算”。

若社会要有系统地进行生产，单比较物质数量就不足够。举例说，有两种餐台，一种以钢架配以玻璃台面，另一种全用松木制造，究竟社会怎样才能决定应生产那一种？在分析同一个问题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冯墨锡斯（Ludwig von Mises）说：“要确定究竟［社会］欲得到一百万公升酒或是 500 公升石油，毫不困难。要这样做无需作任何计算：决定的因素是有关的人的意愿。”（引译自世社运，《世界社会主义者》（有关世社运，见《十》文附注 13）第 2 期，1984，第 33 页）但这仅是问题的一方面：若不知道究竟生产一百万公升酒与及生产 500 公升石油需要多少社会劳动，社会又如何能够作出决定？换言之，单比较物料数量是不足够的，因为任何比较都需要一个或多过一个共通的尺度做标准。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尺度直接是产品包含着的劳动时间。例如，需首先知道一张松木餐台包含着 2 小时社会劳动，而一张钢架玻璃面餐台包含着 1 小时社会劳动，再加上对其他因素（例如，耐用性、外型等）的考虑，社会才能决定究竟应生产那一种。

另一个例：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底下，要防止生产与需求脱节，就需首先从消费者收集需求的资料，才制定消费资料的生产计划。在一个纯粹以物料“计算”做基础的经济，有甚么可以防止消费者提出超过社会资源（即劳动时间）能满足的需求水平？消费者需要首先知道一张松木餐台包含着 2 小时社会劳动和一张钢架玻璃面餐台包含着 1 小时社会劳动，不单是为了决定他们想要那一张。要防止消费者提出超过社会资源能满足的需求，社会需要同样的资料，因为只有在消费者首先获得这些资料和知道自己在下一个经济计划期间会向社会提供多少劳动（以时间计算）这些劳动构成社会在这段期间的生产资源一部分——的情况下，他们所提出的需求是社会所能够满足的。只有这样，生产计划

才会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

我们无法在此就当前的问题提出详细的分析，但根据上述，可以看到，除非每当我们想得到某个数量的某种消费资料（生产资料的情况亦然），它们便从天而降，否则，一个纯粹以物料“计算”做基础的经济根本就没有存在的可能性。因为任何经济计算都需要有一个（或多过一个）共通尺度做基础。这就是为甚么虽然资本主义生产也有进行物料“计算”，它需以价格作为经济计算尺度。冯墨锡斯也看到这点，他的错误在于认为，像华氏和摄氏是量度温度的中性的尺度一样，价格是“天然”的、“唯一具有存在可能性”的、“中性”的经济计算尺度，殊不知道货币不过是产生自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 / 关系的经济范畴。当然，不能期待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了解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劳动时间证书制。但是，熟读马、恩等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如此愚昧吧。据一些物料“计算”倡导者说，不能以劳动时间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计算尺度，因为社会主义根本“不”需要任何经济尺度：

> “在一个存在有交换的经济，所有货品都需要以某种共通尺度来表达，作为决定它们之间互相交换的比例的手段。只有在一个这样的经济，才需要有这样的一个用以表达所有货品的共通尺度。”（世社运，同，第 37 页，引者译）

换言之，依文章的作者贝艾克（A. Buick）看，只有在一个保留价值的经济，才需以劳动时间做经济计算尺度。在同文稍后，他说得更清楚：“因为社会主义不需要“交换价值”这概念，社会主义不需要”用劳动时间来计算。（世社运，同，第 38 页，引者译）在致笔者的一封信中，贝艾克说：“以劳动时间做计算的基础……将在实际上保留价值和它的

所有范畴。劳动［时间］证书将变成“劳动”货币（完全意义的货币）。”（引者译）当笔者指出依他所说，劳动时间就必然构成价值（如前所述，一个很多人如考茨基犯的错误），他解释道：“我其实没有说“劳动时间必然构成价值”（……）只不过“在实际上”劳动时间证书制将趋向于堕落成一个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换制度。”（笔者译）究竟一个消灭价值的制度能否“在实际上……趋向于堕落成一个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换制度”，读者可根据本文的分析为自己判断。贝艾克根本不明白，所有社会都需要一个经济尺度作为计算生产的基础，而劳动时间就是计算生产的自然尺度。但在私产和交换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劳动时间不能直接，而需间接通过一个外在于劳动时间的尺度，即价格担当经济计算尺度的职能。打破私产和交换同时消灭价值和废除价格，但这只表示劳动时间现在可以直接构成经济计算的尺度，而非这尺度的需要也一并被废除了。总结之：《甚么是社会主义?》一节所提出的制度当然不一定是消灭价值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有效率的（更莫说是唯一的）制度，不过，所有这样的制度都需以劳动时间作为经济尺度。

关于以配给制作为在分配方面的纲领：既然有关生产（下层建筑）的问题已解决，在多个可能衍生自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从属于它的分配方式中，究竟那一个最佳（何谓“佳”? 换言之，需替“佳”作界定），显然是次要的问题。不过，有些同志认为，配给制是“足够”的过渡时期经济纲领。这可真是一项“伟大发现”。若要能够进行配给，当然首先要有货品以供配给用。即是说，在未谈配给（一个分配方法）前，需首先谈生产。换言之，需回到如何能够在一个非自然经济以消灭价值的方法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关于生产的问题。如《十》文有关军事“共产主义”的分析指出，配给制绝对能够与价值生产共存。在《哥

达纲领批判》，马克思称这类本末倒置的论调做“庸俗社会主义”。

最后，不管我们是否赞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必须以劳动时间作为经济计算尺度 / 基础这分析，本文关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的分析，与及《十》文关于俄国在十月起义后一直保留着价值生产的分析，都不会受影响。

增补（乙）：有关在革命后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的两个问题

根据以上的分析，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的经济尺度是消灭私产的必要条件。读者或会提出：在刚刚从资本主义产生出来的、生产力仍未达到“足够”水平的、革命刚一取得胜利的社会，是否能够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不是这样说吗：“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其次，在一个这样的革命后的社会，可否首先只把生产资料国有化和实行计划经济（即只把存在于西方国家的市场废除），作为把价值消灭的第一步？

首先分析第二个问题：据左派说，在革命后马上实行劳动时间证书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理想，故需首先通过国有化和实行计划经济作为打碎价值的第一步。若这说法正确，“苏”联便显然属于过渡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堕落”的或“不堕落”的也没有关系）。若不谈其他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建立在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基础上这问题，根据上述的说法，它们自然也属于过渡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事实上，这说法的功用正正在于把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掩藏。现试以如下的方式分析这问题：

1.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的是否它的生产方式和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2.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价值规律是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换言之，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关

系为基础的社会，价值规律是否构成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3.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供求理论是否以市场现象学为基础的伪科学? 换言之，说价值规律不相等于亚·斯密（Adam Smith）的“看不见的手”是否正确?

4. 马克思是否在《哥达纲领批判》提出以劳动时间证书制作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 资产阶级左派或会说，马克思当时缺乏革命后的实践经验以供参考，因此，不能以他的说法作为根据。但是，劳动时间证书制不是马克思凭空想象出来的。根据他对约翰·格雷的“劳动货币”论的批判，以劳动时间证书制做基础的集中化计划生产是唯一能够打碎价值的方法。问题于是变成：马克思对格雷的“劳动货币”论的批判是否正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的建议是否以这个批判做基础?

5. 若 3. 与 4. 的答案是肯定的话，这是否表示虽然存在于西方国家的市场已在某程度上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被废除（主要是在第一部类），它们的经济仍然完全根植于价值规律?

6. 若 2. 的答案是肯定的话，这是否表示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生产关系?

7.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我们“判断一人”是否“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序言》)?

8. 若 1.、6. 及 7. 的答案是肯定的话，这是否表示虽然中、“苏”等国家自称是“社会主义”国家，它们根本就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社会?

要给上述各问题否定的答案，只有一个办法：放弃马克思主义。虽然劳动时间证书制需分阶段实行，但如前面分析，这个分阶段的意思是指所涉及的范围而言（首先包括所有重要产业部门），而不是指可先行废除市场，作为“消灭”价值的第一步，因为这样做根本就不能消灭价值。

既然以劳动时间为经济尺度是消灭私产的必要条件，前面首个问题便变得毫无意义，因为假使在革命刚一取得胜利的社会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是不可能的话，这表示社会主义本身也不过是一个“空想”。尽管这样，仍有需要为这问题提供独立的分析。在未这样做前，有一点必须首先加以确定：如《十》文分析，若在革命取得胜利后不马上实行包括劳动时间证书制在内的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必然的结果是革命最终完全堕落。

有关“足够”的生产力这点，必须首先弄清楚一个关键的问题：究竟“足够”的科学定义是甚么？在未作深入研究前，有一点可以肯定：此一定义必须是唯物的，否则它便毫无科学价值。两个广被单独或一并接纳的定义是：(一) 科技水平；和 (二) 物质生活水平。但显然，这两个定义根本就完全缺乏唯物基础。究竟那一个物质生活水平才“足够”？每人一辆私家车？（甚么级别的车？平治 500 SEL 型？或是本田思域型？或是……？）每户一幢花园洋房？或是……？同样，究竟那一个科技水平才“足够”？第一代的电脑科技是否“足够”？还是需要“星战”式的科技才“足够”？或是……？换言之，当我们说某一个科技或物质生活水平不“足够”，而另一个水平才“足够”时，这不过纯粹是一个专断的判断，完全缺乏唯物基础。专断的判断不能构成科学分析的基础。

只有一个“足够”的定义具有唯物基础。那就是历史唯物论对生产

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分析：

>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在其中一直在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够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种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重点附加）

换句话说，若建立社会主义（包括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在内——下同）的物质条件仍未存在，社会主义革命又以甚么做爆发的物质基础？没有物质基础的东西不会在历史出现。若社会主义革命已爆发，这表示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必定已存在，换言之，社会生产力必定已达到“足够”建立社会主义的水平。

大家知道，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它变成一个世界性的制度。这表示，自此，没有国家再能够有独立于其他国家的发展；相反，每一个个别国家的发展从此便受全球性的帝国主义的发展支配。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存在表示没有国家能够单独建立社会主义（“堕落”的或“不堕落”的也好）。社会主义只能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制度建立起来，其中第一个（次序性的意思）条件是全球性的帝国主义制度首先被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在这里，需接受这个假定，《十》文附注 32 有简单的

说明）。基于上述，当我们把马克思在《序言》的分析应用到当前的分析时，我们必须以一个全球性的角度做出发点。即是说，我们不能从任何个别国家或几个国家的个别情况来理解这些国家是否具备“足够”的生产力以供建立社会主义这问题。换言之，说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已存在的意思是，就受帝国主义支配的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条件已存在，而不是这些条件只在某一些国家存在，但在另一些国家仍未存在。但是，问题就在这里：就全球而言，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已爆发，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分析，这当然表示“足够”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力必定已存在。不过，革命同一时间在多个国家（莫说全世界了）爆发的机会不大，那么，若革命首先在某一个国家爆发，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分析，究竟如何可以断定这个国家是否具备“足够”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力 / 物质基础？务请注意：如前所述，最终来说，没有任何个别国家（或几个国家在一起），不管它（它们）多先进，能够单独建立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另外，如《十》文分析，一个孤立的革命，在断绝与帝国主义所有正常经济关系的条件下，是能够在等待世界革命爆发的同时，开始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但若世界革命不爆发，它最终将或被帝国主义在政治 / 军事上征服，或被迫与帝国主义重建正常经济关系，而导致革命最终完全堕落。因此，这里所指的是，一个孤立的革命，在断绝与帝国主义所有正常经济关系的条件下，是否具备“足够”的物质条件，在等待世界革命爆发的同时，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基于资本主义的不平衡发展（最先兴起于西欧）与及帝国主义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剥削，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的差别，这样，上述问题的答案会否因国家而异？

首先，既然没有物质基础的东西不会在历史出现，这表示，革命首

先在一个（或多个）国家爆发的先决条件是世界革命本身已在日程上。换言之，若革命已在某一个 / 些国家爆发，这表示，就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条件必定经已存在。那么，若发生革命的国家是先进国家，即使以科技 / 物质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标准，在这些国家开始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显然必定已存在。否则，同样以科技 / 物质生活水平做判断标准，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又怎可能经已存在？如《十》文分析，十月革命是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也是历史上无产阶级唯一一次成功夺得政权的革命）。这表示，到十月革命爆发时，就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经已存在。因此，若发生革命的国家是一个先进国家，即使以科技 / 物质生活水平做衡量标准，它自然已具备开始建立社会主义的"足够"的生产力问题于是乎变成：若发生革命的国家是一个落后国家，情况又会怎样？[26] 我们可用 1917 年的俄国做例来回答这问题，因为很多人认为俄国当时是一个"落后"国家，不具备"足够"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而与第三世界主义所说的相反，社会主义革命不会在一个只拥有从事小农生产的农民阶级存在的国家发生。可以这样说，它只可能在一个已具备相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拥有一支强大的无产阶级队伍的国家发生，尽管这个发展可能只集中在几个地区，而无产阶级可能只占总人口中的小数。不错，俄国在 1917 年仍以农业

(26) 前面说过，以科技 / 物质生活水平做标准来界定"足够"，纯粹是专断的判断。以这两个标准来划分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也一样，例如，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要达到多少才算得上是先进国家？

为主，但在个别地区，它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俄国当时是全世界第五或六位的工业国家（雇用有 40,000 名工人的普梯洛夫工厂是当时全球最大的工厂），而它的无产阶级是世界无产阶级队伍的一支主力军。当然，俄国无产阶级的力量不及农村，但若德国发生革命，它的情况亦将大同小异。换言之，在 1917 年，即使革命不在俄国而在德国发生，德国无产阶级，在等待世界革命爆发的同时，所能做到的，亦只会是：(一) 在城市把工业生产社会化；(二) 建立一个正确的城乡交换制度。[27] 当然，这些任务对德国无产阶级来说会较为“轻易”，而假定实行有正确的纲领，孤立的德国革命比孤立的俄国革命可维持较长的时间。这些都是自明之理。但这些分别仅是程度上，而非种类上的分别。究竟我们可凭甚么客观标准说德国当时已具备“足够”的生产力以供建立社会主义，而俄国当时不具备这些生产力？当然，若把 1917 年的德国与（随便举一个例）1917 年的泰国比较，情形便有所不同。但我们知道，社会主义革命根本就不可能会在 1917 年的泰国发生。

概括之，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分析，“足够”的生产力是一个伪问题。如前所述，它纯粹是把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以集中化计划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纲领伪装成“社会主义”纲领的意识形态。根据托派理论，在革命后的社会保留工资制，对工人“有利”！左派所犯的反无产阶级罪行，实在数之不尽。

最后，重复一次，若在革命后不马上实行包括劳动时间证书制在内的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必然的结果是革命最终完全堕落。这结论不单

(27) 如前所述，即使今天，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集中地夺得政权后，也需同样做。

就全球而言适用，也同样适用于孤立的革命。

十月革命的墮落
（1917-1921）

序言

朋友问我："今天还谈十月革命?"她的意思是，七十年前的"陈年旧事"与今日的斗争有何关系?

笔者不是"学术"界、"知识"界人士，研究历史不是为了要对"学术"、"知识"有所贡献。笔者自诩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共产主义革命为目标，研究历史的目的，是替无产阶级在其斗争中所面对的问题找寻答案。无产阶级斗争是一个历史性的斗争，此所以它在七十年前的经验至今还那么值得研究。何解?我们拥护马克思主义的人都要问自己，究竟挂着"共产主义"招牌的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有否任何社会主义性质?我们鼓吹工人起来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是否以这些国家为模式?若我们给上述问题以否定的答案，下一个问题便立刻产生：为甚么这些建筑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基础上的社会竟半点社会主义性质也没有?或许这些"革命"/革命根本非社会主义革命?于是，这些"革命"/革命的性质本身便成为要探讨的问题。如本文指出，这些"革命"/革命中只有俄国革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那末，建立在十月革命基础上的社会为甚么和如何终于蜕变成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显然，不首先搞清楚七十年前的"陈年旧事"，我们今天就无法完满地向工人阶级解释为何真正的社会主义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社会主义"完全没有关系。不独这样，七十年前的事与工人阶级未来的斗争，关系同样密切。不首先了解十月革命后的俄国社会为甚么和怎样蜕变成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我们便无法为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界定纲领，防止它重蹈十月革命堕落的覆辙。十月革命的

堕落不是一个新课题。自二十年代开始，已有很多人对它进行过分析。一些人认为革命无可否认是堕落了，但认为“苏”联社会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换言之，堕落不是完全的，仅是局部的（例如，托派的“堕落工人国家”论）。另一些人则基于把“苏”联定性为资本主义国家，进而否定十月革命本身的社会主义性质，认为它仅属资产阶级革命，从而避免了分析革命堕落的需要（例如，二三十年代的德（国）荷（兰）议会主义者）。根据笔者大体上认同的左翼共产主义潮流和一些其他人士（例如，一些不隶属第四国际的托派）分析，十月革命是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但它最终完全堕落了。笔者同意这结论，但就对堕落的成因和过程的分析而言，笔者认为，至今还没有人提供过令人满意的、合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 理论要求的、科学的分析。本文希望能就这方面作出些微贡献。由于十月革命非无产阶级革命这意识形态非常流行，本文特地以《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一节开始。[1] 此外，虽然本文没有就托派有关革命堕落的分析作专题讨论，若本文的分析没有错误，托派的分析就显然无法成立。事实上，如本文分析，托洛茨基本人是十月革命的刽子手之一。

最后，本文于 1985 年 1 月曾以《俄国：革命与反革命（1917–1921）（上篇）》为题，发表于《国际通讯》第 3 期。根据原本的构思，《俄》文下篇将分析布尔什维克党本身随着革命堕落而腐化成资产阶级党派的过程。限于时间，笔者现已打消此一念头。无论如何，布尔什维克党

(1) 虽然接受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读者可能会认为没有阅读第一节整篇的需要，这节中有关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的分析，对文章后面关于十月革命的经济纲领的讨论，非常重要。

的腐化不过是十月革命堕落的结果，因而是次要的问题。虽然在文章的结构 / 组织、分析的方法论、分析架构与及基本的论证各方面，本文与《俄》文没有分别，在多处地方，本文给《俄》文作了颇广泛的修改、改进。此外，本文第一节是《俄》文所没有的。

1987 年春

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

在二十、三十年代，很多革命者（大部分源自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1]和荷兰共产主义工人党[2]），见到“苏”联政府对俄国工人的剥削、压制，虽然仍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仍把它定性为资产阶级国家，并进而否定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说它仅属“资产阶级革命”。至今，很多主观上怀有社会主义理想的人，仍接纳这个观点。故此，在未分析十月革命的堕落前，有需要先分析它的性质。否定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主要有两大类：(一) 无政府主义者和解放主义者[3]；(二) 各式各类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理想主义者。这些人喋喋不休地告诉我们：比对于德国、英国等，俄国在 1917 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太落后了，故此俄国当时根本还未具备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俄历 1917 年 10 月 25 日的夺权行动[4]仅是口头上拥护共产主义，但骨

---

(1) 有关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见《把革命“输出”》一节。

(2) 荷兰共产主义工人党与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属同一个派别，通常被统称为德荷左翼，主要领导人包括潘涅库克（Pannekoek）、柯尔达（Gorter）等。

(3) 尽管很多解放主义者（Libertarians）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他们事实上是二次大战后出现的变种无政府主义者。

(4) 一个有关用语的注明：在本文，“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两词是通用的。所指的是从建立两个政开始，经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到过渡时期最后阶段整个过程。“革命起义”一词是指无产阶级建立两个政权的起义（例如，俄国二月革命）。“夺取政权”一词是指无产阶级打破两个政权局面，夺取政权的起义（例如，俄历 1917 年 10 月 25 日的起义）。最后，“十月革命”与“俄国革命”两词也是通用的，所指的是由二月革命到 10 月 25 日起义整个过程。另外，“公社”、“工人议会”和“苏维埃”三词亦是通用的。

子里是“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的布尔什维克，自编自导自演的（“资产阶级”）“政变”；如此等等。本节的大纲是：首先，需要证明俄国在 1917 年已具备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但单证明这点不表示俄国革命就一定是一个社会主义革命，因此，第二步是证明革命本身的社会主义性质。这分析要分两步进行：第一、据很多人说，俄国工人的斗争运动根本不是甚么社会主义斗争运动，而只不过是一个提出“平凡”要求（面包、和平）的斗争。事实是否如此？第二、很多承认俄国工人的斗争运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却又说：布尔什维克由始至终都不过是一班“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目的是夺取国家政权。他们看准时机，把工人的斗争“操纵”，终于在 1917 年 10 月 25 日实现他们夺取国家政权的阴谋，跟着，他们便马上建立一个新“资产阶级”国家，用以“镇压”被他们“利用”了的工人斗争。这说法包含有几个意识形态：(一) 布尔什维克是“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因此，我们需要证明直至十月起义时（起义后的情况与当前的论题没有关系），布尔什维克是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二) 十月起义是布尔什维克的“资产阶级政变”；因此，我们需要证明起义是工人夺取政权的行动。(三) 苏维埃政府是一个“资产阶级政权”；因此，我们需要证明政府的工人政权性质（尽管它成立时已是一个变形的工人政权）。

* * *

在 1917 年的俄国，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是否已经成熟？这个问题有两方面：(一) 与德国、英国等西欧国家比较，俄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问题；(二) 如何界定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的问题。

有关第一个问题，需先从 1917 年俄国社会的生产关系着手。由于没有人否定（也没有人会否定）在工业化的城市的生产关系属资本主义性质，我们只需考察乡村农业经济的生产关系便足够。

众所周知，农奴制在 1861 年已被废除。农奴自封建领主对他们所拥有的人身权力中（例如，在俄国封建主义底下，领主可把农奴独立于封地买卖）被解放和获得土地分配。土地赎款分四十九年摊还，百分之二十付给原封建地主，百分之八十付给政府（政府则以债券形式付款给原地主）。赎款的计算以地租及徭役的资本化价值（Capitalized Value）为基础，因此，赎款的价值比土地的价值为高。农奴制的废除带来一个土地拥有权极度分散化的体制。绝大部分农民占地很少。在 1905 年，贵族拥有的土地，只占全国土地八分之一。虽然皇族和教会仍拥有全国土地百分之三十九，但并非全部是耕地。到 1914 年，农民占地比贵族多出四倍。

1905 年，政府把所有未偿还的土地赎款废除。在斯托雷平（Stolypin）的改革下，政府大力提倡世袭的土地所有权。(5) 据估计，到 1915 年，大约半数农民户口拥有世袭的土地。这类所有权的增加，方便了土地的买卖。贫农因占地太少，无法为生，被迫把地出卖，变成雇农（或流入城市）。买家主要是那些农民“隔离者”（Peasant“Separators”，俄文为 Khutora）。在土地重新分配的制度下（见注 5），农户的土地大

(5) 当时，俄国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主要分为两大类：①世袭的；和②再分配的（Repartitional）。当时，大部分农民都隶属“公社”（加上引号，因为要把它和与工人议会、苏维埃同义的公社区别——下同），所谓再分配，是指“公社”每隔一段时期，把所有非世袭的土地重新分配。这一做法，在每一次重新分配时，对被涉及的社员可能会有利，也可能会不利，是一种共同保险的手段。

部分为一块块分散各处的零碎土地所组成。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斯托雷平的改革大力鼓励农民把土地合并。一些具商业头脑的农民便借此机会把土地合并。由于合并的土地生产效率较高，他们于是有能力向贫农与及贵族购买土地和聘用雇农。由于所有社员，不管他们拥有那一类土地所有权，都需要遵从“公社”对生产的决定，为了在生产上取得自主权，他们都脱离“公社”（故称作“隔离者”）。这些农民“隔离者”构成一个聘用雇农，以商业手法经营农业生产，独立于“公社”的富农阶级。据统计，到 1915 年，共有二十五至三十万户“隔离者”。他们与贵族地主同样被一般农民敌视。

斯托雷平的改革只收到有限的效果。大部分农民选择继续留在“公社”内。除了上述几类农民外，还另有一类农户，他们虽然把土地合并了和脱离了“公社”，却仍居住于村内（“隔离者”则居于自己的田庄）。因此，这类农户（俄文称为 Otruby）仍被农民视为“公社”一份子。据统计，到 1915 年，共行九十五至一百万这类农户。

故此，总括来说，在俄国革命前夕，不计皇族和教会，有下列几个阶级拥有土地：

(一) 贵族；

(二)“隔离者”；

(三) Otruby 农户；

(四) 一般隶属“公社”的农民。

虽然农村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地主、农民“隔离者”）是市场出售的农产品的主要供应来源，上述第三及第四类农民远非纯粹是自给自足的户口。据“苏”联历史学家安非莫夫（A. M. Anfimov）(莫斯科，1962，见协特（J. L. H. Keep），《俄国革命：一项对群众动员

的研究》（The Russian Revolution: A Study in Mass Mobilization），Weidenfeld and Nicolson 出版社，1976，第 30 页）指出，即使是最贫穷的农户，也需要在市场售卖农产品，用以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农具、布匹、火水等日常必需品，虽然在收成坏的时候，他们也需在市场购买粮食。概括之，在二十世纪初，俄国农村存在有下列各阶级：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地主阶级、富农阶级、从事小农生产的农民小资产阶级和从贫农转化成没有拥有任何土地的雇农阶级。换句话说，俄国农村的生产关系是小资产阶级化的资本主义关系。一丁点儿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也无法找寻得到。虽然统治俄国的沙皇君主制度是一个落后于历史发展的政治上层建筑，俄国社会的生产关系，即使在农村里，也是彻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6]

---

(6) 虽然议会式民主产生自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俄国资产阶级没有需要把沙皇制度推翻来达到保障、促进它的利益，和发展俄国资本主义的目的。在维护俄国资产阶级的利益，沙皇政府不遗余力。事实上，它是发展俄国资本主义的主要原动力。因此，尽管沙皇制度是一个不合时代的政体，它充分担当着“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共产党宣言》）的职能。为甚么会有这种情况出现？原因是，自资本主义兴起后，所有国家的发展便受资本主义向全球扩展的规律支配。资本主义首先在一些国家发展，迫使其他国家也需要马上从封建主义挣脱出来，于是产生不合时代的历史遗留物继续存在的情况。贵族头衔在俄国继续存在，是另一个例。但它们不含有实质的社会内容。不错，绝大部分高级公务员是贵族，但这有两个因素。第一、当公务员 / 军官进升到某一职级时，就自动获封为贵族。列宁的祖父是个农奴，但他父亲在获委任为总学校监督时，获封为世袭贵族，因此，身为农奴孙儿的列宁却生为贵族！第二、自农奴制被废除后，部分源自封建时代的贵族成功地转化成资产阶级化地主或甚至在工业作投资。其余索性把土地全部分配给农民，跑到城市，谋求在沙皇政体里升官发财。不过，不论操纵着政府高层的贵族是否源自封建时代，作为沙皇政体一部分，他们同样扮演着资产阶级代理人的角色。（事实上，如文中后面分析，到二十世纪初，已再没有实质的封建利益遗留下来给俄国贵族维

上文刚说过，由农奴制被废除到 1917 年这段期间，各类农民占地数量，一直有增加。但由于农民人口增加的速率更高，农户平均占地面积便下降。后果是日益严重的土地荒。大战期间，劳动力和耕畜减少（被国家征用去），导致农产量下跌。虽然农民减低在市场出售的比率（由 1909–1913 的平均比率百分之二十减低至 1916–1917 年间的百分之十六点二），却无法阻止生活水准下降。多年来的不满于是渐渐积聚到爆炸点。据安非莫夫研究所得，在 1914 年 7 月至 1916 年 12 月间，最少有五百五十七宗农民暴力事件发生（见协特，同，第 40 页）。为农民提供领导的主要是军人。从沙皇被推翻到十月起义这段期间，农民的斗争愈趋激烈，尽管激烈程度依随着播种和收割周期等因素而起伏。农民暴力有多种不同形式，较"温和"的有单方面减交地租（除了富农外，很多贫农也要向贵族地主租赁土地），最激烈的是把地主各类财产剥夺。夺来的财产有两种处理方法：或是由农民平分，或是以远低于价值的价格公开拍卖给农民（在两种情况下，转售都被禁止）。临时政府一方面未能解决土地问题，另一方面也对农民斗争的剧化束手无策。

可以看到，第二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下简称苏代会或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详后）的主要功用，不过在于把农民的斗争合法化罢了，尽管它对这个斗争肯定也起有助长和扩展作用。事实上，十月起义后的"黑色再分配"运动（Black Repartition），是由农民自己执行的，一点也不受苏维埃政府的指挥或控制。理由是苏维埃政府的权力范围（指的是真正的权力而非名义上的法治权）根本伸展不到农村。和十月起义前的情况一样，夺来的财产或是由农民平分，或是以贱价拍卖

护。）这点是最重要的。

给农民（在两种情况下，转售都被禁止）。至于土地的分配，有两个方法，一个以人口，另一个以劳动力做标准。分配绝大部分在村内进行，也间中有由乡（Volost）统筹，在县（Uyezd）级进行分配，则鲜有发生，而在县级以上进行分配，一次都没有发生过。村 / 乡与村 / 乡之间经常为邻接的土地发生争执。“黑色再分配”运动的作用，是把农户占地数量平均化。下列数字清楚显示这点：

农户所有地面积	1916	1919
8 Dessyatines * 以上	1.9%	3.1%
4 至 8 Dessyatines	21.6%	16.4%
4 Dessyatines 或以下	59.1%	74.0%
无地	11.4%	6.5%

* 面积单位

从地主夺来的土地中，仅有百分之三点二由政府接收。

可以看到，就生产关系而言，俄国农村没有因为“黑色再分配”运动起过任何重要变化。运动消灭了用商业手法经营农业生产的农村资产阶级（虽然它同时播下新富农阶级的种子——见后面有关的一节），但这不过表示农村现在完全被一个由小农户组成的小资产阶级控制，换言之，农村只变得比以前更小资产阶级化罢了。

在这里，与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前法国农村的生产关系作一比较，会对当前的分析有帮助。到 1789 年，绝大部分法国农民已从封建制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多年。例如，他们可自由迁徙，对自己的劳动力拥有自决权，有拥有财产、向法庭提出诉讼的权利，等等。他们非但不再是农奴，事实上，他们大部分都拥有土地。法国大革命前夕，除了皇族

土地外，法国的土地分配细分为（百分比以全国土地总面积计算）：

教会：10%

贵族：20%

农民：30%

资产阶级 *：20%

* 当时，法国资产阶级在土地和领主权利作有很大投资（见后）

贵族地主、身为贵族的神职人员（普通神职大员为庶民）和投资在土地的资产阶级，一律用商业手法经营他们拥有的土地。他们通常把土地租与佃农（大部分农户占地很少，需向大地主租地）。在葡萄区，他们则聘用无地的雇农，自己兴办葡萄园。大部分市场出售的农产品来自这些大地主。至于一般农民，他们构成一个半自给自足，半为市场生产的小资产阶级。

显然，到 1789 年，封建生产关系在法国农村已在很大程度上崩溃。根据这点，一些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便下结论，说法国大革命非一个资产阶级革命。这当然是以对历史唯物论无知为基础的一种谬论。根据历史唯物论分析，以法国大革命为典范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是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革命的终篇。在后一个革命的漫长过程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社会下层建筑渐渐推翻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直至它变成社会的典型生产关系。在这过程中，冒升的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巩固、扩张自己的经济利益，需要把政权从封建地主阶级手中夺取过来。同一个理由，封建地主阶级当然竭尽一切维护自己的政权。换言之，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阶级斗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兴起的产物。这个政治斗争以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作为最高点。不是说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完全缺乏

资产阶级社会改革的内容，例如，在法国大革命中，所有国内关税一律被废除；劳动力市场通过解散行会被解放；等等。不过，到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爆发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接近完全推翻封建主义生产关系。

虽然到 1789 年，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已大部分崩溃，不说税收上的不平等（在实际上，税收的担子主要落在一般农民肩膊上）和教会向农民征收的十分一税（一种实物税），法国农民仍受诸多封建主义的残余关系剥削、压迫。当时，法国的封邑主分为两大类：领主（Seigneurs）和非领主。领主享有多种非领主没享有的领主权利，而两者同时享有“土地”权利（“Real”Rights）。领主权利是封建制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残余。它们种类繁多，包括有司法权（它的价值在于对有关领主权利的纠纷的裁判权）；征收道路、河流使用费用的权利；征用劳力和各种各式的费用、实物贡赋的权利；等等。各类权利中最具价值的是 Ban 这一权利。它给与拥有领主权利的人（不一定是贵族，因为领主权利可自由买卖）开办磨坊、面包厂和酿酒厂的专利权。法国当时有一些专业公司，专门负责代领主权利拥有主行使他们的权利，后者大都乐于把这些权利承包给这类公司。

所有封邑主都拥有“土地”权利。封邑主要分为两部分：(一) 租与佃农的部分；(二) 农民拥有的部分。虽然农民可自由买卖自己的土地，也对这些土地拥有承继权，在法律上，封邑主是这些土地的原有主。法律假定，封邑主后来把土地的业权转让给农民，条件是农民向封邑主作补偿。补偿分为两类：(一) 年度补偿金（可用实物或货币缴付）；(二) 于买卖或继承而转移业权时缴交的偿款（这款项往往达土地价值的一半）。

根据上述，可以看到，1789 年法国农村和 1917 年俄国农村的生产关系有很多类似的地方。不过，它们也有重大分别。这清楚显示于 1789

年法国农民的斗争目标与 1917 年俄国农民的斗争目标之间的分别。大部分 1789 年的法国农民和 1917 年的俄国农民都占地很少。但在这共通点的基础上，他们却有不同的斗争目标。在一方面，1789 年的法国农民从没有反对向贵族地主缴交地租、从没有侵犯贵族地主的土地业权（在大革命期间，只有教会的土地、流亡国外的贵族的土地和革命公敌的土地被没收，留在法国的贵族的土地从没有被侵犯）。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俄国 1917 年，农民暴力的形式包括最“温和”的单方面减交地租到最激烈的地主各类财产的剥夺。如所有农民斗争运动一样，1789 年的法国农民斗争和 1917 年的俄国农民斗争，都是被剥削阶级抗拒因各种因素而剧化的困苦，向剥削阶级发起的斗争运动。从这个角度看，它们属于同一类斗争。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它们的“背景”——1789 年法国农村和 1917 年俄国农村在生产关系上的差别——有异，因此，它们同时是不同的斗争。由于 1789 年的法国农民仍被诸多封建主义残余关系剥削、压迫，因此，他们把困苦归咎在这些关系身上。在另一方面，由于在 1917 年的俄国农村里，一丁点儿的封建痕迹也不存在（政府在 1905 年废除的（未偿还的）土地赎金，是最后一个残余封建主义关系），因此，俄国农民把困苦归咎在拥有超过自己劳力所能耕作的土地的地主经济身上。两个斗争运动都是发生在商业化的农村里的小资产阶级运动——农村的商业化就是断定它们的小资产阶级性质的因素。但为了刚申述的原因，两个同时又是不同的运动。

两个运动最终都达到它们的目的。1793 年，所有源自封建时代农民需向封邑主缴交的费用、贡赋等全被废除，并无需作补偿。1917 年的“黑色再分配”运动前面已介绍过。

虽然 1789 年法国农民的斗争以废除封建主义的残余关系为目标，

这个斗争，如所有农民斗争一样，纯粹是一个反抗剥削的斗争。不论在主观上或在客观上，农民的斗争都没有革命性质。这可从斗争完全缺乏独立的政治纲领这点清楚看到。革命的政治纲领（《权利宣言》等）是资产阶级的纲领。事实上，很多农民不是以立宪会议而是以皇帝的名义造贵族反的。不错，在客观上，农民的斗争使资产阶级把政权从贵族手中夺取过来变得较容易。但是，正如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可以预期到一样，农民的斗争本身没有开创出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方向。换句话说，断定法国大革命的（阶级）性质的，不是农民反抗封建主义残余关系剥削的斗争，而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贵族的斗争。(7)

同样，1917 年俄国农民的斗争也没有革命性质。这可从两方面看到：(一) 斗争的组织；(二) 与 1789 年法国的农民斗争一样，斗争缺乏独立的政治纲领，虽然在名义上农民支持社会革命党。

农民的自发组织是以先前已存在的村议会为基础的村委员会。乡委员会也有成立，但多数是由城市苏维埃派往农村执行煽动、组织工作的"农民组"、"省部门"等组织成立的。如前所述，在"黑色再分配"运动之前及期间，土地及其他地主财产的没收和分配，绝大部分在村内进

(7) 据一些如郭宾（Alfred Cobban，见《从社会分析看法国大革命》（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剑桥大学出版社，1964）的资产阶级实证主义历史学家说，由于当时法国的资产阶级在领主权利作有不少投资，因此，法国大革命其实可被视为一个对抗资产阶级的革命而非资产阶级革命。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资产阶级在领主权利作有投资这一事实，半点也不影响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如刚在文中说过，法国大革命的性质，不由农民的斗争断定。虽然上述的事实表示部分资产阶级成员的直接利益受到侵害，革命结束封建制度、为资本主义发展清除所有封建障碍的历史作用不会因而改变。换言之，革命促进了整个资产阶级的历史利益。

行。村 / 乡与村 / 乡之间经常为邻接的土地发生争执（竟会有人说农民的斗争具有“社会主义”性质！）。1917 年 4 月 1 日，社会革命党出版一份斗争守则，鼓动农民成立苏维埃。到 10 月，共有如后数量的农民苏维埃成立了：八十七个省中有六十七个成立有省苏维埃（77%）；六百五十个县中有四百三十七个成立有县苏维埃（67.2%）（根据另一项统计，数目依次为八百一十三和四百二十二（51.9%））；六千七百七十个乡中有七百八十七个成立有乡苏维埃（11.6%）。这些数字清楚显示出农民苏维埃并非自发的农民组织。事实上，农民苏维埃大多被知识分子和其他来自城市执行煽动工作的人所控制。这就是为何以百分比计省和县苏维埃的数目远超过乡苏维埃。如前所述，无论在“黑色再分配”运动前或期间，苏维埃在农民把土地和其他地主财产没收和分配的运动中，没有扮演任何实质角色。在苏维埃选举中，农民支持“名义社会革命党人”。虽然这些与农民共同进退的活跃分子大体上认同社会革命党，但他们完全不受党的控制和约束。在农民运动是自发的村和乡里，运动纯粹是一个焦点集中在土地问题的反剥削斗争，完全没有任何政治纲领做指导。虽然农民在名义上支持社会革命党，在实际上，他们只依随自己的意愿行动，社会革命党对农民运动根本起不到积极的政治领导作用。农民的斗争之所以往往与社会革命党的政策发生矛盾，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例如，被社会革命党控制的第一届全俄农民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社会革命党第三届党代表大会都表决反对农民随意剥夺地主的土地，但农民根本不理会这等决议。正如农民在十月革命后抵制苏维埃政府的征粮政策一样，若十月革命没有成功，农民同样会抵制任何临时政府迫于无奈而不得不强加施行的征粮政策。事实上，如沙皇政府一样，由社会革命党人切尔诺夫（Chernov）和克伦斯基等组成的临时政府，在

执政期间同样有向农民征粮。不用说，农民自然有起来反抗：在 1916 至 1917 年间，政府征收到的粮产数量仅及目标一半。

根据上述，和 1789 年法国农民的斗争一样，俄国农民的斗争，显然纯粹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反抗剥削的斗争。换言之，就历史发展而言，斗争不具有革命性质。因此，和法国大革命一样，俄国革命的性质，不由俄国农民的斗争断定，虽然单就推翻临时政府而言，它在客观上起有辅助作用。

因此，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不能因为农民的斗争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斗争，而把十月革命视为所谓“资产阶级革命”。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有人说农民的斗争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与第三世界主义所说的相反，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 / 阶级意识的唯物分析，在一个商业化的农村，就整个阶级而言，农民只是，也只能是个小资产阶级，永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意识的可能性。需知道，单单剥削本身不一定使被剥削阶级变成革命阶级——否则，奴隶、农奴等阶级也可成为革命阶级了（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是一个剥削阶级，但也曾同时是一个革命阶级）。俄国农民要求消灭地主经济，但他们不反对私产。虽然他们反对地主式的剥削，他们所要求的，是以私产为基础的小农经济。他们的平均主义半点社会主义色彩也没有。他们从没有提出推翻商品生产、共同拥有生产资料、共同为需要而不是为利润而生产等要求。[8] 如后面分析，在 1917 年存在于俄国的雇农不是真正的农村无产者。和其他农民一样，他门要求的，仅是小农经济。

(8) 笔者不是要暗示俄国工人在斗争时提出的要求有如纲领般精确，有关这点，见后。

农民在俄国革命扮演的角色，是一个很容易引起混淆的问题。从上述的分析，可看得到，尽管俄国农民的斗争在客观上便利了——暂时假定跟着的一点——俄国无产阶级把临时政府推翻（没有需要去否定这一点，首先，它是事实，再者，承认这个事实对断定十月革命的性质毫无影响），俄国革命的性质，如刚说过，丝毫不由农民的斗争断定。不过，还有另一个关于农民的角色的问题待解决：大部分出身自农民的士兵在革命扮演的角色的问题。

就实证主义者而言，士兵之在革命扮演了极其重要的，甚或是决定性的角色这点，已足够“证明”俄国革命“不”是一个无产阶级革命。依他们看，若一个政府不直接由工商业家或与工商业有直接经济关系的人组成的话，便不能把它视为资产阶级政权。[9] 就马克思主义者而言，士兵不构成一个独立的阶级，因此也没有自己的政治纲领。在俄国 1917 年，虽然大部分士兵出身自农民阶级，帝国主义大战的洗礼驱使他们拥护无产阶级的纲领（暂时不用理会它的内容是甚么）。因此，在成立后不久，士兵苏维埃便与工人苏维埃合并成工兵苏维埃。十月起义前，合并的工农兵苏维埃为数很少（共九十九个）。更且，它们大部分只在名义上存在，换言之，不是真正的合并组织，仅属工兵苏维埃的附属物。

现在可就俄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为落后这方面回答“俄国在 1917 年具备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吗?”这问题了。第一、就生产关系而言，1917 年的俄国社会多年来已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社会（请与 1789 年的法国作一个对照：领主权利、“土地”权利、行

(9) 例如，据郭宾（见前面注 7）说，法国大革命之所以不能被视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革命大部分领袖是专业人士而非工商业家（见同）!

会、国内关税等的存在)。因此，说俄国只具有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的条件，实属荒谬。[10] 第二、虽然沙皇政体是一个落后于历史发展的制度，它充分担当着资产阶级代理人的功能(请与 1789 年的法国作一个对照。波旁（Bourbon）君主制支持封建贵族阶级维护它的残余封建利益，构成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障碍)。基于这点和第一点，二月革命便不能被视为性质与法国大革命相同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请进一步与法国大革命的情况作对照：法国资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把残余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连根拔起)。第三、俄国革命的性质不决断于农民的斗争。第四、虽然大部分士兵出身自农民，他们拥护无产阶级的纲领(暂时不用理会它的内容是甚么)。

现在讨论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的定义问题。马克思在《序言》说："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在《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及由经济结构

(10) 为了否定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二十、三十年代的德荷议会主义者就正正提出这种谬论：

> "7. 俄国革命的经济任务，首先是破除隐藏着的［?］封建制度和它对农民作为农奴［?］的继续剥削……使一个由真正的［?］"自由劳工"组成的阶级能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形成，借以把工业发展从所有封建桎梏中解放出来。"（《有关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提纲》（"Theses on Bolshevism"），刊于《议会通讯》(Raeterkorrespondenz）第 3 期，转引自国共潮，《国际评论》第 12 期，1987 年 1 月，第 3 页，笔者译）

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基于资本主义在俄国较西欧为落后的发展，很多人便下结论说，因此，根据马克思上述的分析，俄国根本没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

首先，必须弄清楚一个关键的问题：究竟这个物质条件的科学定义是甚么？在未作深入研究前，有一点可以肯定：此一定义必须是唯物的，否则它便毫无科学价值。两个广被单独或一并接纳的定义是：(一) 科技水平；和 (二) 物质生活水平。但显然，这两个定义根本就完全缺乏唯物基础。究竟那一个物质生活水平才“足够”令我们说上述的物质基础经已存在？每人一辆私家车？（甚么级别的车？平治 500 SEL 型？或是本田思域型？或是……？）每户一幢花园洋房？或是……？同样，究竟那个科技水平才“足够”？第一代的电脑科技是否“足够”？还是需要“星战”式的科技才“足够”？或是……？换言之，当我们说某一个科技或物质生活水平不“足够”，而另一个水平才“足够”时，这不过纯粹是一个专断的判断，完全缺乏唯物基础。专断的判断不能构成科学分析的基础。

只有一个“足够”的定义具有唯物基础。那就是历史唯物论对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分析：

>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在其中一直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够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

> 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重点附加）

因此，在断定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当前的论题）和建立社会主义（在后面会涉及到的问题）的物质基础是否存在时，我们不能以科技及／或物质生活水平作为标准。

但问题只解决一半：在一方面，马克思在《序言》的分析，显然是一个**一般性的大纲**，用以分析从一个生产模式到另一个生产模式的过渡，但在另一方面，现在需要分析的，是一个**个别国家的个案**，而它的特征是，与西欧比较，这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基于这一特征，很多人便说，俄国在 1917 年根本没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基础。显然，依这些人看，把马克思一般性的大纲在每一个个别国家单独运用，没有不当之处。若这看法属正确，那就不用说，既然俄国比西欧落后，在它未首先经过西欧已达到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前，它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基础自然便未成熟。(11) 这看法其实不是一个新发现。众所周知，俄国革命前，已有很多人提出这看法，并以它做根据，告诫俄国无产阶级不要“违反历史规律”，妄想在俄国实现社会主义革命。除了那些所谓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和孟什维克党人外，这些人还

(11) 究竟根据这意识形态看，德国在 1917 年是否具有这个物质基础？如前所述（文中后面将会再加分析），在回答这问题时，任何以科技水平及／或物质生活水平做基础的确定性的答案（肯定的或否定的都没有关系），都毫无科学价值。

包括很多孟什维克国际派和布尔什维克人。根据列宁分析，这看法的基本错误在于把俄国革命视为纯粹的俄国事件，而非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环（当时，马克思主义革命者一致认为世界革命会快将爆发）。换言之，依列宁看，把马克思一般性的大纲在每一个个别国家单独运用，是一个错误。（但当列宁谈到十月起义后的经济纲领时，他却又犯上同一错误——见后。）列宁的分析给我们为如何把历史唯物论一般性的大纲运用到 1917 年的俄国提供了重要启示。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时，它变成一个世界性的制度（在这里，需接受这个假定，但相信没有人会否定它吧）。这表示，自此，没有国家再能够有独立于其他国家的发展；相反，每一个个别国家的发展从此便受全球性的帝国主义的发展支配。在另一方面，帝国主义的存在表示没有国家能够单独建立社会主义（“堕落”的或“不堕落”的也好）。社会主义只能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制度建立起来，其中第一个（次序性的意思）条件是全球性的帝国主义制度首先被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在这里，也需接受这个假定，附注 32 有简单的说明。）基于上述，当我们把历史唯物论运用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就不能以任何个别国家的个别情况作为解答“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条件是否已存在 / 成熟?”这问题的基础。换言之，说这个条件已存在 / 成熟的意思是，就受帝国主义统治的全世界而言，爆发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和，在它的基础上，建立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已在历史日程上，而不是指这个条件在某一些国家已存在 / 成熟，但在另一些国家仍未存在 / 成熟的意思。这进一步表示，革命首先在任何个别国家爆发的先决条件，是世界革命本身已在日程上。

当前的问题之所以产生，有两个因素：(一) 资本主义在不同国家的

发展出现不平衡的情况；(二) 革命同一时间在多个国家爆发的机会不大。但这两点绝不影响上述的结论。因此，问题不是俄国在 1917 年是否具备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基础，而是在 1917 年，爆发世界革命的物质条件本身是否经已成熟。当然，我们可以根据同一理由，给后一个问题否定的答案，大发科技水平及 / 或物质生活水平“不足”的谬论。这等论调之完全缺乏任何科学基础，前面已分析过。要科学地分析上述后一个问题，就必须回到历史唯物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够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根据这个分析，每一个社会形态 / 生产模式都有它进步与非进步的时代，只有在它进入它的非进步时代后，把它推翻的物质条件才成熟起来。就资本主义而言，在帝国主义征服全球后，它便进入它的非进步时代。这个转化发生在二十世纪一零年代。有关这点，读者可参考共工组织，《资本主义衰退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t Decadence”)，《革命展望》第 2 期（现出版有单行本）与及《衰退的意思》(“The Meaning of Decadence”)，同，第 10 期（按：在左翼共产主义潮流中，“衰退”这个含有价值判断性质的字眼被广泛运用，笔者认为，“非进步”才是客观的科学范畴。）事实上，二十世纪初的革命者亦已分析到这点，例如，第三国际宣布历史已进入“战争与革命的时代”（详后）。

因此，自一零年代起，作为一个统治全球的制度，资本主义已变成非进步的社会形态。换句话说，爆发世界革命的物质条件已成熟。因此，革命首先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如俄国）爆发的物质基础亦已存在。不是说俄国有条件单独建立社会主义。（即使今天，也没有国家拥有这个条件。）但根据上述的分析，若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爆发的

物质条件仍未成熟，这只能表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德国或英国爆发的物质条件同样未成熟，因为在这个情况下，爆发世界革命的物质条件本身根本未存在。[(12)]

* * *

现在需要证明俄国革命本身的社会主义性质。如前所述，分析要分两步进行。

首先，很多人说俄国工人的斗争仅是一个提出“平凡”要求（面包与和平）的斗争，而非一个社会主义斗争。例如，《世界社会主义者》（Socialisms Mondial）[(13)] 的贝艾克（Adam Buick）在致笔者的一封信

(12) 死硬派的“科技 / 物质生活水平”论者或会质问：我们的结论是否表示自一零年代起，一个如泰国的国家也具备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这问题的答案其实很简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分析，而俄国革命也为这分析提供了证据（虽然它的社会主义性质仍待证实），与第三世界主义所说的相反，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在只拥有小农户的社会发生。可以这样说，它只可能在已有相当程度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爆发，即使这发展可能只集中在这些国家里几个地区。虽然俄国在 1917 年仍以农业为主，在彼得格勒等地区，它已拥有相当程度的资本主义发展，而它的无产阶级是整个世界无产阶级队伍中一支主力军。事实上，俄国富时是全世界第五或第六位的工业国家；雇用有四万名工人的著名的普梯洛夫工厂（Putilov）更是当时全球最大的工厂。

(13) 《世界社会主义者》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World Socialist Movement，简称世社运，下同）（地址：BP, 26, 6700 Arlon, Belgium）的法文季刊。笔者对世社运认识不深，只知道它其中一个成员组织是大不列颠社会主义党（Social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简称大社党，下同）。大社党是一个把工人界定为任何赚取薪金的人（不管他是工程师或是建筑工人，银行会计或出纳员）的“马克思主义”组织。它心目中的所谓“革命”是：某一天，“工人”阶级（以上述定义界定）在长期接受大社党的社会主义教育后，终于在认知的水平认识社会主义的优点，于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起来“革命”，用和平的手段，接管现存的国家

中这样说：

> “大部分［工人］要求结束战争（……）……和增加粮食供应。在当时的情况底下，这些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它们不构成共产主义意识。”（引者译）[14]

持有这个观点的人当然不否认当时存在有一个很激烈的工人斗争运动，但否认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理由是因为工人没有以共产主义纲领作为他们的要求！就这类人而言，若工人群众的斗争意识未达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的水平，他们的斗争便不是社会主义斗争。

这类弱智的理想主义者所不了解的，或不愿意去了解的，是至低限度在过渡时期后期之前的一段时期内（除特别注明外，以下有关的分析都是指这段时期而言），大部分工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都缺乏科学理论的精确性。他们的错误在于把工人提出的要求独立地、抽象地、绝对地来看待。要求增加粮食供应本身当然不一定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在法国大革命中扮演最激进角色的 Sans-Culotte（各类小资产阶级的法文统称）亦有提出同一要求。同样，要求结束战争本身也没有内在的社会主义性质，它大可以是属于小资产阶级性质的反战主义。不过，需知道，恰恰与对阶级／社会意识的唯心观点所想象的相反，就大部分工人群

机器，跟着依据社会主义原则，重新组织社会秩序。这里不是对这类弱智的理想主义者详加批判的地方——读者可参考国共潮在英国出版的地区刊物《世界革命》（World Revolution）第 7、14、18 及 20 期，和共工组织，《工人之声》第 19 期有关的文章。

（14） 笔者在 1983 年在比利时与从国共潮分裂出来的共产国际主义者组织（Groupe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iste）（地址：B.P. 54/Bruxelles 31/1060 Bruxelles/Belgium）的同志讨论时，发觉他们也持有同一观点。

众而言，他们起来斗争，并不是因为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后，在知识的水平明白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因而要求社会主义。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工人群众在斗争中提出的要求，没有以共产主义纲领的字眼／科学概念来表达。

从对阶级／社会意识的唯物观点看，和奴隶及农奴一样，工人是为了很“平凡”的原因——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而起来斗争的。不过，与奴隶和农奴的斗争不同，工人阶级的斗争具有变成社会主义斗争的潜能。理由是，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底下的被剥削阶级。为抗拒剥削而起来斗争的工人，不一定比同样是为抗拒剥削而起来斗争的奴隶和农奴“智力”高。也不是由于他们怀有奴隶和农奴没有的甚么根本不存在的“崇高理想”，致使他们的斗争具有上述的潜能。相反，是他们在“社会化”的（加有引号，因为这个“社会化”是指基于高度社会和技术分工的意思，与《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性质：一个政治经济的剖析》（下简称《现》文）一文所分析的打破价值规律的“社会化”意义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占有的生产者的社会位置，令他们在抗拒资本主义式的剥削的斗争中，有达到打破私产关系本身的社会主义意识的潜能。而事实上，社会主义思想本身（从最含糊的意念到科学的理论）也产生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马克思主义没有在奴隶制或封建制底下出现，就是基于这个因素。

综合上述，工人起来斗争的原因，确实非常“平凡”。但是，当在斗争发展过程中，工人发觉除非把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推翻，以他们很含糊地理解为社会主义的制度来代替它，否则便无法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时，他们的斗争便实现它的社会主义潜能，变成社会主义斗争。这发展不需以工人对共产主义纲领具有科学认识为条件。事实上，大部

分工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由一些“原始”的概念构成的，例如，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消灭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式的）剥削、工人阶级大同等。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我们知道，若要达到这些目的，便需要消灭价值。但大部分工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他们根本不会考虑到这类问题。如前所述，原因是，工人群众起来斗争，不是由于在接受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后，他们在知识的水平明白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因而要求建立社会主义。

当俄国工人在二月革命推翻沙皇制度时，他们仍未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作为斗争目标。前个政权局面的建立，只不过代表工人在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的斗争中，对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前面已证明俄国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合法性”/“合理性”产生“疑问”，换言之，工人发觉，若要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他们便不能再把自己规限在现存制度之内找寻办法，而需同时依靠自己在现存制度之外找出路。他们提出的要求在表面看来确“平凡”不过。但是，在两个政权局面后期，他们认识到，若要达到这些“平凡”要求，就必须推翻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以他们含糊地理解为社会主义的制度来代替它。这时，他们的斗争便实现它的社会主义潜能，变成社会主义斗争。基于这个理由，他们的“平凡”要求于是含有社会主义意义。法国大革命期间，Sans Colotte 同样要求面包，但为达到这个要求，他们在政治上要求实现彻底的共和主义，因此，他们这个要求含有资产阶级性质。例如，巴斯的（Bastille）被解放前夕，巴黎的群众高举勒卡尔（Necker：路易十六的改革派宰相）等的胸像；在 1789 年 4 月的巴黎暴乱中，起义的群众高喊支持第三阶级的口号。对唯心的做梦者来说，若工人群众不提出整个共产主义纲领作为要求，换言之，若他们不高喊“我们要求消灭价值规律！”、“我们要求以

劳动时间做经济计算尺度！”等口号，他们的斗争，为了这个原因，便没有社会主义性质：

> ““共产主义意识”基本上［是］一个希望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货币、没有价格、没有工资、没有银行、没有所有买卖的附属物的社会的自觉的愿望。显然，在俄国 1917 年，只有极少数人拥有这个意识。”（上述《世界社会主义者》给笔者的信，引者译）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分析，俄国工人的斗争的性质，不由面包及和平这些要求的抽象化的、绝对化的，根本不存在的甚么所谓“内在特质”断定。除非我们信奉唯心主义，因而否定这点，斗争之最终发展成一个以推翻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工人含糊地理解为社会主义的制度来代替它为目标的运动，是无可争辩、无从否认的事实。

* * *

大部分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主义者同意 1917 年俄国工人的斗争是一个社会主义斗争。但，据他们说，骨子里是“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的布尔什维克，为达到他们夺取政权的阴谋，看准机会，把这个斗争“控制”，终于在 10 月 25 日实现他们的“政变”阴谋。“政变”成功后，他们便建立一个新“资产阶级国家”，用以“镇压”被他们“利用”了的工人运动。如前所述，要分三步来粉碎这个意识形态：(一) 证明直到 1917 年，布尔什维克是一个如假包换的无产阶级政党；(二) 证明十月起义真正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行动，非所谓“资产阶级政变”；(三) 证明建立在十月起义基础上的苏维埃政府，是真正的工人政权，虽然它在成立时已变形和含有堕落的种籽。

布尔什维克（直到 1917 年，下同）是否一群“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 [15] 一些人给这问题以肯定的答案。另一些人则同时给它以肯定及否定的答案：普通党员不是，领导级党员是。无论如何，有一点是一致公认的：列宁是最典型的、最“万恶”的、最“奸狡”的头号“资产阶级阴谋家”。首先被“批判”的是列宁的“邪恶”性格：

> “不要忘记，所有这些人［包括列宁在内］都有一共通点：中产阶级背景及包含在这背景里的独裁的根底”。（潭泊工人组合（Tampa Workers' Affinity Group）[16]，见《共产主义通讯报》第 7 期，第 30 页）

又：

> “具有高度独裁性格的列宁”。（潭泊工人组合，《就社会民主和俄国革命复国际共产主义潮流》（“Reply to the ICC on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Russian Revolution”））

其次被“批判”的是列宁的“阴谋罪行”：

> “若没有这策略上的转变和这些花言巧语，在斗争中的工人何以会听从他［指列宁］的说话或加入他的党？从我们的角

(15) 国共潮在《1917 年 10 月，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下篇）》（《国际评论》第 13 期，1978）一文中详细考察了布尔什维克的历史，借以说明除非布尔什维克人是能知过去未来的神仙，指他们从头到尾都是“资产阶级阴谋家”的说法，根本就是神话故事，完全无法令人入信。本文采取另一个论证方法：在方法论的层面批判这类说法。

(16) 一个企图把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混在一起的解放主义小组织。地址是：P.O. Box 16000 SG/Tampa, Florida 33687/U.S.A.。

> 度看，这个新政策纯粹是一个绝顶巧妙的布局，一个聪明的部署，一个为列宁注册专利的、他至为擅长的、在夺取国家权力道路上他一次又一次使用的策略！”（潭泊工人组合，见《共产主义通讯报》第 7 期，第 30 页，重点原有）

又：

> “列宁来自他“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内战”的口号的假国际主义外衣，只不过是一个陷阱……。”（潭泊工人组织，《就》文）

我们无需替列宁的性格辩护，因为分析历史不是评论话剧。无论如何，两个说法中，“阴谋动机”论较为重要。不过，我们也无需替列宁的动机辩护。因为这样做只会犯上“动机”论者所犯的同一错误。所有这类对列宁的动机作猜测的论点都缺乏科学基础。一个人的主观动机外人能够知道吗？甲可以说乙这样做或那样做是为了动机丙，但丁同样可以说乙的动机是戊。因为甲与丁的说法的“证明”同样是乙这样或那样做，究竟那一个说法才正确，除了占星学或许能够为我们提供“答案”外，真是天晓得。事实上，一个心理分析家可能会告诉甲和丁，乙这样或那样做其实是为了一个甚至他本人也不自觉的动机！

马克思主义者向来不以占星学或个人心理分析作为分析社会、历史的基础。要断定列宁和布尔什维克人的阶级性质，只有一个方法具有科学基础：确定他们同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捍卫的立场的客观阶级性质。[17] 只有在这点首先获得确定后，才能够跟着去评论／解说列宁和

(17) 列宁说，只在理论上维护无产阶级立场是不足够的，必须也在实践上同样做。社

布尔什维克人的行为。否则，任何所谓“分析”都只是毫无科学根据的猜测。

在未继续分析前，有一点值得留意。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也同样以主观“分析”来代替客观的科学分析例如：

> “就我们而言，一个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组织的界定标准，是这一个意愿：马上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货币的社会。”（上述《世界社会主义者》给笔者的信，重点附加）

与“列宁是“资产阶级阴谋家””之说比较，这类说法更不济：前一个论点最低限度明白，单凭“一个人对自己的看法”去判断他是不足够的，必须进一步确定（即是说，揣测）他背后的动机。

如刚说过，断定党派的性质的标准，是它们在口头上和在实际上维护的立场的客观阶级性质，即是说，这些立场在客观上是否维护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立场（或称作阶级界线）形成的基础，是无产阶级斗争中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例如，在帝国主义战争中，工人阶级应采取的态度。[18] 根据这个标准分析，虽然列宁和布尔什维克人犯有很多错误，

会沙文主义（第二国际）出卖无产阶级的方法，就是在口头上忠实于国际主义，但在实际上采取沙文主义。列宁批判中派主义在实际上投靠资产阶级阵营，也同样是由于它只在口头上忠实于马克思主义，但在实践上采取社会沙文主义。每当要断定个别历史人物及 / 或党派的客观阶级性质时，必须紧记这点。

(18) 随着资本主义由一个时代发展到另一个时代，阶级界线一并转变。例如，在一零年代以前，工会主义不具反革命性质。但自一零年代开始，它在客观上变成出卖工人阶级利益的运动形式。其次，有需要划分清楚夺取政权后的政纲 / 纲领与及夺取政权前的政纲 / 纲领。例如，一些革命者认为，革命后的政权不能构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显然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看法，但在夺取政权前，不能把持有这立场的人视为反革命分子，因为在这段期间，建立工人政权这问

他们基本上[(19)]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革命者。"列宁是"奸险的资产阶级阴谋家""论者从来就不敢尝试去解释"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内战"等立场，究竟在客观上具有甚么"资产阶级性质"，原因很简单，这个性质根本就不存在。（由于大多数人对布尔什维克的立场都耳熟能详，没有需要在这里费时间逐一分析它们的客观阶级性质。）

因此，根据上述的分析，把列宁和布尔什维克人形容为"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根本完全无法成立。但是仍可从无政府主义的观点出发，根据他们在十月起义后支持建立工人政权的立场，否定他们在起义后的无产阶级性质。当然，这涉及对过渡时期社会，尤其是对建立工人政权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的分析——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

一个异常流行的意识形态是：十月起义不是一个工人起义，只是布尔什维克的"资产阶级政变"。由此，可进一步推论说，建立在十月起义基础上的政权是一个"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在"资产阶级政变"基础上的政权当然只可能是"资产阶级政权"。我们刚已证明布尔什维克的无产阶级性质，现在需要证明十月起义的工人起义性质。其实可把上述意识形态的逻辑倒转过来：所有政权都具有"内在的资产阶级性质"（为了简化说明，不谈非资产阶级政权，如封建政权——下同），因此，建筑在十月起义基础上的政权必定是、只可能是"资产阶级政权"。既然

题仍未提上斗争的日程。同一个理由，在夺取政权后，所有种类的无政府主义都具有反革命性质，因为在建立工人政权的问题上（属于这段时期最重要的问题），它们在客观上出卖革命的利益。

(19) 列宁等采纳在客观上具反革命性质的民族解放立场。但由于①当时，民族解放不是最重要的问题；②在大部分其他阶级界线上，他们维护正确的立场，不能因此说布尔什维克是资产阶级党派。

是这样，十月起义本身就没有可能不是“资产阶级政变”。再者，由于上述意识形态的宣道者暗中（即不自觉地）假设了工人阶级没有可能会建立一个只会压迫他们的政权来对付自己，因此，已被“证明”为“资产阶级政变”的十月起义就只可能是已被“证明”为一群“资产阶级阴谋家”的布尔什维克的“政变”，而非工人起义。例如，有百多年历史的英国无政府主义自由出版社（Freedom Press）在它 1971 年再版的亚 · 白克曼（Alexander Berkman）的《无政府主义 ABC》的序这样写道：

> “那班布尔什维克，或依他们自 1918 年给自己的称号，共产主义者，控制了几个关键的苏维埃，特别是彼得格勒苏维埃。10 月 25 日（……），被布尔什维克控制的彼得格勒革命委员会［按：正确的名字是革命军事委员会］在首都实行政变。跟着，在莫斯科和其他地方亦发生其他政变。布尔什维克成立一个人民委员会。他们变成政府！”（IX 页，引者译）

基于对历史、社会的唯物分析，马克思主义者向来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必须以一个把政权从资产阶级夺取过来的政治革命作为开端，因为这是爆发革命唯一可能的途径。根据同一分析，国家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巩固、促进本身的阶级利益，与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用以压迫被统治、被剥削阶级的阶级工具。（事实上，没有阶级便没有国家，有阶级才有国家这点，在人类学研究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阶级仍会在过渡时期继续存在一段长时间。因此，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后，无产阶级需建立自己的政权来维护、巩固、促进本身的阶级利益，换言之，用以对付被推翻的资产阶级与及依附于它的其他反革命 / 反动阶级 / 阶层（如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对革命必然

会作出的积极或消极的抗拒 / 破坏。

众所周知，无政府主义者、解放主义者、他们的同路人，那些只懂得做白日梦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者”，向来否定上述的结论。[20] 依他们看，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能够一蹴即就，根本不需要有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因此，我们需要首先证明“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等范畴的科学性。

笔者曾就这问题与解放主义组织潭泊工人组合进行讨论。基于讨论进行得非常开放，依笔者看，所涉及的问题都已顺利获得解决。笔者认为，以这对话为上述问题的分析提供说明，远较在此单方面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为优胜。（除了一些文法上的更正外，后面所有引文一概依照原文，没作任何更改。）

在一封 1984 年 1 月 22 日致潭泊工人组合的信中，笔者首先把问题提出：

> “在国家的问题上，你们采纳巴古宁的观点……但是，紧接着上面最后一段巴古宁的引文，你们**同时**肯定地引用恩格斯关于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评语。同志们，恩格斯和巴古宁的看法是对立的！

(20) 据国共潮说，和所有国家一样，夺取政权后的国家是“超”阶级的社会组织，因此不能构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见《马克思主义中的国家自行灭亡论》（The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in Marxist theory））。笔者曾就这百分之百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向国共潮提出它至今（现为 1986 年 5 月）仍未回答的批判，见《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本），1984 年 10 月）。在面对他们无法作答的批判时，国共潮的主要“理论家”们向来的作风都是不作一言，但却继续胡说八道，宣扬他们的伪理论，丧尽马克思主义者寻求真理、视个人荣誉为粪土的、开放的批判和自我批判精神。

“依马克思、恩格斯看，国家不是抽象社会的产物，神奇地凌驾在它之上和……压制着它（巴古宁“若有国家，就必定有一个阶级被另一个阶级支配”的说法，虽然没有明显地这样说，却有国家先于阶级存在的含意；……）阶级社会兴起带来国家出现。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有国家……任何对人类学稍有认识的人，都可以证实这点（虽然只有极稀少的人类学资料做参考，以历史唯物论做基础，马、恩在十九世纪已能推论出这点——这是一个甚至连资产阶级人类学家也不能不承认的事实，虽然他们提出各种意识形态来做解释）。随着阶级社会兴起，国家便出现……［作为］一个阶级用以压制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巴古宁否定这一点……

“因此，每当谈到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国家时，必须谨记它的存在与阶级社会是分割不开的，与及它是一个阶级用来压制另一个阶级的工具。

“第二个要考虑的问题是：无产阶级能否在资本主义里建立社会主义？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义的过程中，资产阶级首先在经济上赢得支配权，然后以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作为它在实际上［指在下层建筑］已把封建主义推翻的终结。换句话说，资产阶级首先征服社会经济，然后才夺得政权……无产阶级能否首先征服社会经济（例如，通过各类左派倡议的［所谓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化），然后才夺取政权？或是反转过来？或是两者可同时达得到？最后一个问题相等于问：共产主义能否一蹴即就？不谈……过去的意识形态像噩梦般压着我们这点，价值规律会否像玩魔术般马上消失？除非有人能够证

明：(一) 无产阶级能够在资本主义内征服社会经济［按：指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或 (二) 单凭人口中一个小数（无产阶级本身已是人口中一个小数，再者，将只会有部分工人支持革命）的主观意志，价值规律能够在革命翌日便消失，不然我将继续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算不谈各种势力的反革命企图，消灭资本主义的唯一办法是无产阶级首先夺得政权，然后逐渐打破价值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重要分别。例如你们引自《劳动之声》(Golos Truda，俄国革命期间出版的无政府主义刊物）的说法："我们不相信认为革命需以一项政治行动，即是说，以夺取政权为开端这个观点。"无政府主义的悲剧是它从来不肯面对本段落较早之前提出的问题，但仍继续胡说八道，似乎权力本身具有罪恶性质——幸好，依我看，你们不同意这观点，因为你们至低限度说："必须消灭国家，议会［即苏维埃］必须拥有一切。"

"现在可以把上述两点，即是 (一) 国家是一个［统治］阶级以对付［被统治］阶级 (……)、保障自己的利益的工具；及 (二)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以一项政治行动，即是说，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开端，合并在一起。刚才说过，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前及后，各类势力将企图粉碎它［的权力］(你们不会否认这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罢)。这表示，在夺得政权后，无产阶级必须组织起来，对抗这些反革命势力和保障本身的利益（也是革命与及人类整体的利益)。这个无产阶级用以保障其革命的组织，就正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国家，即是说，一个阶级（在这里，指无产阶级）用来对付另一个阶级（及其他社

会阶层)、保障自己的利益的工具。若否定在过渡时期有建立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那就需也否定:

(一) 共产主义不能一蹴即就,阶级不会立刻消失(那末,拿出证明来吧!);或

(二) 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和前,例如,十月前的赤卫队和革命士兵),需要维护自己的即革命的利益;或

(三) 各类反革命势力将企图粉碎无产阶级的权力(在两个政权期间与及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也一样);或

(四) 否定上述各点的人根本不明白马克思主义者对“国家”的分析;或

(五) 他们事实上不明白所涉及的问题的性质;或

(六) 所有上述各点。

事实上,你们“必须消灭国家,议会必须拥有一切”的说法实在令我莫名其妙。你们这样说,是否表示同意无产阶级需要有一个工具来维护、促进革命和对抗各类反革命阶级/社会势力?若然,那就已经是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国家了。……

“只有在其他阶级/社会阶层……已逐渐被吸纳入联合劳动,即是说,只有当阶级消失和只存在有自由联合劳动时,国家才会自行灭亡。”(笔者译)

潭泊工人组合在一封 1984 年 8 月 11 日的信中,简单地回答如后:

“关于你数月前寄来的那封信……我们草拟了一份大纲,就有关巴古宁、列宁和俄国革命各问题作详细的回覆……但由于拥护与及反对列宁双方各执一词,而我们有关的论点现已发

表在 [《共产主义通讯报》] 第 7 期，我们认为作出回覆不会有益处。”（引者译）

1985 年 4 月 13 日，笔者再致函潭泊工人组合：

“有关你们 1984 年 8 月 11 日的信，你们似乎认为你们刊于《共产主义通讯报》第 7 期的文章已回答我 1984 年 1 月 22 日的信……我已读过你们的文章，事实上，我之前已在别处读过。但是，我不认为你们甚至有提及我在信中提出的问题，焉说已作回覆。

“即使我接纳你们有关列宁、布尔什维克、巴古宁等等所说的一切，我在信中坚持是马克思主义者与解放主义者，在能够进一步进行不是徒劳无功的讨论前，必须首先解决的基本问题，依然存在。如我说过，我们不要被关于列宁的心理或性格……等争执陷入歧途。还是谈回基本的问题吧：

(一) 无产阶级能否（通过左派倡议的国有化或无政府主义者倡导的自管[21]）逐渐在资本主义里建立社会主义？

(二) 若答案是否定的话，这不就表示无产阶级必须首先通过暴力的政治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然后才能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吗？

(三) 在一个这样的革命中，政权（政权＝通过威吓使用暴力，

(21) 很多党派都有提出工人自管（Self-Management）这概念，这里是指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主义者提出的那一个。粗略地说，根据他们这概念，只要工人把工厂主踢走，由自己集体拥有、管理企业，这便是“共产主义”。至于价值规律，古语有云，“夏虫不可与语冰”。换言之，工人自管其实不外是自管资本主义。

或最终地说，暴力本身来达到使他人屈服于一己的能力，即使这与他们本身的意愿有所违背）不就转移到无产阶级手上吗？若然，这不就表示社会主义革命以夺取政权做起点吗？（你们有时似乎对上述表示赞同，例如，《俄国：1917 至 1921》（“Russia：1917–1921”）一文说：“1917 年 10 月 25 日，……权力从资产阶级转移到社会革命势力”；但有时你们表示反对，例如，当你们肯定地引用《劳动之声》的说法：“我们不相信认为革命需要以一项政治行动，即是说，以夺取政权为开端这个观点。”）请勿误会我是要说社会主义革命只是一个政治革命，它不是，它是一个社会革命，但它只能，也需要以一个政治革命作为开端。

(四) 说［夺取政权］后的社会不可能是没有阶级的社会是否正确？说被推翻的资产阶级及其附庸将竭尽所能力图重夺政权又是否正确？说就整个阶级而言，只有无产阶级（基于它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所占的位置）具有达到破除私产本身的意识和意愿的潜能，即是说，说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除了资产阶级外，其他［无产阶级以外的］社会势力［亦］将会积极地或消极地抵制／破坏无产阶级破除私产的企图，是否正确？（……）

(五) 上述不就表示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需组织起来维护它破除私产的企图，即是说，维护它本身的利益和对付来自其他阶级／社会阶层的反动及反革命的反抗／破坏／攻击吗？

(六) 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国家是否一个［统治］阶级用来维

护本身的利益、对抗其他阶级的政治工具？（……）

（七）因此，我说这个“无产阶级用以保障其革命的组织就正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国家”不就正确吗？（这个组织就是公社或议会国家。）即是说，说社会主义革命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做开端不就正确吗？

（八）因此，你们说“必须消灭国家，议会必须拥有一切”不是自相矛盾吗？”

（笔者译）

在一封 1985 年 5 月 23 日的信，潭泊工人组合作如后的答复：

“你 4 月中的来信已收到。以下是我们对你长久以来关于俄国革命的询问的回应，希望能把问题解决……

（一）无产阶级能否在资本主义内逐渐建立社会主义？历史证明，**不**能够。我们不是，也从未试过是，无政府工团主义者或自管主义者。

（二）是否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把资产阶级推翻和把它的国家机器打碎？当然要！还有甚么?!? **打碎国家机器**：这是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口号。……

（三）政权？我们支持建立一个新无产阶级权力。这个可被称作反权力的新权力以工人苏维埃——施行不间断的无产阶级与及共产主义民主的机关——的特殊命令为基础。不错，我们仍坚持以前关于世界—历史性的权力在俄国 1917 年 10 月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的说法，但这没有维持多久（依我们计算，约四至五个月）。有关科连

安（Voline：俄国无政府主义者——笔者按）关于政权的说法，你搞错了——《劳动之声》所反对的是由一个政党去代替革命工人夺取政权。无政府主义者斥责考茨基和第二国际、列宁和第三国际与及今天大部分“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关于社会革命的代替主义概念［有关这概念，见《结论》一节］……

(四) 及 (五) 我们接受“过渡时期”、工人专政……这些概念。……

(六) 及 (七) 就我们而言，“国家”与马克思的公民社会概念不是同一样东西，虽然它反映了整体社会组织的本质……。就正是为了这个原因，不能在用语上把工人权力／专政和“国家”混淆。新的和革命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不是“国家”，因为资产阶级公民社会和工人议会／苏维埃达到支配地位，是两个本质上不相同的现象。权力——来自议会作出民主决定的公开过程的权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权力——当然会有：必须经常更换［占据］负责岗位［的人］……可把它称作战斗公社、武装工人权力等，但为何要提“国家”这个暗示了特权阶级施行专横管制，和大众受压制的旧世界概念呢？必须在开始时便把这些易于令人产生混淆的东西铲除……

(八) 因此，我们“必须消灭国家，议会必须拥有一切”的说法没有矛盾。

（引者译）

笔者在 1985 年 6 月 15 日回覆如后：

“你们 85 年 5 月 23 日的信已收到。首先，很高兴见到在一系列基本问题上，我们现在，据我理解，“看来已在内容上取得一致的意见……但我觉得必须就我们至今所讨论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关于你们对我前一封信第 (一) 至第 [(八)] 点的评语：

(一) 就当前的讨论而言，我认为我们意见一致。

(二) 就我来说，不是“打碎国家机器”，是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见后面第 (六) 及 (七) 点。

(三) 在此，我不打算争辩无政府主义是否只否定代替主义概念或是否定夺取政权本身。既然你们对权力的问题表示同意（“我们支持建立一个新无产阶级权力”），我认为在这里，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你们对权力这概念的理解。既然你们在第 (四) 及 (五) 点同意有需要在过渡时期建立工人专政，我不甚了解你们“反权力”一词的意思。若存在有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专甚么 / 甚么人的政？若这“甚么 / 甚么人”是某些东西 / 某些阶级，而非一些不存在的不知是甚么，那么，若专政不是政权的实施，它又是甚么？（如我在上一次说，政权的定义是通过威吓使用暴力或，最终地说，暴力本身来达到使他人屈服于一己的意愿的能力，即使这与他们本身的意愿有所违背。）一个人可以基于某一名词的历史含意而不喜欢它。但一个名词不单只是一个名词，可以由于我们不喜欢它而随意被放

弃，它本身是一个**概念**。你们在第 (六) 及 (七) 点说：“权力——来自议会作出民主决定的公开过程的权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权力**——当然会有”。当工人在议会里严厉执行巴黎公社原则时，权力究竟由谁拥有？代表们？议会的日常工作当然由他们执行，但若可随时把他们罢免的话，最终地说，权力就掌握在工人手中。相信你们不会否定这点吧。那末，说工人的权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权力”的意思是甚么？代表的**委任令**或许不是永久的（它们将不会是永久的），但若**工人**的权力不是永久的，那只可能表示工人专政和革命本身正在崩溃中，因为**工人的权力是工人对其他阶级所施行的权力**。（在此，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过渡时期初期，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那段时期——在这段期间，随着阶级逐渐消失，无产阶级专政将逐渐自行灭亡——按下不谈。）看来，你们把议会代表的委任令和工人的权力混淆起来，是以另一个形式触犯共工组织在提出“党通过议会执政”的公式时所犯的同一错误［有关此公式，见《结论》一节］。(……)

(四) 及 (五) 我认为在这里我们意见一致。

(六) 及 (七) 有关权力一点已讨论过。至于国家的问题，如前一样，你们反对一个**名词**：“可把它称作战斗公社、武装工人权力等，但为何要提“国家”这个暗示了特权阶级施行专横管制，和大众受［……］压制的旧世界概念呢？”既然你们同意工人阶级有需要施行它的权力，我就无法理

解你们如何能够否定国家这个概念（国家＝有组织的政权，一个统治阶级用以保障和施行它的统治的工具）。若为了“国家”这个字眼的历史含意而需把它摒弃，那末，我们为何不也摒弃“专政”（甚至是工人专政）……等名词？在日常运用中，“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等已被等同于（所有种类的）斯大林主义，我们为何不也摒弃它们？如前一样，一个名词并非单只是一个名词。它本身是一个概念。摒弃一个名词非但不能把事情弄清楚，事实上，会把概念混淆起来。你们把议会代表的委任令和工人的权力混淆，便是突出的例子。（后记：现在重读你们第（六）及（七）点时发觉，看来，正如在权力的问题上，你们把无产阶级和它的代表之间的关系，与及无产阶级（包括它的代表在内）和其他阶级之间的关系两者混淆了，同样，在国家的问题上，你们触犯了同一错误。虽然无产阶级在它自己内部（……）建立“新的和革命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它被一个反动／反革命的环境包围这事实丝毫不会因此而改变——这环境的其中一个构成份子是其他（反动／反革命）阶级的存在。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无产阶级需要一个国家——一个严格遵守巴黎公社原则的国家——用以保卫、促进它的革命。你们似乎要说，因为巴黎公社原则在你们情愿称之为“战斗公社”、“武装工人权力”的组织内获得贯彻（根据严格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分析，我和所有马克思主义者称这个组织做工人国家），无产阶级便没有需要有一个组织化

的政权（即工人国家），作为保卫它的革命、对付所有反动 / 反革命势力的工具。你们在第 (六) 及 (七) 点的整个提法，显示在实际上，你们其实否定马克思主义国家是统治阶级用以保障、促进它的利益的阶级工具的观点。）

(八) 因此，若你们"必须消灭国家，议会必须拥有一切"的提法真的没存有矛盾（一个不合乎事实的说法），它的代价是把问题混淆起来。"

（笔者译）

潭泊工人组合至今（现为 1986 年 5 月）仍未对上述作答。依笔者看，除非我们作出如资产阶级及其附庸将会在工人夺得政权翌日马上"痛改前非"之类的荒谬假设，否则，工人国家这范畴的科学性，根本无从争辩。

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一个新政权（暂时不用理会它的性质是甚么）在十月起义后出现这点，是自然的、必然的发展。基于一个新政权的出现这点而认为十月起义只可以是"资产阶级政变"，不过是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主义者 / 反国家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者"的无知废话。

现在分析起义本身的无产阶级性质。无政府主义者等做白日梦专家"理想中"的革命，是某一天，工人忽然间达到同一个高的阶级意识水平，而起来推翻资产阶级。不过，幻想终归是幻想。无产阶级的实际斗争历史说明，即使在斗争发展得最激烈时，工人与工人之间的阶级意识水平，仍十分参差。（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意识的唯物分析，这是一个无可避免的情况。）将永远会有一些工人阶级意识水平较其他工人为

高，而扮演带动性的角色。有需要在此说明这点，因为俄国工人的斗争被布尔什维克“操纵”之说，部分就是基于他们在两个政权时期后期，在苏维埃扮演了领导角色。曾有一段时间，基于这种可悲的逻辑推理，解放主义者认为革命者不应接受工人的委派，在工人机关（如苏维埃）工作。为了保持旁观者“纯洁”之身吧！或许当一个工人一加入革命政党后，他便应马上自斗争抽身出来，在斗争运动旁边做其“纯洁”的啦啦队？根据这一逻辑推理，没有理由只把工人群众与革命者对立起来。若单基于革命者的领导功能可以说他们“操纵”工人群众，为何不可说意识水平高的工人“操纵”其他工人？以俄国革命为例，为何不说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操纵”其他地方的工人？因此，问题不是布尔什维克在两个政权时期后期扮演了领导角色，而是究竟此一角色的性质是甚么，和可否根据这性质把十月起义看作一个（普通意义的）政变。

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工人自发组织而成的苏维埃，是无产阶级在其斗争历史中，终于发现的革命起义（两个政权的建立）手段，也是工人在夺得政权后的专政形式。熟悉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的发展的人都知道，这结论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在二月革命中出现的工人苏维埃（前面已分析士兵苏维埃与农民苏维埃的性质），是工人自发组成的机关。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引起争论的是它们在两个政权时期后期有否被布尔什维克“操纵”，换句话说，十月起义是否一个布尔什维克自编自导自演的（一般意义的）政变。由于有刚才获得的结论（工人的意识水平参差不齐；革命者没有理由不接受工人的委派，在工人自发组成的机关工作）做根据，因此，可以利用俄国革命的发展作为十月起义的工人起义性质的证据。

自二月革命后，直到科尔尼洛夫（Kornilov）叛变前，孟什维克一

直在工兵代表苏维埃占得多数。例如，第一届彼得格勒苏维埃中央执委会主席是孟什维克人齐赫泽（Chkheidze），两个副主席是社会革命党人克伦斯基和孟什维克人斯科别列夫（Skobeliev）。中央执委会的十一个议席中，布尔什维克只占三个。但是，列宁这个所谓“阴谋家”一开始便提出“全部权力归苏维埃”的口号！一个“绝顶巧妙的布局”吧！不错，七月事件后，他曾一度提出收回这个口号。这是否表示他了解到工人没有被他瞒骗，故此，决定改变计划，直接筹备一党政变？让列宁为自己说明罢：“正是革命的无产阶级，在取得 1917 年 7 月的经验以后，应当独立地掌握国家政权，否则革命就不可能胜利……在这次新的革命中可能而且一定会［重点附加］出现苏维埃，但是不是现在这种苏维埃，不是同资产阶级妥协的机关，而是同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机关。”(《论口号》，《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13 页)《论口号》正是列宁建议收回“全部权力归苏维埃”这句口号的文章；他提出这个建议，因为在七月事件中（工人示威被血腥镇压；布尔什维克需转入地下；托洛茨基（他当时仍未加入布尔什维克）等被捕入狱)，被孟什维克控制的彼得格勒苏维埃把工人送到临时政府的屠刀下。

七月事件前夕，所有反革命势力四处造谣，谓布尔什维克已作好一切夺权的准备，伺机行动。事实上，虽然跟大部分其他革命者一样，布尔什维克党人有强烈代替主义倾向，他们当时从未把革命看成为一般意义的政变。自二月革命后，列宁的基本策略一直是在苏维埃内做鼓动工作，说服工人，指出唯一的出路是打破两个政权局面，推翻临时政府，即夺取政权。初时，他以为建立在起义基础上的新政权，将仅属所谓“纯粹”的“工农专政”，自七月事件后，他认为形势已发展到由无产阶级在起义后马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有关列宁这套革命阶段论，

后面会有详细分析)。科尔尼洛夫叛变前，认同布尔什维克的纲领的工人还占少数。列宁在这段期间多次重复说工人还未具备有足够的革命意识进行夺权。需要考虑工人的革命意识水平的政变，我们还是首次听到！（因为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人的客观阶级性质已获证明，上述给列宁在这段期间的策略的分析便具有客观基础，不能被视为对列宁等人的主观动机作出的一种毫无根据的揣测。）

说十月起义是布尔什维克自编自导自演的“独脚戏”更为荒谬。俄历 10 月 10 日，布尔什维克中委会举行了一次历史性的会议（前一天，被临时政府通缉的列宁化装回到彼得格勒），以十票赞成，两票（加米涅夫及季诺维也夫）反对，通过筹备武装起义。较早前，在孟什维克人倡议下，彼得格勒苏维埃成立了一个革命军事委员会（见 E. H. 卡尔(Carr)《布尔什维克革命》(The Bolshevik Revolution)，第 1 卷，第 105 页，附注 2)。布尔什维克把中委会的决议交到彼得格勒苏维埃及革命军事委员会（两个都不是布尔什维克的机关），经它们同意后，由后者策划。起义的筹备，毫无秘密可言。起义临爆发前，临时政府和武装的工人都明白，决定性的时刻即将来临。10 月 16 日，临时政府下命令把彼得格勒卫戍部队调离首都；翌日，部队通过决议，不再承认临时政府：“彼得格勒苏维埃是我们的政府。通过革命军事委员会，我们只服从彼得格勒苏维埃的命令。”(转引自约翰 · 里德 (John Reed),《震撼世界的十天》(Ten Days That Shook the World)，第 71 页，笔者译）临时政府立刻把最忠心的军队调回首都，哥萨克团队自七月事件后首次在彼得格勒巡逻。数日前，列宁的《布尔什维克能保持政权吗?》刚完稿，马上刊于《启蒙》杂志 (一份布尔什维克刊物)。18 日，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在《新生活报》刊登一封公开信，申述他们为何反对武装起义的

决议。19 日，克伦斯基在“预备国会”说他知道革命军事委员会正在策划武装起义。24 日，临时政府，宣布关闭《工人之路报》（Rabochi Put，七月事件后，《真理报》被禁，布尔什维克出版《工人之路报》作为党机关报，直到十月起义后由重刊的《真理报》代替为止）等刊物，并下令通缉彼得格勒苏维埃的领导人及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成员。同日，托洛茨基在彼得格勒苏维埃上驳斥孟什维克人唐恩（Dan）、郭茨（Gortz）说武装起义必将断送俄国革命的反革命煽动（政变竟需公开辩论?!）。尽管临时政府清楚知道工人正在筹备武装起义，但在当时阶级力量对比空前对无产阶级有利的情况下，它亦束手无策。在 25 日执行起义的，不是布尔什维克人，而是赤卫队、卫戍部队和从波罗的海舰队赶赴彼得格勒的革命水兵。读者有听闻过由工人群众执行的政变吗?

真不明白十月起义是“布尔什维克政变”之说，能凭甚么做根据。起义不独是一个工人夺取政权的行动，它的“合法性”本身也来自工人自发组成的机关——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临时政府被推翻后，权力便转移到，也只能转移到，苏代会。在这情况下，以苏代会为基础组成的苏维埃政权，自然是一个真正的工人政权，尽管，如后面将详细分析，它成立时已是一个变形的公社国家。或许工人是受列宁这个“阴谋家”所“催眠”，才会误入他的“圈套”，建立一个“本质”上“必定和只会违反无产阶级利益”的国家罢。在前面，我们已利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把这类论点的意识形态性质彻底揭露了出来。换言之，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与及苏维埃政权（最低限度在成立时）的工人政权性质现在已完全获得证明。

* * *

现在为上面的分析作一总结。第一、不论从生产关系或从历史唯物论的角度看，俄国在 1917 年都完全具备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二月革命不是一个性质与法国大革命相同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第二、虽然俄国工人只提出“平凡”的要求，他们的斗争是一个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第三、除非我们否定过渡时期与及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否则，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一个新政权在十月起义后出现，是自然的和必然的发展。故此，基于一个新政权的建立这点而说十月起义必定是“资产阶级政变”，不过是无政府主义者等人的一派无知胡言。第四、除非我们信奉占星学而放弃科学，否则，绝对没有根据可把十月起义前的布尔什维克视为资产阶级党派。第五、除非像理想主义者一样，我们相信在实际的阶级斗争中，革命会在“理想中”的情况下爆发，即是说，工人会忽然间在同一日达到同一个高的意识水平而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否则，便不能把彼得格勒苏维埃在俄国革命中扮演的领导角色视为含有“操纵”其他工人的性质。再者，除非我们否定即使在革命斗争发展得最激烈的时候，工人的意识水平仍十分差，与及认为革命者，因为他们是革命者，应把自己限制于“纯洁”的啦啦队的角色，否则，绝对没有基础可说布尔什维克人在十月革命中扮演的领导角色，具有“操纵”工人阶级的性质。第六、根据上述各结论分析十月革命的发展，就没有理由可把十月起义、苏维埃政权视为“资产阶级改变”、“资产阶级政权”；相反，革命的发展为十月起义的社会主义性质和苏维埃政府的工人政权性质提供了充分证据。

最后，补充一句：为甚么本节不提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不断革命论是一个非常超卓的理论，非列宁在《两种策略》提出的革命阶段论所能比拟。托洛茨基能够在俄国革命发生前提出这理论，是革命理论史

上罕有的成就。不过，尽管不断革命论有其卓越之处，笔者仍然认为它是错误的。但不断革命论是一个大题目（即使托派内部也对它有不同的理解），而本节的对象是不承认十月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因此，为简便起见，笔者决定把不断革命论的讨论省略。

原序

俄国革命是无产阶级在历史上唯一一次夺得政权的革命。(22) 因此，它的成功和，更重要的，它最终的失败，是革命者必须小心分析、检讨的一个至为重要的课题。一如巴黎公社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开创新一页，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和政治纲领、共产党的角色、党与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党与无产阶级政权的关系诸等问题上，十月革命的经验为我们提供无比珍贵的教训、启示，是我们替下一次革命重新界定纲领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

如前所述，十月革命不是一个孤立的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标志资本主义已从它的进步时代，发展到它的非进步时代。借用马克思

---

(22) 据各式各类的左派说，中国 1949 年、越南、柬埔寨、寮国 1975 年等帝国主义斗争的产物都是“社会主义革命”。我们无法在此就这意识形态进行详细讨论，但基本上，它的立论点主要在这些“革命”把生产资料国有化和实行计划经济（这里把外贸垄断从略）。因此，若《现》文的分析没有错误，这等“革命”的所谓“社会主义”性质的真面目就自然原形毕露。事实上，若把俄国革命和这些“革命”的情况对照一下，实在很难想象竟会有人把它们说成是“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不单没法在这些“革命”中找到工人阶级自发组成的苏维埃，很多时，甚至连工人阶级本身也找不到。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很多无政府主义者、解放主义者却认为十月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再者，他们认为在西班牙内战中由全劳联（CNT）“领导”（加上引号，因为依他们看，“领导”是一个“罪恶”的概念）的工人自管运动，才是无产阶级运动史上的“最高峰”。不错，在西班牙内战前确实存在过一个无产阶级斗争，但是，全劳联把工人“领导”到那里去？自管的工人为谁与由轴心国支持的右翼军人作战？答案是……由“苏”联帝国主义支持的资产阶级政权西班牙共和国！一个把工人充当炮灰的帝国主义斗争，无政府主义者竟叫我们相信是工人革命运动的“顶峰”经验！

在《序言》的话说，这表示自二十世纪一零年代开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质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当一个生产模式发展到这阶段时，马克思在《序言》继续说："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自一零年代开始，两个趋向支配着历史的发展：在一方面是资本积累的永久性危机。(23) 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危机—战争（指世界大战）—重建—危机—……的周期。在另一方面是唯一能打破这灾难性的周期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这两个趋向同时在历史舞台出现，因为，如前所述，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只有在资本主义进入它的非进步时代后才成熟起来。不是说在此之前没有无产阶级运动，但当时革命仍未被历史提上日程。

第三国际充分了解这历史时代的转变。因此，它宣布历史已进入"战争与革命的时代"：战争是资本主义继续存在的条件，而唯一能消灭战争的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托洛茨基为国际成立大会草拟、宣读的大会《宣言》指出：

> "帝国主义战争带来的浩劫……是资本主义的内在趋势的产物……若［国际革命失败，］资本主义的发展将在多代的骨头上庆祝自己以新的、更集约的、更极恶的形式复辟，而可以预期的是新的和不能避免的世界大战。"（转引自 J. 狄格拉

(23) 见马狄克（Paul Mattick），《永久性的危机》（"The Permanent Crisis"），《国际议会通讯》（International Council Correspondence）第 2 期，1934 年 11 月，和《论马克思主义有关积累与崩溃的理论》（"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accumulation and collapse"），《议会通讯》（Raeterkdrrespondenz）第 4 期，1934。马狄克的理论发展自高仕曼（Henryk Grossmann）对资本积累的分析。笔者认为，高仕曼经马狄克发展的分析，是唯一能为（因利润率下降而产生的）经济危机如何引发帝国主义世界大战提供满意解释的理论。

斯（J. Degras），《第三国际文件》（Document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第 1 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56，第 41 页，笔者译）

近三年前，在 1916 年 4 月，昆塔尔会议（Kienthal Conference）已通过一个类似的提纲：

> “1. 目前的战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帝国主义冲突的结果……
>
> “2. 因为这战争无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和它的帝国主义趋向，它也无法消灭将来爆发战争的成因……
>
> “……简言之，为持久的和平斗争不过是为实现社会主义斗争。”（转引自 M. 科尔劳（Marc Ferro），《俄国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The Russian Revolution of February 1917），Routledge & Kegan Paul 出版社，1972，第 336 及 338 页，笔者译）

1917 年至 1921 年间，无产阶级负起它的历史任务，革命浪潮席卷欧洲。十月革命便是这个浪潮的其中一环，也是唯一获得胜利的一环。如本文分析，这个浪潮的退却，在十月革命失败的棺木上，钉上最后的一头钉。

本文的提纲是：俄国革命自取得胜利后便开始堕落。到 1921 年头，虽然在主观意志上很多布尔什维克党人仍热衷革命，资本主义已在俄国完全复辟：在客观上，俄国政府已完全变成一个新生资产阶级政权，政府官僚（大部分是布尔什维克党人）已完全变成一个新生资产阶级，布尔什维克已完全变成一个新生资产阶级政党。这些转变发生在新经济

政策实施前。喀琅施塔得（Kronstadt）起义的镇压把十月革命判了死刑，标志在 1917–1921 年间发生的堕落已完成。若欧洲（尤其是德国）革命成功，十月革命的堕落或许有倒转过来的机会（虽然这个可能性很低）。但欧洲革命没有成功，因此，俄国革命的失败便成定局。

方法论与分析架构

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分析事物的一贯方法，在分析俄国革命的失败时，当然也不例外。本节的目的，是探讨怎样把唯物主义方法论运用到这个分析上。

马克思在《序言》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资本主义推翻封建主义的过程，为马克思的分析提供很好的例证。在十五世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简单协作和始于十六世纪把工序细微分工的手工业生产的出现，与及后者带来的结果：㈠高度分工化的社会生产方式；㈡为直接消费的自给自足生产（自然经济）逐渐被为交换的商品化生产（商品经济）取代。代表这个发展的社会势力是在西欧冒升的资产阶级。

生产力发展使它们与现存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发生冲突。这冲突不是在抽象中进行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桎梏，因此，封建地主阶级与冒升的资产阶级之间发生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最初的资产阶级发展自"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出来的］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他们属于"在封建领主统治下……被压迫的等级"。但是，随着它的经济力量逐渐扩张，换句话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下层建筑逐渐把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推翻，它赢得"相应的政治上的成就"，"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制君主国或专制君主国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甚至是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建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上引全部引自《共产党宣言》）换言之，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

级的政治斗争，是它们之间的经济斗争在上层建筑的反映。资产阶级终于能够在政治上推翻封建政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推翻的结果。到以法国大革命为典范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爆发时，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赢得统治权。

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过程，是否会类似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义的过程？改个方法说，无产阶级是否首先要在社会的经济基础逐渐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最终以一个暴力政治革命来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都是基于私产的生产方式，所以，前者能够在后者的胎胞里逐渐建立起来和把它推翻。也是为了这个原因，资产阶级能够如上述般推翻封建地主阶级。但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情形却完全不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胎胞里逐渐建立破除私产本身的生产方式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里，所有财产都不能脱离它的规律，一句话，都只能是资产。(24)

根据上述，可得出这个结论：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过程，必须和只能以暴力政治革命作为起点。马、恩初时一向认为无产阶级只需“接管”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便可以。但是，巴黎公社为革命理论揭开新一页：“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法兰西内战》）无产阶级在它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

(24) 我们不幸无法在此详细分析这点，不过《现》文的分析可给我们一些提示：左派经常宣扬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化（指国有化单独自己），其实完全改变不了生产资料（与及它们生产的产品）的资本性质，因此，在西方的“混合”经济里（在此不谈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把工业收归国有，丝毫不构成在资本主义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中，终于发现夺取政权的手段：通过建立工人议会把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摧毁。

夺取政权仅是革命的第一步。要把革命向前推，不能缺少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根本分别就是前者明白到单凭革命热诚是不足够保障革命成功的。需知道，别于以前的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由上层建筑的变革（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带动下层建筑的变革（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如《现》文分析，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办法同时是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办法）的革命。只有在下层建筑于革命后改变的条件下，人们才能逐渐打破过去建筑在基于私产的生产方式上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再者，就本文来说，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在夺得政权后，无产阶级所统治的，仍然是一个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由于甚至在社会主义革命，最终“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意识”（《序言》），若无产阶级不马上着手改变社会的下层建筑，在一段短时间内（没有需要，也没有可能，先验地确定这段时间的长短），下层建筑的规律便会迫使革命后的政权屈服于它。工人政府的成员是否自觉到自己被驱使这样做都没有关系，因为这是一个客观问题，一点也不受无产阶级（包括共产主义革命者和国家成员在内）的主观意志 / 愿望支配。要在夺得政权后改变社会的下层建筑，换言之，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必须对后者具有科学认识。（马克思苦心钻研政治经济学就是因为他认识到这一点。）资本主义是一个“生产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反杜林论》，重点附加）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却相反需要无产阶级自觉地、意识地去建立。因此，单凭自发的革命意识 / 热诚只足够达到夺取政权的阶段。

要把革命继续向前推，除了革命意志外，**必须**具有**科学**的革命意识。[25]

---

(25) 在此，科学的革命意识是指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据国共潮说，“不”存在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见《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本），1984 年 10 月，第 79 页）再者，和卢森堡、布哈林一样，他们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得政罐后的社会，“不会”再有政治经济学存在。（见《国际评论》第 16 期，1979，第 19 页）国共潮的错误在于把政治经济学与实证（或所谓“纯”）经济学混淆。政治经济学与实证经济学有不同的研究对象。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决定**表面**经济范畴，如地租、利润、价格，**底下的生产方式**/**关系**。实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纯粹是上述的表面经济范畴。它**假定**价格、地租、利润、货币等范畴是一些“天然”的事物，而不是特定社会生产方式/关系的表面现象。马克思曾这样说：“经济学家们在论断中采用的方法是非常奇怪的。他们认为只有两种制度：一种是人为的，一种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产阶级制度是天然的。在这方面，经济学家很像那些把宗教也分为两类的神学家。一切异教都是人们臆造的，而他们自己的教则是神的启示。——于是，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哲学的贫困》，转引自《资本论》第 1 卷，第 98 页，重点附加）实证经济学的前身是“庸俗经济学”。马克思这样指出过它与政治经济学的分别：“在这里，我断然指出，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而庸俗的经济学却只是在**表面的联系**内兜圈子，它为了对可以说是最粗浅的**现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按：如计量需求曲线、分析货币汇率波动］，一再反复咀嚼科学的经济学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经济学则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富事人关于他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的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资本论》第 1 卷，第 98 页，所有重点附加）（按：今天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所谓“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谈及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不是同一样东西。）马克思不独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提出批判，他在《序言》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他的理论中所占的位置，说得很清楚：“……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最后，在无产阶级把生产社会化后，地租、利润、价格等范畴当然会消失，实证经济学因此也自然会一并消失。但除非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有生产方式/关系，政治经济学又何以会、怎可能会消失?

因为缺少它，社会生产就只有“自发地发展起来”，换句话说，就只有服从仍存在着的资本主义规律。而下层建筑不改变的后果，刚才已指出过。[26]（请注意：如《现》文分析，计划经济单独自己不构成自觉的生产方式。）

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的必要性，所有马克思主义者都承认。但在分析十月革命的堕落时，绝大部分同志却又完全放弃唯物主义方法论，“忘记”把革命的堕落与革命的纲领和，最重要的，把它付诸实践的结果连结起来。[27] 骤眼看来，纲领是一个革命意识的问题，但我们刚已利用唯物主义方法论分析它的不可缺少性。这就是为何本文从多方面分析十月革命的理论和把理论付诸实践的后果。[28]

---

(26) 不管就阶级意识的理解，我们持有议会主义（否定需要有无产阶级政党存在）的观点，或纯列宁—考茨基主义《怎么办?》的看法，这结论同样适用。

(27) 据三十年代的德荷议会主义者说，十月革命之所以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的其中一个原因，是苏维埃政府的农业纲领是一个资本主义纲领。（见国共潮，《1917年 10 月，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国际评论》第 12、13 期，1978）据共工组织以前说，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判了十月革命死刑。（在另一方面，它对军事“共产主义”推崇备至，认为它是“典范的共产主义”。（见《俄国：革命与反革命 1917−1923》（“Russia：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1917−1923”），《革命展望》第 4 期））以上两个说法有一共通点：只单独谈纲领，而不分析把纲领实行的后果，换言之，都是唯心的看法，因此，不能把它们与本文的分析相提并论。

(28) 在第一节，基于布尔什维克在十月起义前同时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上捍卫的立场的客观阶级性质，它在这段时期的无产阶级政党性质获得证明。如文中后面将详细分析，布尔什维克在十月起义后在俄国实施的纲领，在客观上，主要是一个资本主义纲领。故此，基于这点，可把十月起义后的布尔什维克党视作资产阶级政党。不过，在一些其他基本问题上，布尔什维克的政策在客观上具有无产阶级性质：建立工人政权；把立宪会议（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解散；把革命

过渡时期纲领可大致分为两主要部分：政治的和经济的。（但如后面指出，政治的部分事实上同时具有政治经济意义。）

先谈政治纲领：同时具有形式和内容的工人议会（成立它们当然需要工人达到高的革命意识水平）不独是工人建立两个政权的手段，它们同时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别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工人政权“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请参照“三权分立”这套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起源）。要保障它真正是个“生产者的自治机关”，“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方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29]，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30]”（恩格斯给《法兰西内战》1891 年单行本写的序）先研究一下第一点（第二点是一个纯粹的政治经济问题，

“输出”；等等。故此，综观之，我们极其量只能说在客观上，布尔什维克正在蜕变成（因为它很多政策具有资产阶级性质）和被转化成（它把这些政策付诸实践的后果）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不过，本文的焦点是分析为甚么在一个建立在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的社会，无产阶级最终会被一个维护资本利益的（新生）资产阶级政权镇压，与及这发展是怎样发生的。因此，究竟从十月起义至 1921 年 3 月这段期间内任何特定时间，布尔什维克属资产阶级政党较多，还是属无产阶级政党较多这问题，本文不会分析。事实上，它不是重要的问题。重要的问题是，为甚么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会蜕变成和被转化成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和这变化是怎样发生的。这问题的答案需要从十月革命本身为甚么和怎样堕落的分析中寻找。

(29) 巴黎公社推行普选是一个错误。选举权应是无产阶级的专利品。若为了策略上的原因，需把选举权也给予其他阶级，必须以不影响工人阶级的支配权为条件。

(30) 关于第二点，恩格斯搞错了。公社成员的薪金是六千法郎。而当时，管工和技术工人的平均薪金先后为一千五百六十法郎和二千六百二十法郎。

稍后分析）。

首先必须立刻指出，公社国家把“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随时撤换被选举者”这项原则，不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问题。它同时是一个政治经济的问题。假使工人在夺取政权后建立的国家把生产资料国有化，国家便成为生产资料的拥有主。在上述原则获得贯彻的情况下，工人便真正拥有政权，因此也真正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是，若这项原则得不到贯彻，在实际上，即从社会生产关系而非法律范畴的角度看，工人与生产资料便割裂开，而国家人员便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拥有主。我们稍后会继续分析这一点，现首先返回政治纲领纯粹政治性的部分。

正如恩格斯指出，巴黎公社原则不独指最高苏维埃（以俄国革命为例）要经由工人选举产生，一切拥有实权的国家职位，都要交给由工人自下而上地委任出来的人担任。（另一类国家职位属于顾问性，例如，资产阶级专家。）“自下而上”的意思是，在各“级”（加上引号，因为级有官僚主义的含意——下同）国家组织执行国家职务的人员，都要直接由工人或由隶属下一“级”国家组织，经由同一原则选派出来的工人代表选举产生（前一个情况适用于基层的苏维埃如工厂苏维埃，后一个适用于其他各“级”苏维埃）。即是说，所有国家职位都不得由上“级”自行自上而下地任命人员担任。同样，罢免权的行使也一样。不是说上“级”没有权任命人员到下“级”国家组织充当顾问，但他们不得拥有实权，不然，即使位于高“级”别的国家人员本身原先有经由自下而上的选举产生，巴黎公社原则亦会被摧毁。

巴黎公社原则的基础，决不是道德主义或理想主义，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界定标准。若政权不由生产者自下而上地直接掌握，他们的解放

能来自哪里？他们的自治存在于哪处？巴黎公社不是无产阶级运动史上一次平常的斗争经验，公社式的政权是工人阶级在它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中“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恩格斯，同）

马克思主义分析事物的标准，是实际的社会关系，不是属于上层建筑的法律范畴或其他同等的标准。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工人通过贯彻巴黎公社原则达到自治的政权。若位于高“级”别的国家人员，即使他们自己原本是经由选举产生，(一) 自行任命人员到下“级”国家组织工作及 / 或自行把他们罢免，在实际上把经由自下而上的选举产生的真正工人代表架空、把他们的权力篡夺；或 (二) 直接把选举原则废除，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分析，政权便不再是工人的自治机关，不再是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权。这是一个客观问题，不决断于位于高“级”别的国家人员的主观认识 / 革命意志。最后，顺带一提，即使革命后的政权受到反革命势力攻击，或遇到其他困难，它也不能为任何所谓策略上的需要，长久在巴黎公社原则上作妥协。否则，新政权或许能够克服所有困难和打败攻击它的势力，它却必定会丧失它的无产阶级政权性质。

一个革命失败的形式，没有需要是旧的资产阶级反过来把先前推翻它的新政权推翻。如前所述，若无产阶级在革命后不马上着手改变社会的下层建筑，资本主义的规律最终将迫使革命变质。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按：很多左派否认这点——见《现》文），要把它连根拔起和同时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就必须实行下述的过渡时期经济纲领（每一项都不能缺少）：

(一) 把工农业收归国有（＝把生产资料没收），变为工人阶级的共同财产。这只是一个必要的，但不是足够的条件。很多人认为国有

化便是社会化，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也是一个左派的意识形态）。若在实施国有化的同时不推行下列其他措施，它只会导致国有化资本的建立。

(二) 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或性质相同的制度）：以直接劳动时间作为集中化经济计算、消费分配的经济尺度 / 基础。在一个非自然经济（革命后的社会经济将是一个非自然经济），这是唯一能打碎价值规律的制度（有关的证明可见于《现》文）。

(三) 废除货币：货币是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把价值消灭，货币就不可能再存在。因此，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会一并把货币废除。

(四) 废除雇佣劳动：雇佣劳动兴起基本上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产生雇佣劳动有两个条件：(1) 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割裂开；(2) 价值生产。因此，把生产资料社会化，即通过在工人国家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和国有化把它们变成生产者的共同财产，和消灭价值，会一并把产生雇佣劳动的条件消灭。“可变资本”这范畴不会再存在。

(五) 废除等级分配制：劳动时间证书制是一个真正的按劳（指直接劳动时间）分配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分配从属于生产。因此，以劳动时间做计算生产的尺度 / 基础，必然同时把按值的等级分配一并废除。

(六) 在同时实行上述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实行集中化计划生产。事实上，没有集中化计划生产，亦无法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

当然，上述措施需分几个阶段实行，最先包括所有重要产业部门。按：“分阶段”是指所涉及的范围而言，不是指措施要分先后逐一实行。（有关已被社会化和未被社会化两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见《现》文。）

显然，以劳动时间做经济尺度是整个纲领的关键。需再三强调，不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一) 国有化能做到的，只是以国有化资本替代个人资本（笔者说“个人”而非“私有”，原因是国有化资本仍属私有，下同）；(二) 集中化计划生产仍是自发组织起来的生产方式（集中化计划生产绝对可以完全根植于价值规律：价值规律 ≠ 亚 · 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也需指出，上述措施不构成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纲领。据很多左派说，实际的经验（当然是指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证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的分析，其实只适用于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那段期间。事实是，要打碎价值，就不能缺少上述整个纲领。

刚才把政治纲领与经济纲领分开讨论，是为了表述方便起见，现在需要利用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综合分析不推行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的后果。第一、在一个非自然经济，不推行以劳动时间证书制为基础的集中化计划生产，生产就只能以价值规律作为基础自发地组织起来。第二、假定革命后的政权把生产资料国有化，若不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在实际上，即从社会生产关系角度看，国家人员便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拥有主。在生产以价值规律作为基础的情况下，拥有生产资料即是拥有资本。在另一方面，生产者既与生产资料割裂开，但自己不成为如畜牲一样可被拥有和买卖的生产资料，那末，在实际上，即从社会生产关系角度看，他们便成为完全资本主义意义的雇佣劳动。第三、巴黎公社原则被背弃，表示革命后的政权不是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在国家人员成为资本拥有主的情况下，政权蜕变成纯粹的资产阶级政权是必然的结果。以上不推行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的结果完全是客观的问题。资本家维护资本的利益，不是由于他们“生性”喜欢剥削工人，而是受他们

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位置所驱使。因此，上述国家人员，作为资本拥有主，纵使他们在主观上热衷革命，在客观上就需要从资本的需要出发，维护资本的利益。在主观认识上，他们不需自觉自己被驱使这样做。他们甚至可能会认为自己在“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在“维护”/“巩固”革命。概括之，错误的过渡时期纲领必然会将革命完全扼灭，让不曾受侵犯的资本主义下层建筑征服革命后的政权，导致资本主义重新支配整个社会。如本文将详细分析，这就是在 1917 至 1921 年间在俄国发生的情况。(31)

革命很可能会首先在一个国家爆发，正如俄国革命的情况一样。但是，社会主义，遑论共产主义，却不可能以任何形式（例如那个所谓“堕落工人国家”的形式）在一个国家建立起来。(32) 一个刚成立的孤立的

---

(31) 文中的分析假定一个整个过渡时期纲领都错误的情况。读者或会提出：若纲领部分正确部分错误，情况会怎样? 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我们既没有历史经验可供参考（十月革命的情况不是这样），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历面上，也缺乏下结论的足够基础。上述的情况大致可分为两类：①巴黎公社原则得到贯彻，但没有推行劳动时间证书制。在理论上，社会经济在这情况下将类似一个简单商品生产构成社会的典型生产方式的经济。但我们知道，从来就未存在过有一个抽象的商品社会，一个没有资本家和无产者的商品社会（有关这点，可参考《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篇，第 22 章，第 1 节的分析）。②新政权一方面推行以劳动时间证书制为基础的集中化计划生产，但另一方面巴黎公社原则却得不到贯彻。比起第一个情况，这个情况更令人摸不着头脑，因为就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言，两者具相反的作用。换句话说，笔者对上述问题没有答案。不过，如刚说过，十月革命的情况不是这样（否则，它的经验肯定可帮助我们找出答案），故把问题按下也不会影响本文的分析。

(32) 粗略地说，只有在在经济上完全与外间隔绝及其他必要条件（如国家的资源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本文假设这一点，因为 (A) 它切合俄国的情况，(B) 本节要建立的是一个一般性的分析架构）存在的条件下，一个国家的工人阶级才能够单独建立社会主义。按：首个条件所指的是正常的经济关系（贸易、投资等）。

无产阶级政权应如何处理这个矛盾？首先，必须立刻指出，虽然孤立最终将迫使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完全变质（不管它的过渡时期纲领多正确，它也无法逃脱这个厄运），这绝不表示它的唯一目标是把革命“输出”，至于上述的政治、经济政策，可被押后到革命在其他国家取得胜利后才实施。社会主义革命不能停滞，逆流而上，不进则退是它的规律。任何展延的“以退为进”的策略只会导致它倒退。假若革命后的政权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攻击松懈下来，和不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前面分析的必然后果便会产生。如前所述，这是一个客观问题，不受工人阶级（包括革命者和国家人员在内）的主观意志 / 认识支配。这样，即使革命终于在其他国家爆发，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可能已经毁灭了。所以，在未被帝国主义征服前，孤立的工人政权必须在断绝与帝国主义所有正常经济关系的条件下，马上开始推行上述的过渡时期纲领。

在此，需讨论国共潮对当前的问题的分析。据国共潮说，在夺得政

为了策略需要起见而进行偶然的货换货是可以接受的。（有关如何可进行货换货而不致影响工人政权把生产社会化，见《现》文关于已被社会化和未被社会化两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分析。）不过，帝国主义会愿意进行它知道只会对自己不利的交易吗？与国际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关系必然会驱使生产服从价值规律。换言之，必然会最终导致革命完全堕落。但是，帝国主义会同意不为积累需要不去掠夺这个国家的资源（天然资源和劳动力）、潜在市场吗？协约国在十月革命后通过内战及直接的军事介入企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就是例证。读者或会留意到，托派的“堕落工人国家”论就正正说个别国家“能够”在帝国主义包围下单独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下层建筑）。当然，如《现》文的分析证明，这只不过是由于托派所说的所谓“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集约化的国家资本主义），其实是不折不扣的资本主义罢了。个别国家能够在国际资本主义制度下建立误被称作“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当然没有甚么稀奇之处。

权后，孤立的革命的首要任务，是保持 / 巩固工人阶级的权力[33]和“输出”革命。至于“无产阶级在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推行的经济措施”，那是“次要的问题”。(《俄国革命的堕落》,《国际评论》第 3 期，1975 年 10 月，第 9 页，引者译）众所周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改革下层建筑的先决条件。在这个意义上，但只在这个意义上，可说前者有优先性。不过这不是国共潮的意思：“只要革命前进，任何错误［即包括经济政策上的错误在内］都可被纠正。”（同书，第 9 页，重点附加，引者译）首先，这说法自相矛盾：我们知道，在经济政策上犯严重错误，即不实行消灭价值的措施，必然迫使革命堕落，这样，革命又怎能够在犯有严重经济错误的情况下“前进”呢？其次（指次序上），这说法显露出一个彻底唯心的观点：革命前进与否被说成纯粹是革命意志的结果，至于错误纲领必然带来的后果，似乎不存在。不错，国共潮有这样说：

> “就经济纲领而言，重要的是必须在大体上搞清楚应朝哪方向走，无产阶级必须知道应尽快实行那些趋向于打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措施。”（同书，第 11 页，笔者译）

并更前一步列举出一些孤立的革命在革命后应尽快实行的经济措施。(见同书，第 14 页)[34]尽管如此，国共潮的观点是如上述的。

国共潮的观点的基础，是它对价值理论的无知。这可从它“惊天动

---

(33) 我们不说“保持 / 巩固工人政权”（正确的说法），因为国共潮持有一个反国家的观点（见附注 20）。

(34) 若把这些措施加以分析，它们在性质上与我们提出的经济纲领大同小异。不过，这是国共潮自己所不知道的，因为如我们快将在文中看到，它的“理论家”对价值理论根本就一窍不通。

地”的“劳动时间证书只是另一种货币”之说清楚看到（有关这点，见《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本），1984 年 10 月，第 31 页）。由于对价值理论不理解，国共潮接纳卢森堡的伪危机论（请参阅同书第 42 至 46 页对卢的理论的批判）。基于卢的理论，国共潮说：

> “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是整个世界市场的产物。没有任何方法能够在一个国家（即使是非常先进的国家）废除它——只有在全球的基础上，才能把它废除。是绝对无法逃避这事实的——即使是在口头上说接受它，却跟着把它搁置在一边，大谈马上在一个国家废除货币或雇佣劳动（价值规律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直接产物）的可能性。”（同书，第 8 页，笔者译）

首先，价值规律不是“世界市场的产物”。恰恰相反，世界市场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总言之，价值规律先于世界市场存在。[35] 第二、雇佣劳动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直接产物”。恰恰相反，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第三、雇佣劳动也不是“价值规律的直接产物”。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已存在很久（虽然范围只局限在社会经济体

(35) 根据卢森堡的理论，资本主义“不能”单独存在，因为“只有”“资本主义以外的市场”拥有把剩余价值中供积累的部分，从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购买力。基于这个原因，世界市场（资本主义在先进国家愈发展，它就愈“需要”在世界其他地方找寻“资本主义以外的市场”）的存在于是乎变成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在另一方面，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把两者加在一起，自然可得出世界市场“是”价值规律存在的“条件”，或反过来说，“价值规律是世界市场的产物”的结论。这就是为甚么笔者在文中说卢的理论是国共潮的观点的基础。

系中一小角落)，但没有带来雇佣劳动的出现。雇佣劳动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生产力发展使商品生产兴起，但没有雇佣劳动，商品生产无法把自己变成社会的典型生产方式。换言之，价值规律得以成为支配社会的基本规律，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第四、如前所述（见附注 34)，国共潮自己提出的经济措施（其中一项是："把无产阶级的主要活动中心和大资本马上社会化"，引者译，重点附加)，其实同样构成一个在一个国家消灭价值的纲领。

假使后列两个条件同时存在，一个国家没有理由不能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单独消灭价值：(一) 国家的资源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二) 在经济上与国际资本主义断绝所有正常关系。任何个别国家或几个国家在一起，即使是最先进的国家，最终都不能单独建立社会主义的原因，是由于第二个条件不会存在。但是，一个孤立的革命在未被帝国主义征服前，没有理由不能够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马上着手消灭价值。

根据国共潮的论点，说一个孤立的革命能够在未被帝国主义征服前，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马上着手消灭价值，就等于拥护"一国社会主义"论：

> "无法在一个国家废除价值或交换不是"越过阶级界线"。若不把两者划分清楚，结果将会是替无产阶级可在俄国建立社会主义的观点辩护。"(同书，第 13 页，引者译)

国共潮之所以把两个根本扯不上关系的观点混在一起，是拜卢森堡的理论所赐。若世界市场真的"先于"价值规律存在，那就不用说，在任何情况之下，不先把世界市场消灭，就无从在个别国家着手消灭价值：

> "市场经济？它从没有在国际上被废除——这是……在俄

国废除它的唯一办法。”（同书，第 13 页，引者译）

事实上，即使世界市场真的“先于”价值规律存在，国共潮也忽略了此一问题：若孤立的革命断绝所有与外间的经济关系，把自己与世界市场割裂开，情况又会怎样？[36]

需要走刚才一段迂回路，是为了防止被指替“一国社会主义”论辩护。这样做同时为本文的分析的科学性，提供进一步的说明。现在可继续先前的分析。

如刚说过，在未被帝国主义征服前，一个孤立的革命可以，并应和必须马上着手把价值连根拔起。尽管这样，“输出”革命仍属它其中一个首要任务。若它有实行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帝国主义便失去它权力范围内的经济潜在力（天然资源、劳动力、市场）。当然，为了积累的

(36) 另外，国共潮这样问：“在受封锁下，一个例如在英国（……）发生的革命只能维持几个星期便会饿死。在饥饿中谈在经济上战胜资本主义有甚么意义？”（同书，第 14 页，笔者译）首先，就本文而言，这是题外话（俄国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而本文的分析对象是十月革命的堕落）。第二、把本文一般性的分析架构运用到发生在英国的孤立的革命，固然需作适当的修正，但这不影响架构本身的正确性。另外，国共潮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无知，在下述它就当前的论题的另一个讲法中表露无遗：“在一个革命刚一得到胜利的国家，为了支援在另一个地区受围困的兄弟们，工人议会可能认为需要每天工作十至十二小时，生产武器和其他物质。这是否社会主义？就生产是为需要（不是为破坏）这个社会主义原则而言，这不是社会主义……。”（同书，第 10 页，笔者译）根据马克思的分析，生产目的是生产方式的结果。但据国共潮说，为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而生产武器，“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因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生产是“为需要（不是为破坏）”的生产。于是乎，生产方式变成由产品的形式 / 种类“断定”，而非如马克思说，返转过来。好一个“惊天动地”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请与《现》文《引言》中有关国共湖以消费的增长作为判断社会形态性质的标准的分析作一对照：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属不同形式 / 种类的产品。）

需要，帝国主义不会容忍这种情形出现 / 持续。故此，帝国主义围堵是必然的结果。换言之，“输出”革命不单是一个意识的问题，客观的环境会迫使孤立的无产阶级政权明白“输出”革命是一个客观需要。

本文将分析，布尔什维克人不明白与帝国主义断绝所有正常经济关系的重要性。但是，由于在 1921 年前，协约国决意要以武力来达到它们对俄国的经济目的，俄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几乎完全断绝。在这段期间，把革命“输出”是一个客观需要，也是一个主观政策。到 1920 年末，资本主义在俄国已接近完全复辟，为了重建俄国资本，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重建正常经济关系，对于俄国政府来说，已成为一个需马上获得满足的客观需要。与此同时，协约国对俄国的军事围堵亦已失败，而它们亦认识到先前企图用武力达到的目的，现在可以用和平的方法（也是唯一实际的方法）达得到。这就是为甚么它们同意在实际上与俄国政府建立正常政治、经济关系（有些国家更承认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合法性）。协约国不需要在意识上认识到俄国政府已质变成资产阶级政权。它们的政策完全取决于对经济利益的追寻。

因此，为了内在（俄国政府质变）和外在（协约国的认许）的原因，对布尔什维克来说，把革命“输出”再也不是客观需要。这就是为甚么在意识形态的层面上，布尔什维克人用尽种种“革命”借口，替俄国谋求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共存的努力辩护（如前所述，就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而言，布尔什维克党人原先已不明白把它们断绝的重要性，现在这主观上的不足更获得客观的动力）。这也是为甚么他们需要替把“输出”革命延期的政策辩护，和制造出“一国社会主义”论（与前一个情况相反，布尔什维克人原先认为世界革命爆发是俄国革命继续生存的必要条件，因此，替延期“输出”革命的政策辩护和提出“一国

社会主义”论，纯粹是俄国政府阶级性质转变的结果)。

在分析布尔什维克从推行联合阵线政策到提出和及后实行“一国社会主义”论的发展时[37]，绝不能像国共潮一样，由始至终停留在意识形态的层面上。分析这发展的唯一科学方法，是以唯物观点做基础。换言之，我们需分析产生这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

据国共潮说，导致十月革命堕落，主要是孤立。[38] 诚然，孤立表示，不论革命本身的发展如何（例如不管纲领多么正确)，它也无从逃避最终失败的命运。但是，却不能因此空泛地说孤立是堕落的主因。除了在直接被帝国主义或先前被推翻的资产阶级征服的情形外，一个革命不会神奇地直接因孤立而堕落。必须实际地分析孤立怎样影响革命本身的发展，才能断定孤立对堕落所起的真正作用。这表示需分析孤立有否，和（若有的话）怎样，影响革命改变社会下层建筑与及建立公社国家的企图 / 努力。换言之，就十月革命而言，应提出如这样的问题：革命是否原先实行有正确的纲领，但孤立带来的困难迫使它最终采纳和实行错误的纲领[39]，因而导致失败？国共潮不同意。据它说，革命就正正是直接因为孤立而堕落。实在简单不过，孤立表示革命最终必然失败，“因此”，孤立是失败的“主因”：

“因为不可能有一国社会主义，俄国革命堕落的问题，主

(37) 联合阵线等策略的阶级性质，对本文对俄国革命堕落的分析，不起任何作用（详见《把革命“输出”……》一节)。

(38) 国共潮亦有谈巴黎公社原则被摧毁的问题（见《俄国革命的堕落》和《喀琅施塔得的教训》(“The Lessons of Kronstadt”)，《国际评论》第 3 期)。不过，由于它认为孤立是堕落的主因，在此可把这点按下。

(39) 这是共工组织以前的观点——见附注 27。

> 要是工人阶级国际性的失败的问题。在反革命“从里面”充分渗入俄国前，它已在欧洲获得胜利。”(《国际评论》第 3 期，第 3 页，笔者译——说““从里面”渗入”显然是自相矛盾的措辞，这就是为甚么国共潮把“从里面”括上引号，换言之，革命失败是“为了”外在因素（即孤立）所致。)

且看国共潮如何解释这神奇的逻辑（孤立表示革命最终必然失败，“故”失败的“主因”是孤立）：

> “到 1920 年［第三］国际第二届大会时，布尔什维克作回头转，返回到过去的“策略”。世界革命爆发的希望正迅速幻灭，现在，布尔什维克替加入国际的《二十一个条件》辩护……。”（同书，第 5 页，笔者译）

换句话说，国共潮的论点是：“由于”见到欧洲革命退潮，布尔什维克返回到过去的策略（参加国会选举等）。因为这等政策自一零年代起已变成资产阶级政策（国共潮对十月革命和布尔什维克堕落的分析，是以这等政策自一零年代的资产阶级性质首先被接纳做前提的），布尔什维克于是乎变成资产阶级党派。这发展以提出和及后实行“一国社会主义”论为终结。不过，这对 1921 年至 1926 年的发展的解说[40]，无法解答很多问题。因为说欧洲革命退潮“迫使”布尔什维克放弃革命，根本就没有把问题解决：为甚么它没有“迫使”布尔什维克不放弃革命？

(40) 别于分析，解说是对现象的评述，因此不具任何科学性。所有现象都可以有任何数目的不同的解说方法。（相反，科学解释就只有一个。）例如，物体下坠这现象可被解说为被某“下坠神灵”附体的结果，而非受万有引力（一个在现象世界不存在，即不能观察到的、以供分析的范畴）吸引所致。

换言之，需要解释为甚么见到欧洲革命退潮，布尔什维克返回过去的策略（若情况真的是这样的话）。(一) 因为他们认为在这情况下，它们是正确的策略？布尔什维克党人自己是这样说，但我们知道，“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判断……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序言》)。即是说，需要解释他们为甚么这样看（若他们真的是这样看的话）——纯粹是主观错误？或是有其他客观原因？(二) 因为布尔什维克不愿意放弃政权，因而寻求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共存，即是说，假设上述各项政策自一零年代已变成资产阶级政策而布尔什维克亦明白这点，他们自觉地放弃革命？但这是对布尔什维克人的主观动机作揣测。(三) 同时是为了上述两个原因？若然，前面的评语仍然适用。再者，也需解释为甚么布尔什维克人放弃他们关于孤立的革命原先的观点，而采纳“一国社会主义”论。因为他们认为一国社会主义确实可行？因为他们自觉地放弃革命？或是两个原因都存在？无论是那一个情况，前面的评语同样适用。

对国共潮来说，现象就是本身的“成因”。[41] 所以，见到欧洲革命退潮，布尔什维克人返回过去的策略，“因为”他们见到欧洲革命退潮！这就是为甚么国共潮没有反问自己上述各问题。若这些问题缺乏能令人满意的答案（因为唯心主义（以布尔什维克人关于自己的说法做根

---

(41) 请与国共潮拥护的卢森堡的“生产过剩”伪危机论作一比较。根据这伪理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而它的“成因”是……生产过剩！换言之，危机的“性质”和“成因”都是生产过剩这一现象！（详见《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本），1984 年 10 月，第 41–42 和第 44 页，和《国际通讯》第 1 期，1983 年 2 月，《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论》一文《增补甲：“消量不足”/“生产过剩”论批判》一节）

据）[42] 及占星学（对布尔什维克人的主观动机作猜测）都不能冒充科学），这是因为布尔什维克返回过去的策略，不是由于看到欧洲革命退潮，而是基于俄国政府阶级性质转变这客观因素。欧洲革命退潮提供了布尔什维克为了重建俄国资本，以实际的政策满足俄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重建正常经济、政治关系这个客观需要的背景。就是这个因素令国共潮陷入现象就是本身的"成因"这套同义反复学。只有首先分析布尔什维克转向的客观基础，才能明白为甚么要转向。这样的唯物分析根本就不用理会布尔什维克人的主观认识 / 动机是甚么。在《结语》一节，我们将再有机会讨论国共潮的"高明"论点。

本文余下的部分将首先分析十月革命的经济纲领及把它付诸实践的后果；跟着是分析革命的政治纲领及把它付诸实践的后果——无产阶级政权如何质变成专工人政的政权；然后是讨论把革命"输出"的发展。由于革命不会神奇地直接因为孤立而堕落，孤立对十月革命失败起的作用，将在各节适当的地方分析。

(42) 《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本）第 34–41 页对国共潮大多数论点底唯心主义基础有详细的批判。

十月革命的经济理论与实践：（甲）工业

要明白布尔什维克在军事“共产主义”前的经济思想，需先了解他们对俄国革命的性质的理解。为此，需走一小段迂回路。

有一段时期，俄国马克思主义者面对着这一个难题：他们一致认为，快将来临的俄国革命将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但是，在这个革命中，无产阶级应扮演甚么角色，它的任务是甚么？再者，俄国无产阶级本身的革命和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关系又会是怎样的？那班所谓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得到这个结论：俄国工人的任务，是协助资产阶级完成它的革命，至于工人阶级自己的革命，待资产阶级革命成功，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物质基础（以科技及 / 或物质生活水平界定）后才谈罢！孟什维克主流持有相同的观点。

1905 年，列宁在布尔什维克党报《前进报》（Vperyod，由 1905 年 1 月开始出版至同年 5 月止）发表一连串文章，分析这个问题。数月后，他把自己的观点总结在同年 7 月出版的《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下简称《两种策略》）。简单地说，列宁的结论是：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告诉我们，基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恐惧，它“自己背叛自己，资产阶级出卖自由事业，资产阶级不能实行彻底的民主主义”。（《两种策略》，见《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译本，第 542 页）易言之，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地位必然使它在民主革命中表现不彻底”。（同，第 542–3 页）从这个角度分析，俄国资产

阶级将“和沙皇政府妥协分赃”（同，第 536 页），对抗“彻底的民主”革命；为了这个原因，“无产者不要避开资产阶级革命，不要不关心资产阶级革命，不要把革命中的领导权给资产阶级，相反地，要尽最大的努力参加革命，最坚决地为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为把革命进行到底而奋斗”。（同，第 543 页）[(43)] 在其他阶级中，只有农民会为“彻底的民主”革命奋斗，故此，“只有人民，即无产阶级和农民，才是能够取得“对沙皇制度的彻底胜利”的力量……“革命对沙皇制度的彻底胜利”，就是实现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但是，这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的专政，而是民主主义的专政”。（同，第 547 页）当无产阶级完成“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后，它“应当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把居民中的半无产者群众［按：指贫农］联合到自己方面来”。（同，第 591 页）列宁没有解释他是基于甚么原因去假设民主革命可在完成后立刻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仅申述了这个过渡的两个必要条件：(一) 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会使我们有可能把欧洲发动起来，而欧洲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摆脱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桎梏，就会反过来帮助我们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同，第 573 页）；(二) 无产阶级联同农民完成民主革命后，必须把农民分裂，联同贫农，在它的支持下完成社会主义革命。

(43) 列宁说资产阶级“背叛”自己的革命是一个很严重的错误。资产阶级“民主”根本没有任何甚么“彻底的民主”的“内在特质”（这只存在于哲学家的想象中）。资产阶级在它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中所争取的，不是抽象的“民主”。否则，议会选举的投票权和候选权上便不会附加有财产资格。资产阶级“民主”后来在欧美伸展到无产阶级，不是由于资产阶级发觉自己在“背叛”自己的“彻底的民主主义”，因而双手把“民主”奉送给工人。相反，这是工人流过足以成川的血后，才争取到的。

列宁在 1917 年 4 月返回俄国后，认定资产阶级革命已于 2 月取得初步胜利。他在《四月提纲》说：““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在俄国革命中已经实现了……“工兵代表苏维埃”，——这就是已由实际生活实现的“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26 页）但是，两个政权并存的事实迫使列宁稍后时承认：“两个专政交错结合在一起：一个是资产阶级专政（因为李沃夫之流的政府是一种专政……）；另一个是无产阶级和农民的专政（工兵代表苏维埃）。……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只是反映了革命发展中的一个过渡时期，这时革命已超出了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但是还没有达到“纯粹的”无产阶级和农民的专政。”（同，第 39–40 页）

事实上，在回国前，列宁已在《远方来信》表达同一看法：

> “俄国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利用目前过渡时期的特点，就可能而且一定能够首先争得民主共和国，争得农民对地主的完全胜利，来代替古契柯夫、米留可夫的半君主制度，然后再争得唯一能给与备受战争痛苦的各族人民和平、面包和自由的社会主义。”（同，第 10、12 页）

列宁进一步鼓动无产阶级：“准备在革命的第二阶段［即社会主义革命］上争取得胜利”。为了达到这目标，无产阶级不仅要使“农业工人单独成立自己的苏维埃，而且要使穷困贫苦的农民离开富裕农民单独组织起来。”（同，第 10–12 页）换句话说，在二月革命爆发后初期，列宁对俄国革命的分析，完全以他在 1905 年订下的理论架构做根据。但是，二月革命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列宁在这段期间对俄国革命的分析经常自相矛盾，就是因为他的理论与事实不相

乎。现试在下面举几个例证，以供参考。

列宁在他提交给布尔什维克第七届全俄代表会议的《关于现时形势的报告》说："我们一致同意权力必须由工兵代表苏维埃掌握。但是，当权力转移给它们时，即当权力掌握在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按：指贫农］手中时，它们可以和应怎样做?"(《列宁选集》第 2 卷，莫斯科进步出版社（Progress）英文译本，1970，第 92 页，引者译）在这里，士兵＝贫农。即是说，列宁认为革命已开始踏进社会主义阶段。但是，他在《报告》中建议代表通过的《关于对临时政府的态度的决议（草案)》却相反说："士兵，即农民"!（同，第 99 页）在《四月提纲》，列宁也说士兵＝农民："无产阶级和农民的专政（工兵代表苏维埃)。"（人民出版社，同，第 39 页）即是说，列宁在这些场合却又认为革命还处于"工农专政"阶段（"纯粹的"或是不"纯粹的"?)。

很多人误会布尔什维克第七届全俄代表会议发出的口号，"全部权力归苏维埃"，是一个号召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44) 不错，苏维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但是，在列宁等提出这个口号时，他们只不过是号召工人实现"工农专政"而已。列宁在 7 月中旬出版的《论口号》就这样说："苏维埃［所指的是工兵代表苏维埃］按其阶级成分来说，……，是工农专政的现成形式……政权归苏维埃这一事实本身，不会改变而且也不能改变……农民的小资产阶级性。"（同，第 108 页）换句话说，在这里，列宁认为"工农专政"还未有达到"纯粹的"阶段。

(44) 例如，孙成木、李显荣、康春林的《十月革命史》（三联书店，1980）便说："列宁提出了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这样的政权将是无产阶级专政……。"（第 43 页）当然，这本著作是以斯大林主义做出发点。

究竟列宁认为革命下一步的发展，是要完成“工农专政”，还是“纯粹的”“工农专政”已建立起来，因此，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或是革命事实上已开始踏进社会主义阶段？

受困于他在 1905 年订下的错误的理论，列宁在分析俄国革命的性质时自相矛盾，当然不足为奇。不过，列宁没有把问题就此按下。依他看，革命下一步怎样发展，要视乎那摇摆不定的农民阶级：若它能摆脱资产阶级的掣肘，与无产阶级结盟，“纯粹的”“工农专政”将能建立起来，为社会主义革命铺路：相反，若它无法这样做，无产阶级便唯有直接把革命提升到社会主义阶段，与贫农结盟，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在《四月提纲》说：

> “谁只是根据“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还没有完成”这个简单的公式来行动，谁就似乎是担保小资产阶级［指农民］一定能够脱离资产阶级而独立……。”（同，第 32 页）

在《关于现时形势的报告》，他又说：“我们无法肯定农民将一定能够比资产阶级走得更远。”（进步出版社，同，第 2 卷，第 91 页，引者译）但是，且不谈列宁 1905 年的理论是否正确，为何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基础不会受农民能否“比资产阶级走得更远”影响？列宁一点也没有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他根本没有发觉它存在。

在另一方面，列宁在实际上已放弃欧洲革命首先爆发，是俄国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的条件这个看法。他在《四月提纲》说：

> “1917 年二三月的俄国革命，是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开端。这次革命走了停止战争的第一步。但是只有走第二步，即把国家政权转到无产阶级手中，才能保证停止战争。这

将是在全世界“突破战线”——资本利益的战线的开始。”（同，第 45–46 页）

在这里，列宁的出发点是：俄国革命是（当时革命者一致相信会快将爆发的）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环。每当列宁从这出发点分析俄国革命，他便马上能够跳出““纯粹的”“工农专政”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框框，正确地指出，作为（相信会将快爆发的）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环，俄国革命下一步的发展，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专政。每当他把焦点纯粹集中在俄国时，他便马上身陷上述的框框。

在实际上，““纯粹的”“工农专政”还是无产阶级专政?”这难题，不是通过理论解决的。七月事件把无产阶级的唯一选择迫了在眼前：假使无产阶级不打破两个政权的僵局，独立地（虽然在理论上，布尔什维克仍经常说它需联同贫农）夺取政权，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化的地主阶级的反革命，将在工人的血泊上高奏凯歌。列宁自七月事件后的著作一律鼓吹为社会主义武装起义作准备（9 月初的《论妥协》是一个特殊的例外）。例如，俄历 7 月 20 日的《政治形势》说：“客观的情况是这样：或是军事独裁得到完全胜利，或是工人的武装起义得到胜利……。”（进步出版社，同，第 194 页，引者译）工人粉碎科尔尼洛夫叛乱后，列宁更认定起义的时机已成熟，在党内全力鼓吹立刻为进行武装起义作准备。

尽管如此，甚至在革命后，很多布尔什维克党人仍对它的性质持有怀疑的态度。（原因部分是理论上的贫困，部分是误以为工人可与农民结盟，巩固苏维埃政权，因而以这策略来指导鼓动工作。）起义当天，《工人之路报》以大字标题说：“全部权力归工、农、兵代表苏维埃！”（见约翰 · 理德，同，第 89 页）同日，彼得格勒工兵苏维埃发出《告俄

国公民书》，在结尾时说："工、农、兵革命万岁！"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成立的，是一个"工农临时政府"。但是，列宁在会上发言时却说："我们现在将着手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不到两个月后，他在《真理报》发表的《关于立宪会议的提纲》在一方面称十月革命为"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苏维埃革命"，但在另一方面又说："10 月 25 日实行了反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十月起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377、380 页）他后来在 1919 年说俄国十月革命是无产阶级联同农民夺取政权的革命，故此，在这个意义上，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但他同时又说发生在城市的革命具社会主义性质：

> "在 1917 年 10 月，我们是同农民，同全体农民一起前进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当时我们的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当时对农村来说，我们的革命还是资产阶级革命［换言之，对城市来说，它是社会主义革命］，只是后来，经过了半年，我们才在……农村中奠定了阶级斗争的基础，在每个农村中建立贫农、半无产者委员会，有系统地同农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731 页）

在另一方面，列宁在他提交给俄共九大的《俄共（布）党纲草案》开始时却又这样说："㈠ 1917 年 10 月 25 日（……）的革命在俄国实现了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贫农或半无产阶级的帮助下开始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基础。"（同，第 753）

走了以上一段迂回路，是为要了解布尔什维克（以列宁为代表）在

军事“共产主义”前的经济思想。列宁一向认为两个政权时期属于所谓“工农专政”阶段（“纯粹的”或不“纯粹的”都没有关系）。他在《四月提纲》提出这阶段应实行的经济纲领：

> “把一切银行和资本家的辛迪加（Syndicates）收归国有或至少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立刻加以监督等等措施，决不等于“实行”社会主义……。这些措施只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在经济上完全可以实现；不采取这些措施，就无法医治战争的创伤，无法防止即将临头的破产……”。（同，第 51 页）

“我深信”，列宁在同书另一处说：

> “工兵代表苏维埃……会更好地、更实际地、更正确地决定应当实行哪些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应当怎样实行这些步骤。对银行实行监督，把所有银行合并为一，这还不是社会主义，但这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同，第 34 页）

俄历 3 月 10 日，彼得格勒厂商会在革命的压力下，首次向工人让步，与彼得格勒苏维埃执委会签署协议，同意推行八小时工作制。（但是，大多数其他雇主拒绝向工人作同一让步。）自 2 月开始，工人自发组织而成的工厂委员会在各大城市陆续出现。（工厂委员会的目标，不是剥夺资本家的财产——如我们在第一节指出，俄国工人在这阶段仍未达到以推翻资本主义作为斗争目标的意识水平——而仅是向资本家进行“监督”。）4 月 2 日，彼得格勒的战争工业工厂委员会举行会议，会议声明书第五、第七段写道：

> “所有关于工厂内部组织的指示（换句话说，有关工作时

> 间、工资、聘请和解雇、假期等的指示）应来自工厂委员会。工厂经理将被知会……
>
> “聘请管理人员（……）……需得到工厂委员会同意，后者需在全厂群众大会或通过车间委员会把它的决定知会工人……
>
> “有关行政、经济、技术各方面的管理，由工厂委员会来控制……一切有关管理、生产预算、进出工厂的所有物件的详细资料，必须提供给工厂委员会的代表……。”（转引自前解放“共产主义”组织“团结”（Solidarity，与前波兰团结工会无关），《布尔什维克与工人监督》（The Bolsheviks & Workers' Control），第 2 页，笔者译）

在列宁在《四月提纲》倡议工人应马上向资本家施行监督之前，工人已在实际斗争中自发地把它付诸实践。

俄历 4 月，布尔什维克第七届全俄代表会议召开。经过激烈辩论后，会议对《四月提纲》加以肯定，并通过决议，以它的提议作为党在“工农专政”时期的纲领。继后在俄历 7、8 月举行的第六届党代表大会，也采纳了相同的经济纲领：把银行集中化和“国有化”（按：这个所谓“国有化”不是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仅限于国家强迫企业辛迪加化和把这样组成的托拉斯（Trust）的管理权转移给国家）；把大企业“国有化”（“国有化”的意义同上）；由工人直接监督生产、分配；建立完善的城市农村交易制度。从回国开始直到军事“共产主义”实施前，列宁一向认为上述意义的“国有化”加上工人监督，是唯一可以“防止即将临头的破产”的方法。如同其他人一样，列宁称上述意义

的“国有化”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德国在战时实行过，列宁也常以德国为例）。

列宁给所谓“工农专政”阶段的纲领，从没有在两个政权期间实行。现在，在十月起义后，若列宁理解起义为资产阶级革命，他当然有理由（指根据他 1905 年的理论而言）提议现在实行这个纲领。若列宁理解十月起义（最低限度在城市范围内）为社会主义革命，应如何处置这个纲领？把它作罢？十月起义前，列宁已考虑到这问题，得到的结论是，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它构成工人专政的纲领。例如，就土地问题，他在《政治形势》这样说：

> “没有武装起义，就没法把土地转移给农民［属于民主革命的措施］……。”（进步出版社，同，第 195 页，引者译）（“武装起义”是指工人阶级夺取政权：“起义的目标只能是把权力转移到获得贫农支持的无产阶级手中”。（同，引者译）。）

列宁在《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也表达了同一看法：

> “而马上采取迈向社会主义的步骤，作为摆脱极端困难的状况的唯一出路，是**完全**可以解决的任务，但是，只有实行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的专政**才能解决**。”（进步出版社，同，第 399 页，引者译；按：人民出版社的译本（见《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300 页）把上引首句误译作：“而马上采取社会主义措施”。）

又：

> “无产阶级革命的主要困难，就是在全民范围内……对产

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

“这是主要的困难，也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即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

“问题的“关键”甚至不在于没收资本家的财产，而在于对资本家以及一切可能出现的他们的拥护者实行全民的包罗万有的工人监督。……

“强迫实行辛迪加化，即强迫在国家监督下实行联合［前述意义的“国有化”]，这是由资本主义准备好了的东西，这是容克［Junker，德国地主阶级］国家在德国实现了的东西，也是苏维埃即无产阶级专政完全可以在俄国实现的东西……。”(《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310、313 页)

为何一个非社会主义纲领（用列宁的字眼来表达，“迈向社会主义的步骤”）能摇身一变，成为“社会主义”纲领？列宁为这问题提供了两个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答案。

首个答案：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说：

“甚么是国家呢？国家就是统治阶级的组织，例如在德国便是容克和资本家的组织。所以德国的普列汉诺夫分子（……）称之为“军事社会主义”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说得简明些，就是使工人服军事苦役，使资本家的利润得到军事保护。

“如果用革命民主国家，即采取革命手段破坏一切特权，不怕以革命手段实现最完备的民主制度的国家来代替容克资本家的国家，代替地主资本家的国家，那又会怎样呢？那你就

> 会看到，真正革命民主国家下面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必然会是实现社会主义的一个或一些步骤！
>
> “资本主义大企业如果成了垄断组织，那就是说，它是在供应全体人民的需要。如果它成了国家垄断组织，那就是说，由国家（在革命民主制的条件下，国家就是人民的首先是工人和农民的武装组织）来指导全部企业。但为谁的利益服务呢？
>
> “——或者是为地主和资本家的利益服务，那就不是革命民主国家，而是反动官僚国家，是帝国主义共和国；
>
> “——或者是为革命民主派的利益服务，那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步骤。
>
> “因为社会主义无非是从国家资本主义垄断向前迈进的第一步。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而已，因而也就不再是资本主义垄断了。”（同，第 162–163 页）

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形态的性质，由它的生产关系断定。但依列宁看，这性质由生产目的（一个从属于这性质的结果）断定。再者，据列宁说，经济措施的（政治经济）性质，由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断定。故此，同一项经济措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视乎由谁把它推行，可以具有不同的（政治经济）性质：当它由德国容克资本家国家推行时，它是资本主义措施；当它由一个真正革命民主国家”（列宁的所谓“工农专政”）推行时，它变成“实现社会主义的步骤”；当它由一个工人政权推行时，它更变成“社会主义”措施（“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而已”）！所以，列宁以前认为属于“实现

社会主义的步骤”的经济纲领，现在变成“社会主义”纲领。原因？因为十月起义建立了工人政权！不用说，以一个纲领由谁推行来断定它的（政治经济）性质，是彻底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更且，这个“谁”是以主观标准界定的。

列宁第二个答案：在第一节，我们分析了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 / 基础的定义问题。基于科技及 / 或物质生活水平的标准，很多人认为俄国在 1917 年没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如前所述，他们的错误在于把俄国革命视为一个个别事件。根据列宁分析，问题不是俄国本身的个别资本主义发展已否为在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创造足够的物质条件，而是资本主义，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制度，已否发展到把世界社会主义革命提上历史日程的阶段。在第一节，我们已解说列宁的分析的正确性。可是，十月起义后，在分析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甚么经济措施时，列宁竟放弃自己先前采纳的科学观点，改而替“科技水平 / 物质生活水平”论辩护。以俄国本身的个别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做标准，列宁认为俄国未具备实施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条件（当他这样分析时，他便舍弃自己上述的首个答案）。[45] 依列宁看，不管在政治上，建立在十月起义基础上的政权是工人政权也好，或是所谓“纯粹”的“工农专政”也好，在经济上，俄国必须和只能够首先经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即是说，根据列宁的看法，俄国

(45) 在另一方面，列宁等根本就不知道甚么才构成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纲领（见文中后面的分析）。如要追究责任，它不应完全由列宁等承担。自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订下过渡时期经济纲领的基本原则（以直接劳动时间作为经济计算尺度），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重申这原则后，没有马克思主义者就这问题再加研究过。

在 1917 年具备有进行社会主义政治革命，但没具备实施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物质条件，只有待资本主义经济在工人政权指导下发展“成熟”后，俄国才达到推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阶段。

就从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一般性**的分析而言，说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已成熟，但推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物质基础却未存在，是荒谬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前一个物质条件与后一个物质基础，根本就是**同一样**东西。就一个孤立的革命而言（不管是一般来说或是就俄国的个案来说也一样），如《现》文《增补》一节分析，问题不是以有关国家本身的个别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作为断定它有否具备推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物质条件的标准，而是怎样在革命未在其他地方爆发前，维持革命、防止革命堕落。根据《方法论》一节的分析，要这样做，就**必须**马上着手铲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即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在未正式分析有关十月起义后应采取甚么经济措施的辩论前，我们已可就列宁在这方面犯的错误，先作一小结：(一) 列宁认为俄国没有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物质条件，这是一个违反历史唯物论的看法；(二) 列宁以一个纲领由谁（以主观标准界定）推行来断定它的（政治经济）性质，这是一个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三) 列宁认为（自觉的或是不自觉的也没有关系），工人政权推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即管理资本），没有不妥当的地方，这等于说资本家是资本家，不是因为他们拥有资本，所以需要**在客观上**满足资本的需要、维护资本的利益，而是因为他们“天生”是资本家，即是说，**在主观上**是资本家。不用说，这是一个彻底唯心的分析方法。

* * *

现在分析苏维埃政府怎样把列宁的错误分析付诸于实践。

苏维埃政府没有马上把剥夺者的生产资料剥夺。列宁和大部分布尔什维克党人认为，只需实行前述意义的“国有化”和施行工人监督便足够。列宁在《怎样组织竞赛》说：

> “实行全面的、普遍的，包括一切的计算和监督，……这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同，第 396 页）（可以看到，列宁在这里以一个经济措施由谁推行来断定它的性质。）

一如前述，自二月革命开始，工人自发组成的工人监督工具，工厂委员会，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大城市出现。苏维埃政府现在所做的只是把它们集中化罢了。由列宁起草的《工人监督条例草案》在 11 月 14、15 日先后由中央执委会（VTsIK）、人民委员会（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或 Sovnarkom）通过，于 16 日颁布。《条例》规定：个别企业的工人监督由工厂委员会执行；设立地区工人监督委员会和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企业主必须遵从工厂委员会的指挥。[46]

俄历 1917 年 12 月 5 日，苏维埃政府成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Vesenkha）。虽然中央执委会称它为“同资本家和地主作斗争的战斗机关”（转引自孙成木等，同，第 221 页），它原先的任务显然只限于把工业管理集中化，即把仍由个人（笔者在前面已解释用“个人”一词来

---

(46) 据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共产主义”者说，布尔什维克把工人监督集中化是为了扼灭工人民主、剥夺工人阶级的权力。布尔什维克固然有扼杀工人民主，但上述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共产主义”者的指责，纯粹是以反集中化的观点立论的意识形态。

代替“私人”/“私有”的原因）拥有的企业的管理权转移给最高国民经委会。（这是前述意义的“国有化”的主要内容之一。）1918 年初，最高国民经委会成立多个总管理局（Glavki），负责各产业部门的集中化管理。总管理局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局（称为地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推行最高国民经委会的政策。

尽管如此，形势的发展迫使苏维埃政府有限度地把个别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没收。在 1918 年中之前，国有化（＝生产资料的剥夺）主要分为两类。(一)“惩罚性”的：革命后，部分资本家和他们的爪牙实行破坏生产、歇业、不服从苏维埃政权、违抗工人监督，誓与无产阶级专政对抗到底，迫使苏维埃政府把它们的企业收归国有；据米留金（Milyutin）说，在这段期间被国有化的少数企业中，有百分之七十属于这一类。最著名的例子是把银行国有化。自革命后，国家银行的雇员一直拒绝与苏维埃政府合作，杯葛它所有要求。俄历 1917 年 12 月 14 日，赤卫队终于把国家银行占据。[47] 翌日，中央执委会颁布银行国有化法令，把所有私人银行和国家银行合并，资本全部收归国家银行所有。(二)“自发

(47) 根据国共潮说，在无产阶级内部，不应存有暴力（见《喀琅施塔得的教训》）——阿门！国共潮之所以订下这条神圣不可侵犯的戒律，是由于根据它的“分析”，俄国革命的堕落始于喀琅施塔得的镇压。这表示，布尔什维克党当时仍为无产阶级政党。这样，喀琅施塔得的镇压便变成无产阶级内部一次自相残杀事件。于是乎，善心的国共潮传教士们便告诫我们，在无产阶级内部，不应存有暴力。即使国共潮不把国家银行职员算做无产阶级，与他们在十月起义后一起罢工对抗苏维埃政府的电讯工人，无论如何也不能不被算做无产阶级吧。苏维埃政府是否不应该向他们施行专政，而应向他们投降？如我们在又中第一节分析，即使在革命高潮，工人阶级的意识水平仍然十分参差。若有需要，以暴力对付违抗革命的工人是可被接受和应该采用的革命手段。近几年间，国共潮似乎已静悄悄地放弃它这不能再加荒谬的观点。

性”的：在革命后，工人自发地把资本家的财产没收，交给苏维埃政府的例子屡见不鲜。（见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81–82 页）

苏维埃政府主动把资本家的财产没收的例子寥寥可数，更且，一如上述两类国有化，被没收的仅限于个别企业，而非整个工业。唯一的例外是政府在 1918 年 1 月、5 月和 6 月先后把商船队、造糖业和石油工业国有化。据 1918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届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大会的报告说，自革命后至大会举行当日止，已收归国有的企业一共只有三百零四间。（在后面讨论军事“共产主义”这个被严重误解了的时期时，我们将继续谈国有化的问题。）

列宁提出的经济纲领，没有获得所有布尔什维克党人认同。自 3 月开始，一批被称作“左派共产主义者”的党员向苏维埃政府的经济纲领提出批判。他们包括有布哈林、拉狄克、奥辛恩斯基（Ossinsky，又名 Obolensky）、洛莫夫（Lomov）等。（不用说，每当本文谈及布尔什维克党内的反对思想时，这不一定代表任何认同。）“左派共产主义者”当时在党莫斯科局和彼得格勒局是多数派。3 月，他们在彼得格勒出版一份名为《共产主义者》（Kommunist）的日报。4、5 月间，又在莫斯科共出版了四期一份同一名称的杂志（首三期以莫斯科局的名义出版，第 4 期以私人名义出版，原因是在第 3 期出版后，党多数派夺得莫斯科局的控制权，马上把杂志停刊）。

3 月，奥辛恩斯基发表了他著名的《关于现时形势的提纲》（“Thes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 “与“大工业家”达成协议……不会迈向……把大工业社会化……这样的一个组织化的生产制度，正在建立一个演进到

> 国家资本主义［即列宁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48]的社会基础……。”（转引自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90 页，笔者译）

不过，需指出，虽然“左派共产主义者”看穿了党多数派的经济纲领的资本主义性质，他们对甚么才构成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纲领，同样一无所知。例如，布哈林后来就对军事“共产主义”充满幻想，完全被它与共产主义表面上类同的地方迷惑了：

> “无产阶级的国有化是指把所有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资料转移到无产阶级国家手上……我们必须小心避免把在资产阶级政权下实行的国有化与在无产阶级政权下实行的国有化混淆起来……资产阶级国有化［即笔者在“国有化”一词上附加引号所指的所谓“国有化”］的结果，是产生国家资本主义［即列宁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Preobrazensky），《共产主义 ABC》，第 312 页，引者译）（可以看到，布、普与列宁一样，犯上以一个经济措施由谁实行来断定它的政治经济性质的错误。）

事实上，列宁不是不同意“左派共产主义者”的批评，他一样明白

(48) 今天，很多人都运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范畴，但往往大家所指的都不是同一样东西。笔者认为，共工组织从马狄克继承过来的国家资本主义理论（见《革命展望》第 2 期，《资本主义衰退的经济基础》一文《一次大战前及后的国家化》（“Statific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一节），是分析资本主义在它非进步时代的发展，最有价值的理论。根据这理论，不单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属于国家资本主义，西方的“混合”经济同样是国家资本主义。

自己所倡议的纲领，是一个资本主义纲领（虽然他有时以推行它的苏维埃政府是一个工人政权这点做根据，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纲领）。只不过列宁认为，由于俄国未具备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物质基础，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正确的纲领：

>“‘左派共产主义者’的新发现就简直会使人捧腹大笑了。按照他们的说法，在‘右派布尔什维克倾向’之下，苏维埃共和国有‘演进到国家资本主义一边去’的危险。……
>
>“但是他们从没有想过，国家资本主义较我们苏维埃共和国目前的情况，是一个进步。如果国家资本主义在半年左右能在俄国建立起来，那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那就真正能够保证社会主义一年以后在我国最终地巩固起来，立于不败之地。
>
>“……在一个小农国家内，占优势的……是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因为大部分甚至极大部分的种地者都是小商品生产者。我国的投机商时此时彼地在破坏国家资本主义（粮食垄断，受监督的企业主和商人，办合作社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外壳，而投机活动的主要对象，便是粮食。
>
>“……不是国家资本主义在这里同社会主义作斗争，而是小资产阶级加私人资本主义共同一致地既反对国家资本主义，又反对社会主义。”（同，第 539–541 页）

在《现》文《增补》一节，笔者已分析把农业生产社会化当时在俄国（在任何国家也一样）根本不在日程上。（只有待革命在几个先进的西欧国家也取得胜利，这些国家（连同俄国在内）在工业方面建立了一个联合的和社会化的生产制度后，才能在继续竭力把革命“输出”的同

时，开始把有关国家的农业生产渐渐社会化。）俄国政府当时在这方面应实行的措施，是建立一个集中化的城乡交换制度。布尔什维克确有企图这样做（粮食垄断的设立）。但粮食垄断不是作为一个正确的经济纲领的一个环节被设立的。粮食垄断当然会引起农民反抗，但这与把工业生产社会化又有甚么关系？能因为农民小资产阶级反对，而说无产阶级不应在城市着手铲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吗？正确的答案大家都知道，但列宁在上引就刚巧把是非颠倒过来。我们在前面说过，一日帝国主义仍然存在，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的差别就会维持下去，这样，即使世界革命明天取得胜利，根据列宁的论证，也没有条件在先进国家与及其他资本主义经济活动集中地，把工业生产社会化，因为存在于落后国家，以人口及占地面积数量计都远超过无产阶级的农民小资产阶级，自然会反抗任何无产阶级企图建立的集中化交换制度。情况不单在今天是这样，帝国主义的存在保证它永远都是这样。

个人资本（用列宁的字眼，“私人资本主义”）当然反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那一个资本家会愿意失去对自己的资本的控制 / 管理权？但能像列宁那样，因此说所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正确的经济纲领吗？

可以看到，从十月起义到实行军事“共产主义”前，俄国的生产方式丝毫没有转变。由始至终，它都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与十月起义前的唯一分别是：(一) 国家夺取了仍由个人拥有的资本的管理权 (但这过程的发展颇为缓慢)；(二) 部分企业被国有化（＝生产资料的剥夺），不过，这完全没有改变生产资料与及生产品的资本性质（依次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既然生产方式（下层建筑）没有改变，分配方式（从属于生产方式的结果）自然亦不会转变，换言之，资本拥有主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如常 / 前进行。以下是详细的分析。

1918 年 4 月 28 日，列宁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在《真理报》发表。他要解答的其中一个问题，是如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 "目前的任务是：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连输业的经营结果来决定工资。……注意研究和比较各个公社间的业务成绩，使优秀的公社立刻得到奖赏……。）（《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11、513 页）

托洛茨基和列宁站在同一立场。例如，他后来在 1920 年 4 月的第三届全俄工会大会上说.

> "决不能够以保障个别工人的个人存在的角度来看待……工资……［工资］应量度每一个工人的诚实性和效率。"（转引自团结，同，第 64 页，笔者译）

他在 1920 年 7 月出版的《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重复说：

> "必须把工资……与个别劳动者的生产力……结合起来。在资本主义，计件工资制、分级制、泰罗制的施行等，以榨取剩余价值来增加工人的剥削作为目的。在社会主义，计件工作、奖励等的目的，是增加社会生产。……那些比其他人做得较好［＝效率较高］的工人，有获得社会生产中较大数量的权利……。"（Ann Arbor 出版社，1961，第 149 页，引者译）

如《现》文分析，在劳动时间证书制，断定生产者得到多少消费资

料的标准，是他们提供的直接劳动时间，而不是生产效率。[49] 后一个分配方法是资本主义底下的制度。不管托洛茨基怎样在术语上玩把戏，问题的性质半点也不会改变。他和列宁倡议的分配方法（也是苏维埃政府采纳的方法），是资本主义在正常情况下采用的方法：和企业一样，劳动力（工人）所得，以生产效率来断定。

此外，列宁建议收买资产阶级专家：

> “现在我们不得不……同意付给资产阶级最大的专家以很高的“酬劳”金。……显然，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同，第 502 页）

这倒有趣，当列宁为根据效率来计算工人工资的政策辩护时，他反而不提巴黎公社原则。我们不是理想主义者。当然有需要利用资产阶级专家，不过，原因不是因为俄国较西欧为落后的经济导致俄国无产阶级“文化水平低”。“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按：所指的是过渡时期］，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哥达纲领批判》，《马恩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在资本主义社会，即使经济发展水平如今天美国般高，科技知识永远都掌握在资产阶级和它的附庸手中。今天的美国工人，“文化水平”当然比 1917 年的俄国工人高，但是，就今天的科技水平而言，他们仍属“文化水平低”。在革命后，今天的工人一样要利用资产阶级专家。问题是如何利用他们才合乎社会主义纲领原则的要求。唯一切合建立社会主义的需要的方法，是向他们施行专政，决不是收买他

(49) 有关社会主义效率的问题，见《现》文《甚么是社会主义?》一节。

们。如《现》文分析，社会主义的建立，不能以收买资本主义关系作为手段。这样做只会断送革命。因此，计算资产阶级专家的复杂劳动的报酬的方法，与计算所有种类劳动的报酬的方法一样，都需以劳动时间做标准。他们当然会反抗，但没有解决问题的捷径。向他们施行专政在实际上并非如想象般那么不切实际。苏维埃政府能够向农民施行专政（无偿征粮——见后），表示它其实一样能够这样对付资产阶级专家。它没有这样做，只不过是因为它的整个经济纲领，是一个如假包换的资本主义纲领。

1918 年 4 月 29 日，布哈林和列宁在中央执委会辩论“左派”和俄共多数派的观点。5 月 3 日，中央执委会接纳列宁的《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六个提纲》。

“才子”布哈林曾称军事“共产主义”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里程碑（当然，他后来却成为新经济政策最力的拥护者！）。即使今天，他亦不乏支持者。据共工组织以前说：军事“共产主义”是“典范的共产主义”。（见《俄国：革命与反革命 1917–1923》）究竟事实是否如此？

在下面，我们首先讨论最关键的问题：国家部门的所谓“自然化”，即货币在国家部门内被“废除”的问题，（国家银行从 1920 年 1 月到 1921 年 11 月被关闭是一个连带的问题。）跟着是讨论国有化的问题。这两个问题的分析，构成在生产方式的层面对军事“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性质的分析（虽然货币本身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有需要以对军事“共产主义”期间的生产方式的分析，作为讨论它被“废除”的问题的基础）。最后是在从属于生产方式的结果的层面（分配、失业（一个表面现象）等），讨论军事“共产主义”的性质。

1918 年 6 月 28 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一项关于大工业企业国有化的

法令。被国有化（＝生产资料的剥夺）的包括矿业、金属业、纺织业、电器业、树脂业、烟草业、玻璃业、陶器业、英泥业、皮革业、私人铁路、地区性的公共服务业等。法令规定，在最高国民经委会未作出其他指示前，所有被收归国有的企业的经营（包括财政在内），一律继续由前东主负责，不用向国家缴纳租金。易言之，在最高国民经委会未能接管国有化企业前，它们的运作和以前实际上没有分别，只是企业的法定拥有权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1920 年 11 年 29 日，最高国民经委会通过决议，把所有个人企业（拥有机械动力而工人在五人以上者，和未具备机械动力而工人超过十名者）国有化，执行的步骤依照 6 月 18 日的法令的规定进行。在内战期间，被最高国民经委会接管的国有化企业，渐渐占了所有中大型企业的大多数。据左派说，国有化本身已是一项“社会主义”措施。革命者早已否定这意识形态（但必须承认，很多时是在未有足够的论据支持的情况下，就下结论的）。

内战期间，俄国的工业可谓千疮百孔。首先，布烈斯特和约使苏维埃政权损失百分之四十的工业，其中钢铁业的损失达百分之七十，造糖业的损失更高达百分之九十。其次，内战大幅度缩小了苏维埃政权的权力范围，一些原料的供应便因出产地落入协约国 / 白卫军手中而被切断。据统计，在 1919 年 5 月期间，工业得到的燃料供应只及正常的百分之十。再次，部分工业零件在革命前一向从外国进口，现在，在协约国实施经济封锁下，来源自然断绝。[50] 又次，资本家和他们的爪牙对生产积极或消极的破坏，也起了一定作用。在上述的情况下，工业生产

(50) 这不是表示若协约国不向俄国实施经济封锁，后者应谋求与它们进行正常贸易。这里只是申述一个事实。

暴跌是意料中事。在 1920 年，它竟低至不足 1913 年的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的水平。在另一方面，货币供应在 1918 年增加两倍，在 1919 年增加三倍，在 1920 年更猛增五倍。

货币供应急剧膨胀、工业生产暴泻和内战带来的非生产性开支（关于最后一点的经济意义，请参阅《国际通讯》第 1 期，1983 年 2 月，《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论》一文《凯恩斯主义：资本主义的救星?》一节）合力迫使通货膨胀率暴升。到 1919 年中，卢布的价值已下跌至一个使它在很大程度上已丧失货币功能的水平。但是，必须注意，一个流通货币失却它的货币功能，不等于交换价值已被废除；苏维埃政府在 1919 年 2 月及 5 月先后两次尝试发行新卢布这点，便是证据。

卢布从没有被废除，那么为何有军事“共产主义”在国家部门把货币“废除”了的说法?

自 1918 年 5 月开始，国营企业需把所有现金存放在国家银行，和把账目交由它代为处理。国营企业之间交收，完全不用现金，收支一概用国家银行支票，或直接由国家银行在有关企业的账目上过账。当时，很多人说这是迈向把货币“废除”的一大步。在另一方面，马上有其他人正确地指出，这不过是资本主义金融制度中的票据交换制度。

1918 年 12 月，第二届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大会召开。大会再次肯定，在执行最高国民经委会的指示时，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不用现金，一律由国家银行代为过账。在这个情况下，国营企业的货币需求，纯粹是为了用来支付工资。大会的决议还这样说：

> “大会表达了这一个愿望：最终把货币对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的影响消灭。”（转引自 A. 诺夫（A. Nove），《苏联经济

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Pelican 出版社，1972，第 64 页，笔者译）

在 1919 年，上述措施渐渐遍及所有国营企业，构成所谓国家部门的“自然化”。俄共在 1919 年 3 月举行的九大把党纲修改时，把上述措施列入新党纲。（稍后，我们将看到，到 1919 年，执行这一系列措施的机关有所变更。）

1920 年 1 月，政府把国家银行关闭。要了解它的真正意义，需要首先明了十月革命后俄国的财政及金融制度。和绝大部分参战国一样，在大战期间，沙俄政府主要依靠发行货币来应付国家开支。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原先打算推行收支平衡的财政政策，以税收支付国家开支。（至于税收的种类，据列宁说，所有社会主义者都反对征收间接税，正确的税制是一个累进的直接税制。）[51] 但是，在革命后，整个俄国经济已陷于崩溃边缘，因此，苏维埃政府的税收远远追不及开支的需要。发行货币变成政府应付支出的唯一办法。（发行公债在当时是不切实际的。）1918 年 10 月 30 日，中央执委会颁布征收两项新税的法令，一项称为“特别革命税”，另一项为“粮食税”，企图扭转入不敷支的劣势。但是，两项新税的推行没有成功，对减轻政府的财政困难起不了作用。

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国营企业不用课税。因此，随着国有化运动逐步遍及大部分中大型企业，税收更买少见少。不过，这没有加深政府的财政危机。不错，国有化运动普及化使直接税收下降，但是，正如党九大通过的新党纲指出，国家有另一种收入作补偿。因为国营企业有部分收入，直接当为国家财政收入计算。换言之，直接税是未被国有

(51) 在此顺带一提，在劳动时间证书制，不存在有税收。

化的企业部分利润被国家征用的形式；当企业被国有化后，国家直接把部分利润当为自己的收入。形式有别，但内容无异。税收终于在 1920 年中，接近完全消失，直到新经济政策实行时才恢复。

到 1919 年初，情形已发展到把国营企业全部收入开支直接作为国家收入、开支计算的地步。这样，国营企业的利润、亏蚀便变成国家的利润、亏蚀。

如前所述，自 1918 年 5 月起，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全不经现金，改由国家银行在它们的账目代为过账。现在，既然企业的收支与国家的财政收支已二合为一，代企业处理账目的功能，顺理成章应由，也不久便交由，人民财政委员会负责。因此，在这一方面，国家银行便被架空。

在全面的国有化运动未实施前，工业信贷当然来自国家银行。1918 年 5 月，政府颁布法令，把审核国营企业的贷款申请，交由最高国民经委会负责。再者，从那时开始，信贷款项不再由国家银行而改由人民财政委员会提供。（后来，到 1919 年春，审核信贷申请的职能，也由人民财政委员会负责。）这样，国家银行最重要的功能便被剥夺。所以，早在 1918 年 12 月的第二届全俄国民经委会大会上，便有建议把国家银行归由最高国民经委会管辖，功能限于替国营企业处理账目。

显然，到 1919 年下半年，在所有功能被剥夺的情形下，国家银行便再没有存在的需要。这就是为何它终于在 1920 年 1 月被关闭。它被关闭决不等于它的功能已被废除，正如香港没有中央银行，决不等于没有其他经济单位执行它的功能一样。（上述的分析虽把一般银行体系和一般中央银行其他功能的执行，如何由人民财政委员会等机关承担了的讨论省略，得到的结论却不会因而受影响。）

军事“共产主义”在国家部门把货币“废除”之说，主要就是基于

国家部门“自然化”和国家银行被关闭这两点。虽然上述的分析已足够把这荒谬的说法否定，有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事实上，即使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出发，也能如上述般否定这套谬论。不过，马克思主义者不满足于停留在表面现象的层面。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精髓，是分析表面现象的成因。军事“共产主义”“废除”了货币之说，就是一个只识抓紧表面现象（国家银行被关闭、国营工业“自然化”）的观点。（再者，如刚分析，即使在现象的层面，它也彻底错误。）要研究货币有否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被“废除”，正确的方法不是直接去分析它仍否存在。相反，我们应首先确定为何货币会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很详细分析了货币是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的最终存在形态。货币存在，表示生产属于价值生产；消灭了价值，货币就自然会消失；不首先消灭价值，无论我们如何企图去“废除”货币（或其他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的存在形态），在高度分工化的社会，它必然会继续存在。易言之，正确的方法是首先探讨军事“共产主义”有否消灭价值，跟着才分析国营工业的“自然化”等现象。马克思主义者的墓穴，是被表面现象陷入迷途。

在前面《方法论与分析架构》一节，我们指出以（直接）劳动时间作为生产计算和消费分配的尺度，是消灭价值的唯一方法。不用笔者多赘，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或自十月起义后任何期间），俄国政府从没有以劳动时间做经济尺度。这表示，军事“共产主义”从没有消灭价值。

在 1919 年 5 月的一个财政会议上，米留金说：.

> “一个“没有”［引号附加］货币的制度，不是一个不需付款的制度。相反，一所企业的收入，正如它的支出一样，必须以货币符号来计算；……账目必须显示某间企业开销了那么多百万［卢布］，供应了那么多百万的货品……。”（转引自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266 页，笔者译）

究竟企业根据甚么做基础来计算收入、开支？当然是政府订定的产品价格。在价值存在的情况下，这些价格自然是它的表现形式。换言之，与米留金的说法相反，存在于国家部门的卢布并非甚么“货币符号”，而是真正的货币。无论国营工业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如何“自然化”，无论它的经济会计如何集中化，它从没有脱离价值生产的规律。

现在在价值形式的层面分析货币有否被“废除”。

作为价值的最终形式，货币“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因此，［它］执行一般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它］才成为货币。”（《资本论》第 1 卷，第 112 页）再者，作为价值尺度，货币不用具有“物质”的存在，它“想象”的存在已足够（按：银行存款——现代资本主义货币供应的主要构成部分——只具有无形的存在，但仍是真正的货币，因此，根据我们的用语，具有“物质”的存在；在另一方面，用以计算国民生产的尺度是“想象”的货币）：“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或想象的金［按：金为商品货币］的形式时，他远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金，而为了用金估量数百万的商品价值，他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或观念的货币。”（同，第 114 页，重点附加）既然国营工业从没有脱离价值规律，它的产品自然

是不折不扣的商品。那末，不管国营工业如何“自然化”，它的生产就需要一个“表现价值的材料”来执行会计的职能，而执行此一职能的尺度，不是货币又是甚么?

“每当需要把一物当作价值，从而用货币形式来确定时，货币就充当计算货币。”（同，第 118 页）如在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情形一样，作为计算货币[52]，货币不需要具有“物质”的存在，它“想象”的存在已足够。据米留金说（见上引），“一个没有货币的制度”仍然需要“货币符号”来充当会计尺度。把事物的名称改变不等于改变事物本身。米留金说的“货币符号”之所以能够执行它的会计任务，正正是由于它构成令政府能把国营工业的产品以价格形式来表达的基础 / 尺度。但是，价格仅是价值的货币形式：“商品就是用自己的货币名称［价格］说明自己值多少”。（同，第 118 页）在国营工业，价值一向存在，政府订定的价格便是它的货币形式。那么，米留金说的“货币符号”不是计算货币是甚么? 克列斯廷斯基（Krestinsky）在同一个财政会议上说：“虽然货币已完全失去物质的存在，卢布仍然必须充当计算的单位。”（转引自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266 页，笔者译）在国家部门里，除了用来支付工资的货币外，货币确实已失去有形的存在，但它不单没有失去它“想象”的存在，也没有失去它无形的存在。克列斯廷斯基的错误在

(52) 在实证或“纯”经济学，货币其中一个功能是作为计算单位（Unit of Account）。计算单位与计算货币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作为一个意识形态，前者假设货币是“中性”的、“超”生产方式 / 关系的尺度，“如同”华氏、摄氏是量度气温的中性的尺度一样。基于对货币的科学分析，后者揭露了它不过是建筑在私产上的社会生产方式 / 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这里所说的，同样适用于“纯”经济学对货币其他功能如支付手段的分析。

于把“有形”与“物质”两者等同。

以货币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在国家部门被“废除”的观点做根据，应得到的结论是，也只能是，接受资产阶级“纯”经济学的说法，赞同货币是一个“中性”的计算尺度。那我们就要把马克思对货币的科学分析全盘否定，反过来替他批判的“一个高明的英国经济学家”辩护：“从这个颇为表面的观点出发，一个高明的英国经济学家……认为货币仅仅是一件物质工具，如同一条船或一座蒸气机，而不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引自《国际通讯》第 1 期，第 21 页）在“纯”经济学，货币是一个“中性”的经济计算尺度，除了在最原始的社会外，它的存在是一个“自然”规律，因为它是“必要”的。“纯”经济学家们会这样回答货币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在国家部门被“废除”之说：作为计算单位，卢布仍然存在，因此货币也仍然存在。基于这个原因，他们便有十足理由下结论说：看！马克思说货币在社会主义会消失，显然是“无知”的“幻想”，即使在共产主义，货币仍然会存在，“永恒”的货币万岁！

国营企业间的买卖虽不用通过存在于西方国家的市场，不过，既然这些货品是不折不扣的商品，这类买卖也是百分之百的商品交换（请参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如何界定“交换”——见《现》文）。作为商品买卖的流通手段，货币不需具有有形的存在。事实上，在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绝大部分货币是无形的银行存款。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国营企业间交收的集中化过账制度，百分之百有效地承担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

事实上，布尔什维克从未有在革命后尽快把货币废除的计划（他们不认识废除货币的办法是另一个问题）。布哈林、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在

1919 年出版的《共产主义 ABC》说，只有待社会主义即将转入共产主义时，货币才会消失。俄共九大通过的新党纲说："在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没有可能把货币废除。"

虽然如此，军事"共产主义"确实有把如何废除货币这问题提上日程。第二届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大会上，有代表倡议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生产的尺度。（见卡尔，同，第 264 页）1920 年 1 月召开的第三届全俄国民经委会大会更进一步，通过设立委员会，负责研究以劳动时间作为经济计算的尺度。是时，卢布的急剧贬值为国营工业的会计带来很多困难。大会通过成立这个委员会，是为了找寻方法来解决这些困难。尽管如此，成立这个委员会无论如何具有一定的意义。早于 1918 年 12 月，拉林（Larin）曾说："今天，当整个国民经济必须被视作一个整体时，比较性的利润、亏蚀观念便变得毫无意义。今天的唯一问题是，在一个产业部门内，生产若干的货品所需的时间若干。"（转引自 E. H. 卡尔，同，第 267 页，笔者译）[53] 曾有一段时间，正当对如何以劳动时间充当计算尺度的研究进行得如火如荼时，"劳动单位"（"TRED"）这个名词曾在某程度上普遍化起来。但是，自新经济政策实施后，这项研究便胎死腹中。

最重要的、最困难的、最迷惑视听的问题——在军事"共产主义"

(53) 试把这和米留金 1919 年 5 月的说法作比较："借助账目之间收支的办法，我们可判断究竟一间企业是在发展中［请读作是有利可图］，抑或是在落后中［请读作是要亏蚀］……。"（转引自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266 页，笔者译）把国营企业的收入、支出直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支出计算，没有改变它们的内容。在劳动时间证书制，"收入"、"支出"、"利润"、"亏蚀"这类范畴不再存在（见《现》文《甚么是社会主义?》一节）。

期间，货币有否在国家部门被“废除”？——现已获得解决。不管国家部门如何所谓“自然化”，货币仍然存在，因为价值仍然存在。国家银行被关闭没有改变这点。虽然国家把大部分资本国有化，俄国的生产方式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国营企业与其他经济单位间的买卖，同样以政府订定的价格做基础。虽然这些价格经常有向上调整，但调整速度远追不上通货膨胀率。在这个情况下，这一类交易很快便实物化起来：国营企业以自己的产品作为支付手段。这是否表示国营工业与未被国有化的经济单位间的流通，脱离了资本主义流通方式？当然没有。我们已证明国营工业的产品是不折不扣的商品。其他企业的产品当然也是商品。那末，商品流通不是资本主义流通方式是甚么？

当货币发展到货币符号（纸币、银行存款）的阶段时，它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但是，只有在“货币符号……得到客观的社会公认”时，它才能充当货币。（《资本论》第 1 卷，第 149 页）虽然卢布在急剧贬值中，它在国营企业之间仍能有效地充当货币，因为在国家是所有国营企业的拥有主的情况下，它“得到客观的……公认”。国营企业与其他经济单位的买卖实物化起来，因为在贬值中的卢布得不到后者承认。但是，这决不表示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自然化”了（＝打破商品交换的规律）。相反，买卖因卢布贬值而实物化，是它服从价值规律的证据：不要忘记，货币不过是价值的其中一种表现形式，它被其他价值形式代替，决不等于价值本身被废除（请参阅《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对各种价值形式的分析）。

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工资也局部实物化起来（见后）。工人领取实物工资后，便利用它在黑市市场交换粮食。在这类交换中，货币

确实有被废除和被其他价值形式取代。但我们能根据那一个分析把这价值形式的变化说成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恰好相反，价值形式的变化正好显示价值存在。同样的情况在大战后的德国不知普遍了多少，我们能因此说德国的经济自发地社会主义化起来吗?（笔者用“自发地”一词是有用意的：(一) 没有人会否认德国政府是一个资产阶级政权；(二)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个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一个需要无产阶级刻意去建立的生产方式。）

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完全没有改变，自然，分配方式的资本主义内容 / 性质也没有可能起过任何变化。以下是详细的分析。

1919 年 2 月的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一系列关于工资的决议，包括：(一) 工资制以计件制、奖励制为基础；(二) 工资分为三大等级，每一大等级内细分为十二等，所有等级一概根据资历、技术水平界定（资本主义惯常用以把工资与效率配合起来的方法）。（见 E. H. 卡尔，同，第 2 卷，第 202–203 页）上述决议在得到中央执委会同意后，在 2 月 21 日由它颁布法令实施。最低工资被规定为六百卢布，最高为三千卢布。1919 年 8 月间，最高、最低工资的差距稍被缩狭，但 1920 年 4 月的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再次把差距扩大。无论如何，这些转变只涉及程度上的问题，不触及性质的问题。

卢布的价值暴泻使货币工资的价值同时泻跌。因此，自 1920 年初，实物工资已局部代替货币工资。所谓实物工资是指企业以自己或其他企业的产品来支付工资，工人利用这些产品在黑市市场[54] 与倒卖粮食

(54) 虽名曰黑市市场，它的存在其实获得政府默许。据不同的估计，来自黑市市场的

的农民换取他们所需（主要是粮食，因为政府的配给——见后——绝不足够）。不用说，不论企业用那一种形式来支付工资，工资的可变资本性质丝毫没有因此而改变（详后）。

1920 年 1 月的第三届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大会建议设立实物奖励制。这项建议得到同年 3 月的俄共九大、4 月的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肯定。6 月，为了“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苏维埃政府颁布法令，实施一个货币和实物奖励制度，并设立一个实物奖励基金。但是，由于商品极度匮乏，基金长期空虚，制度很快便崩溃下来。

配给始于 1918 年 8 月，最初衹限于粮食。原先，配给品是以政府订价出售的。虽然价格间中有向上调整，但调整速度无法追得上通货膨胀率。因此，这些价格便渐渐变得毫无意义，终于在 1920 年 12 月正式被废除。事实上，自 1919 年下半年开始，配给品在实际上已变成免费，最先实施配给的，是彼得格勒和莫斯科，配给额分为三级：(一)前资产阶级；(二) 普通工人及所有工人家属（配给额为前资产阶级的三倍）；(三) 劳动量大的工人（配给额为前资产阶级的四倍）。到 1919 年秋，有些地方把配给额分为多至二十等。同年 12 月，第七届全俄苏代会通过决议，要求实行不分等级的配给制。1920 年 4 月，政府恢复最初的三级制。除粮食外，其他配给有：(一) 自 1920 年 10 月开始，政府为苏维埃机构和它们的工人、雇员提供一些免费的公共服务如邮递、电报、电话、供水、电灯、公共房屋等（推行这些措施的时间先后不一，例如，公共房屋的租金直到 1921 年 1 月 27 日才被废除）；(二) 自 1920 年 1 月起，政府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为政府机关的工人、雇员设立“免

粮食，占城市的供应几达一半；一些估计甚至认为这个比率高达百分之八十。

费公共食堂”；(三) 自 1920 年 12 月起，供应给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工人、雇员的燃料，不用收费。

纯粹从主观意志的角度来看，早期和在 1920 年 4 月恢复执行的三级粮食配给制，或可算是积极的措施（笔者只说“或可算是”，因为政府向来都希望推行等级工资制）。（由于货品极度匮乏，属于不同工资等级的工人往往都只能同样获得最低工资。）但是，在 1919 年、1920 年初实行的二十等配给制则显然是用另一种形式来实施等级工资制的企图。至于其他自 1920 年先后实施的免费配给，笔者限于手头资料不足，无法详细作分析（这点绝不影响本文对军事“共产主义”的总分析，因为消费分配是一个从属于生产方式的问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配给品分配给工人的基础，显然不可能是“按需分配”的原则。究竟免费配给有否分等级？例如，属于高工资等级的工人入住的房屋是否比属于低工资等级的工人入住的阔大和设备较佳？若配给有分等级，分有几多级？等级的划分标准是甚么？如此等等。（为了方便论证起见，后面的分析假设这些配给的性质与三级粮食配给制相同。）

刚才说过，货品的匮乏使属于不同工资等级的工人都只能同样获得最低工资。加上三级粮食配给制与及其他免费配给，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存在于一般工人间的分配制度是颇平均化的。一些同志便因此不加思索地把内战时期的分配制吹捧为“典型的共产主义”。他们的说法是否正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说：

> “分配……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庸俗的社会主义仿

> 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分配问题上兜圈子。”（《马恩选集》第 3 卷，第 13 页）

十月革命从未动摇价值规律这点，已在前面获得证明。在另一方面，由于政府自成立后便马上开始大肆践踏巴黎公社原则，从实际社会关系而非法律范畴的角度分析，自 1918 年开始普遍实行的国有化运动，没有改变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割裂开这个关系。价值规律没有动摇和生产者与国有化生产资料割裂开，表示从实际社会关系而非法律范畴的角度分析，国家人员已成为资本拥有主。换言之，国有化运动达到的，只是把个人资本变为国有化资本。即是说，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生产关系完全没有改变。在生产关系从未改变的情况下，分配制度自然也不会起变化。实际的情况也是如此。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被国家作为国有化资本拥有主剥削，正是资本主义**最基本**的分配关系。不错，部分剩余价值的用途是内战的非生产性消费，作为保卫苏维埃政权的代价。（即使苏维埃政权没有堕落，它同样需要负担内战的非生产性开支，不过，这些开支不会再是**剩余价值**的消费，而将会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分析的其中一项扣除。）但是，首先，这不改变剩余价值剥削的**实质内容**。其次，由于革命已在堕落中，因内战所消费去的剩余价值所保卫的，不是一个纯粹的无产阶级政权，而是一个在滋生中的资产阶级政权。

显然，被存在于工人间的消费分配的平均主义所迷惑，是未能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结果。（根据笔者手头上的资料显示，上述的工资和配给制只适用于一般工人，有关国家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资产阶级专家所得到的消费资料分配的情况，笔者暂时无法根查到——这

当然不影响本文的论证，因为资本家如何把剩余价值分为积累基金和自己的消费基金两个部分，不影响他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位置。）事实上，一般资本主义社会在面对非常的经济困难时，也会实施具平均主义味道的消费分配措施（例如，先到先得的必须品配给）。难道能因此说它最基本的分配关系（剩余价值的剥削）和，更重要的，它的生产关系改变了吗？平均化的分配制主要是内战这个非常时期的产物（不要忘记，国家一向企图推行等级工资制）。企图以它来“证明”国家的“无产阶级”性质，是把马克思主义方法论颠倒的结果。

虽然国营企业以实物形式支付工资，这丝毫没有改变工资的可变资本性质。米留金说：“账目必须显示某间企业开销了那么多百万［卢布］（见前）。前面已分析为国家部门担当会计尺度功能的卢布（米留金的所谓“货币符号”）是如假包换的货币。限于手头上资料不足，笔者暂时无法确定在国营企业的账目上，实物工资一项是否以产品的价格记账（照推测，应该是）。但即使答案是否定的，也不会改变工资的可变资本性质，因为货币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而可变资本是一个价值范畴。换言之，不论是实物工资或是货币工资，都是包含在可变资本的价值的不同表现形式。至于给予工人（和工人家属）的实物配给，其性质实无异于“福利”国家给工人阶级的“社会福利”（分别只在于存在形态：实物或货币——事实上，“福利”国家的“社会福利”有部分也以实物形式提供）。若把实物配给归纳在可变资本的范畴，分析便如上述一样，若把它们视作剩余价值的消费，分析也大同小异，没有需要多作赘述。（尽管应把配给归纳在那一个范畴本身是重要的问题，上述的分析却不

会因而受影响。[55]）

笔者绝非否认军事“共产主义”的情况与资本主义的正常情况有很多和很大的差异。不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体存在形态的变化，仅属细节。断定社会形态的性质的是前者，不是后者。

内战部分是协约国企图用武力推翻苏维埃政权的产物。它把俄国的经济推至崩溃边缘。但是，正如即使在最佳的客观环境下，若缺乏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革命也无法避免堕落一样，内战带来的经济困难本身，在经济方面，对革命堕落的发展，没有起过作用。若苏维埃政府原先有推行正确的过渡时期经济纲领，但因内战带来的经济困难被迫把它放弃，以错误的即具资本主义性质的纲领代替它，只有在这个情况底下，才能把内战带来的经济困难视作堕落的成因之一。但我们知道，真正的情况不是这样，换言之，这些困难完全没有起过纲领性的作用。（内战确有加速国有化运动的发展，但因为国有化资本仍是资本，这不含有纲领性的即政治经济的意义。）因此，决不能像一些同志（例如，国共潮的“理论家”们）那样，空泛地说孤立（令内战持续和剧化的成因）是堕落的“成因”。只有通过切实的分析，才能断定两者（孤立与堕落）之间的实际关系。当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做基础这样做时，便能看到，从政治经济的角度分析，孤立的唯一作用是通过助长（不是引致）巴黎公社原则被摧毁的发展，它加速了生产者在实际上（即就社会生产关系而非法律范畴而言）与国有化生产资料割裂开的发展。（至于

(55) 这问题牵涉“福利”国家的性质的问题：若存在于这类国家的“社会福利”是可变资本一个组成部分，这表示它们其实就不是甚么“福利”，只不过在这些国家，国家（＝政府）直接代资产阶级处理有关剥削率的问题。

孤立的其他作用，见《结语》一节。）

一些被军事“共产主义”与共产主义理想两者之间表面上类同的地方迷惑的同志认为，新经济政策使俄国“倒退回资本主义”。例如，共工组织在《俄国……》说：“新经济政策的本质是回到资本主义经济……。”（《革命展望》第 4 期，第 24 页，引者详）无疑，新经济政策和内战前的纲领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是，只有从“纯”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才能得出上述的结论，正如从同一观点出发，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具“社会主义”性质一样。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内战前的纲领、军事“共产主义”与及新经济政策，都由头到尾是不折不扣的资本主义纲领。

新经济政策在开始时纯粹是一个农业纲领。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城乡之间的交易分为两类：(一) 黑市市场买卖；(二) 由政府统筹办理，实际上是无补偿的征粮。新经济政策以粮食税和自由市场来代替这两种交易方式。在下一节，我们将详细分析军事“共产主义”与及新经济政策的农业纲领的性质。

如刚说过，新经济政策重踏了内战前的经济路线。列宁在《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说得很清楚：

> ““战时共产主义”是战争和经济破坏迫使我们实行的。它不是而且也不能是适应无产阶级任务的政策……不去试图堵塞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努力把它这发展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苏维埃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能不能同资本主义结合、联合和并存呢？当然能够。我在 1918 年 5 月就是要证明这一点。”《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17、519 页）

新经济政策获得党十大通过后，同年 5 月的党代表会议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新措施：㈠ 加强消费品、农民日常用品的生产（这显然是城乡交易正常化的必要条件）；㈡ “私人”（附加上引号的原因前面已说明过：国有化财产也同样可以是私产——下同）、“私人”组成的合作社和其他团体可向国家租赁国营企业经营；㈢ 扩大大企业在财政及其他经营问题上的自主权；㈣ 支持由“私人”经营中小型企业。5 月 17 日，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终止执行 1920 年 11 月 29 日的国有化法令，意思是指在 5 月 17 日前已被国有化但仍未被最高国民经委会接收的企业，一律继续以租赁方式由前东主经营。自 12 月开始，最高国民经委会把一些在它管辖下雇员少于二十人的企业租给“私人”经营。同年 7 月，政府宣布所有公民享有设立雇用工人少于二十人的“私人”企业的权利。7 月 5 日，政府颁布法令，把国营企业的租约期规定为由两年至五年，租金规定为企业生产的百分之十至十五。

这些措施并没有把俄国工业大举“私营化”。据一个 1923 年 3 月的统计指出，虽然有百分之八十八点五的企业属于“私营”（包括纯粹的“私人”企业和“私人”从政府租来经营的企业），而国营企业只占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五，由于绝大部分大型企业属于国营，国营企业雇用的工人占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五。若以生产值计算，由于国营企业生产效率较高，它们占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二点四。

新经济政策给予国营企业很大程度的自主权。1921 年，人民委员会发出指示，规定国营企业按“精密经济会计原则”经营。意思是：㈠ 经营完全自负盈亏；㈡ 产品需在市场出售，供应从市场购买；㈢ 信贷向国家银行（自 1921 年 11 月 160 重开）申请，“商业原则”代替“财政原则”为审核申请的标准。虽然国营企业获得很大的自主权，国营工

业没有因此而分散化。在新经济政策下，辛迪加化运动没有间断。截至1922 年 8 月为止，已共成立有四百二十二个托拉斯。

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成本”、“利润”、“亏蚀”等范畴依旧存在，只不过经常被涂上冒充共产主义的脂粉罢了。生产资料虽说已被“社会化”，事实上，国家已变成国有化资本的拥有主。在新经济政策下，“成本”、“利润”、“亏蚀”等范畴不再涂脂抹粉。新生国家资产阶级为了自己的长远利益计，容许一些其他人也拥有资本。再者，它还欢迎一些前资产阶级加入自己的行列（那些“赤色工业家”或“赤色经理”——纯粹因拥有工商业知识、经验而被邀请参加“共产党”的“无产阶级革命先锋”），参与改善国家资本的经营。为了同一原因，它容许市场经济来辅助计划经济（注意：这不是说市场“社会主义”一定比计划经济有效率，例如，“苏”联在三十年代的高增长率就是在高度计划化的政策下达到的）。就生产关系而言，军事“共产主义”与新经济政策的分别就只有这些。

就从属于生产关系的分配而言，剩余价值的剥削如常 / 前进行。现在，“私人”资本家被容许在社会总剩余价值中分一杯羹。就可变资本的分配而言，新经济政策先后将军事“共产主义”时实行的非常措施废除。由 1921 年 8 月起，邮政及电讯服务恢复收费；自 9 月，所有公共服务恢复收费。免费的粮食配给自 11 月开始在实际上已被废除：工人在一方面得到配给，但在另一方面，配给品的市值自他们的工资扣除。(56)

(56) 粮食配给直到翌年末才被废除，理由是由于天旱，1921 年的农业收成比 1920 年的水平还要低。除了天旱，另一个原因是推行新经济政策时，播种的时候已过，故此新经济政策对 1921 年的收成起不到作用。

1922 年，政府推行一个分为十七个等级的工资制，并附加有一个以工作表现为基础的奖罚制度。

就新生资产阶级本身的消费而言，以 1923 年的情况为例，包括“赤色经理”在内的国家官僚的薪金为最低工资六十八倍多，这还不包括红利的分发和“个人”薪金（即正式薪金额外的薪金）在内（后两项收入的数目属于国家机密，外人无法知晓）。此外，还另外有非薪金性的收入。据米高杨（Mikoyan）在第十三届党代表大会（1924 年 1 月举行）透露，有一间企业以如后的条件企图招聘一位“赤色经理”：一座四个房间的房子、一匹马连同一架马车、两个月年假和一间在黑海的夏天度假屋。但那位“赤色经理”没有接受，因为他找到另一份条件更优厚的工作！据米高畅说，类似的服务条件颇为普遍。（以上资料见 E. H. 卡尔，《虚位期间》（The Interregnum），1954，第 41–42 页）不过，新生国家资产阶级享受到的消费水平，仅是部分剩余价值的消费。基本的仍是本身亦不过是从属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的剥削。

一些把生产关系和消费资料分配的关系颠倒的同志，经常举出后面的例子，用以“证明”新经济政策在俄国“复辟”了资本主义。共工组织在《革命展望》说：“资本主义的“复辟”［引号附加］……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劳动后备军”。”（第 4 期，第 25 页，引者译）在新经济政策下，军事“共产主义”的强迫劳动被传统的劳动市场取代。中央执委会在 1922 年 10 月颁布的劳动法规定，企业拥有聘请、解雇工人的绝对权利。事实上，传统的劳动市场自 1921 年已复辟，而政府第一次把它法律化是在 1922 年 2 月 9 日。

传统的劳动市场复辟，带来了失业问题。失业人数由 1922 年 9 月的 503,000 人（在此之前没有完全的统计）上升至 1924 年 6 月的 1,341,000

人。（见 E. H. 卡尔，同，第 48 页）出现失业，一方面是由于在内战结束后，退伍军人无法找到工作，和在内战时流入农村的工人倒流回城市。另一方面，国营工业把经营“商业化”也制造了一支“劳动后备军”。这里的焦点在后一个问题。

问题是：我们可否以失业这个表面现象来判断一个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不首先确定这一点，所有关于失业的分析都毫无科学意义。究竟在内战期间，失业在表面上“不存在”的真正意义是甚么？一些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例如，毛泽东、“四人帮”时代的中国）也夸口说自己“没有”失业。这现象的真正意义是甚么？众所周知，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经常出现有钱买不到货品的情况。是甚么原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通常把这归咎在产销脱节身上（据他们说，这是计划化生产的“必然后果”）。诚然，现行“社会主义”国家里确实存在有比例失调的情况。但形成有钱买不到货品的情况，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消费基金（可变资本加上拨自社会总剩余价值以供非生产劳动消费的基金）与工人（包括生产及非生产劳动）名义上的收入之间发生脱节。生产劳动人口这个变数，主要由积累率决定，国家的行政措施只能起有限的作用。至于不能被吸纳入生产劳动的劳动力，国家在一方面大可照样雇用他们从事一些非生产性的工作，照样支薪金给他们，但在另一方面把消费基金规限在一个低于工人名义上的收入的水平。在价格被规定在低水平的情况下（据称是为了“维护”工人生活水平），便自然出现有钱买不到货品的现象。这表示，失业确实是消失了，但有部分工资却完全是虚假的。（若国家不管制价格，便会出现通货膨胀，工资的真正价值便立竿见影。）这就是现行“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失业的真正意义。今天，为了“解决”严重的失业问题，多个西方

国家先后建议和实行“工作均分”（Work Sharing）的措施。不错，它确可使表面上的失业数字“下降”（其真正目的也不外在于此）。但是，资本花在可变资本的总额却不会因此而增加。易言之，就整个无产阶级而言，生活水准没有因失业“下降”而有所上升。另外，根据马狄克对凯恩斯主义的真正意义的分析，当一个国家处于备战或战争状态时，任何失业问题都可顺利获得“解决”。但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准却不会因此而上升。(57) 只需比较一下俄国无产阶级在内战期间和在新经济政策下的生活水准（在新经济政策下，工人的生活水准比在内战时上升了：见卡尔，《虚位期间》及《布尔什维克革命》第 2 卷），就看得出在军事“共产主义”期间“没有”失业的真正意义。

概括之，以失业在新经济政策下出现作为军事“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证明”，首先是不了解在内战期间“没有”失业的真正意义，其次是犯上以表面现象作为判断社会形态的性质的标准这把马克思主义颠倒的方法论上的错误。

要分析社会形态的性质，必须，因为这是唯一的科学方法，从它的生产方式开始。表面现象容易令人眼花缭乱，不紧握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很容易便会被它们导进意识形态的死巷，胡说八道，沦为资产阶级意识的应声虫（例如，E. H. 卡尔便认为军事“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而新经济政策“复辟”了资本主义）。新经济政策一直施行到 1928 年末，才在是年 10 月由第一个五年计划代替。如《现》文分析，计划

(57) 见《马克思与凯恩斯》（Marx and Keynes），Merlin 出版社，1980，及《经济危机与危机论》（Economic Crisis and Crisis Theory）（Merlin 出版社，1981）中《混合经济的光辉与凄苦》（“The splendour and misery of the mixed economy”）一文。

经济与商品生产绝对可以共存。一旦这点获澄清，斯大林模式的资本主义性质便无所遁形。后者的分析在本文范围以外。据资产阶级左派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代表俄国“无产阶级”政权（已否“堕落”都没有关系）放弃与资产阶级妥协，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开始。到 1921 年，“苏维埃”政府已变成纯粹的资产阶级政权，这样的一个政权会建立社会主义?!（当然，上述说法是基于把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形式视为“社会主义”这意识形态。）

十月革命的经济理论与实践：（乙）农业

十月革命的性质与俄国农民的斗争没有关系，这点已在前面获得证明。在《现》文《增补》一节，我们也分析了把农业社会化，在当时根本不在日程上。（即使发生孤立的革命的国家，不是俄国，而是德国，或其他任何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情况也一样。）在俄国 1917 年，无产阶级权力（指真正的权力，非名义上的法治权）不达农村。这不单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意识的唯物分析可以预期到的情况，也同时是铁一般的事实。故此，如《现》文分析，就当前的论题而言，苏维埃政府（或任何孤立的工人政权）当时所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在一方面维持革命的发展动力（把工业社会化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必要条件之一）与及谋求把革命“输出”，和在另一方面，在已被社会化的部门与未被社会化的部门（主要是农业）之间建立集中化的交易系统 / 制度。（两个部门之间的交易将服从价值规律，交易形式将是货易货。）制度集中化是必要的条件，因为这是在前一个部门把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就苏维埃政府的农业纲领本身而言，建立集中化的城乡交易制度是唯一具纲领性质的一点。在断定布尔什维克的农业措施对十月革命堕落所起的作用时，必须以上述的结论做基础。

列宁在《四月提纲》指出，要把“工农专政”更推前一步到“纯粹”的阶段，必须实施后列的农业政策：㈠ 把所有土地“国有化”（按：这个所谓“国有化”是指国家把土地的法定拥有权收归已有，但土地则

“租”给农民自耕)；(二) 禁止农民把土地转租；(三)“管理土地和规定地方的占用土地条件，都应完全由各区和各地方的农民代表苏维埃掌握”(《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49 页)；(四)“把各个没收来的地主庄园改组为大的模范农场，并由雇农代表苏维埃负责监督。”（同，第 50 页）列宁回避了这个重要的问题：究竟“国有化”的范围应只限于地主庄园，还是应包括所有土地，即中、小农的土地也需“收归国有”?

党在 1917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届全俄代表会议通过的农业纲领，内容基本上与《四月提纲》的建议相同，并进一步指出，农民应只没收地主、教会和皇族的土地。三个月后，党在七大再次把这纲领通过。七月事件后，列宁坚信，要实现这个纲领，正如要实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工业纲领一样，只有待他的所谓“无产阶级和贫农专政”建立后，才能够达到。

俄历 1917 年 10 月 26 日的第二届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规定：(一)“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二)“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三)“普通农民和普通哥萨克的土地概不没收”。(同，第 363 页）法令并附上《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1917 年 5 月至 12 月在彼得格勒出版，右派社会革命党的喉舌）1917 年 8 月 19 日发表的《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作为“实行……改革的指南。”《委托书》规定，禁止聘请雇佣劳动。

毫无疑问，《土地法令》是一个小农纲领。无论在精神上或就实际的规定来说，它都与列宁给与他的所谓“工农专政”的纲领大同小异。它获布尔什维克接受，部分是为了实际（即策略上）的原因。当列宁在

会上宣读《法令》时，有代表指出《法令》是由社会革命党拟定的。列宁回答道：

> “就让它这样吧。无论谁拟定的不都是一样吗？我们既是民主政府，就不能漠视下层人民群众的决议，即使这个决议我们并不同意。……即使农民还继续赞成社会革命党人……我们还是要说：就让它这样吧。”（同，第 365 页）

列宁坦白得很，但他能不这样吗？真正的农村无产者，是雇用于以资本主义方法经营的机械化的大农庄的雇农。仍属小耕作的富农所聘用的雇农**不**是农村无产者。俄国当时根本**没有**农村无产阶级，农民（包括雇农在内）所要求的，只是小农生产，耕者有其地，不受大地主压榨，决非把农业生产社会化。在无产阶级革命力量不达农村的情况下，除了接受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纲领外，苏维埃政府还能怎样做？不过，如我们将在后面详细分析，这仅是一个**策略**问题，即不具有纲领性质（虽然上述措施**本身**构成一个纲领）。（在本节余下的部分，我们将首先考察直至新经济政策的农业措施，继后才就过渡时期纲领的需要，分析它们的意义。）

1918 年 2 月 19 日，政府颁布《土地社会化》法例以所谓“建立集体化的农业制度……务求过渡到一个社会主义经济”为目标，但列宁得也同时承认，法例的精神是“土地的使用权属于用自己的劳动耕作的人”。据统计，所有被没收的土地中有百分之八十分了给农民，只有百分之十一交由国家经营（都是一些原先已种植开不适合小农耕作的农产品如糖萝卜的土地）。（国家当然没有把由自己经营的农业生产社会化。）土地分配给农民后，农民所拥有在**法律上**属于国家财产的土地多少不一，

于是产生了“富”（加上引号，因为与聘有雇农的富农不同——下同）、中、贫农的分别。[58]

土地改革完成后，苏维埃政权面对的下一问题，是如何建立一个完善的城乡交易制度。起初，政府企图推行粮食垄断（这和它把工业管理集中化是相应的）。但是，为了后述的原因，这个制度很快便崩溃下来。

由于工业产品极度短缺，苏维埃政府经常只能以如同废纸的卢布和农民交易。自然，农民绝不愿意做蚀本生意。况且，在黑市市场上，他们能以高出政府订价多倍的价格出售粮产品。此外，唯一有余粮的是“富”中农；他们不但不支持无产阶级政权，反之，一有机会，更会趁机与它对抗。土改完成后，他们一方面倒卖粮食，趁火打劫，另一方面又将余粮收藏起来，拒绝与政府交易，向无产阶级政权大施勒索手段。这当然不足为奇，马克思主义者向来都说农民是一个反动 / 反革命阶级。

当乌克兰（俄国最富庶的粮产地）落入德国手中后，城市缺粮情况更趋危急。随着内战爆发，苏维埃政府终于在毫无选择余地下，在 1918 年 6 月 11 日颁布法令，成立“贫农委员会”。依布尔什维克看，成立“贫农委员会”，不单看来是在实际上唯一可行的办法，在理论上，它亦和列宁对俄国革命的分析吻合——无产阶级“联同”贫农对抗农村资产阶级，在农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为何列宁后来以 1918 年 6 月作为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在农村的开端）。除了“贫农委员会”外，粮

(58) 由于苏维埃政府的权力根本不及农村，土地的分配其实没有依从《土地法令》进行。虽然《法令》规定土地及其它财产“一律交由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如前所述，分配绝大部分在村或乡内进行。至于没收范围有否包括普通农民的土地，这视乎个别地区“富”、中、贫农间的力量对比。另外，究竟分配的标准是人口或是劳动力，也因地而异。

食人民委员会组织了工人征粮队。虽然“贫农委员会”和工人征粮队仍有根据政府订定的价格，以不值一文的卢布来“支付”它们所征用的粮食，列宁也承认这与无偿征粮无分别。1918 年 12 月 2 日，中央执委会颁布法令，解散“贫农委员会”（贫农真的会像列宁所说，与工人结盟?）。自此，在内战时期，武装的工人征粮队便成为苏维埃政府唯一有效的粮食来源。

在短线，无偿征粮所带来的后果，是农民把余粮收藏起来，留在黑市市场倒卖。在长线，它使农民不愿意种植超过自己所需的粮食。据 192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八届全俄苏代会指出，当时，没有播种的耕地面积几及耕地总面积四分之一，使到 1920 年的收成仅及 1909 年至 1913 年的平均的百分之五十四。有见及此，托洛茨基在 1920 年 2 月向政治局建议，以粮食税来代替无偿征粮，希望借此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建议遭到十五票对四票否决。

自 1920 年秋，农民暴动不断发生，终于迫使布尔什维克改变与农民交易的政策。1921 年 2 月，列宁向政治局建议以粮食税取替无偿征粮，跟着先后在 17、26 日在《真理报》发表文章，呼吁政府采纳他的建议。3 月 7 日，俄共中委会通过一份由列宁执笔的粮食税法例草案。数日后，俄共十大把草案通过，继后在 21 日由中央执委会颁布法令推行。

粮食税的特征是：(一) 税按收成计算，税率是累进的；(二) 农民增加播种面积和提高生产效率者可得到部分税项回扣；(三) 缴税后，农民可在市场自由出售余粮；(四) 农民可自由把土地转租；(五) 废除《土地法令》对雇佣劳动的禁制。最后两点的目的，是把农场面积扩大，希望借此提高生产效率。它们显然对“富”、中农有利，在俄共十大上，列

宁亦不否认这一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在 1921 年 12 月的十一届党代表会议上，向党提出警告，指富农经济正在乡间建立起来。1922 年 3 月，他更向党中委会呈交一份提纲，要求党十一大辩论“新生农村资产阶级”的问题。当时适值收成季节将临，列宁领导的多数派当然不愿改变政策，恐防农民会破坏收成，抵制城市。中委会于是否决了普氏的要求。新经济政策果然把农业产量大大提高。因天旱，1921 年的粮产仅及战前的百分之四十五（无论如何，新经济政策赶不及对 1921 年的收成起作用），但在 1922 年，产量已攀升到战前的百分之七十五的水平。

在斯大林未把农业生产“集体化”（加上引号，因为这不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化）前，粮食税一直构成政府的农业政策。虽然政府不是没有尝试成立国家农场，它们却只能建立在农民不乐于耕种的荒地上。在 1927 年，国家农场仅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一点七，其余全属小农耕作。在另一方面，富农阶级日益扩张：在 1925 年，所有农村户口中有百分之六点一把土地出租（贫农因占地太少，无法以自耕为生，唯有把土地出租，变成雇农，或流入城市），和有百分之一点九聘用有雇农。（见 A. 诺夫，同，第 106、108 页）

* * *

我们已多次重复强调，一日十月革命仍处于孤立状态，苏维埃政府就只能满足于在一方面在其权力范围内把生产社会化，和在另一方面建立一个切合这个过程的需要的城乡交易制度。基于这个原因，布尔什维克在农业部门**之内**实行的农业政策，**不**具有**纲领性质**。换言之，这等政策**不**能构成分析革命的堕落的基础，虽然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纲领。例如，不管土地分配是以人口或是以劳动力做标准，不管农民能否自由把

土地转租，不管农民能否聘用雇农等，都不会改变农村的小资产阶级性质。基于这个原因，这类只在农业部门内施行的措施，纯粹是策略性的问题：究竟那些措施最能消解农民对工人政权的敌意，因而是保障工人的粮食供应最有效的办法？我们当然可从策略的角度批评布尔什维克在这方面所采纳的政策，但只能从策略的角度这样做。如前所述，唯一具纲领性质的，是城乡交易制度需要是集中化的这一点。虽然苏维埃政府起初有企图成立粮食垄断，但由于它没有把工业生产社会化，粮食垄断没有起任何积极作用。无论如何，粮食垄断很快便崩溃下来，由可能是唯一的选择的无偿征粮代替。在正常情况下，粮食垄断当然较无偿征粮优胜。但若苏维埃政府有在其权力范围内把生产社会化，无偿征粮，作为在紧急情况下应急的过渡措施，同样能够满足正确的过渡时期经济纲领的需要（见后）。

一些同志认为，无偿征粮具“典型的共产主义”性质（见共工组织，《俄国……》）。不错，它确违反农民的利益，和在某程度上使饥荒没有在城市发生。但我们能凭甚么说它具“典型的共产主义”性质？就它的性质而言，可把它视作劫掠或农民在枪杆子下被迫给予政府的不会得到偿还的信贷。劫掠不构成一个经济学范畴，故可不谈。至于信贷，它究竟具有甚么“典型的共产主义”性质？[59] 刚才说过，若政府有在其权力

(59) 沙皇政府（在大战期间）与及临时政府都有实施违反农民利益，和在表面上维护工人利益的强迫性的征粮。再者，自 1917 年 4 月 29 日起，临时政府在城市实行粮食配给，劳动量大的工人获得较大的配给额。这是否表示上述两个政府都实行了“典型的共产主义”措施？共工组织或会反驳道：上述两个政府实行征粮和粮食配给，是为了维持生产，以达到保障资产阶级的利益的目的，而苏维埃政府实行相同的政策，“真正”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但不用说，这种基于主观动机的“论证”，当然毫无科学价值。

范围内把生产社会化，无偿征粮不会影响这个过程。办法很简单，例如（即是说，后述的方法只是其中一个可行的办法），政府可根据生产者向集体提供的劳动时间把粮食照比例分配给他们，至于用作原料的粮食，可把它包含的劳动时间当作零。[60]

需知道，任何集中化的城乡交易制度，本身都没有任何内在的社会主义性质，因为这种交易不过是服从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建立一个这样的交易制度，是为了要在未能把农业生产社会化前，保障无产阶级的粮食供应，而不致影响工人政权把工业生产社会化的过程。[61] 制度需要采取垄断形式，因为这是在城市实行劳动时间证书制的要求。属纲领性的是制度集中化的部分，而非其交换的部分。任何不影响无产阶级把工业生产社会化的城乡交易制度，都是可行的办法。但这等制度本身都不具有任何社会主义性质。表面上，无偿征粮确维护了工人的利益，但基于这点而把它视为“典型的共产主义”是在方法论上犯错误：以一个政策的表面功效，而不是以它的客观政治经济性质做判断标准。既然未能把方法论弄清楚，就自然没有能力分辩农业措施中究竟那些具有纲领性质，那些不具有纲领性质。概括之，这种以苏维埃政府的农业政策的

(60) 这样，消费含有农产品做原料的消费资料的人，便获得额外利益。当然，如有需要，会有方法可防止任何人获得这种单方面的利益。但这不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61) 在俄国 1917 年，这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今天，由于农村无产阶级能够为整个无产阶级提供足够有余的农产品，情形便有所改变。若全球性的公社国家不理会存在于落后国家的小农户，原始积累将会产生，导致资本主义在这些地区强大起来，最终返过来威胁公社国家。所以，把这些小农户的生产也社会化，是一个需要。有关这点，可参考共工组织，《过渡时期》（“The Period of Transition”）一文（《革命展望》第 13 期，1979）。

表面功效做判断标准的“分析”，是对过渡时期的一般特性无知的表现。再者，如附注 59 指出，即使以表面性质做根据，视无偿征粮为“典型的共产主义”也无法成立。

因此，若政府有把工业生产社会化，粮食垄断和无偿征粮都是可行的办法。但这同时表示，苏维埃政府的阶级性质，与它们没有关系。断定前者的，是革命在城市的发展（政府有否实行正确的纲领及其后果）。若工业生产有被社会化，政府就自然会明白需建立一个怎么样的城乡交易制度，才能满足工业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因为建立一个这样的制度，是工业生产被社会化不致受影响的必要条件。这个制度可以是粮食垄断或无偿征粮，也可以是其他效果相同的制度。至于粮食税，显然，即使政府有把工业生产社会化，社会化的过程亦会严重受影响 / 破坏。不过，这个假定的情况没有发生。事实上，在推行新经济政策前，十月革命的堕落已完成。故此，革命的堕落与粮食税的实施之间不存在有任何关系。

概括之，十月革命堕落与苏维埃政府所采纳在农业部门内实行的农业政策，完全没有关系。无偿征粮半点“典型的共产主义”性质也不含有。粮食税并没有“复辟资本主义”。粮食垄断和无偿征粮本身完全不具任何社会主义性质，它们没有对革命起积极作用的原因，是由于政府没有把工业生产社会化。

*　　　　*　　　　*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到，自十月起义后，苏维埃政府的经济纲领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纲领。因此，俄国社会的生产方式丝毫没有改变，价值规律完全没有动摇。在另一方面，自苏维埃埃政府成立后，它

便马上开始大肆践踏巴黎公社原则。到 1921 年初，工人民主已完全被扼灭。在一方面，这表示，始于 1918 年中的国有化运动所达到的，只是把国家人员变成国有化生产资料的真正拥有主。至于生产者，他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与生产资料割裂开的位置，完全没有改变。由于价值规律丝毫没有动摇，这表示，国有化生产资料的资本性质一丁点儿也没有改变。换言之，从社会生产关系的角度分析，拥有这些生产资料的国家人员便变成资本家。资本家之所以是资本家，不是因为他们“生性”“爱好”剥削工人，而是由于他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位置驱使他们满足资本的需要。不管资本拥有主的个人主观动机如何，情况也是这样。同一理由，不管布尔什维克党人的主观动机 / 意志 / 意愿如何，由于俄国政府已变成国有化资本的拥有主，它便需要满足资本的客观要求。在另一方面，国家把巴黎公社原则摧毁，等于把无产阶级的权力篡夺。这样，苏维埃政府便从一个变型的无产阶级政权转化成一个专无产阶级政的政府。由于国家人员也同时被转化成资本家，他们自然利用国家机器来维护国有化资本的利益。换句话说，苏维埃政府便转化成一个资产阶级政权。如我们将在后面分析，上述的发展（国家人员转化成一个国家资产阶级、国家转化成一个资产阶级政权）到 1921 年 3 月已完成。不到数年，布尔什维克便由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完全转化成一个资产阶级 / 资产阶级政党。

资产阶级左派喜欢说自 1922/23 年开始的党内左（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托洛茨基、拉狄克、（后来加入的）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右（布哈林、斯大林等）两派的斗争，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一派（左派）与“在演变成”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一派（右派）之间的斗争。事实上，就经济纲领而言，两派的主要分歧点只在于那一个是重建俄国

资本的最佳办法：农、轻、重（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右派的观点），或是重、轻、农（左派的观点）。换句话说，应该首先牺牲工业资本以肥农业资本，还是返转过来。此外，左派强调计划经济，右派则相反认为应该以市场辅助国家资本的重建。计划化的重、轻、农，还是以市场辅助的农、轻、重，整个争论的焦点就只在于此（现行“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政策上，来来去去也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兜圈子[62]）。根本，两个纲领由头到尾都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纲领。当斯大林后来在 1928 年向左转，结束新经济政策，实行“集体化”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便马上投奔斯大林阵营，大力拥护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纲领。虽然托洛茨基已创立他的“堕落工人国家”论，这理论也推崇斯大林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例如，今天，托派就认为邓小平路线是与资本主义“妥协”的路线。不管两派的主观动机 / 意志 / 意愿如何，两个纲领都是资本主义纲领，正如两派在客观上都是资产阶级派别一样。（根据本文的分析，自成立开始，托洛茨基派已是一个资产阶级潮流。）在后面，我们将看到，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和平地被推翻的。无论是托洛茨基领导的左派，或是斯大林领导的右派，他们双手皆沾满以武力把无产阶级专政摧毁的鲜血。

(62) 这个争论与西方经济学家有关在所谓“混合”经济（存在于西方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中，国家部门的范围应有多广的争论，具有同一性质。

十月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与粉碎

本部分分为下列各节：(一)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俄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之一）；(二)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俄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之二）；(三) 党、国家机器、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四) 喀琅施塔得起义的镇压：十月革命堕落的完成。在未继续前，有需要先讨论几个与本部分主题有关的意识形态。

与无政府主义者相反，马克思主义者向来都坚持，革命后的社会不可能是一个“自由”社会。一日阶级继续存在（在过渡时期，它们将继续存在，直至所有人都参加联合劳动为止），统治阶级的自由就是被统治阶级的不自由。正如资产阶级不会和平地自愿把政权双手奉送给无产阶级一样，它也不会在革命后立刻“痛改前非”，帮助工人建立社会主义。只消看看十月革命的历史，便知这是无从争辩的历史事实：克伦斯基和救国救革命委员会的反革命反扑、内战。不单资产阶级不会这样做，所有其他社会阶级 / 阶层（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白领阶级”、教会等等）也同样会抗拒无产阶级。例如，十月起义后，银行职员、电报局职员和很多前临时政府公务员利用怠工誓与苏维埃政权对抗的行动。理由是，只有无产阶级，基于它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占的位置，才有可能达到破除一切私产关系的意识。与唯心的理想主义者所想象的相反，这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意识的唯物分析，得到的科学结论。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资产阶级和它的附庸将竭尽一

切力量，向无产阶级施以反击。这就是为甚么无产阶级需要建立自己的政权——一日阶级未被消灭，统治阶级就需要建立一个国家机器来巩固它的统治。（无产阶级专政将会“自行灭亡”，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将逐渐把阶级消灭。）在无产阶级专政（所指的当然是巴黎公社式的专政，不能把它与俄国后来及所有现行“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资产阶级独裁混淆），工人的自由，只有同时是所有抵抗建立社会主义的阶级／阶层的不自由，否则社会主义就无从建立。工人千万要认识清楚这一点。因为反革命势力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其中一个方法，将会是抗议工人政权侵犯“民主自由”。这类抗议往往能迷惑充满革命理想的工人，使他们以为可把“民主自由”从阶级社会中抽出来。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立刻便遇到这一类反击。在后面，我们将分析几个例子。有需要这样做，因为很多主观上拥护社会主义的人，把存在于中国等的一党资产阶级专政，误当为“不健全”的“无产阶级专政”，误把前者的情况当作是关于后者的“反面教训”，因而把“民主自由”抽象化、绝对化。结果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把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混杂在一起，和认为革命后的社会应实行“民主”政制，彻底向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投降。为了同一原因，就新闻“自由”、立宪会议的解散、契卡（Cheka）的成立这几个问题，布尔什维克受到这类人批判。

新闻“自由”

俄历 10 月 29 日，人民委员会颁布一项关于新闻及出版的法令（法令全文，可见于理德，同，第 311–312 页），下令关闭所有鼓吹推翻新政权的资产阶级报纸。较早前，彼得格勒苏维埃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赤卫队已依次占据第一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委会和杜马（Duma）的报馆。

在 11 日 6 日晚上的中央执委会会议上，拉林建议恢复出版自由（鼓吹反革命的刊物除外）：

> “应把禁制新闻自由的措施修改。在斗争期间［指在起义期间］，它们有存在的理由，但现在它们再没有借口继续存在。除了鼓吹暴乱和起义外，应该有新闻自由。”（转引自理德，同，第 237 页，笔者译）

拉林跟着动议把人民委员会 10 月 29 日的法令取消。他的动议获得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和部分布尔什维克党人支持。在另一方面，布尔什维克多数派提出反驳：

> “恢复所谓”新闻自由”、把印刷资料交还毒害人民思想的资本家，是不能接受的向资本意愿投降的做法，是把革命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收获放弃的行动，换言之，毫无疑问是一项反革命措施。”（转引自同，第 238 页，笔者译）

要分析谁是谁非，先要了解争论的背景：

(一) 除了左派社会革命党外，所有其他所谓“社会主义”党派都拒绝承认苏维埃政权。在第二届全俄苏代会上，孟什维克发表声明，要求大会立刻与刚被推翻的临时政府展开谈判，谋求组织一个得到所有阶级阶层支持的新政府，跟着便宣布退出大会，以表示拒绝承认它的“合法性”（右派社会革命党、部分孟什维克国际派也先后为了同一原因退出大会）。之后，这些党派便与“预备国会”、杜马、第一届中央执委会等反革命机关串谋，组成“救国救革命委员会”，誓要推翻苏维埃政权。孟什维克更于 11 月 13 日向苏维埃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立刻把赤卫队解除武装，和把卫戍部队交由杜马指挥等。

(二) 如前所述，苏维埃政权在 1918 年中前，完全没有计划把剥夺者的生产资料没收，因此，若不没收资产阶级的出版工具，要关闭它的报纸就变得无法实行。（事实上，孟什维克等一直能够继续出版非法的刊物。）

拉林等人所犯的错误，就是把“民主”、“自由”等概念从它们的阶级社会背景中抽出来，把它们变成抽象的、绝对的概念。不要忘记，当资产阶级最初为“民主”、“自由”斗争时，它的目的根本就不是为了要实现一些根本不存在的抽象的或绝对的“原则”。资产阶级所争取的“民主”、“自由”只不过是以财产的拥有来代替出生机会作为拥有政治、公民“权利”的基础，作为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的手段。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根本就没有甚么只存在于哲学家想象中的“彻底的民主”、“彻底的自由”的“内在性质”。任何熟悉欧洲自十六 / 十七世纪的历史的人，都可以证实这点。今天欧美等地的工人阶级之所以获得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不是由于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主义后，认识到自己的“民主”、“自由”的“内在特质”，于是把这些“权利”双手奉送给工人阶级。不！如前所述，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后来在欧美伸展到工人阶级，是工人阶级经过很多很多年的斗争，流过足以成川的血后才争取到的。再者，即使工人阶级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得到“民主”、“自由”，一旦阶级斗争的形势有变，资产阶级会毫不犹豫收回这些“权利”（请参照过去近十年间在英、美等国家的发展）。在阶级之间的斗争，不存在有甚么根本就不存在的绝对的或抽象的“原则”。资产阶级在镇压工人时，绝不会为了这类不存在的“原则”而受到“良心责备”。要求工人阶级遵从这些“原则”，简直就是叫他们放弃斗争和向资产阶级投降。在工人刚一夺得政权后，情况尤其是这样。

在辩论中，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卡列林（Karelin）说："三个月前，布尔什维克是维护新闻自由最力的人……。"（转引自理德，同，第 238 页，笔者译）卡列林的说话，清楚显示出他和拉林等这类做梦者怎样把"民主"、"自由"绝对化和抽象化。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为与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而维护新闻"自由"，并不表示当他们夺得政权后，便不需再与资产阶级斗争和维护革命。

列宁、托洛茨基等要求的，不是只容许《真理报》出版。他们要求把出版工具没收，交给苏维埃管理，由它依据各党派在苏维埃的代表比例，分配给它们使用（见理德，同，第 240 页）。(63)

布尔什维克多数派提交大会的决议案说："……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偏见……向反革命的资产阶级的利益投降……。"（里德，同，第 238 页，笔者译）这是绝对正确的，不能把它和政府后来向一些支持社会主义及无产阶级政权，但批判政府某些政策的刊物施加的迫害混在一起谈。决议案得到三十四对二十四票通过；拉林、左派社会革命党的决议案遭到三十一对二十二票否决。（见同，第 240 页）

契卡

契卡（全名为全俄肃清反革命和怠工非常委员会，简称肃反委员会，国家政治行政部（GPU）的前身）是一个吓怕人的名字。但是，要寻求真相，不能以事物名称给我们的印象作判断。俄历 12 月 7 日，人

(63) 在名义上，出版权利不仅限于有代表出席苏维埃的政党。1918 年 7 月的第五届全俄苏代会通过的国家宪法规定，政府需为工人提供集会地方、出版资料等。至于国家在实际上有否执行这规定，这是苏维埃政府压制工人民主这个大题目的其中一个环节。

民委员会通过法令，成立契卡，由捷尔任斯基（Dzerzhinsky）主管，直接隶属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委会（笔者认为它应归内务人民委员会管辖，但是，这仅是行政安排上的问题，与契卡的阶级性质的问题没有关系）。从它的名称，可以推测到，它的任务是要对付怠工行动（大部分前临时政府公务员当时正以怠工来对抗苏维埃政府）、资本家的破坏行动、粮食倒卖者和其他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秩序的人。数日后，政府通过另一项法令，成立革命法庭，用以审判上述各类人士（同样，笔者认为它们应归司法人民委员会管辖）。只要考察一下十月起义后的阶级斗争情况（见后），就可以知道契卡显然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关于它和其他苏维埃机关的组织方法是否合乎巴黎公社原则的问题，见后），负责执行“革命恐怖主义”（和空想主义者相反，革命者毫不畏惧“革命恐怖主义”）。

十月革命后，反革命势力从未停止过反扑。自克伦斯基和“救国救革命委员会”推翻苏维埃政府的企图被粉碎后，反革命势力便向帝国主义招手，寻求协助。当然，后者极乐意做它们的合伙人。事实上，即使不受到邀请，各协约国亦会向苏维埃政权展开进攻（较为坦白的西方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如 E. H. 卡尔，也承认这根本是证据确凿的事实）。有关两者合伙进行的反革命勾当，读者可在任何一本较坦白的历史书找到，本文不赘，只举两个例证以供说明。1918 年 7 月，社会革命党（主要是右派，但左派也有参与）在得到法国帝国主义的资助下，在莫斯科及其他多处地方发动起义。8 月 21 日，英国驻莫斯科代表因与社会革命党串谋刺杀列宁被捕。（沃洛达尔斯基（Volodarsky）较早前已于 6 月被暗杀；8 月 20 日，乌里茨基（Uritsky）在彼得格勒遇刺身亡；同日，列宁在莫斯科遭刺，身中两枪受重伤。）在另一方面，资本家及其

附庸对生产的破坏，和倒卖者向无产阶级施加的勒索等，一分钟也没有休止。不向反革命势力施以最无情的反击，就是向国内外的资产阶级无条件投降。

毫无疑问，冤案错案肯定有很多。在当时的情况下，这应获得谅解。自 1918 年 2 月开始，契卡经常在未经革命法庭审讯前，就把怀疑反革命分子处决。1918 年 11 月的第六届全俄苏代会企图把这点纠正，规定怀疑反革命分子在被捕后两个星期仍未被起诉者，一律释放。

成立契卡本身没有不妥的地方。更应该说，是一个需要。无政府主义者对它特别敏感，因为它经常对俄国无政府主义刊物施加迫害。若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在客观上犯有反革命行动（很多确实有这样做），这当然没有不当之处。若他们没有从事这类活动（很多确没有），当然要向苏维埃政府追究责任。不过，问题不是契卡本身，而是苏维埃政府对拥护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但批判它的政策的异己意见的政策。要批判的，不是契卡本身，它的成立和早期的实践，大体上切合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真正需要批判的，是整个十月革命的堕落。早期的契卡和自 1922 年 2 月 8 日接替它的国家政治行政部两者的性质，绝对不能相提并论。在成立时，契卡毫无疑问是一个施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而国家政治行政部则相反是自 1921 年 3 月已变成资产阶级国家的俄国政府，为专工人政而设立的机关。契卡从无产阶级专政机关转变成专无产阶级政的工具的发展，仅是**整个**十月革命堕落的其中一个环节。

立宪会议的解散

“当布尔什维克在立宪会议选举未能获得多数时，这议会

> 式的机关便在 1918 年 1 月被解散。”（谭泊工人组合，《俄国：1917–1921》，笔者译）

这是否表示布尔什维克素来就不外是一群“资产阶级权力贩卖家”？究竟解散立宪会议的阶级性质是甚么？

临时政府在未倒台前，一再把立宪会议的选举延期，最后的一次把选举日期定在（俄历）11 月 12 日。十月革命后，列宁原先建议把选举取消——难道要以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取替无产阶级政权吗？但由于斯维尔德洛夫（Sverdlov）等人反对，他打消了这个念头。于是，选举照原定日期举行，结果是：在七百零七个议席中，右派社会革命党占三百七十个，左派社会革命党四十个，布尔什维克一百七十五个，孟什维克十六个，立宪民主党十七个，其余八十九个分别由俄国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占有。

详细分析一下这个结果代表了些甚么。在**所有大城市中**，布尔什维克都赢得多数，在莫斯科与彼得格勒，若把票数合计，它更赢得绝对多数。这就是为何孟什维克和立宪民主党（其他两个以城市为根据地的政党）赢得的代表议席，合计起来，也不及布尔什维克的百分之二十（假如选举权只限于工人，情况肯定会更为一面倒）。社会革命党（左右两派合计）之能够共赢得四百一十个议席，当然是由于在俄国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农民。我们已说过，十月革命是纯粹的无产阶级革命。故此，选举结果实属意料中事。

唯一使人感到意外的，是右派社会革命党得的议席数目，竟比左派社会革命党多出九倍以上。列宁在《关于立宪会议的提纲》指出，各党派的候选人名单，在十月起义前已订立，当时，左右派社会革命党站在

同一阵线上。但是，十月起义后，左派社会革命党与右派社会革命党分裂，站到布尔什维克的一边。因此，基于两派社会革命党未分裂前订立的候选人名单的选举结果，不能代表两派在十月革命后在农村得到的（名义上的）支持的比例。最好的证明，是左派社会革命党在与选举进行期间同时举行的全俄农民代表苏代会，得到绝大多数代表支持。无论如何，由于十月革命的性质与俄国农民的斗争没有关系，两派社会革命党分别赢得多少个议席，不是重要的问题。

立宪会议在公历 1918 年 1 月 18 日举行第一次，亦是最后的一次会议。会上，孟什维克党人策烈铁里（Tsereteli）说：只有在“全民具有选举权利”的情况下，工人才能够更有效地“为他们最终的解放”进行斗争。右派社会革命党人切尔诺夫（Chernov，他被选为会议的主席）声称自己“拥护”社会主义，但是，正如布哈林指出，他指的是“二百年后才实现的社会主义”。（见 E. H. 卡尔，同，第 1 卷，第 128 页）换句话说，策烈铁里、切尔诺夫（两人皆曾任临时政府内阁成员）要求以立宪会议取代苏维埃政权，即要求**推翻无产阶级政权**，以资产阶级政权来代替它。会议举行至午夜时，大会投票表决由布尔什维克提交的决议案（它最重要的一点是要求会议承认苏维埃政权），以二百三十七对一百三十八票把它否决。布尔什维克随即退出会议，一小时后，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也退出。翌日，当会议在休会时，中央执委会通过决议，把它解散。会议未休会前，右派社会革命党发动示威，要求由立宪会议成立政府，但被苏维埃军队驱散。事后，一位右派社会革命党人承认，示威失败是因为他们在城市完全得不到支持。

我们真不明白，为甚么有些“马克思主义者”竟会认为立宪会议被解散，是因为布尔什维克未能在它的选举中得到多数。第一、解散会议

的不是布尔什维克，而是中央执委会。[64] 第二、根本的问题是，无产阶级已通过苏维埃建立自己的政权，立宪会议却要把它推翻，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政权，不把它解散就等于向反革命投降。（难道无产阶级要等待农民小资产阶级也支持社会主义才进行革命吗?!）在全俄农民代表苏代会上，列宁声明："右派社会革命党的同志们……和立宪民主党的先生们——假若立宪会议企图摧毁苏维埃，我们将不容许它这样做!"（转引自里德，同，第 260 页，笔者译）列宁说这番话時，选举还在进行中，结果仍是未知之数。

最后，一句警告话：肯定有人会认为以下数节的分析有拘泥于"形式主义"之嫌，我们将留待《结语》一节才和这类"反形式主义者"商榷。

(64) 虽然布尔什维克在中央执委会占有绝对多数，必须把党与中央执委会（国家）划分开。本文将在后面讨论这极其重要的问题。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
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之一）

本节只讨论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委会、人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俄历 1917 年 11 月 15 日，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央执委会、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和农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民代表苏代会刚结束，通过决议“支持”苏维埃政权）举行联席会议，通过把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央执委会扩大，把原本的一百零八个议席增加到三百五十六个：原本的一百零八个加上由农民代表苏维埃委任的一百零八个、由陆海军委派的一百个和由各工会委任的五十个。自此，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便合并。但这绝不表示苏维埃政府自此获得农民支持。首先，如第一节分析，农民在名义上支持左派社会革命党，是以他们本身的自发行动不受干扰作为条件的（农民由最初支持右派社会革命党到后来支持左派社会革命党，就是因为前者在土地问题上的立场与农民的自发行动发生冲突的原故）。因此，得到左派社会革命党支持与得到农民支持完全是两件事。其次，布尔什维克与左派社会革命党本身的联盟不久后便崩溃。

苏维埃政权没有实行全民选举。法令规定，只有“从事生产和对社会具贡献的劳动”的人、士兵和残缺人士有选举权。所有雇用劳动的人、以收租为活者、商人、僧人、修士和受雇于前临时政府警务处的官员和其他人员，一律没有选举权。工人和农民的代表权亦有分别。在城市，每二万五千个选民有一个代表，在乡村，每十二万五千个居民才有

一个代表。容许农民在苏维埃政府有代表权，是一个策略性的妥协，但农民却没有因此而支持社会主义，不与无产阶级对抗。尽管如此，大体上，选举权还算符合无产阶级专政的要求。

层次最低的苏维埃是村苏维埃和城市的企业苏维埃，成员包括所有农民（前者）和工人（后者）。村苏维埃之上是乡苏代会。再上的是县苏代会。后者与城市苏代会合共选出省（Guberniya）苏代会。省苏代会之上是区（Oblast）苏代会。全俄苏代会由省、区和大城市的苏代会合共选派出来。如前所述，农民苏维埃并非农民的自发组织。不过，由于农民在俄国革命的角色已获得确定，没有需要再考虑农民苏维埃的性质。企业苏维埃在二月革命后不久便消失，因此，在城市，以地区划分的苏代会便构成苏维埃组织的基层单位。在早期，即在布尔什维克未能通过种种办法操纵选举前，苏维埃选举确实有依循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而全俄苏代会名乎其实是真正的工人代表机关。不过，如下一节分析，单这一点并不足以构成巴黎公社原则的贯彻，不足以把国家变成公社国家。

中央执委会和人民委员会由全俄代表大会选出。(65) 中央执委会的

(65) 笔者对选举的方法存有一些疑问。依照笔者手头上的资料题示，人民委员会是经由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大会提交一份名单，由大会投票把名单全体接纳或否决的方法，而非以个别提名和投票选举产生的。名单本身则由各党派协商拟定。投全体票显然与巴黎公社原则有抵触。至于党员应否只有在获得党提名下才可参选，也是值得商榷的问题（需知道，有别于资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政党的目的，不是由自己代替工人阶级夺取政权 / 执政，成立一般意义的执政党（有关这点，详后），因此，一个获得工人群众信任的共产主义革命者，不能因为为了种种原因得不到党提名，而被剥夺被工人选做代表的权利）。再者，似乎只有党员才能够参选。虽然绝大部分意识水平高的工人都会参加政党，把参选权局限于党员，似乎说不通。不过，笔者认为，上述的情况与本节及下一节分析的情况相

议席数目前面已提过。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共有十四个议席，列宁当选为人民委员会主席。虽然自成立起，苏维埃政府已是一个变形的无产阶级政权，它毫无疑问是一个工人政府。因此，苏维埃政府不是议会式的机关，它同时兼并立法、执法（行政）、司法的功能。例如，司法人民委员会直接隶属人民委员会，受中央执委会和全俄代表大会监督（这最低限度是原本的构思——下同）。人民委员会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行政部门（内阁）不相同，它同时可以颁发法令。中央执委会和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立法部（国会）也不相同。虽然它不直接执行行政工作，它有权随时罢免各人民委员。同样，代表大会拥有罢免各人民委员、中央执委会委员的绝对权利。[66]

因此，人民委员会、中央执委会、全俄苏代会的分别，不在于功能上（三种权力由那个机关拥有），而在于层次的高低。显然，要保证自下而上的巴黎公社原则得到贯彻，这样的一个组织必须明确界定三者的权力范围。再者，如何能够在实际上执行监督的功能，是另一个无比重要的问题。在上述两方面，苏维埃政府都没有做到。[67]

较之下，仅属小节，故不打算详加分析。

(66) 有关巴黎公社原则如何能够在实际上执行，见下一节。另外，奥辛恩斯基在党八大提出把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委会合并的建议，极富研究价值。

(67) 责任不应完全由布尔什维克负，在马、恩界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性质后，没有马克思主义者对问题再加详细研究过；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等只做到重申这基本性质，半点也没有把它加以发展。今天，在得到十月革命失败的教训后，若革命者再不着手做这个理论工作，便难辞其咎——三十年代的德荷左翼曾下功夫研究过渡时期的经济纲领，但是，据笔者所知，却没有就过渡时期的政治纲领进行研究。很可惜，今天的革命者比起三十年代的同志反而还落后了。笔者的意思，不是要订下一个蓝本，但总不能连一个大纲也没有。

据第五届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宪法规定，仅有两项权力保留给代表大会。第一项是批准和平条约（较早前，即在 1918 年 3 月，第四届代表大会批准布烈斯特和约，订下先例）。第二项是增加、补充、修改宪法的基本部分。但是，由于宪法本身没有界定它那些地方属于“基本部分”，代表大会的权力，在实际上，便仅限于批准和平条约。在第五届代表大会上，大会主席斯维尔德洛夫说中央执委会可以废止代表大会已颁发的法令。

俄历 1917 年 10 月 30 日，人民委员会首次以法令给与自己立法权。法令同时规定中央执委会有权修改、废止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或把执行日期延迟。但是，不到一个星期后，已有中央执委会委员提出抗议，指人民委员会在颁发法令前，未有首先把法令草案呈交中央执委会审核。在跟着的辩论中，列宁和托洛茨基建议准许人民委员会在情况有需要时，无需首先得到中央执委会的同意，颁发紧急的法令。建议获得二十九对二十三票通过。宪法把这一点保留下来，规定中央执委会拥有废止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或把它们的执行暂时终止的权力，但是，“极其紧急的措施”不受这个限制。至于甚么是“极其紧急的措施”，宪法没有作出界定。这一规定大开了人民委员会把中央执委会架空之门。

革命后初期，代表大会规定为每三个月召开一次，而在 1917、1918 年，会议确有依期举行。可是，自 1919 年起，它每年只召开一次。同样，根据原本的构思，中央执委会没有休会。但是，随着它被人民委员会架空的过程愈加发展，它的会议变得愈来愈间歇，次数愈来愈少。到 1921 年，它每年只举行三次会议，在实际上已变得名存实亡。[68] 代表

(68) 会议次数减少对中央执委会在立法方面的影响，可见于这一项统计：从 1917 年

大会和中央执委会开会次数减少，不独影响它们的立法能力，同时也使它们对人民委员会名义上的监督权力，变成空话。就人民委员会而言，它似乎不觉得有受监督的需要（同样，中央执委会亦不觉得有受代表大会监督的需要）：在第五届代表大会上，有代表提出抗议，指出中央执委会和人民委员会竟没有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没有实质的监督，也就没法施行罢免权。因此，虽然代表大会、中央执委会和人民委员会原先真正有经过自下而上的选举方式产生（不谈附注 65 所说的情况），人民委员会很快便在实际上凌驾于整个苏维埃组织之上，完全违背巴黎公社原则的精神和规定。同一个过程在各“级”苏维埃都有发生（请参考党反对派在党八大（1919 年 3 月）提出的批评——见后）。换言之，自十月起义后，苏维埃的组织方式便迅速背离巴黎公社原则。下一节将就这个发展提供全面分析。

至 1921 年，由人民委员会颁发的法令共一千六百一十五项，由中央执委会颁发的只有三百七十五项。（见卡尔，同，第 1 卷，第 222 页，附注 1）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
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之二）

有关巴黎公社原则如何能够在实际上执行这个问题，除了申明它是以自下而上的委任、罢免原则做基础外，马、恩都没有再作研究。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同样没有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 “可是这个机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却不会是“官僚的”机构。工人在夺得政权后，就会把旧的官僚机构打碎，把它彻底摧毁，完全粉碎，而用仍然由这些工人和职员组成的新机构来代替它；为了防止这些人变成官僚，就会立即采取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过［?］的办法：(一) 不但实行选举制度，而且随时可以撤换；(二) 薪金不得高过工人的工资；(三) 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66 页）

十月起义后数天，列宁以人民委员会主席名义发出《告人民书》，刊于俄历 11 月 6 日的《真理报》：

> “同志们，劳动人民们！记着现在你们自己是国家机器的掌舵人。若你们自己不团结，不把国家所有事务掌握在你们手中，没有人会帮助你们。你们的苏维埃从现在开始是国家权力的机构，拥有全权的立法机关。”（引译自进步出版社，《列宁

选集》第 2 卷，第 489 页，笔者译）

列宁说得好，但工人怎样才能够真正在实际上成为“国家机器的掌舵人”，“把国家所有事务掌握在”自己手上？换言之，巴黎公社原则究竟怎样能够在实际上执行？笔者愿意提出以下的意见以供参考（请注意：即使在形式上（且不谈在实质上），以下有关苏维埃应如何运作的分析，与 1917 年的苏维埃的运作方式也有分别）。笔者认为，各“级”苏维埃应有相同的组织 / 结构，由大会或代表大会（视乎“级”别）和执委会组成。每一“级”的代表大会由下一“级”的执委会（或由执委会委派的代表）组成。大会 / 代表大会定期召开（以三个月一次为例）和进行选举（以两年一次为例）。举行会议，一方面是为了施行大会 / 代表大会专有的权力，另一方面是为了向执委会施行监督和行使罢免权。为了要使监督权和罢免权具有实质意义，执委会定期（以一个月为例）向大会 / 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与及一切有关资料。执委会（作为执委会，而非上一“级”代表大会的成员）没有休会。为了执行它的职责 / 行使它的权力，执委会选出不同的工作委员会。工委会的成员可来自执委会本身、大会 / 代表大会或无产阶级党派。所有工委会成员都需经由执委会选举产生，而非执委会只选出工委会主席，其他成员则由他自行挑选（有关这点的重要性，见后）。工委会直接向执委会全会，而非向大会 / 代表大会负责，定期向它提交工作报告和一切有关资料。由于执委会没有休会，因此，它能够向各工委会施行实质的和不间断的监督，这样，它罢免工委会成员的权力便也是实质的而非形式的。各“级”执委会（包括中央执委会在内）设有相同的工委会。例如，中央执委会设有国民经济委员会，省执委会便有省经委会，县执委会有县经委会，如此

类推。国民经委会的责任，是订定国家经济计划，至于计划的执行，则由各“级”经委会负责。“执行”是指：(一) 推行上“级”苏维埃所订下的政策，例如，国民经委会某一年的年度计划规定各地的生产指标，各“级”经委会便需遵从这些规定；(二) 各“级”经委会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制订有关的决策和把它们推行，例如，除了要遵从生产指标外，其余问题，一概由自己决定和执行。这就是无产阶级达到自治的方法。国家就是苏维埃组织本身。所有拥有实权的国家人员都通过自下而上的选举产生出来，都受自下而上的监督。随时可施行的撤换 / 罢免权的行使，当然也依从自下而上的原则。若较高“级”的国家人员有需要遣派资产阶级专家或其他人员到较低“级”的苏维埃工作，他们只可以提供顾问意见，不得拥有实权。读者或会留意到，奥辛恩斯基有关把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委会合并的建议已（加以修改后）包含在上述的构思内。

在 1917 年，根据原本的构思，人民委员会属于中央执委会一个一般性的工作委员会。但情况没有依照构思发展。除了上一节所分析人民委员会凌驾于中央执委会和代表大会之上的发展外，有另一个更基本的发展发生。虽然各人民委员原先有经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或俄共？——见后）却有权随时把他们撤换、罢免、复职或甚至另行任命新人民委员来代替他们。十月起义后，这种情况便马上发生。例如，起义后数天，什里雅普尼科夫（Shliapnikov）便因反对党多数派有关与孟什维克等组织联合政府的立场，而被革除其劳动人民委员的职务（数日后，他改变主意，转而拥护多数派的立场，随即获得复职）。关于这点，有需要再加阐明：在上一段落所阐述的构思中，执委会当然有权随时把各工委会成员撤换、罢免或另行选派新委员，因为工委会是由执委会选派出来和向它负责的。在 1917 年，人民委员会本身是经由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和向中央执委会及代表大会负责的。因此，罢免、撤换各人民委员和选派新人民委员的权力，应属代表大会（或中央执委会），而非人民委员会自己所有。换言之，人民委员会自行撤换、罢免各人民委员和任命新人民委员的做法，直接把自下而上的选举和罢免原则摧毁。这情况引申到本节要分析的中心问题。

巴黎公社原则被粉碎，基本上产生自两个发展：(一) 自下而上的选举、罢免原则在苏维埃和其他国家组织中被废除，换言之，各“级”代表大会 / 执委会的成员不是真正通过自下而上的选举产生的工人代表（同样，监督、罢免权的行使也没有依据自下而上的原则执行）；(二) 苏维埃组织被一个基于任命原则和与苏维埃组织脱离的国家机器架空。

首先讨论后一个发展。最佳的例证是最高国民经委会（下简称经委会）。(成立经委会本身没有不当之处，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共产主义”者批评经委会，认为成立它是布尔什维克用以扼杀工人民主的手段，不过是一种基于反对生产集中化的无知谬论)。

经委会成立于俄历 1917 年 12 月 5 日。如前所述，它设立有多个总管理局，负责各产业部门的集中化管理。总管理局和它们的地区分局（地方经委会）的成员，全部是经由自上而下的任命原则选拔出来的官员。（选拔 / 任命的意义与选举相反；官员是指由上级（没有引号的）选拔，因此向上级负责的政府人员，换言之，是一般意义的官僚——下同。）换言之，经委会的组织基础是与巴黎公社原则违背的任命原则。不独这样，它是一个脱离苏维埃组织的机关。如前所述，执行（定义见前）中央国家机关决策的，应该是各地区苏维埃执委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而不是一个由中央国家机关自上而下地任命出来与及不属于苏维埃组织的官僚机关。经委会就是一个这样的机关。地方经委会不独负责在

各地推行经委会的政策和决定，所有地区性的生产问题，都一概由它们决定。换句话说，在生产这具决定性的方面，苏维埃的权力就这样被一个违反工人政权组织原则的国家机器篡夺一空。

经委会自成立后，原先一直由当时隶属党内反对派的奥辛恩斯基、布哈林、洛莫夫（Lomov）、V. 斯米尔洛夫（Smirnov）等主持。在布烈斯特和约的辩论中，他们几乎要闹党分裂，因此，随即被革除在经委会的职务，由隶属党内右派的李可夫（Rykov）、米留金等替代。随后，政府颁布法令，规定由经委会任命一名“委员”、一名技术主任和一名行政主任到每一间企业，负责掌管企业一切事务。企业中由工人选出的管理委员会要绝对服从“委员”及技术主任的决定。且看列宁如何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为这政策辩护：

> “无可争辩的历史经验证明：在革命运动史上个人独裁成为革命阶级专政的表现者、代表者和执行者，是层见不鲜的事。……所以苏维埃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制与实行个人独裁制之间，绝无任何原则上的矛盾。……任何大机器工业——……——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列宁还否记得自己在《国家与革命》中，如何推翻考茨基的同一论点——见第六章，第二节]……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那末，天主教徒的意志就统一不过了！]……但是，不管怎样，为了使这种按大机器工业形式组织起来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无条件服从统一的意志是绝对必要的。对铁路来说，这种服从更加是加倍必要

的。[笔者并没有搞错，这是列宁，不是考茨基——见同：在替自己的反革命论点辩护时，考茨基恰好也是用铁路为例，来“证明”官僚组织的“必要性”]……今天，同样是这个革命[按：所指是无产阶级革命]，并且正是为了发展和巩固[?!]这个革命，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却要求群众无条件服从劳动过程中的领导者的统一意志。”（同，第 520–521 页）

列宁当然没有忽略顺带一提社会主义民主：

“一方面经常开群众大会讨论工作条件；另一方面在工作时间绝对服从苏维埃领导人——独裁者——的意志。”（同，第 522 页）

又

“现在，我们愈坚决主张有极为强硬的政权，愈坚决主张在一定的工作过程中，在纯粹执行职能的一定时期实行个人独裁制，我们就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同，第 527 页）

根据马克思分析，“公社不应只是议会式的[只供“讨论”用]，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法兰西内战》，重点附加）列宁不同意，依他看，工人只需“讨论”便“足够”（到堕落后期，工人连“讨论”的权利也被剥夺），公社“不”需要是一个工作机关，因为职能的执行仅属“小节”，换言之，工人“不”用达到自治，由别人代他们执政便“可以”。如刚指出过，列宁和考茨基在这方面的论点，别

无二致：

> “有些企业非有官僚组织不可……在这里，民主组织可以采取这样的形式：工人选出代表来组成某种类似议会的东西，由这个议会制定工作条例并监督官僚机关的行政。”（考茨基，《社会革命》，转引自《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65 页）

与列宁和考茨基所说的相反，工人民主不相等于在“某种类似议会”的机关“讨论工作条件”。当然，工人必须服从各“级”国家机关的决定。但是，国家机关的成员，必须是经由工人自下而上选举产生的真正的工人代表，而非拥有独裁权力的官员。同样，罢免权的行使，也必须遵从自下而上的原则。否则，巴黎公社原则便荡然无存，政权便不是真正的工人政权。当然，层次较高的国家机关可派遣一些有关人员到层次较低的国家机关去，但是，受遣派的人员，只可充当顾问，绝不可拥有“个人独裁”的权力，否则，工人倒不如祈求“上主”“替”他们建立社会主义。

虽然管理委员会不属于苏维埃组织一部分，篡夺它们的权力与篡夺苏维埃的权力具同一性质。理由是，企业苏维埃在二月革命后不久便消失，因此，管理委员会便构成在城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之下的基层工人机关。故此，根据巴黎公社原则，它们应当在后者的指导下，负责在企业内执行（意义同上）国家的生产任务。经委会以上述的“委员”、主任把管理委员会的权力剥夺，与它把地区苏维埃架空，是同一个政策的两个方面。

“截至目前，在工作时间对（……）[拥有] 独裁权力的、由苏维埃机关选出 [?] 或任命的独裁者即苏维埃主任的服从，而且是无条件的

服从，仍远，极远未得到确保。”（《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六个提纲》，引译自进步出版社，同，第 680 页）换句话说，列宁要向拥护巴黎公社原则的力量开刀。

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多数派不是没有受到来自党内的批判。奥辛恩斯基在《共产主义者》（彼得格勒）第一期发表的《关于当前形势的提纲》一针见血地指出：

> “官僚化的集中主义、诸等人民委员 [即上述的“委员”、主任] 的统治、地区苏维埃的独立性被剥夺和，在实际上，自下而上的“公社国家”被否定……作为无产阶级专政，苏维埃政权将自我粉碎……。”（转引自团结，同，第 39 页，笔者译）

布哈林说：

> “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说过一样，说每一个厨子都应该学习管理国家是一件很好的事。但是，当每一个厨子到处都受到被派来指挥他的委员看管时，情形将会怎样?”（转引自团结，同，第 39 页，笔者译）

拉狄克在《五个月后》说：

> “若俄国革命被资产阶级的暴力反革命推翻，它将会像火凤凰般再次复现；若它失却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因而令劳动群众大失所望，这个打击为俄国及国际革命的前途带来的可怕后果，将会大十倍。”（同，笔者译）

奥辛恩斯基在《关于当前形势的提纲》还同布尔什维克提出警告，假使它不把错误纠正，“作为无产阶级的党”，它“将自我毁灭。”（同，第 38

页，笔者译）奥辛恩斯基、布哈林、拉狄克等这一连串的警告，不但未能使列宁等反省自己的错误，反之，列宁在 5 月 9、10、11 日在《真理报》发表了《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在前面，我们已领教过列宁在这篇“著名”的文章中，所表现出的“雄辩能力”。为了不使无辜的读者受罪，笔者在这里只引一小段，以供说明：

> ““左派共产主义者”……是毫不中用的，因为第一，苏维埃政权给资本家以“领导地位”是在有工人“代表”[引号附加]或工人“委员会”[引号附加]的情形下，这些工人“代表”[引号附加]或工人“委员”[引号附加]在监督领导人的每一个行动……他们不仅能够对领导人的措施提出控告，而且还能够通过苏维埃政权的机关来撤换领导人。”（《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54 页）

笔者不知道“左派共产主义者”有否就列宁这篇文章提出反驳。(69) 不管怎样，列宁所说的，确属事实。资本家确实随时可被撤换。但是，问题不在这一点。监督资本家的工人“代表”、“委员”一概是经委会的官员，工人不能罢免他们。拥有独裁权力的，是他们（奥辛恩斯基特别针对的，也就是他们——见前面所引），能撤换资本家的，不是真正由工人选举出来的工人代表，而是他们。

“个人独裁”制实行后，列宁领导的俄共多数派还未满足。191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第一届全俄经委会大会召开。奥辛恩斯基在一

(69) 原因是二手资料来源完全没有提及。另外，《共产主义者》（莫斯科）出版到第四期便被党禁绝。第四期在 5 月出版，但是否在列宁的文章刊出后出版，则笔者无法根查到。至于第三期，二手资料来源更一点也没有提及。

个小组委员会动议企业管理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的成员由工人选举产生，并获得小组委员会通过。可是，当决议案被提交给大会表决时，列宁坚决反对保留这些现已变得有名无实的管理委员会仅余的代表性。大会结果通过，工人只能选举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一的议席。

党八大（1919 年 3 月）上，“民主集中派”（继“左派共产主义者”后的党内反对派，主要成员包括奥辛恩斯基等）的萨普龙洛夫（Sapronov）就地方经委会把地区苏维埃架空的问题，向党多数派开火。他指出，每当地区苏维埃执委会向篡夺了它们的权力的地方经委会提出抗议时，后者便回答道：“你们对生产一点也不懂。”（见卡尔，同，第 1 卷，第 223 页）不用说，萨普龙洛夫的批判没有改变党多数派的政策。在八大遭挫折后，他在同年 12 月的第七届全俄苏代会上，再接再厉，批评政府的政策，但同样不得要领。

虽然管理委员会已变成徒负虚名的空壳，列宁和党多数派仍不满足。他们现在要斩草除根，干脆把管理委员会废除，实行一长制。列宁在第三届全俄工会中央议会大会上说：“集体管理原则……在第一个阶段时有需要，但它是原始的……过渡到实际工作与个人权力是连结在一起的。这个制度比任何其他制度更能保证人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选举原则必须由选拔原则代替。”（转引自丹尼尔斯（R. V. Daniels），《革命的良心》（The Conscience of the Revolution），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第 108−109 页，笔者译）会上，托洛茨基向列宁施以援手：“经由选举产生的工人阶级最优秀的代表组成的集体……不能代替一个技师。”（同，笔者译）他继续指出，最先提出集体管理的，是孟什维克，换言之，他的意思是，反对一长制，就是“反革命”。虽经列、托努力反对，会议仍通过拥护集体管理（即保留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但是，两个月后，列、托却能在党九大上把形势扭转。在辩论中，“民主集中派”的 V. 斯米尔洛夫把列、托的观点推论到它逻辑性的结论，问道：既然一长制那么好，为何人民委员会不实行它?（斯氏当时断想不到，不到十年后，这竟变成事实。）

大会通过几项有关决议：(一)“一长制不会在任何程度上限制或践踏工人阶级的权利……理由是，阶级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行使它的统治……在每个情况之下，把人“任命”到管理、行政岗位去的，是整个统治阶级”（转引自团结，同，第 62 页，笔者译）；(二)“现在，选举原则必须由选拔原则代替”；(三)“只有过渡到一长制……才能重建工业”。(70) 据克里茨曼（Kritzman）在 1920 年末说，在有资料根查的 2,051 所重要企业当中，已有 1,783 间实行一长制。托洛茨基在 1920 年 7 月出版的《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显露出胜利的微笑：假如没有内战，“无可置疑，在经济行政的领域内，我们更早……应已踏上一长制的路途。”列宁在一篇刊于《真理报》1921 年 1 月 21 日版的文章，与托氏一唱一和：“我们现在在我们的纲领加上：我们必须与那些否定“任命方法”的反对派的不健全分子的……意识形态作战，截至现在，它［指“任命方法”］是普遍被采用的方法……最终来说，这［指对“任命方法”的否定］表示否定党对党外群众的领导角色。”（转引自团结，同，第 75–页，笔者译）

(70) 另外，党九大辩论了由托洛茨基提出的“劳动军事化”政策。会上，托氏振振有词地说：“不能让工人阶级随便在俄国四处游荡。必须把他们当作士兵来指挥，把他们调到这里、调到那里……在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期间，强迫劳动将达到最高程度……应把劳动的逃兵组织成苦工团队，或把他们关进集中营。”（转引自团结，同，第 61 页，笔者译）

很多人在分析十月革命的堕落过程时，把重点放在一长制的实施。其实，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一长制不过是俄国政府在生产方面以一个基于任命原则（用党九大的字眼，“选拔原则”）的和与苏维埃组织／企业管理委员会脱离的国家机器，把后者架空这一个过程的终篇。

经委会把苏维埃组织／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权力篡夺这点，构成生产者与国有化生产资料割裂开的足够条件。由于价值规律丝毫没有动摇，这表示生产者变成完全资本主义意义的无产者／雇佣劳动，而经委会则变成完全资本主义意义的资本拥有主即资本家。

自 1919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委员会在受内战影响的地方设立所谓“革命委员会”，成员一概是由中央委派的官员。这些“革委会”权倾一切，所有地区苏维埃皆需绝对服从它们的命令。在第七届全俄苏代会上，反对派批评成立“革委会”与宪法有抵触。不用说，辩论后的投票结果自然是否决了由反对派提出，把“革委会”解散的建议。显然，作为一个基于任命原则的和与苏维埃组织脱离而把它的权力剥夺的国家机器，“革委会”的性质与经委会的性质完全相同。党九大（1920 年 3 月）上，萨普龙洛夫指出，民主集中制（国家在名义上的组织原则）已被以“革委会”做基础的“垂直集中制”取替。

可以看到，到 1919 尾（“革委会”在 191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1920 年初（一长制自党九大后实行），苏维埃的权力已完全被一个以任命原则做基础的和与它们脱离的国家机器篡夺。换言之，即使不谈选举原则在苏维埃中被扼灭这点，工人群众已完全丧失他们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拥有的政权。

*　　　*　　　*

把巴黎公社原则粉碎的第二个发展，是选举原则在苏维埃和其他国家组织中被扼灭。和俄共党内的情况一样（经由党员自下而上选出的党委员会经常因得不到党中央认可而被撤换，由中央另行选拔（意义同上——下同）亲信代替，最终发展到不再有经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只有由党中央任命出来的政治部存在的地步），在苏维埃和其他国家组织里，由工人自己选出来的代表，若得不到上级（没有引号的）认可，便马上被撤换，由后者选拔其他“代表”来代替。在 1919 年 1 月的第二届全俄工会代表大会上，有代表向大会反映了下述的情况：

> “虽然大部分地区都有代表工会运动的机关，这些机关没有经由选举产生……；即使有进行选举，若获选者不切合中央议会［全俄工会中央议会（ARCCTU）］或地方势力的需要，它们可任意把选举结果作废，以对政府唯命是从的人代替获选者……。”

又：

> “当我们选出一个人做委员时—…—我们以为他便是我们的委员，有权在［劳动］人民委员会代表我们的利益。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虽然我们已表达我们的意愿——工人阶级的意愿——经由我们选出的委员仍需获得当局认可……无产阶级被容许把自己当做傻瓜。它获准选举代表，但国家拥有批准选举结果与否的权利，它可任意对待我们的代表。”（转引自团结，同，第 51–52 页，笔者译）

不过，选举原则在苏维埃及其他国家组织里被摧毁最“著名”的例子，还是托洛茨基在红军施行的“改革”。德军上校墨 · 鲍威尔（Max Bauer）

曾盛赞托洛茨基为一位“天生的军事领袖和组织者”。（见卡尔，同，第 3 卷，第 362 页）且看是甚么令鲍威尔及其他德军军官（见同）给与托氏那么高的评价。

布烈斯特和约签订后，托洛茨基当上军事人民委员。刚一履职，他便马上把列宁运用到生产管理的公式，“工作、纪律、命令”，运用到军队管理上。为了更能了解托洛茨基如何“改革”红军，首先回头看一看十月革命后初期的军队组织。十月起义后数日，人民委员会颁发两项关于军队的法令：(一)《关于所有军事人员等级平等》；(二)《关于军队的选举原则和职权组织》。（两项法令全文可见于约翰 · 理德，同，第 331–332 页。）前一项法令规定：(A) 从下士至将军，所有官阶一律废除；(B) 官阶以前所附带的特权、辨别符号一概废除；(C) 废除以官阶互相称呼；(D) 以前所有军官组织全部解散。后一项法令以共十二条条款，规定如何在军队中进行选举，虽有可改善之处，大致上来说，是合乎巴黎公社原则的。第二条规定：“在各军事单位自己的范围内，所有权力由士兵苏维埃委员会行使。”（笔者译）第四条规定：

> “推行军官与及指挥人员的选举。所有团级及以下的指挥官由全体士兵投票选出……所有团级以上直至最高司令的指挥官，由［士兵苏维埃］委员会大会或会议选举产生……。”（笔者译）

从托洛茨基这位“天生的军事领袖和组织者”的观点看，上述两项法令必定“只会”带来混乱和“破坏”纪律（甚么性质的纪律?）。1918 年 3 月日，他以《劳动、纪律、秩序》为题，向党莫斯科代表会议作报告，论点不让列宁的“专美”：“在政治上，选举原则是毫无意义的［?!］，

在技术上，它“不”［引号附加］切实际，而事实上，它已被废除。”（转引自丹尼尔斯，同，第 104 页，笔者译）废除军中选举的，不是别人，正是托洛茨基本人。自他上任后，转瞬间，官阶、向长官敬礼、官阶称号、军官宿舍、军官特权与及所有其他官僚化的军队纪律，一概复辟。由士兵选出的军官，全被革职。由军事人民委员会任命的新军官当中，超过半数是旧沙俄的军官。

党八大上，托洛茨基把红军的组织及纪律资产阶级化的“改革”，受到由“民主集中派”的斯米尔洛夫领导的“军事反对派”猛烈批判。“军事反对派”不反对利用军事专家，问题是如何利用他们。斯米尔洛夫说，纪律当然需要有，但问题是甚么性质的纪律和究竟军队的组织方法应该依从自下而上的巴黎公社原则，或是资产阶级的官僚化原则。他指出，托洛茨基的“改革”把十月起义前的组织方法、纪律完全复辟了。托洛茨基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多数派没有正面回答反对派的批评，反而施展强奸后者论点的手段，诬告它反对一切有组织的军队和鼓吹以游击队来取代正规军，“等于倡议从大工业倒退回手工业一样”。（托洛茨基语，转引自丹尼尔斯，同，第 105 页，笔者译）（列、托与党内反对派辩论时，一向就采用这种恐吓手段，在革命后的紧张环境下，这策略极奏效，但在今天看，他们黔驴技穷之处，就一目了然。）虽然反对派终未能匹敌多数派，斯米尔洛夫提交给大会的决议案亦争取到九十五票支持，与托洛茨基提交的决议案得到的一百七十四票相较，显示当时反对派的力量委实也不太弱。

托洛茨基就是这样通过把工人民主扼灭的方法把红军建立成一支德军军官也称颂的军队。

至于苏维埃本身的选举，根据笔者手头上的资料显示，在名义上，

直到 1921 年 3 月为止（与本文当前的分析有关的时期），基层的选举没有被废除。（今天，中国、“苏”联等也一样有形式上的选举。）但是，在实质上，毫无疑问，选举原则在 1921 年前已完全被扼灭。有大量资料显示布尔什维克在 1921 年很久以前已完全操纵了苏维埃的选举。不获布尔什维克支持的候选人，经常被拘禁。拥护社会主义及无产阶级专政，但批评布尔什维克的政党 / 政治组织，不是被宣布为非法就是遭到迫害。选民若不依从布尔什维克的指示投票，就遭受诸多恐吓 / 迫害。这就是为甚么喀琅施塔得的起义工兵要求不记名投票（见后）。[71]

至于苏维埃执委会的选举，为了使非俄共党员没有获选机会，所有苏维埃代表需首先获得入场准许证才能参加代表大会的会议。不用说，只有俄共党员才获分配入场准许证。（见曾一度拥护布尔什维克的无政府主义者亚 · 白克曼的《俄国悲剧》（The Russian Tragedy），Cienfuegos 出版社，1976）1921 年 4 月，人民委员会颁发一项法令，以“维持“苏维埃”[引号附加] 机关和工人群众之间的联系”为目标。为达到这目标，法令订下一连串规定，其中包括由……俄共（!）征召（!）女性工人进入“苏维埃”执委会。这清楚显示，苏维埃执委会成员一概是俄共自行选拔出来的所谓“工人代表”（当然也有由苏维埃循例进行投票“选举”）。虽然笔者限于手头上资料不足，无法考证这做法始于何

(71) 请注意：虽然笔者引用喀琅施塔得起义的要求做例证，笔者没有就起义的性质作任何假定。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假若我们认为起义的镇压标志苏维埃政府自成立后已开始的堕落过程已完成，我们就不能同时假定起义具无产阶级性质（并非所有有工人寥与的行动都有无产阶级性质，例如，前临时政府公务员在十月起义后的罢工便含有反革命性质）。笔者在这里只是利用喀琅施塔得起义所揭露的事实，起义本身的阶级性质与当前的论证没有任何关系。

时，不过，毫无疑问，它肯定在 1921 年很久以前已开始。当工人反对派在党十大就““苏维埃”［引号附加］组织与广大工人群众之间的裂缝”的问题向党多数派提出询问时，托洛茨基代表多数派回答道：

> “他们［指工人反对派］把民主原则拜物教化了。他们把工人选举代表的权利放在党之上……在每一特定时刻，专政不以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则为基础……。”（转引自团结，同，第 78 页，笔者译）

虽然笔者的研究远未够详尽，上述已足够显示选举原则在苏维埃被扼灭这点。

*　　　*　　　*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到，苏维埃政府一开始已是一个变形的工人政权（因为自成立后，人民委员会便开始凌驾于整个苏维埃组织之上，和建立一个与苏维埃组织脱离而把它的权力剥夺的国家机器）。基于本节分析的两个发展，苏维埃政府在成立后便迅速丧失它的工人政权性质。到 1919 年尾 / 1920 年初，工人群众已完全丧失他们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拥有的政权（见前）。因此，到 1921 年初，“苏维埃”政府已变成一个基础牢固的完全与工人群众割裂开的政权。奥辛恩斯基在发表于《共产主义者》（莫斯科）第二期的《论建立社会主义》（“On the building of Socialism”）曾提出以下一番警告话：

> “棍一被提起来对付工人，将发觉自己由某一个社会势力掌握，这一势力，可能会受到另一个社会阶级影响，也可能由苏维埃政权掌握；那末，苏维埃政权将被迫从另一个阶级（例

> 如，农民）找支持来对付无产阶级，因而，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将自我摧毁。”（转引自丹尼尔斯，同，第 85–86 页，笔者译）

虽然奥氏的实际分析（政府从另一个阶级找支持来对付无产阶级）是错误的，他的方法论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他明白，不管掌握政权的人的**主观意志**如何，一个违反巴黎公社原则的政权，**在客观上**，**只会**、**只能会**自我摧毁本身的工人政权性质。

读者或会问：在起义后（尤其是在内战期间）的环境下，是否能够贯彻巴黎公社原则？[72] 首先（这点具决定性的作用），如前所述，**不管**把巴黎公社原则扼灭是由于环境所迫，或是在主观上（即在纲领上）犯错误所致，它的**客观后果** / **作用**都**不**会受影响。其次，内战不错使在巴黎公社原则上作某程度的妥协变成无可避免。事实上，它被扼杀的过程亦在内战期间发展得最迅速。（因此，在这个意义上，革命的孤立（决定内战的激烈性与及持久性的主要因素）是导致它堕落的成因。）但是，切不可忽略，政府把巴黎公社原则摧毁的过程，在内战**前**已开始。更且，布尔什维克多数派似乎完全不明白，政府这样做正在摧毁它自己的工人政权性质。相反，他们甚至似乎认为把巴黎公社原则粉碎，对政府的工人政权性质有“巩固”作用。例如，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说：

> “今天，同样是这个革命，并且正是为了发展和巩固这个革命，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却要求群众**无条件服从**劳动过程

(72) 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在初期肯定会减低办事效率，但是，不愿意作出这个暂时性的牺牲，等于缺乏建立社会主义的决心（另见《现》文有关社会主义效率的讨论）。

中的领导者的统一意志。”（《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21 页）

布尔什维克没有在内战期间把在巴黎公社原则上作的妥协减到最低限程，部分就是基于这个主观错误。在另一方面，很多革命意识水平高的工人也犯上认为党可“代替”工人执政的错误。加上他们把内战和协约国的侵略 / 围堵视为“较大的恶”，这就是他们容许布尔什维克出卖无产阶级民主原则的主观原因。当然有很多其他革命意识水平高的工人有起来反抗，但遭到布尔什维克迫害 / 镇压。但与无政府主义者 / 解放“共产主义”者相反，马克思主义者不把工人的意识理想化。正如马克思主义者随时可以犯错误一样，工人群众的意识随时有走错方向的可能。

说主观错误是国家肆意践踏巴黎公社原则的其中一个原因，不等于说国家这样做只是布尔什维克在主观上犯错误所致。需知道，堕落是一个过程，这表示，自革命开始堕落后，政府便逐渐变成一个专工人政的政权。换言之，不管布尔什维克的主观理解是甚么，堕落愈加发展，表示国家扼杀巴黎公社原则愈是它被自己在转变中的客观阶级功能所驱使的结果。改个方法说，堕落愈加发展，表示国家扼杀巴黎公社原则愈加变成一个客观需要。这，值得再提一次，与布尔什维克的主观认识没有任何关系。

*　　　　*　　　　*

如前所述，在 1918 年 3 月之前，奥辛恩斯基等“左派共产主义者”在最高国民经委会担任领导职位。在这段期间，经委会的官僚机关已建立起来。因此，“左派共产主义者”必须对这个发展负责。换言之，在这方面他们在实际上扮演了一个在客观上属于反革命的角色。因此，他们必须因而受批判。如列宁说，单在口头上拥护社会主义是不足够的，

必须在实际上也拥护社会主义。

当考虑工人反对派时，我们必须牢记列宁的说话。无政府主义者一向把工人反对派吹捧上天，以它为革命的“良心”视之，原因是它具有极浓厚的工团主义倾向。(73) 我们不因为无政府主义者歌颂工人反对派而故意贬低它。不过，它的阶级性质确是值得商榷的问题。

工人反对派成立于 1920 年，在工会建制高层拥有庞大势力。在未成立前，它的主要领导人（托姆斯基、柯伦泰（Kollontai）等）在有关“个人独裁”等辩论中，一向拥护党多数派的反革命立场。(74) 导致它成立，是由于托洛茨基提出“劳动军事化”的计划。根据这计划，由托洛茨基领导的劳动国防委员会（Council of Labour and Defence，自 1920 年 4 月接替 1918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工农国防委员会）将统领整个俄国经济（最高国民经委会将被贬为管理工业的机关），工会的功能仅限于“教育”工人和确保生产纪律。自革命后，工会的功能一向没有明确的界定。(75) 但是，在实际上，工会一直有参与国家经济的管理。托洛

(73) “民主集中派”没有因工人反对派兴起而消失。后者之成为注意力焦点所在，有三个原因。首先，在 1920 年关于工会应担当的功能的辩论中，列宁与托洛茨基持有不同立场，辩论因而顿时“身价百倍”，从而提高工人反对派的声望。其次，工人反对派的主要成员在党、国加建制中，地位比奥辛恩斯基等为高。例如，托姆斯基（Tomsky）是全俄工会中央议会主席，什里雅普尼科夫是第一届劳动人民委员。再者，工人反对派在工会的势力非常雄厚，单凭这一点，它的实力绝非“民主集中派”所能比碍。

(74) 革命后数天，什里雅普尼科夫曾因党多数派拒绝接受在孟什维克、右派社会革命党要求的条件下，和它们组织联合政府，与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诺根（Nogin）等辞去在党和国家的所有职务。数日后，什氏改变初衷，回到劳动人民委员的岗位。在这件事件上，多数派的立场绝对正确。

(75) 在革命后初期，俄国革命者对工会应在无产阶级专政中担当甚么角色的认识，甚

茨基的计划，当然对工会的独立性和重要性构成严重威胁。这就是工人反对派成立的背景。显然，工人反对派的成立含有浓厚党内权力斗争成份。但是，不能以此作为论证它的阶级性质的基础，因为在无产阶级党派内，也同样有权力斗争。问题只是斗争的形式 / 方法，是否符合共产主义原则。

要判断工人反对派的阶级性质，只有一个办法：查看它在口头上和在实际上所拥护的立场的客观性质。为了当前的需要，只讨论后一点便足够。如前所述，巴黎公社原则在工会遭受践踏的程度，比在其他国家机关有过之而无不及。换句话说，在实际上，与党多数派一样，工人反对派根本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刽子手。不论它的成员在口头上搬出几多工人民主的说话，也不能抹去他们在实际上扼杀工人民主的罪行。基

为混乱。基于①工人已通过苏维埃政府达到自治，与及②自国有化运动开始后，工人已变成国有化生产资料的拥有主这两个假设，把工会看成为工人争取权益的工具这观点，自然发生问题。原因是，向谁争取呢？雇主？国家？不论在那一个情况下，基于上述两个假定，工人都只是在自我作斗争。只有到后来，当政府（同时作为雇主与及作为国家）与工人群众割裂开的事实不能再被抹煞时，列宁才提出工会的功能应是替工人向政府争取权益。（请注意承认国家与工人群众割裂开这根本无从否认的事实，不一定等于承认国家的阶级性质在转变中，例如，可为这现象提供如此的解释：因为俄国工人“文化水平低”，故此有“需要”由“爱护工人”的“凡间救世主”（布尔什维克）“替”他们带来“社会主义天国”。）其中一个颇多人接纳的观点，是工会应构成把生产集中化的机关，因为它们是按各产业组织起来的。例如，一项 1918 年 8 月的法令规定最高国民经委会的成员为：三十人来自全俄工会中央议会，二十人来自地方经委会，十人来自中央执委会，九人由人民委员会、中央执委会选派。另一个例：俄共八大通过的党纲说：“社会化工业的组织机器必须主要以工会作为基础……。”再一个例，亚 · 什里雅普尼科夫在他的《俄国工会》说：“作为按产业建立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组织，工会［应］担当组织生产的主要任务……。”（转引自团结，同，第 32 页，笔者译）

于这个原因，也就没有需要费时间分析它的政治纲领（至于它的经济纲领，当然与当前的论题没有关系）。[76]

*　　　　*　　　　*

如后面分析，喀琅施塔得起义的镇压，标志十月革命的堕落已完成。到那时候，国家与及国家官僚已依次完全变成专工人政的资产阶级国家与及“集体化”的国家资产阶级。同样，布尔什维克已变成纯粹的资产阶级党派。自党十大后，再没有代表无产阶级利益 / 立场的派别能够继续在党内活动。在未结束本节前，我们可就最后一点略作分析。

工人反对派没有因为党十大禁止党内派别活动而消失。1922 年 3 月，它向第三国际提交一份《二十二人声明》，要求国际协助纠正存在于俄“共”、俄国政府内的官僚主义。在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唆使下，国际执委自然对这种“反党、反无产阶级专政”的行动加以批判。虽然《二十二人声明》有提到党外工人民主的问题，但，如前所述，工会本身的官僚化使我们无法把工人反对派视为无产阶级的派别。如熟悉俄共党史的朋友都知道，自《二十二人声明》后，党内左、右派之争所涉及的，纯粹是党内“民主”的问题，至于任命制、“个人独裁”、苏维埃被架空、选举原则被粉碎等问题，再也不在争论中出现。根据十大后的反对派在口头上与及在实际上拥护的立场的客观阶级性质分析，它们都属于资产阶级派别。事实上，它们的反对立场恰好就是在 1921 年 3 月前导致革命堕落的多数派的立场。

(76) 虽然工人反对派从来就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派别，这不表示它一开始便是纯粹的资产阶级派别。俄共本身变成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政党的发展，也要到 1921 年 3 月才完成。

1923 年 12 月 7 日，《真理报》发表一份由托洛茨基、斯大林、加米涅夫草拟，在 5 日由中央委员会、中央监督委员会（Central Control Commission）通过的改革决议。据一位斯大林的支持者后来说，决议是斯大林向托洛茨基作出的“一次错误的让步”。（见丹尼尔斯，同，第 223 页）且看这代表左派立场的文件如何分析当时的形势：

> “……在实际工作中，有需要依靠一班仍与无产阶级疏隔的功能人员（Functionaries）……这些客观矛盾在一系列反面趋向反映了出来：……党工具的官僚化，和……党与群众割裂开的威胁。”（转引自丹尼尔斯，同，第 222 页，笔者译）（请参照附注 75 有关承认国家与工人群众割裂开不一定等于承认国家的阶级性质在转变中的评语。）

不很具“批判性吗？如刚说过，十大后的反对派的立场，恰好就是 1921 年 3 月前的多数派立场。继续看反对派对如何堵截它所说的“反面趋向”所作的建议：

> “工人民主代表：党员可自由公开讨论关于党生活最重要的问题，和有就这些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自由；与及党领导集体经由自下而上的方法选出。”（转引自丹尼尔斯，同，第 222 页，笔者译）

换言之，党“等于”阶级，因此，党内民主“等于”工人民主。

翌日，托洛茨基向党提交他著名的“新路向”（New Course）信件，强调必须坚决执行上述的改革决定。数日后，左右两派便公然决裂。甚至一个资产阶级学者也看出两派之争的真正内容所在：

> “不论是领导层，或是托洛茨基反对派，同样没有从无产者的真正的不满寻求支持……。”（丹尼尔斯，同，第 228 页，笔者译）

左派捍卫党内“民主”的理由简单不过；控制党机器（尤其是书记局）的右派正在逐步把他们消灭。这就是为甚么当斯大林在击败托洛茨基反对派后，把矛头转向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时，后两人突然由右派，摇身一变，成为捍卫党内“民主”的左派，与托氏结为盟友。

到 1921 年初，国家完全与工人群众割裂的情况已根深蒂固。（与此同时，所有其他党派，不管它们是否拥护社会主义，亦已完全被禁绝。）虽然我们相信很多布尔什维克党人在主观上仍热衷革命，“我们判断一个人”却“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既然国家已变成俄国最大的资本拥有主，它在客观上就只有服从资本的需要，维护它的利益。换言之，就只有担当资产阶级国家的功能。同一个理由，既然布尔什维克把国家操纵在自己手中，它在客观上就只有扮演资产阶级党派的角色。

自党十大后，真正捍卫巴黎公社原则的反对力量再也不能继续在党、国家内进行斗争。例如，G. 米亚斯力可夫（Myasnikov）就因为这样做，终于在 1922 年 2 月被开除出党，成为第一个被革除党籍的领导级党员。米亚斯力可夫所领导的，是一个叫工人组合（Workers′ Group）的派别。它与第三国际内 / 外的左翼反对派建立有密切联络。虽然工人组合对俄“共”及俄国政府的批评缺乏足够的理论基础，这些批评构成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立场。例如，工人组合以“俄国革命左翼共产主义者组合（共产主义工人党）”的名义，在 1922 年 6 月 3 日及 17 日在英国左翼共产主义刊物《工人无畏惧号》（Workers′ Dreadnought）发表

的《宣言》批评“俄共已把做生意变为它最关注的问题”，和指出“已没有可能从俄共内改革它”。1923 年二三月间，它（当时已易名为“俄共（布）工人组合”）发表另一份《宣言》，在 4 月举行的俄“共”十二大派发。《宣言》指出：政府已变成资产阶级政府、俄“共”已变成资产阶级党派。1922、1923 年（尤其是在 1923 年），工人大罢工在各大城市陆续爆发。当罢工在 1923 年 8 月进入高潮时，工人组合号召工人举行示威。一些一起投入斗争的俄“共”党员，马上被开除出党。国家政治行政局迅速把所有活跃分子拘捕。（有关米亚斯力可夫等被监禁后的活动，见《国际通讯》第 1 期，1983 年 2 月，第 11 页。）

党、国家与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在按照巴黎公社原则建立的公社国家，不存在有资产阶级议会式的执政党。在资产阶级“民主”制（为简化说明起见，以下讨论以国会制为例），政府由执政党组成。作为执政党成员，内阁部长首先是向它负责的。虽然行政首长和国会议员是每数年经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在任期内，他们在实质上不受选民监督——事实上，政府政策是闭门制定的，公众只有极度有限的知情权利。至于内阁以下的国家机器，整个都是按自上而下的选拔 / 任命原则建立的官僚机关。在真正的公社国家，苏维埃代表一律经由工人自下而上选举产生，执委会成员也一样。任何党派，即使它们在苏维埃占有多数，一律没有权利自行委派党员担任国家职位。因此，所有获选派到苏维埃工作而隶属有政党的代表，作为苏维埃代表，是向苏维埃而非向他们的政党负责的。虽然他们同样有任期，他们却长期受监督和随时可被罢免。（为保障监督权具实质内容，所有政府事务一律公开。）所以，即使某一个政党[77]在苏维埃赢得多数，它也不构成资产阶级议会式的执政党。即是说，苏维埃代表的功能，不是在获得委任后，“代替”工人群众执政（＝在实际上不受监督和不受随时可被罢免的制约）。通过行使随时可以运用的委任和罢免权，工人群众达到自治。这不是说共产党员不应争取被委任，恰恰

（77） 同时有超过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存在，是不能抹煞的可能性。

相反，作为共产党员，他们有责任这样做。（事实上，我们很难想象到，当共产主义革命者未能在苏维埃赢得多数或获得多数支持前，苏维埃，不论是在夺权前或后，能够首尾一贯地为社会主义斗争。）不过，争取委任的目的，不是为了组织执政党。(78) 此外，在真正的苏维埃国家，不存在有基于自上而下的选拔 / 任命原则的国家机器：军队指挥官经由士兵选举产生，邮务工人选举自己的管理人员，学校由教师和学生选派的委员会负责管理，等等。

信奉“凡间救世主”观点的人会质询：若工人委任一些不拥护共产主义的人，革命岂非会被危及？答案是肯定的。不过，正如在科尔尼洛夫叛变前，布尔什维克不能强迫工人去夺权一样，若这个情况发生，它表示工人的革命意识在倒退，这样，没有人可以强迫他们把革命向前推。前面两节的分析清楚显示，建立社会主义（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本身也一样）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无产阶级达到高的革命意识水平。缺乏这个条件，劳动时间证书制根本就无从实行，巴黎公社原则根本就没法贯彻。在这个情况底下，纵使共产主义革命者强占国家机器，由于工人群众的意识在倒退，即使国家原先实施有正确的过渡时期纲领，这个纲领现在也变得无法继续执行。这样，无可避免的后果是强占国家机器的革命者被转化成一个新资产阶级，国家被转化成一个新资产阶级政权。

(78) 读者或会问，那么，共产主义革命者的领导角色何在？粗略地说，革命者的领导角色是政治性的。例如，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界定纲领；分析阶级斗争形势、阶级力量对比；为斗争提供策略；通过获委派到工人的自发斗争组织（如罢工委员会、苏维埃），在实际上领导工人组织斗争；等等。但是，具有领导 / 先锋功能，不等于共产主义革命者 = 阶级，不等于他们可“代替”阶级，不等于他们是“凡间救世主”。

不管革命者的主观意志怎样，情形也不会改变。布尔什维克所犯的其中一个错误，就是认为[79]纵使背弃巴黎公社原则，只要掌握政权的人在主观上拥护共产主义，革命不单不会被危及，相反，它反而会获得“巩固”（见前）。不错，若因工人群众的意识倒退使非共产主义者在苏维埃占得多数，革命肯定会被危及。但这不表示我们应接纳“凡间救世主”观点。

这就是为甚么有需要严格区分国家与党。据一些革命者（例如，共工组织）说，既然当时布尔什维克在苏维埃赢得多数（起初，是因为真正获得工人群众拥护），强要把党与苏维埃区分，是拘泥于“形式主义”。在《结语》一节，我们将就这一意识形态作详细讨论。和共工组织一样，布尔什维克党人也认为把党与国家区分“没有”意义。他们认为，既然他们在苏维埃占有多数，他们就应构成一般意义的（即资产阶级议会式的——布尔什维克人当然会否认这个“即”）执政党。

党八大（1919 年 3 月）通过的党规章就触犯党纪律的处分规定：“暂时把在党或苏维埃的重要职务革除，暂时把在党或苏维埃的所有职务革除……。”（见卡尔，同，第 1 卷，第 208 页，附注 2）这是一个极严重的错误。按照巴黎公社原则，委派党员到苏维埃工作的，是苏维埃本身，罢免、撤换他们的权力也同样由苏维埃行使。党不能因为党员触犯党规，而擅自“代替”苏维埃革除他们的国家职务。这样做即是把苏维埃的权力篡夺。在俄国革命堕落的历史中，布尔什维克这样把苏维埃的权力剥夺的例子，俯拾皆是。在资产阶级“民主”制，执政党当然有

---

(79) 由于布尔什维克的客观无产阶级性质已获得证明，说他们在主观上是拥护社会主义的革命者便有根据，不能被视为对主观动机的揣测。

权随时革除党员的国家职务。布尔什维克认为自己也拥有同一权利，纯粹是由于它以执政党自居。不单布尔什维克犯有这个（主观）错误，当时很多其他马克思主义者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即使今天，他们也大不乏继承人。

托洛茨基在 1920 年 7、8 月举行的国际二大说：

> “今天我们收到波兰政府缔结和约的建议。由谁决定这个问题？我们有人民委员会，但它必须在某程度上受监督。怎么样的监督？由没有组织的、混乱的工人群众监督？［倒像苏维埃真的是“没有组织的、混乱的”机关！］不！党中委会已召集，对这建议进行讨论，和决定答复否。”（转引自卡尔，同，第 226 页，笔者译）

把我们的论点与“形式主义”等同的朋友，注意！（在《结语》一节，我们将看到，那些所谓“反形式主义者”的论点，与托洛茨基的反革命论点，确实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列宁在 1921 年说：

> “作为执政党，我们不能避免把苏维埃“职权”和党“职权”合并——就我们来说，它们已合并，亦将继续合并在一起。”（转引自卡尔，同，第 1 卷，第 226 页，笔者译，重点附加）

他在 1923 年在《真理报》重复说：“假若为了办事的利益需要这样做，两者为何不应联合起来？”（同，第 229 页，笔者译）

季诺维也夫在党十二大（1923 年 4 月）直言道：

> “我们需要单独一个强大的中央委员会，它是所有事物的

> 领袖……中央委员会之所以是中央委员会，因为它同时是苏维埃、工会、合作社、省执行委员会、整个工人阶级的中央委员会。”（同，第 236–237 页，笔者译）

在回答托洛茨基反对派询问为何省苏维埃执委会主席要由党中央指派时，他说：否则“所有事物皆会倒转过来。”会上，克拉辛（Krasin）说：

> “必须把所有国家工作保留在党最严紧的监督下，只有党，只有党中央委员会可以是制定决策的最终机关。对我们国家具重要意义的每一个问题，必须由它作出决定。”

当然，到党十二大时，党、国家俱已完全变质。这里想指出的，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后期的发展，自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已植了根。列宁去逝后，情形更荒谬到党中央常以自己的名义，宣布国家决策。(80) 此外，法令更间有由党中央、中央执委会或人民委员会联署。

党被视作高于国家，因为它被视作高于工人。首先是人民委员会篡夺整个苏维埃组织的权力（把中央执委会、代表大会变成橡皮图章；建立一个与苏维埃脱离和把它的权力篡夺的官僚化国家机器；在苏维埃及其他国家机关粉碎选举原则）。接着是由党中央“监督”人民委员会（见托洛茨基前面所引）。把它们加在一起，便得出党专工人的政＝无产阶级专政的等式。党十二大的决议说：“除了通过由无产阶级先锋即共产党实行专政这个形式外，没有其他办法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转引自卡尔，同，第 1 卷，第 237 页，笔者译）

(80) 事实上，列宁还在生时，这情况已出现。例如，首次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是在党十大。

列宁在 1919 年说："不错，一党专政！我们坚持它，和不能背弃它……"。（同，第 236 页，笔者译）1920 年 3 月，第二届全俄食品业工人代表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这个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事实上，是党，甚至乎是个人专无产阶级的政。"（转引自团结，同，第 78 页，笔者译）[81] 托洛茨基不同意，他在党十大说：

> "他们 [指工人反对派] 提出了危险的口号。他们把民主原则拜物教化了。他们把工人选举代表的权利放在党之上。像党没有权利去强硬实施它的专政似的，甚至当这个专政暂时与工人民主短暂性的情绪冲突起来！……即使甚至工人阶级也暂时动摇起来……党有义务去维持它的专政……在每一特定时刻，这个专政的基础不是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则……。"（转引自团结，同，第 78 页，笔者译）

《国际歌》有一句歌词这样唱："从来就没有甚么救世主"，托洛茨基一干布尔什维克人却反驳道："但我们是凡间救世主啊！"那个所谓党的"历史出生权"（Historical Birthright）的概念就这样诞生了。马上看拥有"历史出生权"的"凡间救世主"们如何"拯救工人于水深火热中"。

(81) 决议案是由控制了大会的工人反对派提出的，但我们不会因此而改变我们对工人反对派的评价。首先，如前所述，不管工人反对派在口头上说得多漂亮，在实际上，就践踏工人民主而言，它不见得比党多数派清白。其次，工人反对派口讲是维护工人民主，其实是维护工会的独立性、重要性。

喀琅施塔得起义的镇压：十月革命堕落的完成[82]

喀琅施塔得是一个距离彼得格勒约二十五哩，波罗的海舰队的军港。所有熟悉俄国革命史的朋友都知道，自 1905 年起，波罗的海舰队的水兵，革命意识一向极高，站在革命队伍行列的最先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托洛茨基自 1918 年 3 月在军中推行的"改革"，一直受到波罗的海舰队的水兵抗拒。隶属党的水兵也一直有强烈批判和抵抗党组织的资产阶级化。例如，1921 年 2 月 15 日，第二届共产主义水兵（即隶属党的水兵）会议召开，通过决议，批判党波罗的海舰队政治部"不单已把自己与群众割裂开，也把自己与活跃的功能人员［按：指党员］割裂开。"

1921 年 2 月，莫斯科爆发一连串工人集会、罢工、示威，要求废止强迫劳动、增加粮食配给和恢复与农村的自由贸易。同月 23 日，罢工扩展到彼得格勒。彼得格勒的罢工行动规模大很多。28 日，著名的普梯洛夫工厂的工人加入罢工行列。工人同时举行大集会、游行示威，要

(82) 有关喀琅施塔得起义的资料不多，很多更是外文（不计英文）的资料。本节的资料来源主要是 I. 玛德（Ida Mett）1938 年版的 La Commune de Cronstadt，稍经节略的英译本。玛德是一位无政府主义者，写这本书主要是为了揭穿托洛茨基在 1937、1938 年间，替自己和布尔什维克人血腥镇压喀琅施塔得起义所作出的狡辩的诈骗真面目。玛德找来了颇丰富的资料，使托洛茨基掩藏、歪曲历史事实的丑恶面目，原形毕露。但论对起义本身的分析，玛德这本著作不值一文。本节所有没有附加注释的引文，都是转引自她这本著作。

求增加粮食配给、言论和出版自由、释放工人政治犯及废除出入城市的禁制。彼得格勒党魁季诺维也夫马上指斥工人被“反革命”分子利用，更于 24 日成立防卫委员会和颁布戒严令，足证罢工的严重性。政府迅速拘捕罢工领袖和禁止所有集会，并在晚上十一时后实行宵禁。

驻在喀琅施塔得的水兵非常关注彼得格勒的情况。26 日，他们委派代表到彼得格勒进行调查。代表于 28 日返回喀琅施塔得，向军舰彼特劳柏夫洛夫斯基号（Petropavlovsk）全体船员汇报。聆听过代表的报告后，船员通过一份决议。这份决议后来得到喀琅施塔得的水兵、工人和一些红军守卫队通过，成为起义的纲领。笔者现把它摘录如后：

“聆听过舰队大会派往调查彼得格勒的情况的代表的报告后，水兵要求：

“1. 马上重新选举苏维埃。现在的苏维埃不再反映工、农的意愿。新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前可自由进行竞选宣传活动。

“2. 给予工人、农民、无政府主义者、左派社会主义党派言论、出版自由。

“3. 集会自由与及组织工会和农民机关的自由。

“4. 最迟在 1921 年 3 月 10 日前，召集一个彼得格勒、喀琅施塔得和彼得格勒区，不隶属党的工人、士兵、水兵的会议。

“5. 把各社会主义党派的政治犯和被监禁隶属工人阶级组织、农民组织的工人、农民、士兵和水兵释放。

“……………………

“9. 除了那些从事危险或对健康有害的工作的工人外，把所有

工人的配给平等化。

“10. 解散驻守在工厂、企业的党守卫队……

“11. 在不聘用雇佣劳动的前提下，……容许农民有权决定如何使用自己的土地，和容许他们有拥有牛只的权利。

“……………………

“13. 我们要求报纸给这份决议适当的宣传。

“……………………

“15. 在不聘用雇佣劳动的前提下，我们要求批准手工业生产。”（笔者译）

我们已证明到 1919 年尾 / 1920 年初，工人已完全失去他们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拥有的政权，和在内战期间，国家迅速被转化成国有化资本拥有主。基于这些因素，我们可以确定起义是无产阶级在极度困苦的生活环境与及备受非常的政治压迫的情况底下，对抗已完全与它疏隔的政府的斗争行动。换言之，基于这些因素，起义的无产阶级性质便获得确定。因此，我们不能基于决议（《纲领》）关于农业和手工业（第 11 及 15 项）的要求，把起义说成是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与无产阶级利益对抗的行动，因为《纲领》根本就不是一个社会主义纲领。[83]《纲领》基本上显示俄国政府由变形的工人政权转化成专工人政的国家的过程，已发展到只能用“极权”来形容的地步，致使工人群众对布尔什维克怀有敌意。

因此，虽然立宪民主党、孟什维克、左右派社会革命党有牵涉在起

(83) 此外，与起义无关的新经济政策不见得比《纲领》更能“代表无产阶级利益”。无论如何，到新经济政策实施时，堕落已刚完成。

义中（见后），起义的无产阶级性质没有因而受影响。与彼得格勒的斗争串连起来的企图（见后），是高斗争意识水平的表现。[84] 彼得格勒的斗争未能达到更高的水平，使政府把起义平定变得轻易得多。

3 月 2 日是喀琅施塔得“苏维埃”重新选举的日子。前一日，第一、二战舰队的水兵举行群众大会，有一万六千人参加。中央执委会主席加里宁（Kalinin，在 1919 年 3 月接替刚逝世的斯维尔德洛夫）、波罗的海舰队政委古斯明（Kouzmin）均有出席，并发表讲话。大会把《纲领》派发给水兵，经辩论后，把它通过。投反对票的只有两人，不是别人，正是加里宁和古斯明。大会还决定委派一个由三十个工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彼得格勒，与彼得格勒的工人联络，向他们解释喀琅施塔得的行动，和邀请他们委派代表前往喀琅施塔得，直接了解情况。

翌日，工兵举行大会，讨论“苏维埃”重选，所有工会、工厂、红军单位、国家机关均有选派代表参加。古斯明和维斯里夫（Vassiliev，喀琅施塔得“苏维埃”主席）亦有应邀出席。大会再次把《纲领》通过，还选派代表团前往莫斯科，要求和列宁及党中央讨论。古斯明和维斯里夫当然拒绝接纳《纲领》，并警告大会说，党在必要时会用武力保障它的统治地位。形势变得极为紧张（大会举行前，已有谣言说政府准备以武力镇压喀琅施塔得的“叛变”行动）。大会于是把古、维两人拘禁起来。彼得格勒的戒严令告诉喀琅施塔得的工兵，若不马上武装自己，他们将被屠杀。大会于是成立一个临时革命委员会，充当喀琅施塔得的临时行政机关。临时革委会马上把工人武装起来，并宣布所有工会委员会

(84) 与起义一样，基于政府在 1917 年至 1921 年 3 月间的阶级性质的转变，彼得格勒的斗争的无产阶级性质便因此得到确定。

和代表大会在三日内进行改选。同日，工、兵占据城中所有重要机构。

3 月 3 日，《临时革命委员会消息报》第 1 号出版：

> “国家的主人，共产党已与群众割裂开……最近在莫斯科、彼得格勒发生的无数次事件，清楚显示党已丧失工人群众的信心。党蔑视工人阶级的要求……。”（笔者译）

很多喀琅施塔得的布尔什维克党人立刻退出党（据“苏”联官方历史记载，人数共七百八十名），并成立一个临时党局，支持临时革委会，更发出声明，澄清有共产党员被临时革委会枪决的谣言，同时呼吁所有人紧守岗位和支持临时革委会。声明结尾时这样说：“苏维埃权力万岁！国际工人阶级大团结万岁！”

众所周知，逃亡国外的孟什维克党人、立宪民主党人与及左右派社会革命党人，全部都有企图利用起义来达到他们推翻布尔什维克政权的目的。布尔什维克当然对他们的活动有所认识。但是，他们同时也知道起义不是一个“白卫军阴谋”（见后）。不过，他们仍捏造出起义是获协约国支持的“白卫军阴谋”的大话。（有关布尔什维克的**主观动机**与他们把起义镇压的**客观性质**两者之间的关系，见后。）3 月 3 日，莫斯科电台讲播说：“因此，喀琅施塔得起义显然是受到巴黎方面指挥的。法国反间谍组织在整件事件中都有牵涉在内。”同日，《真理报》诬告道：“一个新的白匪阴谋……毫无疑问是由法国反革命力量筹备的。”列宁在 3 月 8 日向党十大报告说：“你们各人都知道，白匪将军在整件事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已完全获得证实。”托洛茨基后来在 1921 年 7 月 14 日向“共产主义”青年国际第二届代表大会说：“如我说过，喀琅施塔得几乎落入英法帝国主义手中。”今天，斯大林主义者仍重复这一派

粗浅的、根本无法令人入信的谎话。[85] 著名亲托派历史学家 I. 杜托雅尔（Isaac Deutscher）在他 1954 年出版的《武装的先知》(The Prophet Armed)，亦批判布尔什维克歪曲、篡改历史的诡辩："布尔什维克指斥喀琅施塔得人是由一个白匪将军领导的反革命叛变者。看来，这个指斥是没有根据的。"（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511 页，引者译）

面对布尔什维克的诬捏，临时革委会立刻作出反击，在 5 日发出呼吁声明书：

> "我们拥护的是苏维埃的权力，不是党的权力。我们拥护由劳动群众自由选举代表……在喀琅施塔得，权力掌握在水兵、红军、革命工人手中。它不在柯兹洛夫斯基（Kozlovsky）指挥的白卫分子手中……。"（引者译）

在这段期间，很多彼得格勒的工人举行集会，讨论喀琅施塔得的情况，一些工人更利用货车到处散发传单。工人把《临时革命委员会消息报》张贴在各工厂，供所有工人阅读。党在各工厂、企业发起签名运动，指责起义为"叛变"行动，但遭很多工人拒绝。3 月 7 日（政府当日开始炮轰喀琅施塔得），"军器厂"工厂的工人更召开群众大会，通过决议，支持 28 日的决议，并即时选出委员会，负责到各工厂号召进行总罢工。普梯洛夫、波罗狄斯基（Baltisky）、奥勃可夫（Oboukhov）等工厂的工人一直未停止过罢工。在莫斯科，同样有罢工发生，规模虽较

(85) 见孙成木等，同，第 350 页。笔者多年前曾看过一部名曰《列宁在巴黎》("Lenin in Paris"）的"苏"联电影（摄制日期已无法记起)，其中有提及喀琅施塔得起义。电影完全不提"白匪叛乱"的论调，但把起义说成是"无政府主义小资产阶级行动"。照估计，电影可能是在一段"自由化"时期拍摄的。

小。

党立刻从三方面进行把喀琅施塔得的工、兵孤立起来，防止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响应他们的呼吁，联合发动起义。第一、把彼得格勒、莫斯科的罢工领袖拘捕、罢工工人解雇。第二、宣传机器加班捏造喀琅施塔得起义是一个“白匪叛乱”的谎言。第三、马上从国外入口大量粮食，包括被视为奢侈品的朱古力，用来收买在饥饿中的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

3 月 6 日，托洛茨基以俄国军事“革命”委员会主席名义，向喀琅施塔得发出最后通牒。7 日，红军开始进攻。出乎布尔什维克意料，很多士兵拒绝进攻，并要求委派代表前往喀琅施塔得调查真相。“叛变”的士兵马上被解除武装，并立刻由“革命”法庭定罪和判刑。(86) 有些士兵更倒戈相向，参加起义。据目击证人称，军官就地“正法”了不少企图加入起义行列的士兵。（见玛德，同，第 57–58 页）

12 日，《临时革命委员会消息报》说：

> “工人起义即将来临。推翻官僚层的时间已到……喀琅施塔得首次举起劳动者第三次革命的旗帜……专制政体［指沙俄］已倒下。立宪会议再不复返。官僚层正在崩溃……。”

党、政府马上重整军队，从其他地方调来大批对事件一无所知的士兵代替“有问题”的士兵。正在莫斯科举行党十大的一大批高级党员共三百人（没有一个参加大会的代表，包括工人反对派、“民主集中派”在

(86) 例如，13 日，奥姆斯基（Omsk）第二十七师的士兵召开群众大会，讨论应采取甚么行动。“叛变”的士兵马上被拘捕、解除武装、定罪和判刑。

内，不支持镇压行动[87]），马上赶赴现场，鼓舞军心。16 日，在大批军官带领下，军队再次展开进攻，终在翌日把起义平定。

1937 年，托洛茨基第一次在著作中谈及喀琅施塔得起义。既然布尔什维克的“白匪叛乱”论无法能够欺骗人，托氏于是捏造出另一个谎话：“喀琅施塔得的水兵要求特权，暴动的目的是要获得特权的粮食配给。”（《反对派通讯》第 56–57 页，转引自玛德，同，笔者译；另见本港托派出版的《七〇年代往何处去?》，第 162 页）很可惜（指就托氏和所有托派而言），《纲领》第九条（见前）刚巧反驳了这个谎话。自此，托洛茨基再也不敢重复它了。1938 年初，托氏再接再厉，在他“著名”的《关于喀琅施塔得的叫嚣》（Hue and Cry Over Kronstadt），编出一连串新故事。首先，托氏说：

> “极端重要的是将在此一危急时期中喀琅施塔得人的行为和彼得格勒人的行为作一个对照。那时候，在这个已撤退了中央政府的首都里，人们遭受着饥饿之苦……人人都挨饿，……人人都易怒……喀琅施塔得暴动并不吸引彼得格勒工人。暴动使他们厌恶。层次的分化是依照了阶级路线进行了的。工人们立刻觉得喀琅施塔得的变兵站在街垒的反对方面。而他们则拥护苏维埃政权。”（转引自《七〇年代往何处去?》，第 174 页）

从上述对在起义前及期间发生在彼得格勒的工人斗争的叙述，可以

(87) 喀琅施塔得的镇压把整个布尔什维克党，作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行了死刑。米亚斯力可夫等后来改变立场，站回无产阶级的一边，因而在 1922 年被开除出党。工人反对派之所以能够在十大后继续在党内存在，因为它从来就未试过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派别。

看到，托洛茨基歪曲、篡改历史事实的本领、胆色，比之于斯大林，绝对不遑多让。托洛茨基所捏造的历史“事实”不止上述两个（见玛德，同），但没有需要在此就它们逐一作讨论。不谈这些大话，托氏的论点基本上是认为起义“只是小资产阶级对社会革命的艰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严峻所进行的一次武装反动”：

> “是的，喀琅施塔得在革命史上写下了英勇的一页。可是内战开始不断地调走了喀琅施塔得的老人，也调走了整个波罗的海舰队中的人。早在十月起义的日子里，喀琅施塔得水兵组成的队伍就已被派出去援助莫斯科。后来，又有队伍派到顿河、为克兰去，去征收面包并组织地方政权。在最初，喀琅施塔得仿佛是一取之不竭的革命力量的泉源。从各条战线的前方，我曾经打回数十通电报来要求从彼得堡工人与波罗的海水兵中调动新的“可靠性”队伍。但是早已在 1918 年，无论如何不会迟于 1919 年，各条前线上就开始抱怨说“喀琅施塔得人”的新的派遣队不能令人满意，他们需索多端，不守纪律，在战斗中不可靠，他们的坏处比好处多……留在……喀琅施塔得直到 1921 年之初的那些水兵们，他们不适合于派遣到内战任何一条前线上去的，此时他们的政治水平……大大低于红军的平均水平……。”（转引自《七〇年代往何处去?》第 169 页）

这个故事不很动听吗，有如神话般，作者喜欢说些甚么就说些甚么，完全不用理会是否有根据。还有，何谓“不可靠”？相信就托氏而言，抗拒布尔什维克把革命摧毁的人，就最“不可靠”。同一样道理，托洛茨基所说的“不守纪律”、“政治水平低”的真正意义，不用笔者说，大家

也心中有数。据玛德说，临时革委会的成员绝大部分是参加海军多年、具革命背景的无产阶级战士，企图借此推翻托洛茨基诬捏起义是小资产阶级的武装反动的说法。托洛茨基是捏造“事实”、篡改历史的撒谎者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单单证明这一点不能证明起义的无产阶级性质。事实上，玛德根本就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她有关临时革委会成员的背景的说法。恰好相反，有证据显示彼特烈振高（Petrichenko——临时革委会主席）和一些其他临时革委会成员可能与逃亡巴黎的社会革命党人有关系。

我们不能把起义独立地、单独地分析。工人行动不一定具有无产阶级性质，例如，前临时政府公务员在十月起义后的罢工便是反革命的行动。起义的阶级性质的证明，不在于临时革委会成员“成份”是否“纯正”。除非我们拥护实证主义（请参照附注 9），即使他们真的拥有长期革命背景，这对判断起义的阶级性质也不会产生作用。另一方面，《纲领》有关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要求，也不能构成起义的阶级性质的证明（十月起义数日后有关出版自由的要求，就具有反革命性质）。只有首先证明在 1917 至 1921 年间革命在迅速堕落中，从而证明在这段期间，国家迅速被转化成一个资产阶级政权，起义（与及在同一时间发生的彼得格勒罢工事件）的无产阶级性质才能获得证明。

根据前面几节的分析，在 1921 年 3 月前，国家的阶级性质在迅速转变中。但究竟这个过程何时完成，我们一直缺乏判断的客观基础。喀琅施塔得起义的镇压（与及同时期在彼得格勒施行的戒严令）为我们提供了这一个客观基础。国家把起义镇压，因为布尔什维克需要维护自己作为资本拥有主的客观利益，换言之，因为国家需要满足资本的客观要求。即是说，国家完全承担了资产阶级国家的客观功能。

自 1921 年 3 月后，俄国所有政策都具有客观资产阶级性质。在国内，它的经济措施没有不是维护国有化资本与及非国有化资本（指当这类资本被容许存在时）利益的资本主义措施。在另一方面，国家的资产阶级政权性质（与无产阶级完全割裂开、为维护资本利益而压迫无产阶级），一直没有改变。对外来说，根据托派的理论，“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迫使”它“维护”其他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利益。但既然“苏”联的经济基础根本是不折不扣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它的对外政策当然只会是、只能是资本主义 / 帝国主义政策。那么何来托派的说法？原因一字咁浅。“苏”联为了促进自己的帝国主义利益，给予拥护把国有化资本称为“无产阶级的共同财产”的资本主义纲领的社会势力援助 / 支持。若我们跟随托派视这纲领为“社会主义”纲领，“苏”联的帝国主义政策就自然变成“维护”其他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利益的政策。俄国在 1921 年 3 月后的大部分对外政策的资本主义 / 帝国主义性质，都显而易见。例如，它在 1923 年在德国的政策：见下一节。但有时，这一性质在表面上看来，似乎不存在。不过在实际上，情况没有改变。例如，托洛茨基在二零年代就中国革命问题，确表现出真心把革命“输出”的主观愿望。但，基于他在俄国革命被摧毁的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他号召中国工人成立的，不是 1917 年的苏维埃，而是 1921 年及以后的“苏维埃”。换句话说，在客观上，他的政策，与斯大林的政策一样，同样具有资产阶级的实质内容。

虽然《临时革命委员会消息报》称起义为“第三次革命”（见前），起义不是一个革命。不错，起义要求恢复苏维埃的权力，但这不过是由于工人曾一度通过苏维埃在某程度上拥有政权。如我们在开始时说，起义基本上是“无产阶级在极度困苦的生活环境与及备受非常的政治压迫

的情况底下，对抗已完全与他们疏隔的政府的斗争行动”。到起义爆发时，俄国无产阶级经已战败。这在《纲领》的非共产主义性质中充分显灵了出来。

最后，在判断起义的性质时，布尔什维克的主观意愿 / 动机不产生任何作用。据 V. 斯亚治（Victor Serge）在三十年代说，布尔什维克当时确知道起义不是一个“白匪叛乱”，但恐怕起义一旦成功，孟什维克等便有机可乘，推翻布尔什维克政权。因此，由于他们假定自己的政权是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布尔什维克认为把起义镇压，反而会“促进”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即使布尔什维克当时真的是这样想，我们已多次强调，决定他们的行动的客观阶级性质的因素，不是他们的主观认识 / 意愿 / 动机。不论布尔什维克的想法是甚么，起义的镇压的客观性质，都不会改变。同一样道理，这一客观性质也不会因为孟什维克等有牵涉在起义内而受影响。他们“拥护”起义工兵恢复苏维埃权力的要求，当然不是由于他们真正拥护无产阶级专政（这可在他们在十月革命中扮演的角色获得证明），而是企图借此达到自己夺取政权的目的。但这丝毫不改变工兵的要求本身的无产阶级性质。

把革命“输出”：十月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若世界革命不爆发，十月革命将注定完全失败。在 1917 年，没有马克思主义者怀疑这一点。托洛茨基对第二届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样说：

> “若欧洲人民不起来摧毁帝国主义，我们将被摧毁——这是绝无疑问的。或是俄国革命在西方引发起斗争的旋风，或是所有国家的资本家把我们的斗争窒息。”（转引自卡尔，同，第 3 卷，第 29 页，笔者译）

早在 1915 年，列宁领导的齐美尔瓦尔德左翼（Zimmerwald Left）已鼓吹成立新国际。可惜，为了种种原因（例如，举足轻重的斯巴达克派（卢森堡等）未能斩钉截铁，与中派主义决裂），虽经齐美尔瓦尔德会议、昆塔尔会议的努力，首次成立新国际的尝试终告胎死腹中。只有到德国 1918 年的十一月革命在 1919 年 1 月被血腥镇压后，第三国际才在同年 3 月成立，在莫斯科举行一大。布尔什维克致力成立第三国际，有两个原因：(一) 在主观上，他们当时认为世界革命爆发是十月革命继续存在的必要条件；(二) 如我们稍后将分析，把革命“输出”当时是一个客观需要。为了同样的原因，在布尔什维克的影响下[88]，国际

(88) 布尔什维克在一大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首先，大会的召集缺乏充足的筹备。其次，有些出席国家的“代表”其实是布尔什维克党人。

一大通过决定，否定工会主义、议会主义、联合阵线等策略，与及把第二国际定性为资产阶级派别。虽然第三国际总部设在，亦只能设在莫斯科，为了促进西欧革命，国际在阿姆斯特丹设立分局，由潘涅库克（Pannekoek）和柯尔达（Gorter）领导。

从十月革命爆发到布尔什维克在 1925/26 年正式采纳“一国社会主义”论，前后近十年。在这段期间，国际先后把上述一大的立场——放弃。但凡现象，都可有多个不同的解说方法（“解说”的定义，见附注 40）。这个发展也不例外。根据国共潮说，布尔什维克放弃一大的立场是受欧洲革命退潮“驱使”的结果。再者，因为自一次大战后，这些立场构成阶级界线，故此，布尔什维克的阶级性质，便随同它把这些立场放弃而一并转变，直到 1925/26 年它采纳“一国社会主义”论时，这转变便完成。在关于方法论的一节，我们已分析这个所谓“分析”的谬误性。就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只有一个方法可为上述的发展提供分析，那就是利用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决定布尔什维克采取甚么政策的因素，是它的客观阶级角色。如本节将在后面详细分析，布尔什维克放弃一大的立场，是它的客观阶级性质转变的结果。这样的以马克思主义唯物方法论做基础的分析，还有另一个优点。根据国共潮的所谓“分析”，俄国革命堕落，是“因为”布尔什维克堕落，而布尔什维克堕落，是“因为”欧洲革命退潮“迫使”它放弃一大的立场。根据我们的分析，布尔什维克放弃一大的立场，是它的客观阶级性质改变的结果，而它的客观阶级性质转变，是俄国革命堕落的结果。（两个分析 /“分析”的不同性质——一个是唯心的，另一个是唯物的——完全显露在上述两个因果关系相反的方向。）换言之，一大的立场的阶级性质，是国共潮整个所谓“分析”的基础。即是说，若不同意这些立场自一次大战后构成阶级

界线，根本就无需进一步考虑国共潮的所谓“分析”。我们的分析的情况刚刚相反。俄国革命堕落，产生自前面数节所分析的发展。布尔什维克放弃一大的立场，是它的客观阶级性质随着俄国革命堕落而转变的结果。这点完全不受一大的立场本身的阶级性质影响。究竟这些立场自一次大战后是否构成阶级界线，与前面数节的分析，完全没有关系。换言之，即使我们否定它们自一次大战后构成界线，也不能因此说“所以”布尔什维克仍是无产阶级政党。（资产阶级政党不也一样有组织工会、参加国会等吗?）因此，本节的功用，不是要证明布尔什维克为甚么和怎样变成资产阶级政党，而是为布尔什维克的客观阶级性质的转变（这点在前面数节已获证明）怎样驱使它改变自己的政策这点，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虽然我们同意一大的立场自一零年代构成阶级界线，这与我们当前的论证毫无关系。

一个孤立的无产阶级政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包围下，以任何形式生存多久。即使它的过渡时期纲领绝对正确，要防止被仍在操纵其他国家的经济的价值规律征服，它必须断绝所有与外间的正常经济关系。[89] 但是，帝国主义不会容许这情况出现 / 持续。所以，就对外而言，一个孤立的工人政权的首要政策，是把革命“输出”。这不单是意识的问题，帝国主义的围堵会迫使它认识“输出”革命是一个客观需要。

正如布尔什维克人对过渡时期纲领一窍不通一样，他们也不了解孤立的工人政权与帝国主义断绝一切正常经济关系的重要性。早于 1918 年 5 月，俄国政府已向美国表示，愿意把俄国的天然资源以租让方式

(89) 俄国在 1921 年因大失收而接受国际红十字会援助，不构成一个经济学范畴，因此，不是一种经济关系。

开放给美国资本。（并希望以此为饵，来换取美国的中立——是时，美国仍未跟随协约国派兵登陆俄国。）同月 15 日，德俄在柏林展开重建正常经济关系的谈判。1919 年 2 月 4 日，俄国政府致函各协约国，表示愿意讨论有关协约国公民在俄国的财产被没收的赔偿问题，并希望各协约国考虑利用租让制来开发俄国的天然资源。3 月 12 日，齐切林（Chicherin）再特别致函英、美，除了重复 2 月 4 白的函件中的建议外，还建议重建正常贸易关系。列宁在国际一大的讲话，曾提到所有国家的工人都有向他们的政府施加压力，谋求它们与俄国重建正常经济关系的责任。

但俄国政府这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十月革命后，各协约国决意要以推翻苏维埃政权的办法，来达到它们的经济目的。在美国收到 1918 年 5 月的建议后不到两个星期，首批美军便登陆海参崴。在 1919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和平”会议，各协约国讨论向俄国展开全面进攻的可能性。英首相乔治（Lloyd George）向与会代表说，派兵攻打俄国不单会带来军队叛变，“英国将会布尔什维克化，苏维埃将会在伦敦出现”。（转引自卡尔，同，第 3 卷，第 133 页，笔者译）乔治所言虽带有夸张和恐吓成份，却不无事实根据。是时，斯巴达克起义刚被镇压下来，革命浪潮正席卷欧洲。2 月尾，英、美在俄国境内的军队先后发生叛变事件。发生在法国军队的叛变事件更为严重和频密，迫使法军在 4 月初自它所占据的几个黑海港口撤退。

协约国虽打消全面进攻俄国的念头，但没有放弃以武力推翻苏维埃政权的企图。虽然在 1920 年 1 月，因高尔察克（Kolchak）、邓尼金（Denikin）和尤登尼奇（Yudenich）所领导的白卫军先后被击溃，协约国把对俄国的经济封锁解除，但在恢复正常经济关系的谈判未能取得

丝毫进展前，波兰在 5 月向俄国展开进攻，协约国也趁此机会，通过弗兰格尔（Wrangel）领导的白卫军残余部队重燃内战的战火。只有到 1921 年，眼看以武力推翻俄国政府的企图已全盘失败，协约国才愿意利用“和平共存”的方法，来讨俄国的经济利益。

在这个环境下，俄国在 1921 年前的对外经济关系，完全断绝。唯一一次例外，是在 1920 年 5 月 15 日与一组（共 15 间）瑞典企业达成的交易（俄国以黄金和短期票据购买农具和电报、电话器材）。也是因为协约国一心要用武力推翻苏维埃政府，迫使布尔什维克认识“输出”革命是客观需要，因而把它放到对外政策的首位。

这就是为何布尔什维克竭尽所有力量，成立第三国际；也是为何国际一大，在布尔什维克的影响下，采纳第二国际已变成资产阶级党派、反对参加国会等立场。一大的立场基本上仍然获得二大（1920 年 7 月，即波兰入侵俄国后两个月举行）肯定，亦是为了这个原因，

但是，随着俄国政府的阶级性质转变，布尔什维克的对外政策也一并转变。到 1921 年，作为一个新生资产阶级，布尔什维克最关心的，就是如何重建俄国资本。（布尔什维克如何在主观上理解这个需要，都没有关系。）作为重建俄国资本的条件，与其他国家重建正常经济关系于是变成一个客观需要。与此同时，如前所述，各协约国也迫于无奈，接受承认俄国政府是讨俄国经济利益的唯一实际方法。尤其是当部分国家开始这样做后，竞争的规律便促使其他国家也同样做。虽然各协约国对俄国政府仍存有敌意（美国、法国尤甚），在主观上也不认识俄国政府已变成另一个资产阶级政权，它们对经济利益的追寻，是决定它们对俄国所采取的新政策的主要因素。就是同时为了上述两个原因，把革命“输出”已不再是一个客观需要。只有在这唯物基础上，才能明白自

《二十一条》（尤其是自国际三大）到“一国社会主义”论的发展。欧洲革命退潮没有“迫使”布尔什维克放弃革命，它不过提供了布尔什维克为了重建俄国资本，以实际的政策满足俄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重建正常经济关系这个客观需要的背景。

既然和其他国家重建正常经济关系已变成俄国政府的首要任务，能够在这些国家中找到一些社会—经济—政治势力支持，直接或间接影响这些国家对俄国的政治、经济政策，现在就变得无比重要。不管这些势力是资产阶级右派，还是资产阶级左派（社民党、中派主义者），谁愿意接受“苏维埃”政府向它送的秋波，后者就拢络它。那一个社会势力最能够直接或间接左右各国的对外政治、经济政策，它对“苏维埃”政府的重要性便愈高。这就是为甚么在布尔什维克的唆使下，国际自 1920/1921 开始，把自己成立时的立场否定，大力推行联合阵线等政策。（拢络欧洲列强的分工是：俄“共”通过国际拢络它们的资产阶级左派，“苏维埃”政府负责拢络它们的资产阶级右派。）共产主义工人国际（Kommunistishe Arbeiter Internationale）(90) 在 1922 年 4 月举行的成立大会通过的《路线的方向》（“Lines of Orientation”）就指出：

> “正如为了重建俄国资本主义，现在已资产阶级化的布尔什维克党，重新建立了它和欧洲资产阶级政府、欧洲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一样，所以，为了重建欧洲资本主义，第三国际重

(90) 共产主义工人国际的发起人，是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和荷兰共产主义工人党的埃琛（Essen）倾向。国际的成员包括来自英国、保加利亚等地的左翼共产主义者。共工组织以前一向以这个流派作为自己的模范。随着欧洲革命退潮，共产主义工人国际不久便解体成多个小支派（详见《国际通讯》第 1 期，《介绍左翼共产主义潮流：1915 到今天》一文）。

> 新建立了它和第二国际、第二半国际之间的关系。"（转引自共工组织，《革命展望》第 11 期，第 40 页，笔者译）

在西欧，柯尔达、潘涅库克领导的德荷左翼是最坚决反对继续推行工会主义、议会主义、联合阵线等政策的派别。在 1919 年 10 月被列维（Levi，前斯巴达克派，德共领导人）以不正当的手段开除出党后，他们成立德共（反对派）（KPD (O)），一直谋求与德共复合。1920 年 3 月，德共联同社民党、独立社民党（中派主义者）把刚把卡普叛变（Kapp Putsch）粉碎的起义的武装工人解除武装，把他们赶返工作岗位！这件事件发生后，德共（反对派）在 4 月正式成立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

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成立后，虽然它仍隶属第三国际，国际依然立刻把阿姆斯特丹局关闭。跟着，列宁在 6 月出版他"著名"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在国际二大前已译有英文、法文、德文版，派发给与会代表。接著，国际二大通过《二十一条》。这一连串事件，是俄共对外政策，因俄国政府的阶级性质转变，而起变化的首几个标记。[91]

1921 年 18 日，在得到列宁、拉狄克的支持下，列维以德共中委会名义，给社民党、独立社民党、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与及它们的工会（按：后者没有组织工会，但组织有纯粹属政治性的工厂委员会）和其他附属组织，写了一封公开信，呼吁它们与德共合作。这是第三国际后

(91) 虽然国际并非纯粹是布尔什维克的工具，毫无疑问，布尔什维克在国际具决定性的影响力。在另一方面，大多数其他隶属国际的党派（例如，被前斯巴达克派控制的德共），根本就从没有放弃工会主义、联合阵线等政策。就是同时为了这两个原因，布尔什维克能够那么顺利使国际否定一大的立场。

来的联合阵线政策的起源。（列维在 1920 年 3 月与社民党的合作，与国际没有直接关系。）

1921 年 6、7 月，国际三大召开，正式通过“自下而上的联合阵线”政策。由于列维已于 5 月被开除出德共，为了把它与列维 1 月 8 日的建议在名称上区别，大会称它做“走到群众里”。

1921 年 3 月，俄国政府与英国政府缔结英苏贸易协约。在此之前，布尔什维克一向认为反英帝国主义是亚洲共产主义者的首要任务。（顺带一提，单独反帝国主义而不同时反本国的资产阶级含有反革命性质。）现在，英苏贸易协约既已签订，继续大力鼓吹反英帝国主义便是倒自己荷包。面对这尴尬的难题，布尔什维克在国际三大上，索性避免谈亚洲的斗争。季诺维也夫提交国际的执委会工作报告共长六十多页，谈及国际在亚洲的工作，只有三句，说宣传工作在进行中，但仍需努力！印度代表莱尔（Roy）愤言向大会说：“纯粹的机会主义……更适合于第二国际的大会”。

1921 年 12 月，国际执委会发动“自上而下的联合阵线”，即谋求与第二、第二半国际复合。复合会议在 1922 年 4 月 2 日举行。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的工人”马上“为所有国家恢复与俄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举行示威。（见卡尔，同，第 3 卷，第 408 页）数日后，热那亚（Genoa）会议揭幕。齐切林（Chicherin）向英、法、德、比（利时）的代表说，俄国愿意把它无穷尽的天然资源开放给各国（事实上，租让制已在前一年开始实行），帮助世界经济复苏。4 月 16 日，在热那亚会议举行期间，德、俄签订拉帕罗（Rapallo）协约。协约的背景是这样的：由于凡尔赛和约规定德国不得生产武器，德国参谋部在 1921 年初向俄国提出秘密建议，由德国供应资本、技术、技师在俄国设立兵工厂，制造飞机、

潜水艇、大炮等军器。建议获俄国接纳后，秘密谈判便跟着展开。谈判范围后来扩展到贸易和外交方面。（布尔什维克似乎已“忘记”，公开沙皇与协约国缔结的秘密条约，是他们在十月革命前的一项主要要求。）拉帕罗协约签订后，外贸人民委员克拉辛在接受《红旗报》（Die Rote Fahne，德共党报）访问时，警告德国工人不要再罢工。

1922 年 11 月，国际四大召开，通过决议谋求与隶属第二国际的政党组织选举联盟，成立“工人政府”。无数德国工人的刽子手诺斯克（Noske）、爱伯特（Ebert）等一班国际先前形容为“资产阶级左派”的资本家打手，现在竟摇身一变，成为工人“代表”！[92]

凡尔赛和约订定的暗款是德国经济一个沉重的负担。自 1921 年起，尤其是自拉帕罗协约签订后，德国是俄国最重要的经济合伙人。对德国经济重建不利的，也对俄国

经济重建不利。1923 年 1 月，国际召开西欧“共产党”的会议。刊于《红旗报》1 月 9 日版的会议决议批判凡尔赛和约，指它欺压德国。两日后，由于德国无法支付赔款，法军开进卢亚尔（Ruhr）。俄国中央执委会、国际执委会、德“共”马上强烈谴责“法国帝国主义的侵略”。1 月 14 日，俄国中央执委会通过决议说：

> “德国人民的主权被侵犯了。德国人民的自决权被践踏了。陷于混乱的德国经济受到了一次新的、具毁坏力的打击……。”
> （转引自卡尔，《虚位期间》，第 155 页，笔者译）

在 1914 年，第二国际支持本国资产阶级“对抗外国帝国主义”，彻底

(92) 由于国际在 1923 年 10 月策动的所谓德国“革命”失败，它在五大（1924 年 6、7 月）再次把社民党称为“社会法西斯主义者”。

背叛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现在，在维护俄国资本主义重建的利益的俄“共”的把持下，第三国际踏上同一道路。5 月，德“共”在国际的领导下，接纳国家布尔什维克主义，谋求把全国所有力量，包括法西斯主义者在内，团结在自己的领导下，誓死保卫德国，“对抗法国帝国主义”。自 5 月开始，德“共”与纳粹党的关系非常密切，直到 8 月纳粹党把双方的合作终断为止。

6 月 12 日，拉狄克在国际执委会会议上说：

> “把［法国］打败……将粉碎凡尔赛制度……将具革命功用。”（转引自卡尔，同，第 178 页，笔者译）

一项 1914 年的背叛行动现在竟变成“革命”行动！8 月，形势的发展突然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8 月 11 日，库恩诺（Cuno）的政府提出辞职，由史特拉斯曼（Stresemann）组织一个由德“共”和纳粹党以外的所有其他政党组成的联合政府。俄国极恐惧这个倾西方的新政府会背弃拉帕罗协约。例如，新政府刚成立后，国际执委会马上发表声明，指斥它谋求把德国变作“协约国的殖民地”。（见卡尔，同，第 204 页）声明还呼吁德国群众认清楚，俄国才是德国的真正朋友。两个月后的所谓德国“革命”，就是因俄国恐怕德国在新政府下会投进协约国的怀抱，单方面废除拉帕罗协约，而通过国际策动的政变企图。

布尔什维克改变它的对外政策，因为俄国，政府的阶级性质转变。上述 1919 年至 1923 年的发展，为这分析提供了足够有余的证据。如前所述，这发展当然可以有其他解说方法。问题是，究竟这些其他方法是否有科学价值，换言之，它们是否具有唯物基础。

结语

共产主义革命是一个有意识的运动。俄国革命失败基本上也是因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不足所致。（这个不足当然具有客观物质因素。）广义来说，世界革命没有爆发（世界无产阶级意识不足的结果），已断定十月革命最终必然完全失败的命运。但是，我们决不能就此下结论，说孤立是失败的“成因”。孤立对十月革命的失败所起的直接作用，不如很多人想象般那么重要。直接导致革命堕落的，主要是俄国无产阶级（包括马克思主义革命者在内）革命意识不足、倒退。不足之处在十月革命的纲领的贫困，与及在它获得大部分工人认同、拥护中表露无遗。革命意识的倒退使堕落能更迅速发展。（当然，不可忘记：(一) 很多起来反抗的意识水平高的工人被镇压、迫害；(二) 堕落愈加发展，表示国家扼杀巴黎公社原则愈是它被自己在转变中的阶级功能所驱使的结果。）在《方法论……》一节，我们分析了背弃巴黎公社原则和错误的经济纲领必然带来的结果。在其他各节，我们具体地分析了它们如何导致国家变成由一个新生国家资产阶级控制的新生资产阶级国家。我们曾再三强调堕落在内战前已开始，与及内战没有迫使俄国政府从一个正确的纲领倒退到一个错误的纲领。假使德国革命得到胜利，这肯定会冲击起俄国工人的革命意识，但十月革命的堕落能否因此被制止，或甚至被颠倒过来，却不无疑问。综合上述，关于孤立对革命的失败所起的作用，我们可总结如后：(A) 它使革命最终完全失败成为定论；(B) 它加速了直接导致革命失败的发展；(C) 它扼灭了把堕落反转过来的可能性（尽管这个可能性很低）；(D) 内战夺取了很多革命意识水平高的工人的性命，

与及导致大量工人流入乡间，因而在数目上把无产阶级削弱。这对无产阶级的意识肯定起有削弱作用（虽无法把它量化），更加便利了堕落的发展。

虽然国共潮同意自夺权后，俄国政府已开始背弃巴黎公社原则，它却仍然认为十月革命的堕落，迟至 1921 年才“真正”开始。如前所述，据它说，“迫使”十月革命堕落的主要因素，是西欧革命退潮。在一方面，它“迫使”俄国放弃把革命“输出”。在另一方面，它“迫使”布尔什维克采纳工会主义、议会主义、联合阵线等政策，因而背叛无产阶级。在“一国社会主义”论未成为布尔什维克的官方理论前，俄国革命与及布尔什维克的堕落，“仍未完成”。在《方法论……》一节，我们已就方法论说明国共潮的所谓“分析”的谬误性。现在，我们可以就 1921–1925/26 年间的实际情况，再领教这“分析”“高明”之处。

1921 年后，除了俄“共”、俄国政府还自称是无产阶级先锋党、无产阶级政权外，试问它们有那一点具无产阶级性质？到 1921 年，政府已变成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国家，工人已完全丧失他们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拥有的政权。通过把国家控制，布尔什维克已变成新生国家资产阶级。工人已变成完全资本主义意义的无产者。在这个情况下，能凭甚么说无产阶级专政仍未完全粉碎？国共潮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去切实地分析失败的真正成因程，因此，就只能纯粹以布尔什维克对自己的看法作为“分析”的基础。“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基础”，但国共潮就刚巧这样“分析”1921–1925/26 的俄国政府和俄“共”。一个彻底唯心的“分析”方法，再加上占星学和同义反复学，国共潮便得出它的“高明理论”。只有首先了解十月革命堕落的真正成因 / 过程，我们才能从唯物观点，明白为何俄国放弃把革命“输出”，与及为何布

尔什维克采纳工会主义、议会主义、联合阵线等政策。(另外，以德共为例，说“迫使”它堕落的，是世界革命浪潮倒退，同样无稽。除了后来组成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的一派外，它根本从没有放弃工会主义、议会主义、联合阵线等政策。在另一方面，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也没有因为革命退潮而返回工会主义等政策。) [93]

另外，国共潮认为取代主义（Substitutionism，一个认为党可以“代替”工人建立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导致十月革命失败的另一个（次要的）原因。国共潮从未建立过完整的理论来分析取代主义。例如，本文对自下而上的选举制和自上而下的任命制的明确区别、对各“级”苏维埃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的分析、对苏维埃组织如何可以具体贯彻巴黎公社原则的研究等，在他们的文章中就没法找得到。尽管这样，若我们理解取代主义为驱使巴黎公社原则被背弃的主观因素，它确是十月革命失败的一个主要成因。在这个意义上，但只在这个意义上，国共潮对十月革命堕落的“分析”，总不能算一文不值。

根据共工组织说，背弃巴黎公社原则等发展是十月革命堕落的表

(93) 国共潮对十月革命堕落的“分析”还有一点本文没有讨论。据它的多数派说，由于国家是一个“超阶级”的社会组织（见附注 21），夺权后的国家“不能构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个百分之百违反马克思主义，属于资产阶级社会学、政治学的观点，在左翼共产主义潮流中，是一个大丑闻。笔者曾写了一篇题为《国共潮关于国家的资产阶级理论》（“The ICC’s Bourgeois Theory of the State”）(《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版），1984 年 10 月）的文章，批判国共潮这套谬论。但如笔者事前所预料，国共潮没有作出辩护（一向以来，国共潮在面对它无法作答的批判时，都是这样，但却仍然继续宣扬自己的伪理论）。若国共潮不放弃它这引人发笑的“理论”，在夺权后，它将会站在反革命的一边，因为根据这“理论”，所有社会阶级 / 阶层在国家中应获得平等的代表权。

现，不是成因，可惜，它从没有说明真正的成因是甚么。我们知道，实践是意识的表现，因此，可视苏维埃政府背弃巴黎公社原则等政策为无产阶级（包括布尔什维克人在内）革命意识不足、倒退的表现。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堕落愈加发展，表示国家继续背弃巴黎公社原则，已不单再是革命意识不足、倒退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国家服从它在转变中的阶级功能的结果。[94]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背弃巴黎公社原则等发展确属革命堕落的表现。但由于共工组织没有告诉我们革命失败的成因，它在形式上正确的说法便毫无实质意义。

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基于苏维埃组织建立的工人政权。在文中，我们强调苏维埃是不隶属任何党派的工人机关。即是说，纵使某一个党派在苏维埃占有多数或获得多数支持，它也不构成资产阶级议会式的执政党。因此，我们把党、国家和阶级严格区分。据共工组织说，这样做是拘泥于"形式主义"。因此，本文对巴黎公社原则被粉碎的分析，相信也犯了"形式主义"的"错误"。[95] 共工组织教导我们说：

> "无产阶级民主，不单是形式，也是内容。我们不单从一个运动如何作出决定［按：即指形式］去判断它，也从这些是甚么决定［按：即指内容］去判断它。"(《俄国……》，《革命

(94) 俄共阶级性质转变的其中一个表现（不是成因），是在革命后，尤其是在革命堕落后期，它容许很多根本从来未试过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流氓、追求升官发财的人及前资产阶级分子加入党。据统计，在 1924 年的六十万党员中，在十月起义前参加党的党员，只占总数百分之二！

(95) 同一理由，既然布尔什维克在人民委员会、中央执委会和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都占有多数，谈它们之间的委任、罢免、撤换、监督关系，大概也是"形式主义"化罢。

展望》第 4 期，第 4 页，笔者译）

据共工组织说，在 1921 年 3 月前，即在镇压喀琅施塔得起义、实施新经济政策前，十月革命的发展方向，总的来说，是正面的。虽然巴黎公社原则（它所指的所谓“无产阶级民主的形式”）未能得到贯彻，含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无偿征粮、工业国有化、货币的“废除”、经济的“自然化”等政策（它所指的所谓“无产阶级民主的内容”）的实施，是政府的无产阶级性质的“铁证”。如前所述，共工组织根本就不明白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同时具有政治经济意义。再者，它推崇备致的军事“共产主义”事实上半点社会主义性质也没有。单凭这点，它的“形式—内容”公式已完全丧失所有意义。不过，仍有需要对共工组织的论点再加批判，因为在党、国家、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这问题上，它与“凡间救世主”观点其实大同小异。

无产阶级民主就是无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经济措施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措施。但共工组织却要故弄玄虚说无产阶级民主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形式”(?)，而社会主义经济措施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内容”。正如恩格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用我们的字眼说，就是无产阶级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措施的政治形式。不错，苏维埃可以是只具形式的空壳（例如，1918、1919 年在德国出现的工人议会就没有拥护社会主义）。但是，不能因此反转过来说，一个由以工人的“凡间救世主”自居的人组成，推行所谓“典范的共产主义”的经济措施的政府，就因此是一个无产阶级政权。（请参照——这是很重要的——《党、国家、工人群众……》一节第二段落的分析。另外，波尔布特据说也曾把货币“废除”，这是否表示赤柬也是一个工人政权?!）若

一定要用形式和内容这类字眼，那巴黎公社原则就同时是形式与内容。（请注意：我们谈的形式、内容与共工组织说的所谓“形式”、“内容”有所不同。据共工组织说，巴黎公社原则只是工人民主的“形式”——想不到一个如此“高明”的论点，揭穿了，竟不外乎是建筑在自相矛盾的用语上的废话：巴黎公社原则只是它自己的“形式”!）

> “在这个时候，即 1918 年初，企图把党、阶级、苏维埃区分是没有意义的。问题是政策的取向，和阶级实施它们的决心。当阶级的大多数设立了国家机关，而赢得阶级支持的党在这机关占有显著多数时，要求知道“谁握有政权?”是形式主义化的。”（同，笔者译）

根据这个观点看，当一个党赢得多数后，它大可以把苏维埃解散，由自己组成资产阶级议会式的执政党。只要它实行所谓“典范的共产主义”的经济措施，巴黎公社原则便“不会被危及”，只是它的“形式”有所转变罢了。党只需每隔一段时间举行一次全体工人投票，若得到过半数支持，便继续执政，否则，苏维埃可从新召集，待有一个党获得多数后，再次解散，由这个党重复上述过程。不是吗? 否则，我们就无法明白如何可以区分无产阶级民主的形式与内容。我们倒要向共工组织请教，除了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外，除了由工人**自己**直接掌握政权外，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民主的内容还有那一种形式? 假使巴黎公社原则仅是形式，不具内容，何不把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当柴烧? 何不接受托洛茨基的告诫：

> “他们**把民主原则拜物教化了**。他们把工人选举代表的权利放在党之上。像党没有权利去强硬实施它的专政似的，甚至

> 当这个专政暂时与工人民主短暂性的情绪冲突起来！……即使甚至工人阶级也暂时动摇起来……党有义务去维持它的专政……在每一个特定时刻，这个专政的基础不是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则。”（见前，重点附加）

共工组织认为推行一长制是反革命的做法（见同，第 10 贞）。但它有否留意到，通过实行一长制的党九大，在替实行一长制辩护时，也说除了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外，工人“可以”利用其他形式达到自治：

> “一长制不会在任何程度上限制或践踏工人阶级的权利……理由是，阶级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行使它的统治……”（见前，重点附加）

基于它反“形式主义”的论点，共工组织提出它“著名”的“党通过议会执政”的公式。即是说，当党在苏维埃赢得多数后，政权在实际上便由它（而非苏维埃）掌握。虽然上述的分析已足够粉碎这个意识形态，有需要再加揭露它底“凡间救世主”观点的性质。除了上述的原因外，有另一个原因为何纵使党在苏维埃赢得多数，也需严格把党、国家、苏维埃区别。除了在政纲性 / 纲领性的问题上，同属一个党的共产主义者没有需要，也没有理由要，在其他非纲领性的问题上[96]持有相同的观点。在党内持有少数派观点的党员，没有理由要在党外也替多数派的观点辩护。事实上，他们有责任继续在党外为自己的观点斗争。例如，“左

(96) 例如，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是纲领性的问题，但究竟契卡和革命法庭应否直接向人民委员会负责，或应依次归内务人民委员会和司法人民委员会管辖，则是策略性即非纲领性的问题。另一个例：应否签订布烈斯特和约，也是非纲领性的问题。

派共产主义者”、“民主集中派”不论是在党内，或是在苏维埃，同样没有犹豫与党多数派对立起来。（例如，有关签订布烈斯特和约的争论。）即使他们在党内属少数派，在苏维埃的政策辩论中，他们仍极力争取苏维埃采纳自己的意见。这是共产党员的真正本色。不要忘记，在真正的公社国家，拥有政权的机关是苏维埃，不是党。因此，虽然党可能在苏维埃赢得多数，在非纲领性的问题上，党多数派的观点却未必一定同样能够在苏维埃赢得多数支持。理由很简单，党少数派的观点可能因为得到其他苏维埃代表拥护，反而在苏维埃变成多数的观点。若党员相信其他苏维埃代表的观点更能促进革命的利益，他们有责任为这些观点拥护，而非一定要为自己原先的观点或党多数派的观点辩护不可。故此，即使不谈委派权、撤换权、罢免权谁属的问题，除非我们认为党员在党外必须为党多数派观点辩护，从而阉割自己的无产阶级先锋功能，换言之，党在对外时必须变成“一言堂”，否则，“党通过议会执政”的说法也不能成立。[97]

共工组织认为共产主义者首先是向共产主义纲领而非苏维埃负责的。说得好！这正是为甚么他们在党外不一定要为党多数派的观点辩护，也不一定要为自己原先的观点辩护，而应为他们认为是最有利于促进革命利益的观点辩护。但共工组织提出上述的观点似乎另有意思：

(97) 共工组织（和国共潮）就正正不容许成员就非纲领性的问题在组织外为少数派观点辩护。只有在获得中央机关中的多数派批准后，少数派才可公开为自己的观点辩护。这种完全违背共产主义原则的组织规则，根本就是纯粹的斯大林主义。共工组织甚至认为给外间知道组织的内部分歧，对组织“有害”！有关对这个组织规则的批判，见《共产主义通讯报》第 1 及 2 期，和《国际通讯》第 2 期（英文增订版）《国共潮批判》一文。

既然界定纲领是党的功能，这表示，向纲领负责“等于”向党负责。换言之，我们重新回到“党通过议会执政”的公式。即使不谈前面已分析的问题（委任权、撤换权、罢免权谁属；纲领性与非纲领性的问题的区分），若因工人群众革命意识倒退，共产主义者发觉已无法在苏维埃为共产主义纲领辩护时，他们唯一可以采取的行动，是辞退他们在苏维埃的职务，从共产主义立场批判基于已堕落的苏维埃组成的新政权。不论在任何环境之下，他们都不得强占国家机器，“强硬实施［党］的专政……甚至当这个专政暂时与工人民主短暂性的情绪冲突起来”。（托洛茨基语，见前）因为这样做最终只会把党变成另一个资产阶级和把国家变成资产阶级国家（请参照《党、国家、工人群众……》一节第二段落的分析）。这是我们从“共产主义者首先是向共产主义纲领而非苏维埃负责的”这正确的观点可以得到的唯一正确的结论。